

澎湖縣會議會

第九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三、四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三、四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
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
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九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一 |
| 二、議員席次表 | 三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五 |

講詞

| | |
|----------------|---|
| 一、主席致詞 | 七 |
| 二、澎湖防衛司令官甯中將致詞 | 七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
|---------|---|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九 |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三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三 |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三 |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一四 |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一四 |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一四 |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 一四 |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 一五 |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 一五 |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 一五 |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一六 |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一六 |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一六 |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一七 |

| | |
|-------------|----|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一七 |
| 十六、縣政考察 | 一八 |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一八 |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一八 |
|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一九 |
|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一九 |
|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 一九 |

決議案

| | |
|-----------|----|
| 一、議長提議事項 | 二〇 |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 二〇 |
| 三、議員提案 | 二〇 |
| 四、人民請願案 | 三〇 |
| 五、臨時動議 | 三〇 |

質詢

| | |
|----------|-----|
| 一、衛生部門 | 三五 |
| 二、教育部門 | 四〇 |
| 三、車船部門 | 四八 |
| 四、民政部門 | 五五 |
| 五、警政部門 | 六三 |
| 六、行政部門 | 七一 |
| 七、人事部門 | 七六 |
| 八、稅務部門 | 八一 |
| 九、財政部門 | 八四 |
| 十、建設部門 | 一〇一 |
| 十一、縣政總質詢 | 一四 |

乙、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一五三 |
|-----------|-----|

| | |
|-----------|-----|
| 二、議員席次表 | 一五四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一五五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五七 |
| 二、縣政考察 | 一五八 |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五八 |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五八 |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一五九 |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一五九 |

決議案

| | |
|-----------|-----|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六一 |
| 二、議員提案 | 一六一 |
| 三、人民請願案 | 一六六 |
| 四、臨時動議 | 一六六 |

丙、第九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一六九 |
| 二、議員席次表 | 一七〇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一七一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七三 |
| 二、考察漁港整修概況 | 一七三 |
| 三、考察漁港整修概況 | 一七三 |
|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七三 |
|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七四 |

決議案

| | |
|-----------|-----|
| 一、議長提議事項 | 一七五 |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七五 |
| 三、議員提案 | 一七五 |
| 四、人民請願案 | 一七八 |
| 五、臨時動議 | 一七九 |

甲、第九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變更議程表

| 十一月十五日 | 十一月十四日 | 十一月十三日 | 十一月十二日 | 十一月十一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九日 | 十一月八日 | 議程時間 | | |
|---------------------------|---------------------|--------|--------|---------------------|---------------------------------|---------------------|---------|------|----|----|
| | | | | | | | | 日 | 星期 | 時間 |
| 會 第八次 | 會 第六次 | 停 | 停 | 會 第五次 | 會 第三次 | 會 第一次 | 議 員 報 到 | 九時 | 上 | |
| 人 事 案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 警 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 | | 民 政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 圖 地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 財 政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 | | | |
| 會 第九次 | 會 第七次 | | | 停 | 會 第四次 | 會 第二次 | | 二時 | 中 | |
| 財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 行 政 室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 | | | 表 地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 衛 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 | 二時卅分 | 下 | |
| | | | | | | | | 五時 | 午 | |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十一月十五日 | 十一月十四日 | 十一月十三日 | 十一月十二日 | 十一月十一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九日 | 十一月八日 | 議程時間 | |
|-------------------------|------------|--------|--------|------------|------------------------|-----------------------|-------|------|----|
| | | | | | | | | 月 | 日 |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三 | 九時 | 上午 |
| 會 第八次 議 | 會 第六次 議 | 停 | 停 | 會 第五次 議 | 會 第三次 議 | 會 第一次 議 | 議員報到 | 十二時 | 下午 |
| 稅捐稽徵處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 | |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二時卅分 | 下午 |
| 會 第九次 議 | 會 第七次 議 | | | 停 | 會 第四次 議 | 會 第二次 議 | | 五時 | 下午 |
|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 行政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 會 | 會 | 會 | 公共車船 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 衛生局 地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廿四日 | 十一月廿三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一日 | 十一月二十日 | 十一月十九日 | 十一月十八日 | 十一月十七日 | 十一月十六日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 會 第二十次 議 | 會 第十八次 議 | 會 第十六次 議 | 會 第十五次 議 | 會 第十四次 議 | 停 | 會 第十三次 議 | 會 第十二次 議 | 會 第十次 議 |
| 閉 會 | 審查議案 | 審查議案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縣政總質詢 | 主計室、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 財政科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
| | 會 第十九次 議 審查議案 | 會 第十七次 議 審查議案 | 考察府裡國民住宅工程、馬公都市計劃路線 | 停 會 | 會 | 停 會 | 停 會 | 會 第十一次 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二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 | | | | | |
|---------|---|---|---|---|---|
| 書 秘 任 主 | 長 | 議 | 長 | 議 | 副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 | | |
|-------------|-------------|-------------|
| 6 | 5 | 4 |
| 藍 添 福 | 許 瑞 慶 | 謝 文 周 |

| | | |
|-------------|-------------|-------------|
| 3 | 2 | 1 |
| 呂 進 祐 | 許 佛 佑 | 張 勳 九 |

記
者
席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吳 紅 葉 | 許 石 柳 | 林 興 傑 | 胡 松 榮 |

| | | | |
|-------------|-------------|-------------|-------------|
| 10 | 9 | 8 | 7 |
| 顏 重 慶 | 陳 西 南 | 鄭 永 發 | 陳 明 吉 |

記
者
席

| | | |
|----|-------------|-------------|
| 20 | 19 | 18 |
| | 許 素 葉 | 高 清 主 |

| | | |
|-------------|-------------|-------------|
| 17 | 16 | 15 |
| 許 記 盛 | 涂 順 發 | 楊 國 夫 |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十一月十五日 | 十一月十四日 | 十一月十三日 | 十一月十二日 | 十一月十一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九日 | 十一月八日 | 議程時間 | |
|----------------------|-----------------------|--------|--------|----------------|------------------------|-----------------------|-------|------|----|
| | | | | | | | | 星期 | 日期 |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三 | 九時 | 上 |
| 會 第八次 議 | 會 第六次 議 | 停 | 停 | 會 第五次 議 | 會 第三次 議 | 會 第一次 議 | 議員報到 | 十二時 | 午 |
| 稅捐 稽徵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 | |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 縣長施政 總報告 | | | |
| 會 第九次 議 | 會 第七次 議 | | | 停 | 會 第四次 議 | 會 第二次 議 | | 二時卅分 | 下 |
|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 行政室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 | | | 公共車船 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 衛生局 地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 | 五時 | 午 |
| | | 會 | 會 | 會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廿四日 | 十一月廿三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一日 | 十一月二十日 | 十一月十九日 | 十一月十八日 | 十一月十七日 | 十一月十六日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 會 第二十三次 議 |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 會 第十九次 議 | 會 第十七次 議 | 會 第十五次 議 | 停 | 會 第十四次 議 | 會 第十二次 議 | 會 第十次 議 |
| 閉 臨時動議 會 | 審查議案 | 審查議案 | 審查議案 | 審查議案 |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
| |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 會 第二十次 議 | 會 第十八次 議 | 會 第十六次 議 | | 停 | 會 第十三次 議 | 會 第十一次 議 |
| | 審查議案 | 審查議案 | 審查議案 | 審查議案 | | | 縣政總質詢 | 主計室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
| | | | | | 會 | 會 | | |

主席致詞

司令官、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本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今天正式揭幕，承蒙司令官及各位來賓親臨指導，我僅代表本會向各位致謝。這次大會從今天起一共十七天，除了聽取縣長的施政報告及質詢外，並審查六十七年度總決算，以及出售縣有房地產、中華路徵收工程受益費等幾個重大的議案，也是關係人民權益的重要議案。

回憶上次大會閉幕後到今天已經有半年的時間，在這半年當中，各位同仁在基層、在鄉村所聽到民衆的心聲及地方的需要一定很多，希望各位把握機會，本著良知，代表民意，克盡職責，發揮議政功能，以不辜負全縣民衆殷切的負托，期對全縣民衆有所交代。本縣由於地理環境特殊，我們需要加強團結合作，才能發揮整體力量來建設地方，尤其澎湖是軍事基地，全縣的民衆，在三軍將士不眠不休的保護下，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所以我們要全力支持軍方，在軍事第一，民生第一的原則下，軍民團結合作，共同奉獻力量來建設地方，完成造福民衆的使命。

澎湖防衛司令官甯中將致詞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各位首長、各位來賓：

今天我個人有機會參加議會的開幕大典，站在這裏好像面對全縣十一萬多民衆一樣，內心感覺到非常榮幸與愉快，因為我個人來防區服務，到現在為止只有三個月的時間，在這段時間裏面，我們所見到的是，澎湖上上下下一團和氣，地方各方面的建設突飛猛進，從這一點就可了解民衆與政府的密切合作，尤其是議會和縣政府的團隊精神正是充分表現。

在地方上我個人見到很多地方每個角落老百姓的意見，都能很快的反映到地方政府，而且地方政府對民、財、建、教各項措施及政令的推行，都能夠得到整個地區民衆的擁戴和支持，這點可以說非常難能可貴，同時我個人也經常接觸到各級民意代表以及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每一個人都不眠不休的工作，所有一切作爲都是以政府的利益爲利益，以民衆的需求爲需求，這一點也證明我們全縣的民衆及政府官員、各級民意代表團隊精神的充分發揮，這也可以說是我們澎湖的精神，所以我經常感覺到在澎湖地區有一個別的地區都沒有發現的，因爲我們上下一體，每一個人都能堅毅奮發，沒有一件事情，沒有一個時間不是爲大衆、民衆來考慮來服務。

澎湖地區在軍事觀點看，戰略地位非常重要，就歷史看，從明朝以後近幾百年來，澎湖可以說是兵家必爭之要地，在清朝的幾次戰爭，都是以澎湖爲主要的進攻基地，同時也是主要防守的基地。今天在反共復國戰爭中，大家也想到澎湖戰略地位的重要，蔣總統經國先生及政府各級官員經常蒞臨防區視察，也經常提到澎湖地區民衆的生活、地方建設、軍事的整建等，莫不樣樣非常重視，將來本防區，在軍事方面的整建還需要地方政府及議會同仁以及全縣的民衆多多支援，我個人到防區以後特別強調一點，就是一個地區的整體觀念，今天這個戰爭不是單憑軍人可以打勝戰，過去我們有一句口號，說反共復國的戰爭是黨、政、軍的聯合作戰，從去年開始，把這句口號又加以修正，說今天的反共復國戰爭是全民戰爭，所謂全民戰爭，就是包括

黨、政、軍及所有中華民國的國民都要參與這個戰爭，基於這一點我們在澎湖地區整體性及整體的觀念更爲重要，希望今後在防區裏面不管是黨、政、軍、民，一定建立一個很堅強的整體觀念，發揮團隊精神，大家共同爲建設澎湖、加強戰備，造福人民而努力，使我們共同能達成反共復國的任務。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大會成功。謝謝各位！

（此處文字極其模糊，內容難以辨識，僅能依稀看出一些詞句，如“敬祝”、“大會成功”等。）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有鑒 應連列席報告，承蒙 諸榮章，因開社第一次大會時期，有鑒 會就施政原則和展望扼要提出報告，時間不過六個月，但在這六個月當中，本府一切施政，承蒙 諸位正副議長、駐防部隊長官的愛護支持，地方父老與輿論界的匡助與建議，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的竭誠指教，使縣政工作得能順利進行，有鑒 謹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由衷的感謝。

縣政工作關係縣民的安全與幸福，雖然本府財源枯竭，人力缺乏，但對建設的推進，乃時時刻刻專心一志，不敢稍以懈怠。建設之意，我們祇有排除萬難，積極整頓，為建設條件與往邁進。各項工作的施政業務，各單位已有書面報告，請各位詳閱外，本人謹將重要重點與要提出報告，並以就教於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縣 長 施 政

厲行政治革新，也就是要便政工作，一切符合民衆的需求，要足民衆所企求的，合乎大眾利益的，即使千難萬難，我們必須傾全力以赴，雖然本縣財政困難，加之人力有限，但是我們工作同仁無不克盡全力，請求遠講合作，貫徹推行「人事、經費、意見、獎懲」四大公開，拋棄本位主義，發揚團體精神，在科學化、制度化的作業流程中，推行各項政令，為民服務。

一、改進選舉與人民申請案件：辦理選舉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是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認真執行，本縣已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選舉事務所，只要是中華民國合法的公民，從事合法的競選活動，一定受到法律的公平保障。人民申請案件，應到隨辦，予以答復，並列入官制案件處理，追蹤考核，如礙因無法解決者，亦以一切說明予以函復，使其瞭解困難的真諦。

二、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已實施科員「承辦人」責任制，效果良好，不但減輕機關首長與單位主管核閱公文時間，使其有餘裕時間策劃重要公務及接近民衆，同

時激發承辦人員的責任心與榮譽感，提高工作情緒，進而加速公文處理之效率，達到便民之成果。

三、加強施政得失調查及民情訪問以促進全民團結：本府為明瞭施政得失及人民的需求，經派人專室、辦公室人員經常赴各鄉鎮調查施政得失以及民隱民憤，俾便即時改進施政措施及謀求民情解決方法，以達到全民團結。

四、成立文書交換中心及強化服務中心工作，以擴大服務範圍：文書交換中心之成立，旨在加速公文之傳遞，除本府訂定時間上午十點，下午四點為各單位交換公文外，同時并召集各單位有關人員講習，使其瞭解工作方法。為加強服務措施，本府服務台除經常派員值勤外，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同時辦理電話服務，代為查詢案件，代為接洽，代為催辦，以免縣民徒勞性之苦。

總 報 告

教育，有在教育，教育，不但可變化氣質，陶鑄人格，而且可以發揚愛國守法的公民，建造各項人才，蔚為國用。所以教育不祇是傳授知識，而要以民族文化，精神為基礎，雖然我們的教育工作，已有很多成就，但仔細檢討，仍有許多缺點，亟待改進，所以我們今後教育，必須以三民主義為主體，以倫理、民主、科學為骨幹的思想教育，品讀教育為實用教育，以激發學生愛國情操，陶鑄青年健全人格，造就務本求實人才，擔負起向下扎根，向上發展之任務。

一、成立政治革新、財政、建設、文教等四個研究組，集思廣益，探求民衆意見，以發揚和衷共濟風雨同舟精神：本府為使縣政工作符合民衆需求，特成立四個研究組，並聘請地方耆宿，與論界先進，各機關首長人民團體負責人為委員，研討各項問題，做成結論交有關單位執行。

二、加強學校社會教育，以提高本縣文化水準：推行社區精神倫理教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有溫應邀列席報告，衷心深感榮幸，回溯在第一次大會時期，有溫會就施政準則和展望扼要提出報告，時間不過六個月，但在這六個月當中，本府一切施政，承蒙組織暨上級正確的領導，駐防部隊長官的愛護支持，地方父老與輿論界的匡助與建議，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的坦誠指教，使縣政工作得能順利推行，有溫謹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由衷的感謝。

縣政工作關係縣民的安全與幸福，雖然本府財源枯竭，人力缺乏，但對建設的推進，乃時時刻刻專心一志，不敢掉以輕心稍存懈怠之意，我們祇有排除萬難，積極奮發，為建設桑梓勇往邁進，今年上半年的施政業務，各單位已有書面報告，請各位詳閱外，本人謹就施政重點扼要提出報告，並以就教於 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厲行政治革新，加強為民服務

厲行政治革新，也就是要使縣政工作，一切符合民衆的需求，祇要是民衆所企求的，合乎大眾利益的，即使千難萬難，我們必須傾全力以赴，雖然本縣財政困難，加之人力有限，但是我們工作同仁無不充滿活力，講求協調合作，貫徹推行「人事、經費、意見、獎懲」四大公開，拋棄本位主義，發揮團隊精神，在科學化、制度化的作業流程中，推行各項政令，為民服務。

一、改進選舉與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是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認真執行，本縣已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選舉事務所，只要是中華民國守法的公民，從事合法的競選活動，一定受到法律的公平保障。人民申請案件，隨到隨辦，予以答復，並列入管制案件處理，追蹤考核，如確因無法解決者，亦以一切說明白予以函復，使其瞭解困難的真諦。

二、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已實施科員（承辦人）責任制，效果良好，不但減輕機關首長與單位主管核閱公文時間，使其有餘裕時間策劃重要公務及接近民衆，同

時激發承辦人員的責任心與榮譽感，提高工作情緒，進而加速公文處理之效率，達到便民之成果。

三、加強施政得失調查及民情訪問以促進全民團結：本府為明瞭施政得失及人民的需求，經派人事室（）辦公室人員經常赴各鄉鎮調查施政得失以及民情民意，俾便即時改進施政措施及謀求民情解決方法，以達到全民團結。

四、成立文書交換中心及強化服務中心工作，以擴大服務範圍：文書交換中心之成立，旨在加速公文之傳遞，除本府訂定時間上午十點，下午四點為各單位交換公文外，同時并召集各單位有關人員講習，使其瞭解工作方法。為加強便民措施，本府服務台除經常派員辦理外（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同時辦理電話服務，代為查詢案件，代為接洽，代為催辦，以免縣民徒勞往返之苦。

五、辦理基層幹部暨村里長講習：為健全基層組織與功能，加強推行政令與為民服務的智能，均分別講習一天，並探求基層意見，以爲施政準備。

推行全民建設，增進文化設施

全民建設，首在教育，如果教育辦得好，不但可變化氣質，陶鑄人格，而且可以造就愛國守法的公民，培植各項人才，蔚為國用。所以我們教育不祇是傳授知能，而要以民族文化，精神為基礎，雖然我們的教育工作，已有很多成就，但仔細檢討，仍有許多缺點，亟待改進，所以我們今後教育，必須以三民主義為主體，以倫理、民主、科學為骨幹的思想教育，品德教育為實用教育，以激發學生愛國情操，陶鑄青年健全人格，造就務本求實人才，擔負起向下紮根，向上發展的任務。

一、成立政治革新、財政、經建、文教等四個研究組，集思廣益，探求民衆意見，以發揮和衷共濟風雨同舟精神：本府為使縣政工作符合民衆需求，特成立四個研究組，並聘請地方耆宿，輿論界先進，各機關首長人民團體負責人為委員，研討各項問題，做成結論交有關單位執行。

二、加強學校社會教育，以提高本縣文化水準：推行社區精神倫理教

育，以學校為社區教育中心，辦理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座談會，舉辦文化講座，聘請專家學者蒞縣演講，舉辦匪情資料陳列，并研討今後各學校如何運用匪情資料，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同時利用母姊會，媽媽教室及各種集會，向家庭社會推廣，灌輸民衆正確觀念，增強反共信心。同時訂頒「各級學校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方案」及其實施程序之規定，於近期召集各鄉鎮長，各級學校訓導主任，縣級社團代表，社教機關主管舉辦研習會，共同研討，切實推行。

三、建立縣文化中心及圖書館，積極展開各項活動：縣文化中心所屬之圖書館，已獲省府核定補助三十萬元，將於本年度動工興建。又其他部份將分年逐項興建。原有縣立圖書館，本府以伍佰捌拾餘萬元預算，擴充為二層樓房，除第二層作為縣政資料館外，下層以便青年學生進修及老年休閒之所，同時對各項文藝活動之推展，已透過各中、小學校予以提倡，經常舉辦各項活動。

四、改善民俗，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強化寺廟管理，並鼓勵寺廟捐資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對績優者均報省予以表揚。如白沙鄉赤炭村的龍德宮、西嶼鄉竹灣村的大義宮，均已報省表揚，馬公的三官廟、海靈殿、關帝殿……在協助社區發展，辦理公益事業等方面，均有相當的成效。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暨端正禮俗，除督導各鄉鎮學校及有關單位實施，并請各界首長發表談話，呼籲各界及民衆注意實踐，同時組織考評小組分赴各鄉鎮學校及有關單位實施考查。

改善居民生活，加強物質建設

今天縣民的生活，可以說較之過去是優厚很多，這是無可諱言的，但是仔細檢討尚有許多仍待改善，然而要如何改善？我想必須加速各項物質建設，方能有所助益，觀其本縣有利的投資環境，如觀光、水產，無不是發展本縣經濟良好的方向，所以本府特擬訂優惠民間投資造產事業實施要點，雖然目前正在研訂中，祇要朝此方向邁進，有目標的來獎勵投資，將來的遠景，必然是美好的。

一、加強農漁村建設，增加縣民財富：推廣農作優良品種，輔導農民

利用農業機械作業，同時輔導農民復耕廢耕地，擴大栽培面積，推廣規模化農業經營。輔導蔬菜瓜果生產，改良生產質量。同時運配甘藷筴苗卅萬條，以增進農民收益，充裕市場消費。補助漁民建造一、五級漁船兩艘，舢舨加裝引擎十二台，流刺網機一組，延繩釣揚繩機三組，魚探器六台，並嚴禁非法捕魚。淺海養殖，培育紫菜貝殼種苗七一、〇〇〇個，台大海洋研究所並供給台灣種苗二、二〇〇個，日本種苗一、〇〇〇個，以便比較研究，在蔴裡及中屯村各設置新式浮球延繩式牡蠣養殖五組，已開始試養，補助漁民十五戶，各設置魚苗箱一個，以提高魚苗存活率。補助菜園竹灣村各設置八角形塑膠箱網四組，以試驗其結構及抗風浪特性，另辦理牡蠣養殖及新興養殖，貸款計一百八十萬元。舉辦農漁技術講習，提高生產技術，增進經濟收益，以低利長期貸款，鼓勵旅外同鄉或企業家來縣投資，發展淺海養殖，以地盡其利，創造財富，增進縣民就業機會。又依照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修繕農漁民住宅一二〇戶，興建私廁九〇戶，興建浴室九〇戶，修繕廚房一六五戶。

二、開發水源，解決飲水問題：本縣開建之成功水庫以及歷年開鑿之深井，因人口增加，水源有限，每屆夏季，即感供不應求，目前興仁水庫正在興建中，預定明年六月完工，同時請水利局規劃東衛水庫，以便儲存水源。另井坡抽水設備已於八月二日完工，計工程費三五、八〇〇元。請自來水公司派技術人員勸查員、鳥嶼、西坪等離島海底輸管工程，俟設計定案後即行埋設，聘請專家探測沙港、合界、鎖港、虎井等深水井位置，俟設計完成後，即可招標辦理。惟是項鑽探工作，多因指定地點無水源，不但浪費公帑，而且延誤時效，今後擬採用召商包水包質辦理。

三、整建道路，維護市容整潔：本縣道路損壞之嚴重，可說無以復加，且縣民指責者亦以此為多，尤以觀光者視為畏途，有濫深切體會到此一問題，故接任之初，即督導擬訂整建計劃及拓寬中華路計劃，以應實際之需。本縣縣道四條，（澎一、二、三、四號）路線，業經自本縣年七月一日移請公路局養護，澎湖三號路馬公至通梁

及池東至外垵段列於鋪設AC路面工程，合界至池東段現正協調公路局接辦施工，澎四號道路朝陽至林投段列於鋪設AC路面，林投至龍門段，協調公路局使用AC料補修孔洞以維交通，澎一號道路興仁至蔴裡段，協調公路局用AC料補修，蔴裡至風櫃段，現公路局辦理拓寬改善中，澎二號東衛至湖西段協調公路局使用AC料補修孔洞，湖西至菓葉段，已拓寬完成路面列於鋪設AC路面工程辦理。市區廿三條路列於鋪設AC路面工程，現先用AC料補修孔洞，以維交通。其餘卅六條鄉道路不良之路線澎11.12.13.19.21.23.24.35號等八條路列於本縣年度計劃改善，現已測量完成辦理設計，預定於本年分別辦理發包，目前澎十二號道路，鼎灣至東石，已由振宗營造廠以六八萬承包，預定一〇〇個工作天完工。其他路線路況尚可，但亦分別列於申請省府專款補助，及離島計劃辦理改善，在未改善前擬用AC料先行補修孔洞，現正開始整修中，總之關於整修道路，為當前急務。本府責無旁貸，今後當竭盡所能，努力以赴，我想在兩年後，本縣道路當全面改觀，又拓寬中華路工程，地上物，土地補償費已協調完成，工程由公共工程局測量完成辦理設計中，為開闢本縣循環性建設財源及比照鄉村建設配合款之規定，擬遵照省府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以資公平合理，增加本縣各項建設。

四、發展觀光事業，開發礦產資源：本縣四面環海，島嶼甚佈，空氣新鮮，環境幽雅，為促進地方繁榮，經本府實施整體規劃主要風景區，計有小門遊樂區、林投公園、通梁跨海大橋社區、蔴裡海水浴場、大倉釣魚中心、竹灣賽艇中心、觀音亭海邊遊樂中心、吉貝潛水中心、西吉古堡、七美人塚遊樂區、望安天台山風景區十一處，惟規劃各風景區所需經費甚鉅，經洽請觀光局允予協助代為整體規劃，經該局公開徵選結果，頃已決定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辦理，該所上月已組隊來縣實地勘察，預定於近期内簽訂合約，着手辦理主要風景區細部計劃。俟風景區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照計劃，逐年編列預算整建風景區公共設施，同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各項遊樂設施。輔導澎湖海洋遊樂公司及

馬公遊釣公司經營海上遊樂事業，并經洽請駐軍核准開放桶盤、大倉兩島附近海域供為遊覽船航行及釣魚活動。為加強觀光宣傳，印製彩色解說摺頁三種，贈送各有關單位及蒞縣觀光遊客，同時僱用解說員七名於七、八月間派駐主要風景區為遊客服務，實施風景區遊客機會教育。為開發本縣礦產資源，經函請礦務局派員蒞縣勘查文石資源，經礦務局勘測應有開採價值，經本府擬訂開採計劃報省者，現正呈請頒發鑛產開採權。俟核准後當予以開採。

擴大社會福利措施，照顧低收入民衆
本縣的貧民雖然經各方面的不斷努力，業經消滅，但是這項工作絕未終止，不但還是要做，而且還要更加積極，原因是貧民雖然脫離了貧窮的枷鎖，但是他的收入究竟微薄，尚難自給自足，所以我們必須照顧，指導他走上小康之道，尤其最重要的要防止新貧戶的產生，所以我們必須加強福利措施，建立均富的社會。

一、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照顧低收入民衆：辦理社會救濟，貧民施醫，及急難救助天然災害救助，同時每月發放一級貧民家庭補助及辦理秋節慰問，今後對低收入戶仍照常辦理，預定興建貧民住宅廿二戶，配合社區發展興建國宅十二戶，指導鄉鎮辦理社區托兒所十八所，廿八班，收托兒童八三九名，辦理產婦育嬰補助五三三人，辦理貧苦兒童家庭補助三七〇人。

二、興建國民住宅，擴建漁港設施：國民住宅集中興建八〇戶，通梁區國宅廿戶將近完工，鎮港國宅六〇戶，現正依法處理中，惟集中興建國民住宅，不能適合本縣環境，經建議改為個別興建，今後當廣建國民住宅，以解決居住問題，達到住者有其屋之目標。
擴建漁港：本縣漁港計五〇處，為全省漁港最多之一縣，然而漁港建設經費有限，以致難予符合漁民需求，今後除積極施辦未成鎖港、龍門、內垵、烏嶼漁港碼頭擴建工程及疏濬航道泊地，供漁船岸岸便利起卸外，同時開闢赤馬漁港，供該鄉漁船避風，運用抽沙機機具，疏濬轄內漁港泊地，航道加深及填築土地，供為漁業公共設施用，并以港養港方式，改善漁民生活，繁榮地方

，促進加速開闢馬公第三漁港，以解決第一、二漁港泊地之擁擠。興建竹灣、外坡、將軍等海堤，以確保民房安全。

三、推展公共衛生，加強離島醫療人員與設備；加強急慢性病各種預防接種注射及免費治療工作，並追蹤管理其動態。強化清潔責任區組織功能及督導考核工作，並經常加以宣導，以達到消除髒亂之長期效果，充實衛生所離島護產人員及其辦公廳舍與醫療藥品設備，以達到防疫保健之目標，促進全民健康。

四、維護治安，確保縣民安居樂業；由於經濟繁榮，生活享受漸有浮華奢侈的現象，尤以不良份子難免從中作祟，製造糾紛，破壞地方治安，所以我們必須提高警覺，隨時防範，半年來本縣曾發生盜竊案21件，幸經警察局均已破獲，惡性流氓六名，均已依法處理，列管不良少年八十七名，均依規定查察、訪問、輔導，使其覺悟，走向正途，以維社會安寧。

縣政工作，基於國策和民衆需求，百端待舉，雖然本縣受自然環境所限制，工商不振，財政困難，惟自信祇要群策群力，同舟共濟，精誠團結，犧牲個人小我，成全國家大我，以誠正勤實踐履精神來建設澎湖，必可人定勝天，達成任務。謝謝各位。並祝
精神愉快
大會成功！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華 副議長高濟生

議員張勳九 許石卿 謝文周 吳廷業 藍添福 鄭永發

顏重慶 胡松榮 林興傑 陳明吉 楊西南 楊國夫 許瑞慶

許佛佑 徐順發 呂進祐

列席：澎湖防衛司令官甯鴻賓 政戰部主任莊廷坤

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馮可敏 地政科長蔡德連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財政科股長張地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兼代局長許庚子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運輸管理處長涂克旺 機要秘書張志偉 審判廳長林昭標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衡（許錫文代） 衛生局長陳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總幹事

主席：許議長素華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另載）

三、榮膺致詞：（澎湖防衛司令官，另載）

四、縣長加敬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華 副議長高濟生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徐順發 吳廷業 林興傑 胡松榮

顏重慶 許佛佑 陳明吉 藍添福 鄭永發 楊國夫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盛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建設局兼代局長許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總幹事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華

高副議長高濟生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紀

錄

出席：議長許素華 副議長高濟生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楊國夫 藍添福 鄭永發 許石卿

陳明吉 顏重慶 胡松榮 許記盛

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盛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總幹事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華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建議爭取海洋博物館在澎湖建）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謝文周 吳紅葉 藍添福 鄭永發

顏重慶 胡松榮 林興傑 陳明吉 陳西南 楊國夫 許瑞慶

許佛佑 涂順發 呂進祐

列席：澎湖防衛司令官甯鴻賓 政戰部主任丘廷坤

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財政科股長張晚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機要秘書陳超偉 警察局長林昭標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許錫文代）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另載）

三、來賓致詞：（澎湖防衛司令官、另載）

四、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涂順發 吳紅葉 林興傑 胡松榮

顏重慶 許佛佑 陳明吉 藍添福 鄭永發 楊國夫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楊國夫 藍添福 鄭永發 許石柳

陳西南 吳紅葉 許佛佑 林興傑 許瑞慶 謝文周 呂進祐

陳明吉 顏重慶 胡松榮 許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蔡德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建議爭取海洋博物館在澎興建）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涂順發 陳明吉 楊國夫 藍添福

胡松榮 顏重慶 陳西南 許佛佑 鄭永發 吳紅葉 許石柳

謝文周 林興傑 許記盛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陳明吉 許瑞慶 許石柳 許記盛 胡松榮

涂順發 藍添福 吳紅葉 許佛佑 鄭永發 楊國夫 顏重慶

陳西南 謝文周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省議員高龍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陳西南 陳明吉 張勳九 許瑞慶 藍添福 吳紅葉

涂順發 鄭永發 謝文周 許記盛 顏重慶 許佛佑 林興傑

楊國夫 許石柳

列席：警察局長林昭標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涂順發 陳明吉 許石柳 張勳九 許佛佑 許瑞慶

謝文周 吳紅葉 鄭永發 顏重慶 林興傑 楊國夫 藍添福
陳西南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藍添福 張勳九 吳紅葉 許瑞慶 涂順發 許石柳
顏重慶 楊國夫 鄭永發 謝文周 陳明吉 許記盛 許佛佑
陳西南 林興傑 呂進祐
列席：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楠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石柳 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涂順發 林興傑
胡松榮 許佛佑 顏重慶 陳西南 鄭永發 謝文周 呂進祐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許瑞慶 謝文周 涂順發 鄭永發
藍添福 吳紅葉 胡松榮 林興傑 顏重慶 楊國夫 許佛佑
陳西南 許記盛 呂進祐 陳明吉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陳西南 胡松榮 許瑞慶 藍添福

楊國夫 吳紅葉 許佛佑 謝文周 林興傑 顏重慶 鄭永發

列席：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許議長素葉)

(一)澎湖各界爭取海洋博物館陳情團，十四日上午出發，本日返澎

，此行陳情過程非常順利圓滿，分別見到行政院孫院長及各級

長官，對於本縣爭取海洋博物館，均甚重視，並允予慎重研究

決定。

(二)省政府林主席透露，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員會明天開會決定設置

考場問題，聞雲、嘉地區也在爭取，澎湖地區宜把握機會試行

再爭取，必要時經費若有困難，省府可以支援，希望本會能作

成決議，促請該會考慮採納。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建議在澎湖設大學聯考考場)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吳紅葉 涂順發 顏重慶 許瑞慶 陳明吉

謝文周 呂進祐 藍添福 陳西南 許佛佑 鄭永發 楊國夫

林興傑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教育局長蔡德連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吳紅葉 顏重慶 涂順發 呂進祐 謝文周

鄭永發 楊國夫 藍添福 許瑞慶 林興傑 許記盛 陳西南

陳明吉 許佛佑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洪明賢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楠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一、電謝有關單位增設大學聯考澎湖考場。

二、建議電視公司在澎設置轉播站。）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呂進祐 顏重慶 許瑞慶 鄭永發 許佛佑

藍添福 楊國夫 吳紅葉 涂順發 胡松榮 許記盛 陳明吉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警察局長林昭標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鑫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楠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教育局長蔡德連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機要秘書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吳紅葉 涂順發 顏重慶 許瑞慶 陳明吉

胡松榮 呂進祐 藍添福 陳西南 許佛佑 鄭永發 楊國夫

林興傑 許記盛 許石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教育局長蔡德連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洪明賢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六、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馬公鎮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陳明吉 鄭永發 林興傑 許佛佑

吳紅葉 許瑞慶

陪同人員：縣府有關人員

考察項目：鎖港漁港、鎖港國民住宅工程、中華路拓寬工程、中央街

都市計劃路線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胡松榮 藍添福 許記盛 吳紅葉

顏重慶 涂順發 林興傑 許瑞慶 鄭永發 陳西南 陳羽吉

許佛佑 楊國夫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機要秘書陳超偉 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洪明賢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赤崁漁港工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請審議案。

二、林炎盛、黃慶發請願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請審議案。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六十七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六十七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二、拆除報廢望安分局及水坡派出所舊辦公廳舍並予重建請審議案。

三、出售馬公段一六六六一二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十筆暨火燒坪一

三六一九號地上建物一幢乙案，業經貴會議決同意，因漏列執行

時限，請予補正案。

四、出售大案山段六二四一六地號等十一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房

屋二幢，並訂定執行時間五年完成請審議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鄭永發 胡松榮 陳西南 顏重慶

吳紅葉 許記盛 涂順發 陳明吉 林興傑 許佛佑 藍添福

許石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本縣縣有財產管理，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暨都市計劃範圍內可供建築使用之縣有耕地處分，得比照國有耕地讓售以承租人十公畝外，均比照台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審議案。

散會：下午五時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許瑞慶 許石柳 藍添福 吳紅葉

林興傑 許佛佑 陳明吉 許記盛 胡松榮 鄭永發 顏重慶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機要秘書陳超偉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擬標售汰舊油罐車乙輛請審議案。

二、呂前縣長任內被正泰公司積欠水泥四二、三〇七包影響四項工程

施工，擬由縣庫墊款三、九四四、七一〇元，標購水泥四一、九

六五包請審議案。

三、辦理恒安輪船保險暨乘客保險請審議案。

保留一件

恢復恒安輪馬公至望安客位票價，並訂定馬公至台南客位票價請審議

案。

否決一件

本縣拓寬中華路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請審議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許石柳 林興傑 許佛佑

胡松榮 陳西南 顏重慶 許記盛 陳明吉 鄭永發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四十八件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許瑞慶 吳紅葉 許石柳 林興傑

涂順發

列席：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不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宣佈出席議員不足開會額數，且已屆閉會時間，本次大會就

此結束。

閉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 一、赤崁漁港工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詳如附件一）請審議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
- 二、林炎盛、黃慶發請願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詳如附件二）請審議案。
議決：俟請示事項省政府核復再議。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六十七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六十七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二、本縣警察局擬報廢拆除望安分局及水坡派出所舊辦公廳舍予以重建，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報廢拆除。
- 三、馬公段一六六六—二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廿筆暨火燒坪段一三六一—九號地上建物一幢處分案，原送審議時漏列執行時限三年內完成，請同意補正案。
議決：同意。
- 四、出售大案山段六二四—六地號等十一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房屋二幢，並訂定執行時間五年完成請審議案。
議決：馬公鎮峙裡段五九四—內、五九四—四九、五九四—一五〇、馬公段一〇六九地號土地四筆，及一〇六九號地上建物二幢暫緩處分，其餘土地同意出售。
- 五、本縣縣有財產管理，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暨都市計劃範圍內可供建築使用之縣有耕地處分，得比照國有耕地讓售以承租人十公畝外，均比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同意案。

議決：同意。

六、澎湖縣拓寬中華路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七、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擬標售汰舊油罐車乙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八、恢復恒安輪馬公至望安客位票價，並訂定馬公至台南客位票價請審議案。
議決：保留，請另研擬營運方案，力謀改善。

九、辦理恒安輪船舶保險、船員保險、暨乘客保險，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辦理恒安輪船舶保險，保險費由公共車船管理處負擔；船員保險及乘客保險毋庸辦理。

十、呂前縣長任內被正泰公司積欠水泥四二、三〇七包，影響四項工程施工，擬由縣庫墊款三、九四四、七〇〇元，標購水泥四一、九六五包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墊款，請依台灣省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佛佑 陳明吉
鄭永發

案由：請開闢馬公桃園間航線，以利本縣水產品外銷，造福漁民與發展觀光事業。

理由：（一）本縣水產物外銷每年將近一千噸，為求便捷與確保鮮度，向以空運台北轉送國外。開桃園國際機場將於明年初啓用，勢必再由台北輾轉，既費時費事又增加運輸成本；且難以確保貨品價，影響國家外貿收益至鉅。

（二）本縣位處海隅，交通不便，尤其年來空運日益擁擠，難以訂購機票，造成民怨。如開闢桃園航線，對於疏運北部旅客，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裨益甚大。

辦法：請縣府未雨綢繆，積極向民航局交涉，以便明年屆時開航，而利民生建設。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勁九 連署人：許佛佑 陳明吉 鄭永發

案由：請縣政府闢建馬公草仔厝墓場南邊空地，為低收入一般貧民住宅區，以示照顧低收入民衆，安定社會案。

理由：(一)馬公鎮的垃圾全部運往東衛堆肥處理場後，原草仔厝堆放垃圾場空地應作有效利用。

(二)本縣過去(六十三至六十七年)已建貧民住宅三六六幢，仍不能滿足貧民需要。因此，覓地籌建貧民住宅是木縣當務之急。

(三)該地包括新生地面積甚廣，站在政府照顧低收入者住有其屋之德意，宜及早估測面積規劃辦理。

辦法：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勁九 連署人：許佛佑 陳明吉 鄭永發 顏重慶 胡松榮

案由：請加強本縣觀光設施以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馬公風櫃洞僅備觀光項目之名，去者都在氣候較好時參觀，臨走譏為「騙人的」。觀光課應加強宣導說明，否則壞了本縣名聲。尤有甚者，附近沒有公廁，男女都在碉堡中便溺，成何體統。觀光客及當地軍民都表示，該地應有公廁設備。

(二)湖西林投公園，雖遊客不絕，如能增加名目，當更吸引遊客。例如向台灣木島引進蟬類，予以繁殖增加林間氣氛。增設游泳場及其一切附屬設備，必更獲遊客興趣。

辦法：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顏重慶 鄭永發 陳明吉 涂順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建造五十噸級交通船一艘，放善虎井、桶盤之交通案。

理由：虎井、桶盤與馬公間交通，向由兼營運輸之漁船維持，邇來雖有中建公司申請獲准營運該線交通船，惟該公司船隻以載運觀光客遊覽為主，並未負起定期行駛交通船之責，常使該離島交通發生困難，居民怨聲四起，宜請縣府建造交通船予以改善。

辦法：請縣府建造五十噸級交通船一艘，委由馬公鎮公所營運。
議決：通過。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謝文周 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建議電信局於中國石油公司漁港加油站設置公共電話亭並安裝「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電話機各乙部以利漁民通信案。

理由：中國石油公司漁港加油站，設於第二漁港堤岸，縣內外漁船經常聚集該處加油、補給或卸魚，每每需與各地聯絡，却苦於附近沒有電話可資利用，至感不便，咸望電信局能於該處安裝市內及直撥長途電話機各乙部，便利漁民。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採納安裝。
議決：通過。

貳、建設部門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顏重慶 鄭永發 陳明吉 涂順發

案由：請縣府早日整修大倉漁港，以利漁船進出港案。

理由：大倉漁港因深度不足，每逢低潮，漁船即無法進出港，不啻漁民作業不便，居民生活必需品之運輸也遭受影響，居民咸望縣府能早日予以整修，解決困難。

辦法：請縣府列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早日整修。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顏重慶 鄭永發 陳明吉 涂順發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爭取財源，早日完成花嶼漁港工程，以利漁船避風，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花嶼漁港為本縣最重要漁港之一，目前本縣漁船幾乎全在花嶼西方及西北方海域漁場作業，倘遇氣候遽變，須趕往最近之花嶼漁港避風，但該港於三年前僅完成第一期工程，尚有四分之三工程迄未繼續施工，以致漁港無法利用，影響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應請縣府積極爭取財源，早日繼續施工完全。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石柳 許瑞慶 林興傑

案由：請配合政府發展國民住宅政策，即刻研訂市區內各公有眷區、宿舍區更新整建方案，並向上級政府申請爭取為台灣省示範整建區案。

理由：(一)本縣辦理興建國民住宅，因為條件特殊，不易集中興建，准許個別興建申請者又少，管理及規劃都不易進行，影響績效及中央政策的推展。

(二)市區內現有眷區，如澎湖一村、海軍自立新村、縣政府單身宿舍、省馬中朝陽里宿舍等處。雖規劃完善，但建築已久，亟待整修，且各宿舍均位於地價高、經濟利益重要地段，如不早作更新整建，不但日後安全勘慮，妨礙觀瞻，阻塞市區發展，更是地方建設的重大浪費。

(三)台北市及台灣省基隆市、台中市等處已經配合國防部有眷區重建計劃，着手進行，本縣應從速研訂計畫，主動爭取，以佔先機。

辦法：(一)配合國防部與台灣省合作整建眷舍計畫，即刻規畫，擬

定細則向上級申請為「台灣省示範整建區」，此計畫請先以澎湖一村為例，希於本會下次會前研究完成提出申請及說明。

(二)將本縣現行國民住宅整建與公有宿舍更新整建一體規畫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石柳 許瑞慶 林興傑

案由：建議縣府將馬公鎮都市計劃第十一號道路自中小企業銀行澎湖分行段至地方法院前之中華路瓶頸仍依照原始計劃克服困難合併中華路拓寬工程一次辦理案。

理由：(一)中華路南段瓶頸部份未列入縣府此次拓寬計劃之內，前經該段人民集體向本會陳情，應一併拓寬改善。

(二)該段地區所有大部份住宅均照都市計劃預留馬路地位，退後興建，前經本會同仁前往實地勘查屬實，地上物賠償負擔不大。

(三)前縣府答覆本會決議案，俟經費八三二萬籌措後研辦，究竟何時籌措經費？確定何時可以辦理？答覆均不肯定。限以示對民衆負責。

辦法：仍請縣府併本次拓寬北段工程案一次辦理，或訂定確切時限以示對民衆負責。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建議中國石油公司於澎湖區設置「汽機車加油站」便利各型車輛加油案。

理由：澎湖區乃馬公鎮人口密集區，人口萬餘，往來車輛頻繁，惟馬公至澎湖間尚無汽車、機車加油站，因油料罄盡，車輛中途拋錨情事，屢聞不鮮，民衆紛紛反映，希望石油公司能於該區設置加油站，便利車輛加油。

辦法：請縣府建議石油公司採納設置。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整修井坡至岸裡間道路防波堤，以利交通案。

理由：井坡至岸裡間道路，部份緊鄰海灘，因路旁防波堤損毀，

不僅海水湧上道路，影響交通，時值冬季，季風強烈，經

常捲起浪花猛撲路上行人及車輛，行人安全堪虞，機車更

有遭受熄火之患，亟待從速整修改善。

辦法：請縣府即即整修。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石柳 吳紅葉

林興傑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興建講美漁港，以利該村漁船停泊作業案。

理由：講美村迄今尚無一處漁港，該村漁船無從停泊，漁民作業

深受影響，每遇颶風或強風侵襲時，更苦於避風無處，漁

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莫不深切盼望政府能早日興建漁港

，解決困難。

辦法：請縣府早日規畫興建。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石柳 吳紅葉

林興傑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浚深岸裡、將軍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岸裡、將軍漁港因多年淤積泥沙，泊地減少，漁船進出港

殊多困難，靠岸停泊更加不易，影響漁民工作至鉅，各地

漁民屢有反映，籲請縣府從速浚深，迄今久不開動靜，應

請從速施工，以免造成漁民更多困難，影響漁業生產。

辦法：請縣府從速施工浚深。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石柳 吳紅葉

林興傑

案由：建議縣府增建外坡漁港碼頭一百公尺，以利漁船停泊作業

案。

理由：西嶼鄉外坡村漁船與日俱增，目前有大小漁船二百餘艘之

多，惟現有碼頭僅長數十公尺，深感不敷使用，作業頗受

影響，漁民咸望政府能將碼頭加長一百公尺，以利漁船停

靠，解除作業困難。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石柳 吳紅葉

林興傑

案由：建議縣府加強整建後寮西漁港，以利漁船停泊避風案。

理由：白沙鄉後寮村現有漁港二處，東漁港因施設簡陋，漁民多

棄而未用，西漁港則設計欠妥，碼頭過低，倘遇颶風大潮

，碼頭往往為海水淹沒，導致漁船碰撞沉沒情事屢聞不鮮

，又該處流沙甚急，港內容易淤積泥沙，威脅漁船進出港

安全，亟待政府刻意加強整建。

辦法：請縣府刻意加強整建。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顏重慶 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請建議有關單位放寬規定，海上八級風准予漁民具結保證

後在沿岸作業，以增加漁業生產及漁民收益案。

理由：(一)每年東風季風起時(土托、白腹、鮫魚)即在澎湖海

域迴游，現行檢查法令規定，尤其風強浪大，海水渾濁

時，此種魚類即向沿岸覓食，惟為保障漁民海上安全，

凡八級風以上，漁船一律不得出海，故漁民往往坐失良

機。

(二)漁民出海僅在沿岸下安置網，下網完成後即回港，前後工

作不到一小時，航程亦未超過一千公尺，漁民出海安全

無顧慮。

辦法：請放寬為八級風准予漁民具保後在沿岸作業。
議決：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顏重慶 藍添福 楊國夫 陳西南

案由：請縣政府責由有關主管單位派員指導農民播種，以增加農業收成案。

理由：本年縣府配給七美地區農民台中三號高粱及花生種子，因缺乏專門人員指導，連播種用種子都無法收成，居民對政府貸放之種子因無收成，缺乏播種興趣。

辦法：(一)請准予暫緩繳納貸款數額。

(二)請派專人至七美鄉指導農民，或播種前先行講習，以利農業生產。

議決：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瑞慶 張勳九

案由：建議國貿局取銷三三〇馬力以上九九〇馬力以下漁船用引擎限向台灣機械公司採購之規定，開放自由進口，以利漁業案。

理由：目前政府並未禁止國外漁船用引擎進口，國貿局却限制三三〇馬力以上，九九〇馬力以下漁船用引擎須向台灣機械公司採購，使漁業界深感困擾，漁業界人士指出，台灣機械公司出品之漁船用引擎，性能欠佳，遠較國外進口者遜色，漁民多對之失去信心，何況一艘漁船，耗資恒在一五〇〇萬元以上，業者莫不希望裝配構造更佳之機件，以發揮漁船高度性能，增進漁獲，並確保漁船安全。

辦法：請轉請漁業局向國貿局反映。

議決：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瑞慶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務必於明年完成東嶼坪漁港，以利漁船停靠避風，而副民望案。

理由：東嶼坪迄今尚無漁港，漁船停泊無處，每逢颱風，更須駛

往他處漁港避難，徒耗財力、物力，生命財產也無保障，漁民咸望政府能格外俯恤偏遠漁村疾苦，早日予以興建漁港。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瑞慶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政府全面翻修望安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理由：望安柏油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坑洞處處，損毀情形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堪虞，亟待全面翻修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予以納入明年度預算施工。

議決：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記盛 陳西南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復中正橋西端(中屯國小前)路面護堤案。

理由：中正橋西端路面護堤，當初翻修中正橋時被破壞不堪，然中正橋擴建工程完成後並未將護堤修好，致使每當雨季雨水不僅沖刷兩旁田地，且路面將更易破損。

辦法：請縣府儘速修復。

議決：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儘速向上級爭取，將本縣四條主要道路劃為省道，以利交通案。

理由：(一)本縣道路，由於縣庫財源關係，無法經常維護，故而破爛不堪，影響觀瞻及交通安全甚大。

(二)本縣位居國防要津，由於軍事關係，演習勢所難免，然令裝甲車輛奔馳於低劣道路，更加速道路之壽命，而縣府由於財源不僅無法做出更好路面，供其奔馳，即使保養亦感困難。

辦法：請縣府積極向省府爭取四條要道劃為省道。

議決：通過。

二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請改善中屯北端轉廣崎（永安橋東邊）彎度，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中屯北端轉廣崎（永安橋東邊）轉彎部份，彎度過甚，影響視線，時常發生車禍，應儘早改善，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建議縣府編列預算，配合舖設瀝青路面工程儘速予以改善。

議決：通過。

二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記盛 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儘早實施蝗蟲災害防治（消滅），以利農業生產案。

理由：（一）本縣蝗蟲為數極多，對本縣農作物之損害極大，極需撲滅。
（二）時雖冬令，然蝗蟲之為害，仍時有所聞，一日不滅，農民受害一日不減。

（三）今年蝗蟲若不撲滅，則明年春耕農民所受影響極大。

辦法：請縣府洽請省府派遣直昇機實施空中灑藥。
議決：通過。

二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鄭永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中國石油公司早日在西嶼鄉設置加油站，以利漁船及各型車輛加油案。

理由：（一）中國石油公司在本縣各鄉鎮普遍設有加油站，民衆稱便，唯獨西嶼鄉闕如，厚此薄彼，西嶼居民頗有微詞。

（二）自從跨海大橋落成以來，馬公至該鄉陸路交通延長，來往各型車輛頻繁，往往中途燃料告罄，補給無門，至感不便。

（三）該鄉擁有漁船數百艘，因當地未設加油站，必須前往馬公補給，徒耗漁民無謂損失。

辦法：建議縣府洽請中國石油公司早日設立。

議決：通過。

二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鄭永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修建合界漁港，並於原有碼頭對面興建防波堤，藉以維護合界國小圍牆及教室之安全案。

理由：（一）合界漁港遭受刺拉颱風襲擊倒塌，港內淤積沙石甚多，亟須早日整理清理，以免損害繼續擴大，並維護漁船安全。
（二）合界國小緊臨漁港海邊，每逢颱風過境，港內巨浪洶湧，海邊陸地猛受衝擊，該校圍牆、教室安全堪虞，宜於碼頭對面興建防波堤，加以阻擋防範。

辦法：請縣政府派員勘測辦理。
議決：通過。

二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鄭永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府將外坡漁港碼頭延伸一百公尺，並拓寬加高，以利漁船停靠作業案。

理由：外坡漁船多達二百餘艘，幾佔西嶼全鄉漁船泰半，惟該村現有碼頭，長僅數十公尺，幅度狹窄，擁擠異常，早已不敷使用，影響作業甚鉅，漁民咸望政府能將碼頭延伸一百公尺，並拓寬加高，改善擁擠情形，而利漁民作業。

辦法：請縣府從速施工辦理。
議決：通過。

二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鄭永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府壁劃整理外坡燈塔遊覽區，並拓寬修整通往燈塔道路，以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西嶼外坡燈塔建於清乾隆三十四年，為台灣燈塔之濫觴，歷史悠久，中外聞名，且因位於西嶼南端盡頭，地勢高，適於眺望，風景頗佳，慕名前來遊客甚衆，附近復

毗連滬王廟、西台古堡等名勝古跡，宜加以規劃闢建為遊覽區，藉以充實觀光資源招來更多遊客。

(二) 通往外坡燈塔道路，路幅狹窄，崎嶇不平，人車來往均感不便，宜予拓寬整修，銜接縱貫道路，改善交通。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二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鄭永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電信局於馬公新生路尾段（三官廟）前設置公共電話亭，安裝「市內」「長途」電話機各乙部以利民衆通信案。

理由：馬公新生路末段是通往澎南地區及體育館、官兵休假中心必經之路，在此路段沒有電話可利用，至感不便，咸望電信局能於該處安裝「市內」及直撥長途電話機各乙部，便利百姓。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採納安裝。

議決：通過。

二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石柳 林興傑

案由：建議政府在「香爐嶼」設置標幟燈乙座，以策漁船夜間航行案。

理由：「香爐嶼」附近暗礁密布，由於未設標幟燈，漁船夜間航行，時常觸礁擱淺，漁民生命財產深受威脅，咸望政府於此設置標幟燈乙座，以策航行安全。

議決：通過。

二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林興傑 許石柳 吳紅葉

案由：請縣府廢止向漁民征收修漁港配合款辦法，以減輕漁民負擔，符合政府加強照顧偏遠離島地區居民生活之德意案。

理由：台灣本島建造之漁港如高雄縣之興達港、基隆市之八斗子漁港，所需工程費均高達幾億元以上，全額由政府負擔，

未向漁民征收分文配合款，反觀本縣漁民都是從事近海漁業，收入微薄，生活非常困苦，舉凡修建漁港，均須負擔一定比率配合款，實有欠公平，宜將配合款征收辦法廢除，由政府設法籌足財源施工，勿再向漁民征收配合款，藉資減輕負擔，符合政府加強照顧偏遠離島地區居民生活之德意。

辦法：請縣府採納廢止。

議決：通過。

二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吉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顏重慶

案由：建議政府加寬西文祖師宮前至聖帝廟前段道路，以維人車交通安全及觀瞻案。

理由：西文祖師宮前至聖帝廟前段道路，每日來往行人、車輛頻繁，由於路幅狹窄，又緊臨海邊，時有行人跌落海中情事發生，亟需加寬，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吉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顏重慶

案由：建議政府在案山里新建長一百公尺、寬二公尺、高二·五公尺防波堤一座，以利漁船停靠作業案。

理由：案山里現有漁船數十隻，每逢低潮返航，無法靠岸卸卸漁獲物，致所捕之魚蝦腐敗而功虧一簣，損失不貲。

辦法：請政府於下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通過。

三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吉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顏重慶

案由：建議縣府拓寬菜園里東北端至師部西側段原有牛車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菜園里候車站距離村莊甚遠，冬天或雨天欲搭乘公共汽車

常感不便，居民盼望政府體恤民困，拓寬該里東北端至師部西側段原有牛車路，以利公共班車駛運村莊，便利居民。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吉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顏重慶

案由：建議縣府在前寮里新設暗溝以利環境衛生及觀瞻案。

理由：前寮里位處偏僻，里內道路年久失修，崎嶇不平，每逢雨期積水盈尺，蚊蟲叢生，且阻碍人車交通，至為不便。

辦法：請政府酌情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陳明吉 吳紅葉 陳西南 顏重慶

案由：請政府與軍方協調，就現澎湖一村原址，予以整建為四至五層之高級國民住宅，以配合北辰營區商業中心之發展與地利充分之利用，並確實改善眷村居民之生活案。

理由：(一)現今澎湖一村位於馬公市區中心，其地段具有高度之經濟價值，然未能充分利用，甚為可惜。

(二)現今之眷舍由於眷口成長及增加，已不敷居住，且受土地之限制，唯有往高空發展，興建高樓，增加空間之面積。

(三)配合北辰商業中心之發展，澎湖一村擴建為高樓，其底層更可作為商場，使眷村之居民能以營業改善其生活環境，並促進北辰營區將來之商業繁榮。

辦法：(一)請政府與軍方協調將澎湖一村之土地所有權予以開放。

(二)由民間集資投資擴建為四一五層之商業大樓，或由眷村之居民自行興建。

(三)眷村現今之居民可佔有四或五層之永久居住權，並可優先購置底層之商場，作為營業之用。

議決：通過。

三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陳明吉 吳紅葉 陳西南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速將林投至龍門段道路予以拓寬並鋪設瀝青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一)林投至龍門段道路已破爛不堪，且甚狹窄，每當車子對開時，為了閃避對方來車，必駛進農地裏，往往造成車禍慘況。

(二)現政府有計劃開闢龍門—泊子寮兩港之通航，為疏運將來航線通航後，所裝載之貨物，須有良好交通道路，才能迅速裝貨物運往各地市場。

辦法：請縣府速撥款籌劃拓寬。

議決：通過。

三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促請遠東航空公司恢復澎湖、台北間貨運班機，以利澎湖魚貨外銷案。

理由：高速公路未通車前，遠東航空公司有一架運報專機，每天清晨將台北報紙運到高雄後，轉飛澎湖裝運新鮮魚蝦到台北，上午這批魚貨即可轉運到日本，售到高價錢，自從高速公路通車後，報紙不必空運，遠東公司這架貨運機停飛，澎湖新鮮魚貨，不但無法當天運銷日本，而且數量一多，每天傍晚返台北之華、遠航班機，裝載量受到限制，必需前一天辦理托運登記，不但漁民深感不便，而且影響澎湖魚蝦外銷至鉅。

辦法：請縣政府促請遠東航空公司採納。

議決：通過。

叁、教育部門

三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石柳 許瑞慶 林興傑

案由：請輔導本縣公私立幼稚園(班)適當增班，以適應民衆需

要案。

理由：(一)本縣工商發展急速，婦女就業量增加，委託幼稚園、班代為照顧幼童數字每年大量增加。

(二)幼童學前教育受到重視，一般家庭普遍認為送幼童進幼稚園學習是正當需要。

(三)本縣各公私立幼稚園，公立如馬公國小幼稚園，私立如福華幼稚園，因容量限制，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入學權利已經很多年，失去入學機會者對其往後身心之健全發展有鉅大影響。

辦法：請縣府轉飭馬公國小幼稚園克服困難增班，並輔導其他公私立幼稚園適當增班。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記盛 陳西南 鄭水發

案由：請縣府寬籌預算，補助各離島設置小型圖書館，供居民閱讀，以倡讀書風氣，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案。

理由：(一)本縣孤懸海隅，由於地理環境特殊，極少有人願投資於正當娛樂事業，因此縣民對於平時正常休閒活動，僅止於電影及電視上，然該二者之節目，是否適於每一個人民之須要，實一大疑問。

(二)本縣乃由一群島構成，大小島嶼有六十四，其中有人居住之島嶼僅廿，其中僅馬公島、白沙島、西嶼島、望安及七美島較大，其餘皆彈丸小島，由於地幅狹小，一般皆缺乏活動場地，平時端賴電視消遣，為提倡正當活動及讀書風氣，亟須於各離島設置小型圖書館，提供精神糧食。

辦法：請縣府擬定計劃，編列預算，逐年實施。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記盛 陳西南 鄭水發

案由：請縣府專款補助白沙鄉籌建圖書館，以利鄉民閱讀案。

理由：(一)白沙號稱本縣文化之鄉，然至今尚無乙所供鄉民閱覽書籍，吸收知識之圖書館，實對白沙鄉之乙大諷刺，究其原因，乃鄉公所經費短絀緣故。

(二)白沙鄉主要靠漁業為生，漁汛皆於夏季，冬季則皆休閒於家，大家無所事事，由於本縣缺乏娛樂場所，鄉民平時多以喝酒、賭博為消遣，極缺正當活動，故創立圖書館乃當務之急。

辦法：請縣府於六十九年度寬籌預算興建。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石柳 林興傑 胡松榮

案由：馬公國中地勢較高，目前嚴重缺水，請儘速增設儲水塔(池)或開鑿水井，俾供學生飲水案。

理由：(一)據馬公國中家長反映，該校地勢較高，自本學期開學以來，學生飲水、蒸飯、清潔等用水均發生困難。

(二)馬公市區之馬公國小、省立馬公高中及省立澎水等學校，均有水塔設備，唯有馬公國中學生人數最多(約二五〇〇名)而沒有水塔設備，以致發生嚴重水荒。

辦法：請即派員勘查，優先編列預算增建水塔(池)或開鑿水井。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許石柳 吳紅葉 案由：建議縣府重新檢討改進國小學童營養午餐，以利學童健康案。

理由：(一)目前國小學童營養午餐餐費每人每月最高一六七元，最低六六元平均在九〇元左右。

(二)餐費太低，學童營養不足，除市區學校尚可外，各地學校均無法辦理。

辦法：請縣府速比照省教育廳補助額撥款改善。

議決：通過。

四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許石柳 吳紅葉

案由：建議教育部放寬本縣國民中學教師在離島服務不得他調其他學校之限制，以示體恤，而蘇教師生活上困難案。

理由：(一)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中有郭雅惠、林淑蓮、陳瓊瑜等三名受教育部六十二、九、廿六中字第二四六五號函規定「不得轉任其他國中任教」之限制，於六十三年間依試用教師任教離島國中，並已於六十五年間修滿教育專門科目學分取得合格教師資格，領有教育部合格教師登記證，此證並無限制地區之記載，應視為全國通用，憑此證應能在全國國中受聘始為合理合法。

(二)與此批人員同等學歷之國中教師全縣其他國中任教者為數不少，只是他們受聘日期早於六十二、九、廿六不受限制，難免有缺公平。

(三)此批人員為年輕獨身女子，離開故鄉、家庭，遠在離島，在生活上、婚姻上多有不便，而沒有他調島內國中機會好比被判無期徒刑之感，在情理上應有給與補救之途徑。

辦法：(一)請縣府轉呈教育部放寬在澎湖離島服務不得他調其他學校之規定。

(二)函請澎湖籍立委李長貴、梁許春菊及省議員高龍雄協助解決。

議決：通過。

肆、地政部門

四五種類：地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鄭永發 陳明吉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規定，准許澎湖地區部份旱地建築房屋得辦理分割變更地目，以利人民興建國民住宅案。

理由：(一)政府業經核准澎湖地區人民自備土地興建國民住宅，惟本縣鄉區，可供建築房屋之非耕地土地極少，僅能使用「旱」地目土地興建房屋，因格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不能辦理分割，影響所及，導致無法申請國民住宅貸款，阻礙國民住宅政策之推行。

(二)本縣鄉區由於先天條件之限制，荒廢旱地比比皆是，其對於農業生產利用價值甚微，部份供為興建房屋，對於農業生產猶未構成影響，宜請政府予以放寬，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以利推行國民住宅政策，人人住有其屋。

辦法：請層轉上級從寬辦理，准予分割變更地目。

議決：通過。

五、警政部門

案由：建議警察局取締臨海路富春製冰廠前擺設於馬路當中之攤販，以維交通案。

理由：臨海路富春製冰廠前有三兩攤販，設攤於馬路當中營業，使原本不甚寬濶之該路路幅益形狹窄，阻礙來往人車通行，應請治安單位予以取締，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警察局着即取締。

議決：通過。

四七種類：稅務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陳明吉 吳紅葉 陳西南 顏重慶

案由：請政府體恤澎湖農民生活之艱苦，暫停徵收田賦十年，以維農民生活案。

理由：(一)澎湖近年來，由於久旱不雨，加上蟲害嚴重之侵襲，農作物大量的歉收。

(二)本縣之農作物，是以種植高粱、甘薯為主，其經濟利益甚微小，每甲地之收益，尚不足千元，比較台灣本島之農地，其土地生產價值，不可同日而語。

(三)本縣農民之耕作，缺乏機械操作，加上農村人力之不足，使得廢耕地日益增加造成非常嚴重的問題。

辦法：(一)請政府體恤農民生活之艱苦，暫停徵收田賦十年以利民生聚養畜，將來有能力購置機械，改善農民生活環境，恢復耕作面積。

(二)十年後，田賦可以繼續徵收。

議決：通過。

案、人事部門

四八種類：人事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石柳 許瑞慶 林興傑

案由：請縣府向上級爭取制定鼓勵服務偏遠地區公務人員進修辦法，以利本縣公務人員進修，並挽留人才案。

理由：(一)本縣位處偏遠，離島各機構人員進修除了省訓團短期調訓及空中行政專校電視授課外沒有其他進修機會。

(二)本島各縣公教人員可以在大學、研究所帶職進修，某些單位並有補貼，近期中部東海大學、中興大學也將開放研究所供公教人員帶職進修，本縣限於地理環境阻隔，所有公教人員無法享受到此種權利。

(三)本縣各機關員工，現有低級學位欲進修較高學位者，如專科畢業補修大學學位，大學畢業進修研究所學位，除了教員可以利用寒暑假進修外，其他行政機關員工礙於現行法規，無法進修，如有考取較高級院校，除了辭職以外只有每週請假返校上課，目前此類人員很多均是每週六下班後趕往學校，週一上班前返縣執行公務，來往奔波，於學業工作都有影響，其他為求保留工作而忍痛辦理休學、退學者也很多，此種趨勢往後將會愈來愈顯著，本縣應按地理環境特殊，研究合理方案建議上級採行。

辦法：(一)請人事單位即研擬適當方案，建議上級政府採行，或准許留職停薪等採其他可行辦法，為地方造就人才，並藉以為對服務偏遠地區公教人員之精神鼓勵。

(二)函請省議會高省議員，立法院李委員、梁許委員等合力

爭取。
議決：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李長安等九十五人 馬公鎮民生路六號

案由：拓寬中華路，澎湖縣政府決定向道路邊緣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工程受益費，於理不合，請慎重審議主持公道案。

議決：通知陳情人，中華路拓寬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草案，經本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否決。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佛佑 附議人：張勳九 林興傑 鄭永發 吳紅葉

案由：請即組成陳情代表團，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在澎湖興建，藉以帶動本縣觀光事業發展，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政府十二項建設中，預備在國內興建一所海洋博物館，原擬擇址基隆，惟行政院院會最近討論有關問題時，政務委員李國鼎、張豐緒先生先後指出基隆一帶海域污染嚴重，環境不十分適宜，並以舉世聞名的東京上野動物園因空氣污染及噪音等影響，被迫遷建為例，表示興建地點務應慎重考慮。

(二)澎湖四面環海，不僅景色優美，海洋資源豐富，而且空氣新鮮，海水清潔，自然環境絲毫未受污染，具備興建海洋博物館最優越條件，加之，地方政府刻正致力將澎湖建設成海上公園，積極推動觀光事業發展，若能將擬議中之海洋博物館在澎湖興建，無論就學術研究，或發展觀光事業言，均大有裨益，對於離島建設，繁榮地方造福居民，更屬功德無量。

辦法：(一)請縣政府準備有關資料，俾便向中央建議。

(二)陳情代表團，由本縣中央、省級民意代表、縣政府、縣

黨部、水產學校、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區漁會、觀光協會、及本會代表組成，並由本會召集。

（三）請本縣中央及省級民意代表協助爭取。

議決：通過。

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許瑞慶 顏重慶 許佛佑 陳明吉

案由：建議以本會名義，電請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體恤地方艱苦，在澎湖設置大學聯考考場，以利本縣青年報考案。

理由：本縣每年參加大學聯考學生約五百人，因當地未設考場，須渡海赴台應考，不僅增加考生及家長旅費負擔甚鉅，且旅途勞頓，人地生疏，影響考生心理，至未能發揮應有水準，有欠公平，聞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將於明日開會決定設置考場事宜，應再籲請當局垂念地方艱苦實情，准予明年起在澎湖設置考場。

辦法：以本會名義電請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採納。

議決：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顏重慶 吳紅葉 張動九 許佛佑

案由：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採納本會建議，決定自明年起在澎湖設置大學聯考考場，建議大會代表縣民申謝案。

辦法：以本會名義致電教育部長、省政府主席、及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召集人申謝。

議決：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許瑞慶 吳紅葉 許佛佑 張動九

案由：建議各電視公司早日在澎湖設置轉播站，藉以改善收視情況，並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澎湖孤懸海隅，地處偏遠，電視信號強度受海浪影響及地形高度之限制，收視情況欠佳，且因四面環海，空氣含鹽

成分極高，天線腐蝕甚速，用戶每年更換天線所耗損失，數以千萬元計，倘在澎湖設置轉播站，上述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報載三家電視公司近日將派員抵澎作一項測試，研擬有效改善方案，宜趁此機會，再建議各電視公司採納民意，早日在澎湖設置轉播站。

辦法：以本會名義致電視公司及中國電視學會，促請採納設置。

議決：通過。

附件(一)

赤坎漁港工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一、本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楊議員國夫動議：組織專案小組調查赤坎漁港工程一案，經大會決議：公推高清主、陳明吉、陳西南組織三人小組，前往實地調查。

二、本小組於六十七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邀請縣政府漁港課長呂萬物、涂議員順發、赤坎村長宋自利同往實地勘查結果，並非施工有弊端，而是該漁港第二期工程設計，與地方意見未盡相符，惟恐將來漁港功能未能充分發揮，希望縣府重視地方民衆意見，趁第二期工程尚未施工以前，予以變更設計，期能有所改善，經多方面聽取地方反映意見，歸納爲四點建議，臚陳如左：

(一)東邊防波堤宜留一港門，以利船隻出入。

(二)須先興建擋沙牆，而後再行抽沙填築新生地。

(三)建議預留一部分填築預定地作爲泊地，以增加港內容量。

(四)建議在已完成防波堤北方，准許地方以公共造產方式設置修造船塢所。(請參閱簡圖)

三、本案建議事項，涉及工程技术問題及整個港區之規劃，本小組未敢擅專，謹陳調查結果如上，敬請大會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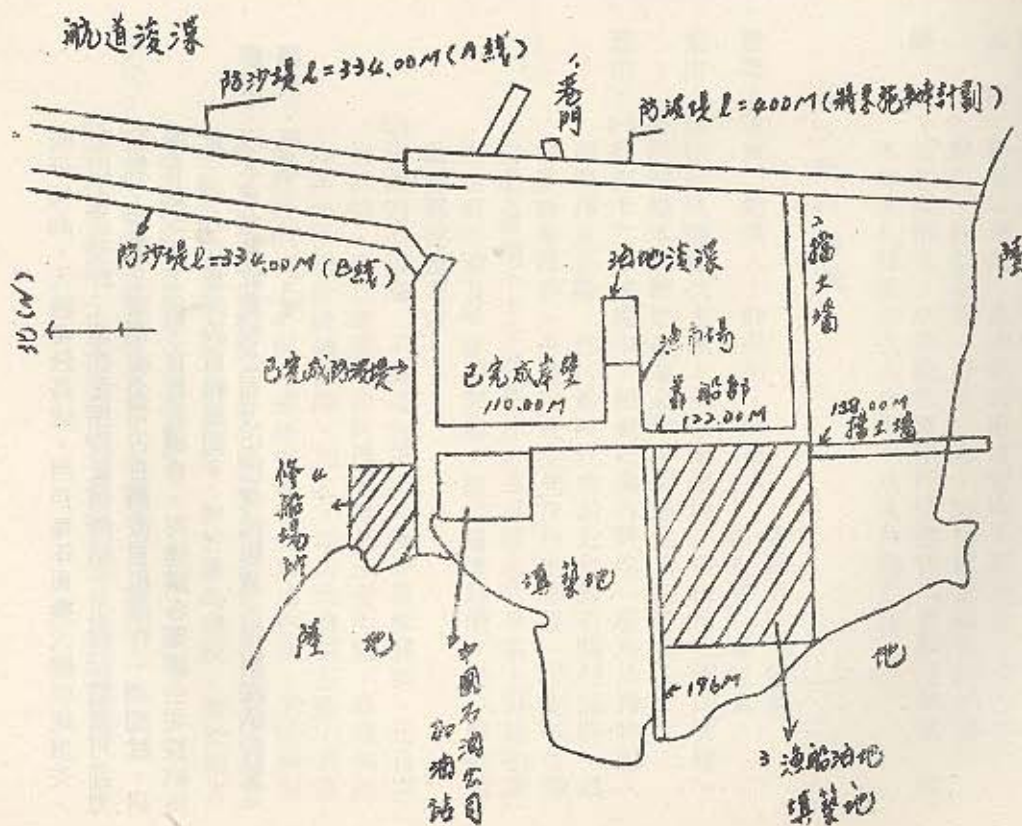
召集人：高 清 主

委員：陳 明 吉

委員：陳 西 南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赤坎漁港工程簡圖



林炎盛、黃慶發請願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

一、本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受理縣民林炎盛、黃慶發分別請願：「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選舉涉嫌違法，請轉請有關單位糾正秉公處理」乙案，經大會於第四次會議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處理」，復於第五次會議，由顏重慶議員動議：「建議大會組織專案小組，搜集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涉嫌違法選舉有關資料，提供縣政府參考」，經大會決議：「公推高清主、顏重慶、鄭永發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高清主負責召集。」

二、本小組於六十七年十月三日前往縣政府了解實際情況，縣政府調查：(一)選舉當日。該社襄理許錫鐘攜帶社員身份證及印章領取選票，擬投票時，被該社監事黃慶發(即請願人之一)當場發現，以致未將選票投入票箱。(二)重慶里第三組投票箱開票結果，黃啓明、鄭重卿同獲八票，理應抽籤決定其中一人當選，但隨後又在第一票箱(第十七組開出鄭重卿一票，這一票是否有效，縣府尚找不出合法根據，業已將調查結果，以六七府財金字第二九二九五號函報請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釋示，迄今尚未核復。

三、謹將調查結果臚陳如上，敬請大會公決。

召集人：高 清 主
委員：顏 重 慶
委員：鄭 永 發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一、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瑞慶：

一、頃聞局長工作報告，將衛生所醫師，現有二位服役中，請問他們何時才能退伍還鄉。

二、據貴局工作報告內載，蚊、蠅藥品的分發住戶，或對排水溝之消毒，最近本席都未領到與看到，但是營房的消毒與殺蟲，都有做到。過去，本席經常主張，夏天一來，馬公市區下大雨，或公共場所必須時常消毒，實際上最近都未見做到。如果我們有問題，我們也應爭取增加，本席記得在上次大會，建議馬公輪船消毒車，到現在貴局有無計劃，並加以爭取，請貴局答覆。

答：

質

一、有關衛生所醫藥問題，五十九學年度，二位是馬公醫學院畢業的陳友邦、陳文輝，另一位是台北醫學院畢業的陳友邦，他分派肺結核防治所，馬公衛生所是陳友邦，他分派肺結核防治所，六十六學年度畢業陳文輝，他仍查閱中，等到他們退伍還鄉後，就能參加本縣警政的隊務。三位是明年八月，一位是後年八月，先後役期屆滿。請貴局答覆。

二、馬公市區排水溝及公共場所的消毒，我們一向重視，且對清潔與關心，希望本局爭取經費，縣政府撥助經費也不難，非常感謝。如果由本局全面來做，唯恐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把消毒工作，諸如藥品、經費，都分撥各衛生所自行去做，所以，有時候是看不見的。馬公市區方面的消毒，去年與今年夏季，曾有一位退伍軍人做過兩三次的重點消毒工作，夏天水溝消毒，雖然今年消毒工作比不上往年，因為雨水不多，故將消毒範圍縮少，今後當可繼續加強推行。再說購置大型消毒車，在本縣而言，是非常必要，本人曾多次向省方爭取過，但到現在還未獲得肯定答覆。上

一次林主席蒞澎巡視時，縣長在簡報中，也有提出報告與要求，據說為先解決本縣地方比較重要建設項目，而致消毒車未蒙應允。今後仍須努力繼續爭取，我相信有一天可獲重視，補助本縣乙部大型消毒車，屆時本縣消毒工作，一定會收復宏效。

許議員瑞慶：

一、有關消毒車的爭取，希望局長致函衛生處，若不然，以口頭建議，時間一過久而易忘，據我了解，凡對本縣各種補助，實際上，上面是甚重視，請局長多注意。

二、役男抽血檢查，要不要經費，臨時性者，究竟由何種項目來開支。

答：

役男體檢抽血經費是由上面補助，不動用縣政府經費。

許議員瑞慶：

役男體檢抽血經費，一、八〇〇次，所需經費多少，省政府補助幾何，是否由先墊，代墊了多少钱。

詢

役男體檢業務，由兵役科主辦，不過，在役男體檢時，為了配合兵役科的徵兵檢查，局裡或有兩三人檢驗員，施以抽驗血型，這是沒有收費，但是對抽血檢查，由省方補助，一個人兩塊錢。

許議員瑞慶：

據局長說明，今年雨量少，故將消毒範圍縮少，這點我想，沒有雨量消毒工作更加需要，有下雨的時候，所有水溝較能暢流，蚊、蠅病源比較少，因此，對此消毒問題，在一年當中，要做幾次的消毒工作，這點我再提出強調，請局長重視。（免答覆）

吳議員紅葉：

一、據開費局工作報告內載，工作項目第四項一醫政，實施概況第二點，繳納執業執照：中醫師一件，藥劑師一件，藥劑生二件，護士六件，是在何種情形下，提出繳銷的。

二、本縣進行家畜計劃，三個月統計結果，全省名列第二名，是值得讚譽，不過本縣大多務農雜生，據了解村里老輩者仍主張多子多

一、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瑞慶：

一、頃聞局長工作報告，鄉鎮衛生所醫師，現有二位服役中，請問，他們何時才能退伍還鄉。

二、據貴局工作報告內載，蚊、蠅藥品的分發住戶，或對排水溝之各種消毒，最近本席都未領到與看到，但是營房的消毒與殺蟲工作，都有做到。過去，本席經常主張，夏天一來，馬公市區下水溝，或公共場所必須時常消毒，實際上最近都未見做到，如果經費有問題，我們也應爭取增加，本席記得在上次大會，建議購置乙輛消毒噴灑車，到現在貴局有無計劃，並加以爭取，請簡單說明。

答：

一、有關衛生所醫師問題，五十九學年度保送者有三位，二位是高雄醫學院畢業的陳友邦、許宏輝，另一位是台北醫學院畢業的阮永旭，他分派肺結核防治所，西嶼鄉衛生所是陳友邦，惟有許宏輝，他在未分派前就應征服役中。六十六學年度畢業者陳光炎，他仍在服役中，等到他們退伍還鄉後，就能參加本縣醫療的陣容，三位是明年八月，一位是後年八月，先後役期屆滿，退伍還鄉服務。

二、馬公市區排水溝及公共場所的消毒，我們一向重視，且許議員所關心，幫助本局爭取經費，縣政府撥助經費也不渺，非常感謝。如果由本局全面來做，唯恐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把消毒工作，諸如藥品、經費，都分撥各衛生所自行去做，所以，有時候是看不見的。馬公市區方面的消毒，去年與今年夏季，僱有一位退伍軍人做過兩三次的重點消毒工作，夏天水溝消毒，雖然今年消毒工作比不上往年，因為雨水不多，故將消毒範圍縮少，今後當可繼續加強推行。再說購置大型消毒車，在本縣而言，是非常必要，本人曾多次向省方爭取過，但到現在還未獲得肯定答案。上

一次林主席蒞澎巡視時，縣長在簡報中，也有提出報告與要求，據說為先解決本縣地方比較重要經建項目，而致消毒車未蒙應允。今後仍須努力繼續爭取，我相信有一天可獲重視，補助本縣乙部大型消毒車，屆時本縣消毒工作，一定會收獲宏效。

許議員瑞慶：

一、有關消毒車的爭取，希望局長致函衛生處，若不然，以口頭建議，時間一過久而易忘，據我了解，凡對本縣各種補助，實際上，上面是甚重視，請局長多注意。

二、役男抽血檢查，要不要經費，臨時性者，究竟由何種項目來開支。

答：

役男體檢抽血經費是由上面補助，不動用縣政府經費。

許議員瑞慶：

役男體檢抽血檢查人數二、八〇〇次，所需經費多少，省政府補助幾何，是否由縣政府先墊，代墊了多少錢。

答：

役男體檢業務，由兵役科主辦，不過，在役男體檢時，為了配合兵役科的徵兵檢查，局裡派有兩三人檢驗員，施以抽血血型，這是沒有收費，但是對抽血檢查，由省方補助，一個人兩塊錢。

許議員瑞慶：

據局長說明，今年雨量少，故將消毒範圍縮少，這點我想，沒有雨量消毒工作更加需要，有下雨的時候，所有水溝較能暢流，蚊、蠅病源比較少，因此，對此消毒問題，在一年當中，要做幾次的消毒工作，這點我再提出強調，請局長重視。（免答覆）

吳議員紅葉：

一、據聞貴局工作報告內載，工作項目第四項一醫政，實施概況第二點，繳銷執業執照：中醫師一件，藥劑師一件，藥劑生一件，護士十六件，是在何種情形下，提出繳銷的。

二、本縣推行家庭計劃，三個月統計結果，全省名列第二名，是值得讚譽，不過本縣大多務漁維生。據了解村里老輩者仍主張多子多

孫，其觀念則生男孩子一到十六、七歲，就可以出海捕魚，幫助家計，這種情形之下，若生有五、六個女孩子，不生男孩子時，都繼續生下去。因此，希望有關單位，是否舉辦阿公、阿婆座談會，講解兩個孩子恰好，不一定要生男孩子，才能解決節育問題。

三、取締密醫問題，請問局長，有否密護士的這稱謂，本席經常感覺到，不管是公立醫院或私立醫院的護士，大多初中畢業的女孩子，她因一畢業難覓職業，就到公、私立醫院做護士。這種情形之下，醫院方面給與月薪可算比較便宜，但相反地在工作上，我有一感想，就是在人體健康上，使她打針或消毒會不會發生問題。關於這點，本席非為指責她們，使失去就業機會，我的意見是，希望衛生單位，應該舉辦有關訓練班，一則給與就業機會二則可對患者身體有所保障。

答：

一、醫政方面：撤銷執業執照，這是醫師、藥劑師、藥劑生、護士的動態變更，譬如說，有的中醫師去世，當然要繳銷他的執照。藥劑師遷往台灣本島，他的牌照要帶走，就要撤銷，藥劑生亦然，至於護士，有的出嫁，移往台灣本島者仍要撤銷。撤銷執照是，由他們提出申請，本局來代辦，而發給執照，則由本局審查他的資料，認為合格者，始發給執照。

二、推行家庭計劃，在各位議員先生鼓勵下，三月份，本縣名列全省成果為第二名。家庭計劃工作，現在中央政府，甚然重視本省人口之生長問題。由於光復前台灣總人口祇有六百萬，現在已達一千七百萬，到了紀元二千零九年時，可能會增加到三千五百多萬人。由此可見，本省人口增加之快速，若不加以管制的話，將來社會上定必發生衣、食、住、教育諸問題，我們政府不採取沒道德的政策，儘量鼓勵節育，倡導一個家庭二個孩子恰恰好的政策。

三、密醫，沒有執照護士的取締是，我們向來所重視的，諸如超收醫藥費，治療沒有把握的無執照者，應該取締的。尤其沒有護士執

照，更不可以在醫院裡，做醫療行為，當然幫助有執照護士，做擦擦注射針或注射筒，消毒，掃地等工作是可以，如果發現沒有執照護士，在醫院打針或上藥者一定要取締。攸關舉辦沒有執照護士訓練班這點，本局是無資格，但是將可加強取締與輔導。

林議員興傑：

請問局長，澎湖百姓死亡病因，究有那幾種，貴局有否做調查。

答：

本縣死亡病因，本人認為，最高是腦血管病，第二、肝病，第三、心臟病，第四、意外死亡，第五、胃腸病，第六、結核病，其他不多。

林議員興傑：

一、據瞭解，這些病裡面，好幾種並不是絕症，但我們澎湖卻因為這些病帶來相當高的死亡比率，甚感遺憾，本縣現在醫院的設備，比起山地醫院相差無多，馬公縣是縣治所在地，雖有堂堂的省立醫院，然其醫療設備，還未達到水準的十分之一，這是造成這些病死亡的主要原因。其外是醫師人員水準問題，據悉，有位民衆患似胃腸病，赴醫院就醫時，經醫師診病結果，說是胃癌無救，使他十分惶恐，後來，他轉地到台檢查，據醫師說是胃潰瘍。像這種病的診斷，差別懸殊，尤其癌症，有時候也許檢驗不出，這種醫師在澎湖，不悉多少患者，為此造成了很多不應該死亡的原因。本席認為這是貴局當前最重要的唯一課題，許多不應該死的病，在澎湖變成絕症，這種很遺憾的事情，幾十年來一直沒有人提出，這項工作，貴局將來一定要加強，將來來澎服務醫師人員，希望局長向省政府或中央有所建議，不但要充實設備，並以醫師人才為重。

二、本席由台北返回澎湖後，發現到飲用水水質有時候甜，有時候鹹，是否水源問題，副才許議員說有時候由海軍所供應，有時候是成功水庫，有時候則是深水井的水，然該水質在報紙上罕見衛生局提出報告。既然現在供應水源不一，但在供應不同時，宜應提出水質化驗的報告，使一般民衆，能夠安心飲用。

三、現在市場上所販賣的魚干，所密集蒼蠅，影響到衛生之嚴重，這問題，輔導販賣商能夠注重衛生，最為要緊，若不然，來澎湖觀光客一見，反感本縣環境衛生之不善。

四、本縣老鼠的頭數，最起碼比本縣總人口多四倍，據閩貴局工作報告內載：「購置殺鼠靈價配民衆經常實施毒殺，」究竟其效果如何。本縣每位民衆都很積極配合衛生局撲滅老鼠運動，站在衛生單位，應擬訂辦法或計劃，徹底推行，雖不能悉滅，也應做到最低程度。

五、石泉里民大會，曾有民衆反映說，該里位處鄉隅，素有堆積雜草，農作物甚多，因此，希望貴局在每一季裏面，排定時間，能夠實施噴灑消毒劑消滅所有蚊蠅。

六、上幾個月，台北市議員來澎參觀，據說他們往一家餐廳吃飯，返回旅社後集體中毒，是否事實我不敢斷言，但是發生肚瀉是事實，使我感到歉疚。但這種事情，在澎湖發生已不是一次兩次，其原因何在，希望貴局提出一個報告，因有很多人認為到澎湖吃海鮮沒有保障，導致本縣號召發展觀光事業遭受影響莫此為甚。

答：

一、澎湖地區醫院設備與醫師人才，本局有計劃逐步向有關單位爭取充實改善，這是本局重要工作。攸關省立醫院醫師的醫術問題，我在歷年醫師公會會議，再三強調，醫德、醫院設備、服務態度諸問題，要求他們來做好醫療工作，雖然未盡完全採納解決，照我經常去醫院拜訪時，有的醫院設備方面，略有改善。至於醫術方面，今後擬請醫學教授來澎演講，此一問題，將與省立醫院院長作多方面連繫，並要求衛生處或台灣大學教授，能夠常常派員到澎湖作醫術上的講習，提高本縣醫師的醫術水準、服務態度，服務人群最為重要。醫療設備問題，不惟省衛生處，甚至衛生署，對本縣近年來所補助新器材很多，將來對本縣衛生所醫療方面，改善良多。省立醫院設備方面，當然比不上台北地區的開放醫院，如榮總醫院、台大醫院，但也不遜於其他山地醫院，林議員所提實質意見，及各議員所提意見，將作為重要資料，建議上級

謀求改善。

二、本縣現有自來水公司、簡易自來水、離島地區淺水井三種，目前自來水公司的水，是它自行檢查，本局僅抽查而已。各鄉鎮簡易自來水，是它負責，這些水本局是定期送到檢驗中心去檢驗，有時候認為水有變質，需要加強消毒而言，即時連繫有關鄉鎮公所去做。至於其他淺水井，曾在前一次抽查過二百零二口的水井，把水質送到檢驗中心去檢查結果，其中一七七口水井可以飲用外，二十五口水質不合格，著即通知鄉鎮公所，禁止飲用。

三、市場上所販賣魚干類問題，本人認為魚類是本縣產量特別多，但缺少了晒魚的場所，所以對環境衛生與觀瞻上不理想。本人與林議員看法是一致，過去雖積極輔導，其效果依然不彰，這是本局的職責，當再要求本局第二課對此工作，加強督導與改善。

四、老鼠撲滅計劃，老鼠分有家鼠與野鼠兩種，野鼠屬於建設局工作，家鼠則屬於本局職責，刻由孫課長與鄉鎮公所配合，積極實施撲滅工作中。

五、石泉里民大會要求做消毒問題，實際上，本局是力不從心，如果這一村里不是發生傳染病、天災地變帶來有什麼損害之外，確是無法顧及某一村里。設若偏重某一村里，其他九十幾個村里不照顧言，即形成不公平，會受它們之指責，將來有經費或爭取得到大型消毒車一來，當可列入統盤計劃，全面消毒。現在本縣環境衛生不理想，處處垃圾，大有不勝清理之慨。這是我們國民的環境衛生道德觀念偏差非常嚴重所致也是本局責任之重大工作，將作為衛生教育之外，並加強督導。至於石泉里的消毒問題，將來認為必要時，可作考慮。

六、集體中毒問題，有關馬公市區飲食店，旅社的稽查工作，從去年起組織稽查小組，定為一星期往實地稽查一次。在本局人員不敷支配下，函知衛生所指派保健員到局協助，會同前往馬公市區及鄉下去稽查，結果，仍不理想，雖然在逐步改善，但所獲效果依然不大。不過是項工作，非一朝一夕能完全做好，宜須逐步改善，才能做到臻於理想，這些問題有關本局之職責，要求做好設備，

環境衛生，本局歷年來都有舉辦一、兩次的有關人員身體檢查與講習會，但是部份商店做得仍然不太理想，今後應加強來做。

顏議員重慶：

一、澎湖地區遼闊，且道路崎嶇不平，最近往往發生很多車禍事件，或者是孕婦臨產在三更半夜，發生流血不止現象，需要臨時急救，經常掛電話到馬公來僱車，俟駛到鄉下，再送到馬公醫院時，身體上未獲立即見效的效果，因此，本席曾在第一次大會中，請局長向上級爭取，准予恢復澎湖區原有衛生所設立。本席閱讀報載消息。獲悉本縣保送醫學院及護理學校畢業生，返縣分發服務以加強衛生工作，但未見派到澎湖區服務，甚為遺憾，局長是否有何困難，上級是何指示，請局長簡單答覆。

二、據聞貴局工作報告內載砂眼防治工作，使我回想到幾年前，聯合國補助本縣的一批砂眼藥膏當時分發每一家戶，推行治療工作，使本縣民衆都莫不感激。本縣天然氣候有半年風季期間，所以，對此砂眼防治工作特別需要，宜應加強推行，據貴局砂眼防治調查結果，學童人數八三六人，民衆七六五人當中，達到百分之百這節，對砂眼推行工作，不悉貴局採取是何方法來推行。

三、據聞報載，台灣本島學校竟有學生打針後，發生的青蛙腿，請教局長，本縣有沒有這種情形發生。據報載消息，青蛙腿是因打針太多的關係，或者是何情況而發生，這點未知局長有何對一般老百姓推行有關防治常識，請供爲本會各同仁參考。

答：

一、澎湖區衛生所恢復設立問題，顏議員在上一大會中提議後，本人非常重視，一方面即函衛生處要求，已獲原則上同意，將列入下年度預算考慮。同時來澎官員，我也邀往澎湖區去參觀過，然其設立地點，尚待研究。

二、砂眼防治工作，過去由兒童福利基金專款補助，不但是本縣，在台灣省砂眼偏高地區也是，普遍免費給予治療。經過數量治療後，現在砂眼患者甚少，所以對此工作防治中心早已停辦，歸納衛生署兼辦。但對本縣學童砂眼防治工作，都每年施以學童砂眼檢

查，到現在未間斷，過去是普遍治療，現在是發現砂眼者，才給與治療。至於村里民衆砂眼治療，現在西嶼鄉患者比率較高，所以，目前作爲砂眼治療示範地區，正在繼續治療當中。

三、最近發生青蛙腿者多，其原因何在，尤其如何去防止治療，這問題上級機關甚然重視，我們仍然密切注意中，在本縣目前還沒發生類此病例患者。所謂原因何在乙點，可能有很多因素，不敢說是打針，環境衛生之不善、不清潔、營養不足等因素，現上級專家正在研究中，但未作肯定解答，提出報告。

顏議員重慶：

甫聞局長說明，上級重視澎湖區衛生室的設立，到實地勘查，本席甚感局長之辛勞，但聞局長談到設置地點問題，屆時，希望局長不妨邀請七個里里長暨代表，召開座談會來研究。管見以爲，倘若設立衛生所言，原則上仍設五德的原址，原因是該旁邊有澎湖國中，包括七個里學童在校就讀，當然衛生室之設立，旨在照顧該里民衆，何時發生什麼情況實難以預料。而且五德里往南則有山水、井坡、崙裡、風櫃等里，往北則有鎖港里、鐵線里，也就是說五德位於中心地點，且可就近照顧澎湖國中學生。不過，爲了公平起見，屆時可請該里里長，代表大家來研究適當地點，這問題，因澎湖地區確有需要，請局長多費心積極爭取。（免答覆）

涂議員順發：

一、平常撲滅老鼠工作，都在夏天推行，到了冬天都不見滅鼠工作，位處海島的澎湖，冬天一來則受季風所影響，農作物需要先收獲，田地老鼠大多跑至村裡面，所以，在冬天時宜須推行更加大規模之滅鼠工作，方能有效遏止老鼠的繁殖。

二、請問局長，員貝、烏嶼村裝設海底水管工程，未知計劃到了什麼程度，是否發包。

三、鄉村地區，由於多種原因關係，垃圾問題非常嚴重，相信局長也深有了解，在馬公市區，日有垃圾車巡迴清運，但鄉村不盡方便，鄉下與市區民衆，都是同樣納稅，何以相差特多。有關鄉下垃

圾處理問題，本席建議局長往上面爭取，在各村里設一小型垃圾處理場，設若經費龐大，可在兩個村相連的位置，選擇適當地點，合設一所處理場，使垃圾有所傾倒。

答：

一、滅鼠工作，確是在冬天撲滅效率比較高，將來計劃推行撲滅時，當注意到這點。

二、員貝、烏嶼海底水管的接管問題，縣府已函請省自來水公司設法辦理中，現在經費已有着落，祇是技術問題，因接海底水管，一定要具有專才技術，才不會漏水，因此，要慎重計劃，聘請高級技術人員來做。我想在短期內可能獲得肯定答復。

三、十一月一日東衛垃圾處理廠業已開工，試辦經過情形甚好，六十八年一月開始營業，該廠傾倒垃圾方向因建向北，所以季風一來，甚有阻碍其工作，現已計劃擋風牆建竣後，操作就沒有問題。至於其他鄉鎮的垃圾處理，應均衡照顧問題，仍然非常重要，縣政府也有計劃，將來垃圾處理廠若營運得宜，把湖西、白沙、澎南區垃圾，都運到該廠來處理。然照本局計劃，可將垃圾車輛運肥到鄉下去賣，在返程順便可運垃圾回來是一舉兩得，所以每一鄉鎮建造一處垃圾轉運站，定期去清運垃圾到東衛垃圾處理廠，縣政府仍有考慮到這問題。

鄭議員永發：

一、醫師和護士人員，畢業以後，其分發標準如何，據我所了解，醫師人員過去的分發乃由貴局自行決定，如果依據貴局所指定醫院或地區，往往造成很多不便，服務後其升調年限，貴局有無妥善的計劃。

二、特種營業的從業人員體檢，據很多是種人員所反映，一般飲食業、娛樂業者與妓女戶特種人員的體檢，均排定同一日期，致使飲食、娛樂業者之身心甚受刺激，發生諸多不滿，希望局長，將來辦理是項業者健康檢查時，請局長注意分開其日期。

三、據聞工作報告，實施霍亂預防注射工作，注射率是百分之八十而已，其他百分之二十未接受注射，他們若有霍亂細菌者，會感染

到其他人。澎湖是一海島，到處有漁港，甚至遠洋漁船如逢颱風即駛澎岸避風，他們船員在海外作業，爲了預防他們在國外有所感染細菌，衛生機構有無注意到給予檢疫請加說明。

答：

一、本縣保送醫學院就讀者八人，畢業返縣服務有四人，分發方式是由他們抽籤決定服務處所，比如去年有三位醫師抽籤結果，一位棄權不參加，征召服役，一位是抽肺結核防治所，另一位抽到西嶼衛生所。至於護士分發，依然採取抽籤方式，她們考試及格還未就讀護理學校以前，就在衛生局先行抽籤，決定將來畢業後之服務單位。但經過四年漫長歲月是有所變更，雖然先經抽籤，可是都未能等到畢業後，返縣從事工作。所以，有時候在遺缺處所，已覺得護士人選，就先僱用，服務三年或四年，雖然她抽籤到某一島上的服務單位，但現在已有人服務，這種情形下曾經請示衛生處，據復，除了沒有發生應要調動情形外，宜須留下來爲一原則。我們多方面考慮到她的衣、食、住、行問題，要求她返回來本島服務經過，但未獲接納，現在吉貝、烏嶼、將軍衛生室各一位，她們都願意繼續服務下去。據說理由是，地方、工作上均甚熟識，所以自願繼續在當地單位服務，至於新進護士人員是分派到衛生所。

二、特種營業的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一般從業大員、妓女戶小姐的身體檢查日期，原有分開，何以混在一起同日來檢查，因爲應檢日期有的生病，有的到台灣去不能來，不能等到明年，因此，在一般特種營業人員體檢時受檢，不過將來若有不理想的地方，我可注意一下。

三、今年度本縣霍亂預防注射率是百分之八〇。八，原因是一歲以下，或有病、懷孕者，都不能打針，在統計人數時，未獲了解那一鄉鎮村里有多少人數，所以無形中減低注射人數。再者，望安、七美鄉離島，戶籍在澎湖，人到台灣本島去捕魚，或乘坐遠洋漁船出海作業，這些人數都包括統計在內。至於遠洋漁船進港之船員，一定要接受檢疫有無帶進傳染病菌，才交由本局追踪，此一

許議員佛佑：

工作我們非常重視，儘量做到免得本人採血後，方可結案的。

一、爲了確保國民健康，一般餐飲業公共衛生的管理，甫經貴局工作報告上，有關環境衛生方面，有多處公共場所垃圾問題，都未解決，如魚市場旁邊，第二漁港內，經常有很多髒臭的東西，浮上海面，這些垃圾，應該歸屬那一單位去清理。因每一天都有許多觀光客在碼頭，漁港遊覽，經常看到那一些髒臭的東西，對澎湖各方面觀瞻上，環境衛生莫大影響，請局長早日設法加以改善。

二、飲食業的衛生，有很多餐廳，在桌子上都排滿了豐富的菜餚，但桌巾又髒又破爛不堪，甚至廚房、廁所、餐具方面的衛生尚須改善。避免惠顧觀光客內心感到衛生之不善，設若下一次來澎絕對不敢再度涉足光顧，職掌餐廳飲食業的衛生當局，尤其在夏季觀光旺盛的時候，應請多加輔導。至於從業廚師人員及女性服務生的衛生觀念，公共道德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所以應加講解有關常識。

三、最近有幾處衛生所、室，業已先後完成，然各種醫療設備，護理人員請局長務宜充實，使能早日展開醫療工作。

答：

一、關於公共場所，餐飲業從業人員的衛生觀念問題，許議員意見非常寶貴，我們經常到實地督導所看到，認爲不太理想者很多，今後對此工作，當再策再勵來加強，列入將來中心工作來做，不過，能夠做多少，未敢對許議員肯定作答。

二、衛生所、室醫療設備，人員訓練方面，均甚重要，新建辦公廳舍，大多完成，在醫療設備方面，現在新建每一衛生所，上面補助價值三十萬的新器材，衛生室是十萬元，有部份已分發，有部份還未運到，前幾天專家和衛生處課長來澎對各衛生所、室人員作一講解，所以這些器材，如何去維護與使用，在技術方面是無問題。再說，如何去服務人群，我已要求本局幹部，不斷下鄉去督導、稽查，若有不理想的地方，一定要求改善。

鄭議員永發：

據聞報載消息，最近販賣豬、牛商人，把屠宰後的豬、牛肉施以灌水出售，聽說，本縣最近也有類此現象，希望貴局應加派員到市場稽查，倘若抓到是種方法圖利商人，務須嚴格予以處分，免有影響國民健康。

答：

有關豬、牛肉的灌水問題跟許議員所提到食品管理方面，均是非常重要，灌水問題，在台灣本島有一兩個地方，確實有此情形。然在本縣到了目前還未發現類似情形，此後繼續加強稽查，如果發現類以商人，一定嚴格取締。

高副議長清主：

一、剛才有許多議員同仁，提到諸多寶貴意見，請局長多關心，尤其人事問題，據了解，目前成功水庫的環境不甚理想，雨水帶來牛糞流進水庫裡，尤其最近時有發現很髒爛的東西，浮上水面來，雖然水庫供應的水，都有經過過濾，但是聞之使人噁心，這點請局長與自來水公司應經常多連繫。

二、這次消除髒亂，在全省考評本縣榮獲第二名，並獲獎金一百萬元這是歸功於貴局各工作同仁的不遺餘力，全縣民衆之合作，希望局長能夠永遠保持其榮譽。剛才各位同仁所建議事項，局長務須積極去做，不宜敷衍塞責，凡是重要性者，局長宜應親自出馬，爲本縣民衆去解決困難問題。

三、聆悉局長最近要出國參加國際性的環境衛生會議，請局長乘此機會，應多看、多聽，採集先進國家有關方面的長處，帶回本縣作爲改善環境衛生的方針。

二、教育部

答覆人：蔡局長德連

吳議員紅葉：

請教局長，現本縣有多少小白痴、殘廢學生，對這些學生，政府怎樣給予照顧，是否請醫師加以醫療或者是救濟，關於救濟方面，未知做到什麼程度。

答：

現在教育局輔導的殘障學生，馬公國中益智班有三班，馬小啓智班二班，另外混合教學方面有八人是，西嶼國中二人、五德國小二、中正國小、石泉國小、馬公國小各一人，另外全縣學童失學殘障者，訂有定期普查工作，今年度普查工作乃是委託鄉鎮衛生所主任，並請定期到各鄉鎮去檢查。由於他們在各學校上學，所以作業標準，仍然按照一般學生作業標準，我們並無列入經費補助。

吳議員紅葉：

醫療方面，政府有沒給他們特別來做或救濟。

答：

失學殘障兒童的醫療方面，權責在民政局，可動用社會福利金，本局並無這筆預算。

吳議員紅葉：

上一次大會，本會議員赴各離島考察，有幾所學校老師提到有關輪調問題，據說，他調到離島國小服務已有多年，但未輪調馬公本島來，究其規定如何，請局長說明。

答：

國小老師調動，依照省頒調動辦法是按照積分調動的，今年度把所要調動老師請到縣政府禮堂，從積分最高者，由他自行填到志願學校，假如他填不上或者沒有辦法填到志願學校者，可能他的積分太低。對國小老師調動，我們完全採取公開作業，調不上馬公本島者，可能他的服務積分還不夠，依照一般老師在離島服務一、兩年或三年者，即可調動。

許議員瑞慶：

一、在歷次大會都有看到危險教室的整修或整建之報告，換言之，設若老百姓類此房屋，恐怕大多數沒有錢做到。大家知道，凡是民間建設一棟房屋，都保持了六、七十年的時間。由此觀之，本席甚有懷疑本縣學校教室，是否建設局技術人員，對教室設計有問題，或者是包商承包工程後有偷工減料，這點希望縣政府有關單

位，務必共同檢討改進，以免浪費政府公帑。

二、據聞局長報告，本縣教師會館原四十位床舖，業已逐步增建到八十個房間，套房都有彩色電視設備，本席卻有相反看法與意見，就是該經費，宜應移做建設離島國小教職員宿舍與設備經費。前一次本會各議員下鄉考察時，據多位老師說，他們調到離島服務以來，其生活環境迄未改善，其家信，投郵後經過三、四天才能送到，甚至天氣惡劣時，連報紙都無從看到，因此，對離島國小教職員宿舍的娛樂設備，請局長應多加注意。

三、有關台灣區運會，我覺得澎湖參加其他項目不談，在游泳項目，起碼應奪得冠軍或亞軍，事實不然，其成績之差，是否向來訓練不夠，使我回潮歷屆議會不斷建議在澎建設乙座游泳池，最後，獲得上面之重視核准。但竣工後不久，問題叢生，現已變成一座廢池，沒有人管理，泳池裡面的水成爲死水，比較水產學校游泳池，日有很多愛好游泳者，踴躍購買門票，進場嬉水與游泳。這點我們感覺到最遺憾的是，政府花了三、四百萬經費而建者，今天成爲無人問津的廢池，請局長、縣政府有關主管，宜再重新研討早日改善，使本縣愛好游泳者能多加利用。

四、離島國小的老師宿舍，編列十萬元經費，逐步充實設備，如購置彩色電視機、訂閱報紙，使他們在白天工作後，做爲精神糧食，確是有必要的。剛才局長所說明的，有關澎湖國小體育器材，是否齊全，否則，影響到整個本縣體育的發展。請問局長，體育器材係屬那些部門，設若普遍增設者，該經費約需多少錢，本席覺得縣政府宜須儘量節省不必要的開支，移用充實是項器材，我看這是不大困難的。

答：

一、危險教室，歷年都在改建這點，實行五年計劃以來，本縣完全已無危險教室，至於增建教室，最近發現蓋好以後，經過幾年就告破壞乙點，可能是包商監工方面，有點出入，所以我們從第一年開始，所有增建教室，特別指示學校一定要嚴加監工，我們爲了這監工的事情與包商發生不斷的糾紛，不過事已過去，今後一定

會加以注意。

二、離島學校老師宿舍，購置彩色電視機問題，省府福利金補助各離島學校八千元，來買黑白電視機，但無購買彩色電視機這辦法。此一問題，我在日前教育廳長蒞澎時，已有提議過，據答說這辦法已擬定好，未蒙採納，尚待研究。然而答應補助七美國中乙部彩色電視機，係他與華視公司經理私交，他贈送給七美國中的。至於教師會館現有這部彩色電視機係經過縣長同意，採取分期付款購置的。有關教師會館的設備，本人事先已拜託許清波校長，並透過其他縣市委員請在省福利委員會鼎力爭取，曾獲答應補助十五萬元，俟核撥本縣後，若獲縣長同意，即將該款撥給學校，購置彩色電視機。

三、本縣今年度參加區運會，成績依然零分，原因剛才我會說明了很多，不必多談，至許議員所指示的發展單項運動，如游泳或桌球，這須要我們檢討。游泳方面，何以無法訓練，一方面現該游泳池的性能不善，如許議員提說的池內有很多堆積物，不過，現已建好圍牆，石頭不再掉下去。但有自然現象是，海上上潮所進入污穢物，退潮時，仍沈在池底，因此，每一次要整理時須將近兩千元，如果繼續使用，兩三星期須整理一次，這些經費，本局無法負擔，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設若萬一發生意外者，由誰來負責。是此，攸關問題與經費，還未解決前，故未開始訓練選手，依照縣長所指示，該游泳池現已移交縣體育會管理，同時其缺點正在改善與規劃。當然，攸關這項活動，責任仍屬本局，今後針對這次區運，當加檢討，以發展游泳運動，但這兩個單項，假如有充分經費來配合，訓練選手的話，相信來年參加區運會，諒必顯有成效的表現。

四、離島學校老師宿舍，列有十萬元作為買床經費這點，今後除向省政府爭取之外，本縣可籌措這點錢來改善老師的住問題。至於有些學校缺乏體育器材，本局會隨函檢送格式表各國小去調查，據復數字確是驚人，照現在國小設備標準，可以說都欠缺。低年級遊戲設備，教育廳補助每一縣市二十萬元，其他縣市是自籌一十

萬元，但本縣沒有自籌款，除中興國小黃校長利用該二十萬元克服困難做單格標準設備之外，現在教育部已不補助。再者，補助籃球場之建設，第一、二年是八處，新分配五個學校，本縣還有二十三個學校尚缺籃球場，每一處球場經費約需十三萬元，本局會指示各學校，這筆經費如果建設籃球場有剩下的錢，可買運動器材，但仍然有限。至中、高年級的體育器材，約需十五萬元的經費，本縣現四十三所學校，共需經費六百四十五萬元，數目是甚然可觀。

許議員瑞慶：

一、六百四十五萬元，數目雖然可觀，為了教育是樹木樹人的百年大計，不啻是學問問題有關，局長仍然了解，現國小學生，近視者甚多，原因是回家以後，看電視距離太近，二則學校教室光線有關，若不然，三、四十年前，就讀國小學生戴近視眼鏡學生甚然罕見。據悉，有一次本席因事往高雄，時在星期六、星期日兩天，往眼科醫院去診療，所看到該院裡，都坐滿了國小的學生，以患者比率言，約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這一點不但影響到將來教育甚至服役問題，是值得教育界重視與研究。

二、舉辦學童營養午餐之供應，我是不反對，但在馬公市區附近國小，本席不同意，其理由，邇來社會繁榮，每日來往車輛絡繹不絕，對學生交通問題，日趨嚴重威脅。因此，馬公市區舉辦是項工作，對學生上下學的交通甚有幫助，但對市區附近國小學生是幫助不大。尤其最近物價日益波動，據我了解，學校買菜，大多商人都以品質較差者賣給學校，因此，供應學生午餐毫無營養可言，是此，不如把這些經費多補助給遍遠或鄉下地區學校為宜。

三、台灣光復幾十年來，本縣教育局局長一職，都由其他縣市升調來澎，我想，本縣豈無人才可勝任為局長，這事情，縣長宜加重重視，能做到就地取才。縣政府其他科室主管，來澎服務者，都以在澎服務做為調升的跳板，但其人才不一定比本縣人才為優。本席拜託局長，在局長將來調升，離開澎湖以前，設若做得到，希望推薦本縣有資格者，當為教育局長。

答：

一、有關學生近視問題，剛才許議員所提到教室的採光，或在家裡看電視等影響是當然甚大，近視是屬後天，並非遺傳，當然因素很多，諸如營養不良，看書距離太近所影響都有息息相關，這點今後當設法改善，至說採光方面，本局五年計劃裏，現在本縣一半的學校都有電燈設備。

二、馬公市區附近學校，不辦營養午餐這點，過去世糧方案是主、副食全都補助，後來我國退出聯合國後，該案即停止，然後我國政府自力自強，克服困難，仍然繼續辦理。惟有幾所學校經辦困難情形，曾向教育廳反映過，據說，雖然有困難，仍應克服，確是真正困難時，可提出申請補助，所以馬公附近學校學生營養午餐供應問題，可作一研究，再作答覆。

三、本府科室主管要就地取才這點，現在縣長列席在座，未便作答。許議員佈佑：

一、在國家言，教育是庶政之母，但現在從事教育工作，都着重於學校教育，往往忽略社會教育，在學校教育短短幾年，一畢業在社會上每天大多是步上社會教育。貴局工作報告裡，有關社會教育問題，成果不佳，這點是否政府對社會教育工作不重視，或者是經費問題，抑或人員編制問題。本席認為，學校教育固然重要，但社會教育依然重要，在社會上往往發生一些不良少年等社會問題，雖然不是在學校教育所授業，但往往進入社會以後就變質，攸關社教問題，希望局長特別重視。

二、據閩貴局工作報告裡，積極發展全民體育問題，剛才許議員會提一年一度參加區運會，本縣歷年都未獲得好成績，究其原因何在。記得幾年前參加省運會，游泳項目都會得到一些表現成績，詎料最近幾年來，年年帶著零分返縣。局長說過，若想獲良好成績，不外乎發展游泳項目及桌球，所以宜對這兩項着手籌措經費加緊訓練。其次，則要訓練優秀運動員，需要有通盤計劃，這非一朝一夕就能訓練出來，本縣游泳池已建好，然後棄置不用，這對國家是一大損失。游泳池不潔問題，當時爲了節省一點經費，但

不料使用海水以後，帶來不潔倍加嚴重，據悉，最近經過清除以後，現在池水依然不能灌滿，類此情況，是不是多花一點經費，把海水變爲淡水，供爲將來訓練游泳人才或者提倡全民體育之需要。

據閱報載獲悉，今年度本縣有位選手，他因在初賽前，忘了帶身份證，致使不許參加，甚感遺憾，尤其參加區運會本縣代表隊職員的人數比選手多，今後組隊參加出賽的活動，最好，對職員宜儘量減少。

三、有關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重新改組，請教局長，改後有無推行工作，再者，許議員所提危險教室問題，到目前爲止，本縣還有多少危險教室。

答：

一、社會教育，我們一向重視，由於社會教育非比學校教育設有老師，人員制度。社教僅賴本局社教課三個人編制，在推行上比較吃力一點，但我們仍須努力加強。然而社會教育推行成果之良窳，是不顯見，不像學生考試成績所能了解分數，不過對此工作，當需繼續加強。比如今年度編列預算最少一萬多元補助各學校，完全用於社會教育和民衆共同舉辦各種社會活動，將繼續推行至於全民精神教育工作，現已着手推行，因其教育包括甚廣，我也難於決定該從何談起，比喻：老師向學生家庭訪問或者是學生下課返家後影響家人，都是社會教育之一。但社會教育，仍希望學校爲中心，把學校設計爲精神堡壘，這是我們應努力的方向，至於社會教育經費，在歷年做概算時，有編列很多，但都被財、主單位刪除掉。另外老師方面的觀念，他認爲我是老師，與民衆接觸，非是他的職責範圍這觀念，改變比較困難一點，所以教育與社會各方面能夠配合才能做好社教工作，並非本局部份工作同仁，就能負責這責任。

二、全民體育工作，本局採取三對等方式，補助建設每一鄉鎮一所球場，各單項運動會，臨時體育運動會，都分別舉行，至於游泳池未能發揮原有功能的原因很多，建設局正在規劃中，籌措財源乙

節，當再努力爭取。

三、文化復興運動，因限於經費太少，例如聘請一位專家來澎做文化講述，祇借用縣黨部的場所，對教授鐘點費、來往飛機票費、膳宿費，最少要花三至四萬元，然文復會經費，僅僅編列八萬元，剩下四萬元，要全面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其困難可想而知，並非我們不努力推行。

許議員佛佑：

一、甫聞局長所說明很多工作，都是限於經費，所以未能逐項做好，當然這是原因之一，但有很多事情，不一定用經費就可解決，如果局長不加研究、計劃、行動，祇坐在桌上辦公，也是無濟於事，所謂經費問題，在局長職權之內，宜應視其輕重緩急，將不該用者，移做該用的經費，譬如編列預算時，宜須針對經費項目，不妨多編一點，這點提供局長做參考。（無答覆）

二、游泳池，如果海水不能適應的話，是不是改為淡水，因為，在任一所游泳池比賽時，都是用淡水，淡水與海水的浮力不同，有很多差別，這次區運會選手參加以後，本席在聯合報獲悉有此消息。

三、我國幾千年來文化，如果不能加以發揚，甚感可惜，尤其是對先總統遺訓，我們應加以發揚，以上幾點局長免作答覆。

答：

二、游泳池的海水，改為淡水這節，不是本局能力所能做到，將洽請建設局、財、主單位協助。

三、文化復興運動，我們有詳細計劃成果，當已報上省政府，在全省裡面本縣獲得前幾名，雖無經費，刻仍繼續推行。

許議員佛佑：

目前本縣學校，危險教室有多少。

答：

現在危險教室，大概有二十幾間，至七十年後可全部消除，再增加三十幾間教室，一年級學生，就可全日上課。現在二十五個學校一、二年級，都是採取二部制教學，十八個學校是全日制，

將來若再增加三十間教室，本縣學校所有採取二部制者，當可迎刃而解，這些經費，上面不補助，均需由本縣自籌財源。

楊議員國夫：

歷年本縣參加區運會返縣後，貴局都有召開檢討會，但究竟所檢討是那幾項缺點，有沒公佈，並加改進，致使本席不了解者，歷年參加區運會花了很多經費，換取鴨蛋返縣，甚感不名譽，反比我國歷年參加國際青、少年捧球賽，都是榮奪冠軍，為國爭光，由此觀之，雖然不獲冠軍，最少也能夠打破鴨蛋，抑或保持某單項名次紀錄。本席建議貴局，是否在經費允許下，如何來訓練選手，宜有通盤計劃，再者，今年度參加區運會，獲得精神錦標第二名，雖然難能可貴，但比較往年獲得冠軍，仍然退步，請問局長，今年精神錦標，究竟何項成績，本縣名獲第二，請作說明。

答：

參加區運會以後，如何檢討與改進，尤其如何訓練選手，當依照議員指示，將這次缺點檢討後，著手發展單項運動，將來冀能爭取更好成績。其次，區運會精神錦標，今年度屏東縣第一名，本縣名列第二，去年度本縣是沒列名，至詢如何獲得第二名，本縣參加隊員人數祇有六十二人，它們是四百名左右。當然進入會場，本縣是由縣長率領，由進場看，給裁判者稍有印象，尤其業務管理都做的比較其他縣市良好，但他們所評分者，有好幾個項目，本縣未獲第一名，可能因為人數太少，凡是參加比賽，每一項目都有統計記分，本縣可能參加項目少以至被扣分。

楊議員國夫：

項目並非以參加人數多寡來比較，若然，高雄市參加人數最多，何未獲得第一名，精神錦標一定有標準，就是在區運會參加選手，職員裡面的生活，起居問題比屏東縣差，這是不可否認，不能說參加人數多，就得到第一，本縣參加人數少就最後，何以本縣獲得第二名，剛才局長所說人數問題，使我想根據今年統計，每一縣市的選手跟隊職員是三、四個選手配有一位隊職員，許議員提到本縣游泳項目的選手一人，反兩隊職員三人，是否有這回

事。

答：

精神錦標，當時沒有公布名次，迨至頒獎時，本縣名列第二，這點值得加以檢討，來年當繼續爭取。再說，游泳選手問題，我們最低標準是二位管理，一位教練，這是交由各單項負責人來遴選的。

楊議員國夫：

本席曾在上屆議會入會當中提說過，參加區運項目，不應該先內定，還未選拔就公佈要參加那一項目，其他不參加項目就疏忽掉，這與發展全民運動的目標不符。希望局長聘定選拔委員人數，並應在每年縣運會有所表現者，甄選有關項目選手去參加區運會比賽，不宜先內定。比如，今年參加桌球、籃球、游泳、田徑、網球，局長是不是瞭解，其他球類，就不能跟其他縣市相比嗎？本席建議局長，今後選拔選手，應以參加區運會是何項目為重點，作一通盤計劃。尤其如何來訓練選手，把經費如何編列，局長能夠做到這點，才對本縣全民運動獲得幫助，並對縣民有所交代。

答：

剛才楊議員所提寶貴意見，當照辦。

顏議員重慶：

本縣參加區運會，帶回鴨蛋還鄉，其缺點今天局長率領各承辦人員列席與會，聽取各位同仁意見，希望局長會後須徹底檢討。關於游泳成績，談到本縣游泳池問題，本席提出幾點意見，就是本縣游泳池，倘若使用海水，我想是全世界最大的游泳池。今年由於發生嚴重缺水，政府再三呼籲民衆節約用水，為此不得不把它關閉。不過最嚴重的還是管理問題。在今天早晨有位民衆去游泳未果。面囑本席把這意見向縣政府反映，他說，該游泳池現交給體育會管理乃是一個包袱。本席就教該會胡理事長之意見，據說自從縣政府撥給該會後，未曾分文補助，所以，對游泳池問題，希望局長今後限建設局重新檢討，加以規劃改善，使今後參

加區運會，對游泳項目，一定會獲得錦標。

二、推行國語運動，據本席經常在家裡觀賞電視，華視所推出一部「好兄弟」閩南語連續劇，對本身內容不識字，非用台語不可的話，我想是不倫不類的騙人。希望教育局建議電視台，關於閩南語的土話，應該改用國語來推行，這些土話用國語來解說的話，小孩子不容易接受，當然意思是瞭解，但其用詞不當，這點對推行國語運動，是一大阻礙。

三、推行全民運動，本席曾在第一次大會建議縣政府發動人民團體，舉辦一些有意義活動，譬如端午節的龍舟競渡，當時已獲局長答應，縣長也說參考辦理。請問局長，有關於年度端午節的是項活動，未知有何計劃，在事先若不詳細規劃的話，屆時，一年一度佳節，又將落空。

四、由於這次縣長為了解決部份道路問題，從壽裡道路拓寬到風櫃，為了拓寬道路其兩邊加建排水溝，影響到風櫃國小校門口，因此，校長親自到家裡來說，希望貴局想辦法解決。

答：

一、游泳池自從撥給體育會後，經費都全部撥給該會，至於經費撥太少這點，因原預算太少。

二、攸關國語推行運動，本局現有兩位專責者，可請他們研究一下，推行國語運動，上一次縣政座談會時，囑本局繼續推行，我已指示各同仁，以身作則，凡是接洽公務講閩南語者，一概不接受，至於電視台的國語與台語方面，可建議上面研究。

三、端午節即將來臨，如龍舟比賽，放風箏等，本局原有詳細計劃，但是一條龍舟造價約需二十萬元，本局文復會經費，祇有八萬元，還要支付文化講習四萬元，確是力不從心，此一問題，嗣後與民政局研究可行的辦法。

四、風櫃國小的圍牆要拆除這點，我不了解，承蒙顏議員的提醒，今後可派員到實地去勘查。

呂議員進祐：

一、七美國小老師的宿舍購置床舖，請貴局能夠早日設法處理。

二、七美國小校門，該地方人士，有的自願樂捐，也有供應水泥，現已重建完成，但圍牆陳舊破壞不堪，還未整修，請貴局撥專款整建。

答：

一、七美國小老師宿舍的床舖，本局業已撥款由該校自行購置。
二、七美國小校門，承蒙地方人士的支持，現已建好，非常感動，至於圍牆方面，嗣後派員勸查研究，另籌財源整修。

林議員興傑：

剛以兩位許議員提到供應學童營養午餐問題，本席藉此機會提出呼籲，雖然謂之營養午餐，其實並不營養。據我調查結果，四十間國小經辦營養午餐，平均每一個月收取每個學生午餐費，一百元以上者，有十四個學校，一百元以下有三十個學校。以現在物價，一百元究竟能夠吃多少東西，甚至員貝國小學生，每一個月收取六十元一角，還要扣除廚房、管里費用，每一個學生乙天吃不到一元，所以供應學生營養午餐工作，不宜說上面有規定，就墨守成規來做。既然營養午餐，學生得不到營養的話，本席建議不如廢止，不然，縣政府須要補助，據悉，六十七學年度第一期，省補助本縣一百一十六萬多元，但貴府何不配合一點經費，難道有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個學童的健康，縣政府豈不關心與重視嗎？

答：供應學生營養午餐，部份學校需要停辦這點，可再請示教育廳核辦，省補助款年有二百多萬元，本縣自籌款，已列入預算裡，請各位議員先生支持。

高副議長清主：

一、剛才幾位同仁為這次參加區運會，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惟據我了解，今年度參加區運會選手是幾個人，其外有十幾個人，尤其管理員均是自費參加。在參加游泳比賽第一天，僅一位選手，三位隊職員，台灣日報登刊消息說本縣是一觀光團前往參加觀光，尤其頭一天游泳選手忘帶了身份證到場，致而未獲參加。甚至自費參加者，在他們觀念上，精神上之不同，而自行活動，未克

發揮團隊精神，致與精神錦標有關，所以來年參加區運應加檢討，凡是自費參加者，宜須加以約束。
二、本縣參加區運會，蔡局長職司副總領隊，請問田徑方面是參加那些項目，請說明。

答：

這次參加有八個項目，田徑賽是跳遠，本縣獲得第七名，還有一百、二百、四百、八百公尺，馬拉松等五個項目。

高副議長清主：

馬拉松，據悉有報名而不參加，這是不應該，所有報名項目，若不參加者，剛才局長會說明過，會被扣分，本縣本來精神錦標可獲冠軍，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點鐘舉行競賽，區運大會一再廣播澎湖縣出場，結果沒有，既然報名為何不參加，原因何在。

答：

經調查原因結果，有位選手的腳受傷，致使未克參加，至說自費參加者，我們在澎成行時就約束好，可是甚至學校老師都不排好隊伍，使我很生氣，參加游泳項目教練，一位是公費另有一位是自費的。

陳議員明吉：

一、據貴局工作報告書工作項目第十項，輔導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乙案，現有學校跟村里社區理事會成立，一方面是推行政策，另一方面則是提倡正當娛樂與體育，其構想甚好，然美中不足者是經費。該案省政府補助七十萬元，本縣中、小學校將近六十幾所，今年度將成過去，但明年年度可編列一點預算補助各學校，全面推行是項工作，不宜紙上談兵。

二、據前幾天案山里民大會反映說，它們學校班數不足，能否把前寮學童併入中山國小，這樣一來屆時有點困難。石泉國小班數多，中山國小班數亦多，究竟要如何處理，往年是自然增班，現在每年反而自然減班，這是政府幾年來倡導節育使然，據學校言，可否把一班學生分成兩班，以利教育。

答：

一、輔導學校加強辦理社教，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案，照省規定標準，不分中、小學校均各補助一萬元，不過視其學校班數的多寡，如十三班以下每一班增加補助八百元，十三班以上至三十班者五百元，三十班以上學校每一班再增加四百元，按此標準計算，本縣約需一百萬元，並加列入概算。然後財政科劃除三十萬元，因本縣沒自籌款，所以本局按照七十萬元撥給學校，並囑擬訂有關計劃送局憑撥，下年度依然列入是項推行建設案，屆時還請各位議員先生賜予爭啟。

二、案山、前寮里，現隸屬石泉國小的學生，假如石泉學生，前寮沒意見劃入案山，它現在九班，石泉本校十幾班，如果前寮劃入中山國小，石泉國小教室成爲空有一半，這些教室未能充分利用，當然有關此一問題，將與當地人士、家長，兩所學校再行磋商。

鄭議員永發：

一、據我了解，今年度澎南國中教員甄試，有關筆試、口試均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舉辦，但至分發時有變質之嫌，據悉，這次參加甄試音樂科第一名者，結果分發到西嶼國中，第二名者，反分發澎南國中。據一般反映，校長本人，當初甄試成績錄取以後，至分發時提出校長權宜加以選擇，使這些參加應考老師，在心理上覺得非常委屈，本席建議局長，將來凡是甄試老師，宜應依照考試成績之高低，作爲分發標準之依據。

二、近聞一般學校提議，有關國中老師甄選，由於校長及某些工作人員的需要，在甄選前往保留少數名額，因此，一到開學之後，某些老師因其能力不勝任時，其名額便缺失，使教學進度與教學方針，未獲配合。所以，本席建議局長，下一次辦理國中老師甄選，務須先函學校調查所需名額報局有空缺的名額，而影響到本縣國中教學。

三、加強民主精神與思想教育，縣政府應舉辦一些講習活動，譬如，邀請反共義士到中等學校講演一些匪區實況，加強學生了解共匪暴政。據我所了解，在一般學生的思想純潔，若能貫注各種思想

教育，如由反共義士把他在大陸上經驗加以宣講者，相信將來一般青年的思想方面，當獲倍加增進，同時也可作爲貴局民主思想工作方面之方針。

答：

一、有關國中教師的甄選辦法，過去是縣長爲主任委員，本局負責辦理是項工作，今年度已修改，規定由校長自行推選主任委員來負責辦理，本局祇是派員列席說明。至於鄭議員所提議這點，其原因，是該辦法中規定「擇優」聘請與決定，因此，「擇優」兩個字是，難以解釋，爲此，有的校長意見是，依照學歷良好者，有者，要依照考試成績順序，或有者要依據他的服務成績等不同意見，後來，開會大家商量結果，錄取前三名由校長聘請，額滿才聘到第四名的折衷辦法。今後當督促他們能夠按照鄭議員所提意見，按成績先後來錄取以公開作業，邀請他們來遴選，較不會發生毛病。

二、至說學校老師的保留空缺問題，過去其缺額，都邀請校長加以研究那個學校的缺額數，依照師大畢業生之分發及甄選及格者，都保留很清楚。後來因應征服役者，縣黨部派來代理教師代課，另外，有一、兩個缺，我叫學校保留下來，係爲明年年度還有十幾個師大畢業者，亦須分發，所以現有十二所國中，每所學校要留有一個缺。

三、加強民主精神教育，聘請專家或者反共義士蒞縣演講這點，可照辦。

涂議員順發：

一、今後參加區運會選手訓練方面，我想，應該從各鄉鎮運動會及縣運會來遴選具有潛力者加以培植，施以長期訓練，在教練方面，貴局應有甄選辦法，從各學校老師中發掘單項專長者擔任教練。

二、有關學校的彩色電視機分配問題，請問局長，現在各離島國小已否裝置，若未裝置者應請優先分配。局長必然了解，本縣正當娛樂闕如，尤其離島爲最，一至晚上老師們恐連消遣娛樂都沒有，他們精神上毫無寄託，攸關彩色電視機，宜以離島國小爲第一優

先來分配。

三、頃聞局長答覆許議員，有關本縣游泳池問題，提到當初建設出了毛病，所以現在棄置不用這點，澎湖水產學校也建一座游泳池，惟用水費關係，現在停頓不啓用，適此機會，縣政府應給予補助，將具有天資游泳選手，委託該校施以長期訓練，一來師資與安全問題，可獲解決。

四、有關推行全民教育，加強民主教育方面，剛才本席已談過，本縣甚缺正當娛樂，因此，在各離島應建設一所小型圖書館，並在各村里設立一所活動中心，雖然本縣限於經費短絀，然基於地理環境特殊，局長宜須積極向上級跟旅台同鄉爭取一點經費來做。

五、社會教育工作是千頭萬緒，但如能拋棄本位主義，相信做的更完滿，換言之，現在各鄉鎮均有民衆服務站之設立，它是隸屬縣黨部第三組，負責是項工作，貴局宜與縣黨部協調，共同辦理社教工作，而且各村里都有村里幹事，貴局若能善加利用是唯一人選，倘若僅僅利用學校老師或學生帶動家長，我想，所獲成果不高，所以，有關社教工作，請局長能夠拋棄本位主義，跟各有關單位協調，連繫共同辦好此一工作。

六、攸關白沙國中，增建離島學生宿舍，本年七月六日，貴局專函報請省府補助，工程款一百五十萬元，據我了解，這筆款，省府已經應允補助。

答：

一、有關區運會，有那些地方缺點，我們一定會確實檢討改進，至於單項專長的老師，將可採取行政命令調到馬小或較大規模學校，專責訓練選手，這點我們一定做。

二、現離島國小彩色電視機者，僅七美國中一部，其他學校均無，但每一所離島學校都有黑白電視機，當然可繼續爭取。

三、游泳池問題，水產學校與本縣行政系統不同，其經費亦然，我們如何能夠打破本位主義，撥給經費補助，這點事後要研究。

四、五、加強民主精神建設方面，過去與民政局、衛生局、建設局常有取得連繫與協調，至說設置圖書館這點，現西嶼、湖西鄉均有，

其他鄉鎮假如有意設置，省政府仍會補助的。

六、白沙國中的離島宿舍建設，省政府撥助一百五十萬元，首先是建設老師單身宿舍，後來改爲建設校長宿舍，該案已函報省府，但還未核定下來。

涂議員順發：

一、有關教育問題，希望局長不宜紙上談兵，務須釐訂長期計劃，逐步實施。（無答覆）

二、學校老師因應服役出缺者，代課教師甄選，是否由貴局負責，或者由別的單位來負責辦理。

答：

縣黨部有一小組負責代課教師甄選，今年度有關初試由本局幫忙，然成績統計交由他們負責處理的。

許議長素葉：

在今天上午大會中，本會幾位同仁所提供有關本縣教育以及體育諸寶貴意見，我想，都是目前全縣民衆所殷切希望的問題，尤其是教育方面在本縣預算裡面，所佔比率較其他部門爲高。不惟政府施政方面重視，本縣民衆、民意代表，對教育方面都深切希望與期待有所成就，希望局長以下教能同仁，虛心接受各議員所提有關本縣教育方面，應該改進的意見，確實改進。

三、車船部門

答覆人：徐處長克祖

涂議員順發：

一、貴處車掌小姐的服勤態度，是否有標準，在車上服務方式是坐著，還是站著，尤其對老弱婦孺是否更有妥善照顧辦法，對乘客的說話態度方面應該如何改善。

二、每一輛車上都設置有幾位博愛座位，其用意何在。

三、貴處乘車優待票，有那幾種。

答：

一、二、車掌小姐在車子上應該是坐還是站這點，由於我們是長途客

運，在每一輛車子上都沒有服務小姐的座位，有部份車子是贈與之車輛，因設備不完全，若未設有車掌座位，只好站着。對於老弱乘客的服務，每個月舉行員工會議中，都有提出講解與檢討並加訓練。尤其新進人員，更加施以一星期訓練，一般成員是三個月訓練一次，由於人事流動關係，其服務方面難免做的不好，對這點都有加強稽查與考核，查出後絕對嚴辦，儘量做好服務工作。

三、優待票種類，現在有學生月票、軍警半票、公教人員優待票。
涂議員頌發：

一、有關車掌小姐的態度，據我所悉，目前村里民大會好多村里民提出反映說，貴處車掌小姐服務態度有些近乎粗暴，可見這事情是不可忽視，請處長加強車掌小姐服務態度的訓練。

二、搭乘公共汽車，由於路況影響，車子顛簸造成乘客損傷，不悉貴處對傷者有無賠償規定。

答：

一、車掌小姐的講話與服務態度，可遵照涂議員指示，研究加強稽查與訓練，儘量做好。

二、車子顛簸造成意外受傷，本處各種賠償辦法，均報請上級核定實施，但無是項辦法，關於車子顛簸，以致乘客受傷，由於本處經費有限，一方面並非車子肇禍所引起，要支付賠償確有困難，但若事實實在車上受傷，我們感覺到值得同情，站在道義上的立場，應該派人去慰問，並請他諒解。

涂議員頌發：

頃聞處長說，不是為車輛肇禍而發生，僅由車況影響，尤其路況不佳所造成，但是駕駛員仍應注意到路況限車況方面，能儘量避免產生意外，不過，這種意外事件是人所料不及之突發事件，貴處是否需要擬訂有關賠償單行規章，請處長詳加研究。

答：

可照辦。

吳議員紅葉：

一、預防特殊事件及處理，據貴處工作報告內載，撞船事件發生，賠償十二萬元，這情形，請問處長，貴處有否舉辦過行車安全或船員在職訓練。據悉撞船事件，並非強風而造成，完成是技術上關係。

二、恒安輪，我記得在第九屆議會成立後，才首航，該船新造未久，何以十一月六日駛到高雄整修花了二十萬元，究其估價標準如何。

三、貴處在車船營運方面，日益虧本，本席在上一次大會中，建議恒安輪駛靠將軍乙節，據說該碼頭太淺無法靠岸。據我了解，恒安輪是一百八十噸，然該村所有遠洋漁船，都是二百噸以上，都可停靠該碼頭，處長可否試試看，若能靠岸，該村民來往馬公者甚多，定可增加貴處收入。

四、請問處長，優待票之中，有無特殊人員免費票，本席認為假定沒有免費的規定，不要因為特殊人員而發給。再者，恒安輪貴處有無發給一般行政人員或公教人員優待票，若無，請考慮給予服務於離島公務人員優待。

答：

一、車子駕駛人員的行車安全訓練，每個月有舉辦一次訓練，有關這問題，嗣後特別加強管理。

二、車輛之行駛，按照標準是行駛多少公里要換機油，行駛到十萬公里就要大整修，不過一般車輛經常有善加保養的話，行駛到三十五萬公里，仍免大修可參加行駛。可是輪船在交通法令上規定，每年必須定期進塢維修，倘若不然，就要吊銷執照。承詢如何估價這點，須視船齡而定，如船身全部敲鏽，漆防鏽漆，檢查主副機，然後檢查無線電，救生設備有無故障，視其情形來估價，假如是老船，估價是更高的。

三、恒安輪靠將軍村碼頭乙節，我也想到這點，今後值得加以研究辦理。

四、除了機場基地值勤人員乘車是免費，其他都要購票乘車的，至於恒安輪，現對每個公務員搭船都有優待票。

陳議員明吉：

據興仁、榮園、石泉里里民一再反映說，經常坐不到班車，尤其早上第一班車，該里公務人員上班者皆然，其原因，頭一班車是由龍門開經尖山、林投、隘門、烏坎里，因到海軍醫院看病者多，時已客滿，迨至駛到興仁、榮園、石泉、前寮之乘客，都無座位可上車。但是一到海軍下車者多，到了案山里車子就有空位，是此，請貴處派員赴實地調查，確有需要者，請在早上加開一班，而利公教人員上班。

答：

溯自上次議會各位議員先生指示有關龍門、湖西的環行路線，該案已經呈報交通處核准，第二步是，各站票價現已報核，一俟上面核准後，就把環行線路付諸實施。再者，陳議員所提示，興仁、榮園、石泉、前寮等地，加開一班車便利公教人員搭乘上班這點，會後再加研究。

許議員瑞慶：

據閱貴處工作報告，營運都是虧本，每一班車乘客都是空半，我先請教處長，公車處假設是處長私營者，未悉有何感想，其營運日以蝕本者，不知有何打算才使不會虧本。

答：

假定說，公車處虧本，以我個人私營而一直賠本，則要停止營運，剛才在報告中，也曾提到最近高雄縣公車處在前半年當中，為公民營的關係，選擇班車路線行駛減少班次，結果民眾都紛紛提出不良反映。我們的車子是為公眾服務，行駛路線都經過民眾需要，報請核准，或者是經過長官指示，訂定行車時刻表公佈付諸實施。因此未便擅自變更，至於交通船亦然，恒安輪假定有觀光團體人是三、四十位，向本處承租，本處也未便任意出租，因船必須定期航行離島，觀光客是遊覽花嶼、貓嶼、烏嶼，並無時間性，所以無法租出。

許議員瑞慶：

據處長說，一個團體觀光客是三、四十個人，現在中華航空公司

的七三班次飛機一來，都是二個團體，一班是四十幾個人，另一班次乘客是八十幾個人，澎湖人及一般乘客，往往購不到機票。觀光客是恒安輪的唯一收入，因此，如果是私營的話，則往旅社去拉客。然私營船隻性能及各種設備比恒安輪有天壤之差，且收費有時候比恒安輪貴，這項工作，本席曾向貴處秘書提過，但迄未做到。據閱貴處報告表，除了扣除拆舊以後，還虧損十萬元，加上今年西嶼鄉交通船營運收入四十萬元左右，貴處沒有提出報告，如果航行其他航線，不航行該班線，就減收四十萬元，希望貴處應多拉客，這問題處長多加注意。同時，望安也好，七美也好，航行班線，裝、卸貨工作，都不願意做，理由是，可能有關船員不發給裝卸工作津貼，希望處長訂定工作津貼標準加以發給，鼓勵他們的工作效率。這條船花了一千五百萬元造價，如果是民營，我看是不會虧本，反會賺錢，貴處採取公營方式，一天航行一趟也好，兩趟也好，是無可厚非，若望安、七美、將軍、虎井也好，應該航行兩班次。台澎輪，每天航行兩班次，在觀光旺季時，宜應這樣來做。諸如：中華、遠東班機，一天航飛數班次，公車處若不這樣做的話，無從談到營運，貴處歷年來的虧本，屆時處長究竟要如何處理，是否舉債來負擔利息，還請縣政府負擔或請省政府補助，若不然，其虧本日益增加。

二、本席發現恒安輪有偷工減料之嫌，諸如：鐵板太薄，有時候被波浪一打，船身搖動很厲害，因此，引擎不敢開快，尤其船裡面座位空間過於寬疏，如果沒有偷工減料，設計不敢這樣做。是船的錨洞也挖得太低，現在恒安輪航行速度一快，海上波浪即沖上甲板上，希望處長提出當時設計藍圖來校對一下，應多加檢查，倘真有偷工減料，交船時間經過未久，當可要求改善。再者，前一次恒安輪相撞望安鄉漁船，賠償十二萬元，這是歸咎於船上經驗不夠，其賠償方式，據悉，未照會計法規定，僅由一家廠商估價，據聞實際上不必賠償十二萬元，這節希望處長多加注意。公車處，是一無財源機構，不賺錢就無經費，各項開支務須儘量節節，試問處長，貴處車船營運，設若繼續虧本者，將有何打算。

答：

一、恒安輪的營運虧本，所謂不爭取拉客有關，這點今後可朝此方面去做，但過去常與來澎觀光團體協調過，因為旅客所租船時間與恒安輪班線時間未能配合，為主要原因，今後想辦法儘量爭取，繼續努力。至說船貨裝卸費乙點，現恒安輪由將軍村航駛望安線，沒有大量貨物，僅是少數，照本處規定載貨收費標準，六海連一噸收費六元，另外加收裝卸費六元，可是望安鄉因無碼頭裝卸工人，在馬公碼頭公會，我們曾經協調過。至說恒安輪經常航行一班次，浪費時間這點，將研究可行方針儘量改進。

二、恒安輪的偷工減料這點，許議員非常深入，我們在這次歲修時，也有發現其情形，我可將高見提供觀光課作為研討，在契約保證期間，是否還可要求改進。

許議員瑞慶：

處長應該提出當時設計藍圖來看，據我目睹，有一次風不大，恒安輪被海浪一打，船體都搖動，設若建造得好，馬公—望安間，在七、八級風都無問題。現在光華號交通船在七、八級風都照常開航，尤其貨物裝載七、八十噸，反而恒安輪不能裝載，使人費解，以我的看法，可裝在甲板，目前日益虧本，處長宜須研究不虧本辦法來做。剛才我已向處長說明過，台澎輪下午一點鐘駛抵馬公港，三點鐘返航高雄，在這時間內還要裝卸貨物，恒安輪現不賺錢的話，再過兩三年後，拆舊費是無從估計。希望處長在縣政總質詢前，提供有關藍圖供參考，設若座位有偷工減料的話，則可要求賠償。

答：

會後請觀光課提出藍圖乙點，根據當時所設計規格材料，假如有不合者，可找造船廠交涉，至說撞船事件，確是技術問題，該案已交港務局，並獲函復本處業已檢定，在本處依然召開職工考評會檢定其責任結果，決定給予處分與賠償。其次是節省開支這點，本人經常有注意到，諸如剛所報告過的收支情形項目，都是法令所規定的開支，無分文浪費，儘量做到節省。恒安輪是二百

噸以下的船隻，編制名額照港務局規定，九十三人，現在有船長一、副駕駛一、輪機長一、副輪機長一、報務員一、加油工一、水手三，其中副輪機長、副駕駛，會請高雄港務局、高雄公共車船處、海軍、澎湖港務局朋友代物色，結果到現在還未找著適當人選。根據港務局規定，船員不夠時，船是不准開航，為此會與港務局協調，保留這兩位到覓得人選。

許議員瑞慶：

貨物裝卸問題，恒安輪的船員編制名額，應僱用十一人，貨主大多希望人，貨能夠隨船到望安或七美，若不然，他就搭乘其他的船隻。剛才本席已提過，光華號交通船賺錢不少，何以恒安輪會虧本，令人費解。現在該船名額是九人，將再增加二名以後，凡有貨物宜應儘量裝載，收取裝卸費要發給船員，作為福利金。

答：

貨物裝卸問題，今後可報請縣政府核定。
許議員佛祐：

一、車船管理處營運狀況，始終未見改善，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定期大會中，議員同仁所提的問題，都是老生常談，真正原因何在。在座各單位主管對車輛問題都是專家，應該找出改進的地方，究竟缺點在那裏，應該做好。私營遊覽公司的遊覽車，幾年前僅有三部車子，現在增購到十幾部車，同樣交通事業，目的均為社會、人群服務，目標完全是一致。但何以它會賺錢，公車處不賺錢，甚至虧本。馬公—望安間班線，民營交通船有二艘，與恒安輪的各種設備相比，可以說望塵莫及。剛才許議員談到貨物裝載問題，恒安輪營運不賺錢，就是不裝載貨物，設若能夠民營兩條船隻裝載貨物，對實處營運方面，多少有所幫助，此一問題，實處在未開航營運以前，宜應先行釐訂可行辦法實施，惟開航已久，還未擬好，設若乘客有貨裝運，需要親自動手搬裝，船員在側袖手旁觀，益受乘客不歡迎。對這一點應早研妥載貨辦法，不但增加營收，對船員福利，仍有很大幫助。

二、本縣公車大多陳舊，在道路上常見拋錨現象，這是車輛陳舊不堪

，另一方面則缺保養所造成，以早班車學生上學，或者公教人員上班時，對他們上學、工作影響甚大。再者，在平常宜須養成準時開車習慣，馬公開的上班車，都很準時，但開返馬公班車，時間往往提早或者是拖延。其情形，可能與路況有關，目前有好幾條馬路都已修復，在行車方面可能也縮短時間，是此，行車時間是否需要重新調整，否則，往往車子開到終點，提前十分、八分的情形仍很多，這問題，應加改善，交通人員對時間宜應遵守。

三、本席經常在星期日搭乘公共汽車，都是最後上車，有時候無立錐之地，斯此情形，在星期天或例假日，應該加班，花了十多元從馬公站著到池東站，仍然座無虛席，應加班時則應加班，以利乘客方便。

四、本席曾提議試辦西嶼鄉直達車，這問題曾經呼籲多年，在目前有幾班直達車駛至講美、赤崁、通梁間就停車，以我意見，不妨在尖峰時間內請處長調整幾班次，試辦一下，就是駛過跨海大橋後再停車。

五、西嶼鄉調度站，池東村已準備一塊地，提供公車處設站，惟到目前為止，還未見設立，請處長儘早設站。

六、合作金庫前面往機場候車站，據我看到有許多觀光旅客，為了搭乘該班車，經常站在馬路旁許久候車，本席建議處長增設一候車亭，加設幾個坐椅，以免乘客任受風吹日晒之苦。

七、外坡候車站到目前還未興建，該村派出所前有塊地，不悉處長有無注意到這點。

八、據閩資處工作報告內載，處罰比較獎勵者多，是否工作同仁不守崗位或者是那些方面遭受處分，究其內容如何。

九、恒安輪船員待遇，據閱報表上，正駕駛一個月領不到一萬元，輪機長八千元，其他是六千元左右，私營輪船公司的航行高馬線貨運船，船長是起碼領到一萬五千元，致使恒安輪船長，經常提出辭呈準備離職。在編制上有副駕駛，到目前為止還缺額，萬一正駕駛因病或因事未能上船，這條船祇好停航，這些問題，處長應動腦筋，我想也非難以解決的。

答：

一、營運虧損應如何解決這點，主要原因是本縣道路破舊，加上本處所有車輛，除在三年前購置十二部車子，五年前十輛之外，其他都屬贈與者，正在大修的時間，各位議員先生若有時間，煩請前往保養場去看。自從本人到差後，就建議過縣長，道路徹底整修，及爭取車輛，並檢討業務及工作的缺點，開發路線爭取客貨運，調整行車時間，藉資彌補虧損。經過去年一年努力，應該不至虧損，但由於去年員工加薪，所以賺錢無多，在去年盈餘二百多萬元，前一年還欠四百五十三萬元，當然今後尚須繼續努力，精簡人員，節省費用來增加收入。

二、恒安輪貨運，我們一再向船員說明，收取貨物標準規定，每一海裡一噸貨運費六元，另收裝卸費十元，惟現無大量貨物，設若有大量貨物，恒安輪仍然無法裝運。諸如水泥、紅磚雖有大批數量裝運，然影響到恒安輪班次時間，無法按時開航，尤以電力公司的電桿，石油公司的裝載石油與安全問題有關。將來裝載大批貨物，收取裝運費，當可發給船員作為福利，現在乘客順手攜帶者，都是小型貨物，今後儘量研究裝卸服務，爭取貨運。

三、許議員所提示這點，非常正確，會後當重新檢討，根據實際狀況，加以計劃調整。超載問題，本處現有牌照車子是五十輛，近有二部車輛因破舊不堪，函報公路局檢定停用，僅有四十八部車，問題出自每天早晨班車，需四十輛才能維持通學生跟乘客需要。但目前有五部車輛進廠大修，僅僅七、八部車輛可調度行駛，然現在採取的辦法是儘量趕修，藉以增加班車的班次。

四、試辦西嶼直達車，剛才許議員提示意見甚好，可遵照高見試辦。

五、設立西嶼調度站，問題現在處理辦法是調開區間車，就是不從總站發車；比喻早晨班車一開出到中屯再到池東都客滿，前站乘客無法上車，所以調配外坡車輛直接發車，因此，在池東設站言，乘客不多無法設站，那一條路線有此現象，都是採取區間車來解決此一問題。

六、合作金庫候車站，增建候車蓬這點，可勘查想辦法照此意見努力

七、興建外坡候車室乙節，已列入下年度預算。

八、何以處分較獎勵者為多這點，最近為了正確統計乘客人數，車子一到站以後，稽查員立即檢票，檢錢是不是相符，對每一位服務小姐，公家給他隨車攜帶零錢是兩百元，除此之外，自己身上是不准帶錢，如果查出有多錢者，則有問題就要受到處分。

九、恒安輪船員待遇太低這點，本處曾研究後，報上縣政府，原則上獲得同意，惟因限於財源未克如願以償，今後當再朝此目標，儘量努力。

許議員佛站：

許若池東調度站設立以後，好處甚多，據了解，西嶼鄉有幾位老駕駛，家住西嶼鄉，他們如能住在調度站的話，在調車方面，尤其早晨班車，尖峯時間就不再調派區間車的情事發生，是此，設立調度站是非常重要的，請問處長，究竟何時才能實現。

答：

設立調度站這節，一是人員問題，二則經費問題，根據本處去年提出計劃方案，蓋建一棟房屋工程費，約需八十萬元，對此問題，會後再報告縣政府儘量研究。

顏議員重慶：

請教處長，下午學生放學後，最晚學生專車是幾點鐘開車。

答：

是十六點鐘。

顏議員重慶：

是不是包括高中、國民中學學生。

答：

是，最早一班車是上午五點五十分，最晚一班車是十七點。

顏議員重慶：

由那裡開的？是否馬公開往湖西或白沙。

答：

由馬公中學。通梁是十六點開，回程是十六點五十分。

顏議員重慶：

一、有關學生專車，由於本縣一入冬季，季風強勁，天色早黑，據一般家長反映，希望學生能夠及早回家共享晚飯，儘量要求車管處，今後最晚這班學生專車能夠儘快程度早送回家。尤其澎湖國中，每星期六最後一班車時間是一點半以後，才由學校開車，學生到家已是下午兩點鐘，才吃午飯。而且早晨頭班車的時間過早，家人需在四點鐘就要起床燒飯，這點希望處長研究後，加以調整，其他星期二至星期五可維持平常行車時間。

二、最近崙裡到風櫃間段道路，崎嶇不平，現還未修復，據一般老百姓反映，上午八點鐘是尖峯時間，每一班班車都是擠滿乘客，班車經過大山這段道路，有個大斜坡，險象叢生，唯恐發生車禍危險，本席建議處長，該段道路在未修復以前，宜應特別交代駕駛人員多留意行車的安全。至於車輛的調派，儘量不派老爺車，以免發生車禍，這點希望處長與業務課長研究一下。

答：

一、學生專車，剛才我已報告過車輛數量，平常車輛都不夠用，學生專車，早上是開一班接一班，有時候人數多的時候，需要跑兩趟甚至跑三趟來接學生。剛才顏議員指示的星期六是最嚴重問題，平常較好一點，諸如星期三部隊放假，星期六學生放學，旅客增加，這是值得研究辦理。再者，風櫃到澎湖班車，早上是六點鐘來學校，下午是十六點五十分從馬公開，崙裡到風櫃間，大山段上坡轉彎，我早就注意到，並經專案報上縣政府請縣長派員往實地勘查加以改善。

吳議員紅葉：

一、機場交通車，目前設站於合作金庫前面，是否由該站開車一直到機場，中間都不停車，本席建議處長不妨在光復里或水塔附近，覓一適當地點增設候車站，其原因，將來中華航空公司遷移該處營業，尤其勝國大旅行社即將開幕，如果能在該地設立一所候車站，相信增加搭乘機場交通車者更多。

二、機場交通車，現在規定望行駛機場，等待乘機旅客下機搭車，

希望處長能夠試辦，凡是經過隘門的普通班車都能繞道機場，有時候係因飛機誤點，在機場等候時間太久，然而搭車者僅幾個人，有部份旅客攜帶行李者，他們自己多花一點錢，都不希望搭交通車。

三、記得上一次大會，本席曾建議過車掌小姐的吃票問題，現據貴處所訂定司機和服務小姐的分配是定期性，這點我建議處長，宜應改為不定期調配方式，藉以防止車掌小姐的吃票弊端。

答：

一、現光復站已有設置，至於吳議員所指示候車站位置的調整很正確，可依照高見覓一地點設站。

二、機場交通車，本處曾經做過，惟因未獲配合飛機起落時間，假如班車行駛繞道機場載客時，剛好飛機到車子還未到，這點值得研究試辦一下。

三、駕駛與車掌小姐的調換問題，我們準備作一駕駛考核表，交給他們逐站記載乘客人數，雖然車票款方面無法逐張填記，但對乘客人數方面之記載，當可做到幫助。

涂議員順發：

一、剛才許議員談到恒安輪的構造，發生毛病乙節，本席感想到該輪當初設計方面，是不是有毛病，否則，施工問題有關恒安輪建造時，不悉貴處有無派監工人員，若有，出自施工毛病？監工人員是不是應給與適當的處分。

二、本席經常搭乘白沙—馬公間班車來回，經常看到公車拋錨路上，在三個月前，有位縣政府人員，他對公車處情形有深入瞭解，跟我談過有關問題。他說，現在汽車保養場裡面，有些員工在上班時間不是外出搞生意，就是從事賭博，請處長返處後，應即調查，倘若有此情況，請設法改善。

三、有關行車問題，商請處長幫忙，請駕駛先生改正。

1. 夜晚上，兩部車子交會，按照規定應把遠燈變成近燈，然以我之經驗，以往碰到十輛公車，有七、八輛都不按照這規定，使我開汽車祇好駛到路旁停車，俟公車駛過去，才敢繼續行駛。

2. 向來公車開快車者仍然很多，如果說在離烏村莊行駛車輛，依照正常速度是五十一六十公里，但以本席所看到有些公車速度，照我所有汽車跑表觀之，約在七十公里以上。

3. 彎道轉彎，有些駕駛人員在左轉彎的時候，按照規定應該靠右行駛轉外道，但有些老大的司機往往為了方便，靠左行駛，剎那碰到前面來車，導致車禍，諸如，上一次在永安橋的橋頭大轉彎處，所發生一件問題，可能為此原因，請處長設法改善司機人員的駕駛道德。

四、有關各村里公車候車站的設立，建造經費是否應由地方上或者公車處負責籌措。

答：

一、恒安輪的建造，原是撥給望安鄉，造好後臨時無人接管，所以縣政府交由本處來營運，會後可專案報上縣政府調查，追究其責任。

二、三、公車經常拋錨，保養場工人在上班時間往往外出賭博，夜晚車子交會，不遵照燈光規定，開快車，左轉彎不靠右行駛諸問題，可照涂議員提示，嚴格要求，加強稽查來改進。

四、村里候車室的建設經費是，由本處來處理。

涂議員順發：

候車室的設立，據處長答覆，由貴處來處理，然近有中屯村候車室所發生問題，使村民甚然不滿，這點處長是否瞭解。

答：

原有中屯村候車室，係因公路局整修道路而拆除，後來，有賠償興建經費，現已蓋好。

涂議員順發：

蓋好，我是了解，現有地方老百姓，他們要出力，供應土地、砂子來填埋候車室附近窪地，大多村民對此問題，都嘖嘖煩言。

答：

我們是根據實際需要，列入年度預算，按照順序分期來做，假如建設位置，土地過低，需要填土，因超出本處預算，仍須煩請地

方上能夠協助幫忙。

涂議員順發：

今後請處長，應在地方上事先說明清楚，讓老百姓心理上有所瞭解，以免事後產生誤會。

四、民政部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許議員記盛：

鎮港國民住宅興建時間，拖懸甚久，現在還未完工，該工程究竟如何處理，請局長說明。

答：

鎮港國民住宅工程是，我們最爲傷腦筋，且對老百姓甚感抱歉的一件事，但從縣長以及各有關單位主管，各級承辦同仁，爲此工程都在積極推動，使能儘快，設法解決，藉對該六十住戶有所交代。且作爲將來國民住宅興建創立一個規範，換言之，該住宅必定完成，縣長已向六十個住戶保證，一定盡力量儘快蓋建，不過時間問題可能稍會拖延，該案最近會報互助會，原則已獲同意，協助設法重新發包完成此一工程。

許議員記盛：

甫聞局長說明，本席認爲局長對該住宅興建措施不當，興建住宅當時，選擇有兩個地方，而且同樣條件，通梁國民住宅，業告完工，現當事人已進住，鎮港國民住宅興建工程却拖懸年餘，現在還未完成。當時該工程興建計劃案，乃是委託澎湖區漁會，協辦有關問題，因此，現在該六十戶漁民，每天都來家裡找算賬。爲了興建該住宅，老百姓對土地銀行貸款十八萬元，其利息仍由申建戶負擔，尤其他們會繳納負擔款，至今，住無其屋，損失甚大，依照情、理言之，縣政府應負其損失權益的責任才對。據悉，申建戶有個要求，就是他們願意放棄房屋的權利，可是縣政府不願行雙方所訂立契約，縣政府會向申建戶收取房屋款，希望按照現在行庫利率清還，將來該房屋蓋建後，可由縣政府自行出售，

是否可以。

答：

關於鎮港國民住宅，縣政府要負責這是不錯，將來國民住宅重新發包之後，縣政府跟承包商有合約，住戶與縣政府仍有合約，不管從那一方面，將來不合理開支，絕不加上住宅戶，原則上縣長已有此決定。該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將來拖延時間，當可想辦法給予補償，設若不能補償，也不會增加住戶負擔，至說將來重新發包，蓋建後出售，恐怕他們比較目前吃虧更大。據本府初步統計，將來建該六十戶國民住宅，所需工程費超過預算四百萬元以上，住戶是無法負擔，還需由縣政府負擔，目前積極按照既定程序趕快來完工。其二，澎湖地區的先天條件不佳，承包商也有困難，其主要原因與正泰水泥公司的水泥供應失調有關，不能把責任完全推卸給包商，所以，本府不採取工程逾期之罰款途徑。鎮港國民住宅配合款，原存銀行不動部份，將來給付利息，他們就不太大的損失，至於延誤該工程，將可依法要求賠償，如獲得賠償，就不要他們負擔，若不然，縣政府將可編列預算，也不增加住戶負擔，縣長有此指示，本局也有此腹案。

許議員記盛：

鎮港國民住宅戶向縣政府要求房屋，貴府無法交給他們的房屋，配合款應該退還，並要負其賠償損失，這並無不對。興建國民住宅的時間，拖延一、兩年，住宅戶多無力購屋，如今，強制要求他們購屋，究竟如何處理，本席建議局長，妥善想辦法，把配合款加算利息退還住宅戶才對。再者，該工程拖懸年餘，原設計是二樓房屋，鋼筋現已生鏽，將來包商蓋建房屋依然馬虎，縣政府一定要求住宅戶購屋，這是不合理，最好，局長想辦法，比喻，原計劃興建二十萬元房屋，將來蓋建房屋後，可出售四、五十萬元言之，可由縣政府公開標售處理，局長是否辦得到，免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有關鎮港國民住宅問題，剛才許議員會說，今天不是錯在包商，事實上，它與老百姓並不發生關係，本席記得在前幾次大會，臨

時大會中，本會各議員都一致建議過，凡是工程進度還未做到幾成就不能收他們的錢。這點不說是縣政府對老百姓，有時候民間工程也有分期付款時，仍應視其該工程進度而分期付款，這點在工程上，有此規定，縣政府向老百姓收款亦然，請問局長現在該工程做到幾期，他們配合款，是否都已收了，一般民間興建國民住宅比政府建設者為多，均是視其工程進度情形，採取分期付款，最後一期是房屋全部完成，交屋同時收取尾款。有關興建鎖港國民住宅問題，歸咎於貴局一大錯誤，身為公務人員，凡是要處理公事，應多加注意，不宜馬虎從事。

二、據閱報載消息，本縣六個鄉鎮都無貧民，然據貴府預算裡，編列了很多是項經費，究竟是何原因，貴府如果認為還有貧民，就不應該經常刊登報紙說本縣小康計劃成功，現在已無貧民，就此觀之，豈不是有偽造文書之嫌。又據貴局工作報告書內載，貧民施醫三十八萬多，貧民救濟十三萬多，貧民各種補助二十二萬多元，合計數目是相當可觀，何以經常在報載所謂本縣已無貧民，這是一宣傳而已，據我了解，現在鄉村貧民還多，究其內容如何，同時，我請縣長及局長「貧民」兩個字，今後儘量不要使用為宜。

(無答覆)

鎖港國民住宅配合款問題，第一、二期業已收款，第三期還未收，現在工程是做到第一期，這些住宅戶大多是低收入者，如何來減輕他們的負擔，儘量不違背政府的決策，我們考慮在未交屋以前，不但不收配合款，預備從縣庫代墊，一俟房屋蓋好後，可由基金悉數歸墊。有關公事簽稿約在十件以上，但以財政單位立場不一樣，也有它的困難，未蒙同意，且為此問題，我也親自跑過台灣幾次，查詢高雄、新竹、桃園等縣市，僅有高雄市由市庫代墊，後來為此墊款，承辦單位遭遇到很大的困擾，為了減輕民衆負擔所採取第一步驟，然而未獲結果。其二，事有湊巧正泰水泥公司營運停頓，本縣先由福利基金撥付水泥款二百七十萬元，結果水泥無法交貨，致使承辦單位未能週轉，不得不徵收配合款，

主要是他們已準備繳款，存放家裡也是沒有用，這筆錢還不動用，存儲銀行仍會生利息的。

許議員瑞慶：

局長這樣說明，假如有人提出告訴，局長要構成詐欺罪嫌，今天局長還提出理由來辯解，住宅戶配合款已繳，房屋還未交，尤其鋼筋生鏽，據局長說明，最後要編列預算，是否請議會十幾位議員舉手通過，你就沒有事嗎？對此問題，斯時各議員都有建議不宜給老百姓收款，局長是否承認有這回事，局長何以不做，政府一次再一次用之無形，豈不是浪費公帑。

答：

剛才我已報告過，因遭遇到種種困難，在中途不得不採取這樣方式來做，不過徵收國民住宅配合款，有此規定，因第一期工程我們已付款，第二期工程已動工，應收第二期配合款，這為配合工程所需要，第三期工程配合款還未徵收。

許議員瑞慶：

正泰水泥公司的水泥款，從縣長上任後，僕僕風塵於省垣途上爭取結果，批核案需提經縣議會同意，這點無問題。但是縣長以下關係者，這筆錢將若無法收回者，應負賠償責任，若不賠，誰要給你同意，假定這筆錢將若無法收回，縣政府是否再編預算，送交議會通過抑或如何處理。今後凡要處理每一件事，局長宜須多加注意，不宜在公務員心理上，政府有此規定，但不管做的對否，都要執行這是不行的。比喻，立法院委員，在一年間何要召開八、九個月會議，旨在各種變化之下，不適合現在實際需要的法令宜要修正。譬如：過去興建國民住宅規定是，必須三十或六十戶集中興建，經本會迭次建議結果，已獲上面核准個別興建，符合澎湖實際需要。相反地在澎湖建設一家十六樓的觀光旅館，一入冬天來澎觀光者少，我想是未能核准，是不符合地方實際需要。鎖港國民住宅，局長需加研究，若不然，老百姓吃虧不虧，如鋼筋生鏽，水泥日受風吹雨打，却無人管理，老百姓如果放棄申購住宅，因最近建材、工資之波動感到惋惜，設若承購者，以

一般房屋言，有五十年壽命，然該房屋可能沒有三十年，致使住宅戶的購屋都在進退維谷。

答：

一、許議員所建議都很正確，我們現在執行公務是不能逾越法令，將來法令如何修改，我們繼續努力研究之外，更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賜予指示，藉資民政工作推行之南針，這點特別致謝許議員之指導，今後定必朝此方向去努力。

二、消滅貧民政府是採取正當途徑，將來改為低收入戶，不過到了今年還有馬公鎮一部份未做到，其他鄉鎮已經消滅改為低收入者，政府依然繼續加強照顧，在今天社會裡，我們生活水準都提高，何謂貧民，就是自己無謀生能力，家無恆產，完全無法生活要受政府救濟者，目前已無此情況，由於今天全國經濟繁榮，政府大力推動社會福利，三餐無以為繼，完全由政府照顧者，可以說都沒有。有者是一級貧民，都收容在救濟機關，各方面加以照顧，剩下者，因社會上大家生活水準都提高，與一般生活比較大有差距者，政府以低收入戶照顧，其照顧比過去貧民較有週到，諸如疾病就醫、訓練、習藝，尤其將來一切生活所有必要的整修房屋，興建住宅，家庭生活環境，完全給予改善。據悉，這次中央頒布加強偏遠地區計劃方案，將來編列預算可能達到一億五百萬元，一來國家財力充足，社會福利基金充足，將來比較貧民照顧，更為週到與完善，請各位議員先生放心，至於將來工作推動技術問題，假定有偏差時，還請賜予指導。

許議員瑞慶：

我們是不放心的，既然報載所謂澎湖已無貧民，我想「貧民」兩個字，嗣應改為低收入戶，不然，貴府預算書宜要修改。再者，本縣國民住宅之興建，局長說，個別興建，建議上面未准，林主席蒞澎巡視時，局長提出建議後，即獲同意批准。當然以局長是無法自主，但要向上面多建議多爭取。澎湖地方環境特殊，不適合集體興建，以我看法鎖港國民住宅，當初，六十戶若不集體，假定採取十戶或二十戶來興建者，可能現已蓋好，當無是何問題之發生，以澎湖環境言，最好，依然個別補助興建一般住宅為宜。(無答覆)

監議員添福：

一、希望局長嗣後對議員所質詢事項，其說明要有勇氣，負責任，不要說負責與欺騙等話。聆悉，許議員剛所提的鎖港國民住宅，政府徵收配合款問題，局長在答詢中，所謂政府已徵收到二期工程配合款，其用意，主要為住宅戶想準備繳款，把這些錢存在家裡是沒有用，所以才給他們收來，現不動用出去，還存在銀行生利息。局長這樣答覆，完全是不對，你是否了解，住宅戶繳納這筆配合款，是否私人囊中所有，抑或向外借貸，設若他向銀行無從告借言，現在社會最低利率需要二分以上，剛才局長答覆許議員的這種話，完全都不負責任，且加欺騙本會議員，不悉局長之感想為何。

二、本席和局長在私下所提過，攸關西吉遷村問題，最後，局長說了一句話，「誰叫他遷」使我感嘆不已。局長任職本縣重要主管，說話句句務須負責，免使民衆失去信心，再說西吉遷村，本席經常私下跟局長討論過有關問題。但據局長所答覆都是無經費為藉口，本席認為，政府立場要有威信，謝縣長也不敢說，該案是卸任呂縣長的計劃，他就置之不理。當初西吉村的遷村，乃是縣政府的計劃，同時提出同意書函轉望安鄉公所，轉交西吉村民蓋章同意，由於該村民守法立即遷走。相反地縣政府身為民政局長者說，「誰叫他遷」如今，究竟向誰去訴苦，所以對此問題，本席要求局長一定要善為解決，補償費是其次，最主要則是村民都已遷走，所有遺下房屋、田地，現不住人，且不耕作不但不受補償費反加賦課意外稅金，局長於心何忍。斯此問題，是不是宜應儘早解決，局長若不解決，我請教局長，究竟如何處理，尤其稅捐處已開發的房捐，地價稅，村民要不要繳納，請先作答。

答：

一、許議員所詢的鎖港國民住宅問題，本人作答許議員是，不得已徵收配合款，剛才我說配合三期工程款是不錯，但第一期工程款縣政府已撥付，現在準備第二期工程，我說配合款存在家裡不用，不如提出配合第三期工程好，這點請許、監議員諒解。

二、西吉村的遷村問題，藍議員是望安鄉所選出議員，對此問題定必重視，縣長仍然特別重視此一問題，昨天民政廳長蒞澎視察，在簡報中，縣長，七美鄉長，本人都提出報告，對西吉村遷村問題，建議省政府能夠以個案特別寬厚的辦法處理，曾獲廳長答應，返省後與地政局協調。至於將來縣政府採取方式，昨天縣長有一指示說，西吉村遷村問題，民政局應特別重視，研究組織專案小組，提出具體辦法，建議省政府設法解決，且加注意宜須限期完成，不悉藍議員是否滿意。

藍議員添福：

這問題，貴局應該辦的，不要說賠償費，對房屋、地價稅的課征，局長有無向稅捐處接頭過，宜須召開協調會加以解決。此一問題，不但本席，甚至本會同仁都甚關心，該村民均已遷居，不惟未領賠償費，還要繳納稅金，實不太合理。既然發生問題，局長應與稅捐處，地政科研究早為設法解決這問題才對，頃聞局長所答復，縣長曾指示貴局限期辦好，究竟局長採取是何可行辦法，為地方解決該問題。

答：

縣長指示是，限期提出具體辦法來處理，惟該問題牽涉到省政府的權責，該計劃已在一個月以內提出，但其權責非屬本局，全權屬省政府。

藍議員添福：

縣政府對西吉遷村問題，毫不重視，早謀解決，也不必贅述，今天本席建議局長宜應提出可行辦法早為地方解決此一難題。貴局向省政府爭取專款，補助賠償費這是其次的問題，最主要，應對稅金問題先行解決，這點我看局長都不考慮到。今天局長說縣長曾指示過，有關西吉遷村案，宜須積極辦理，但局長準備先做的是什麼問題，請先說明。

答：

這問題，由於牽涉到權責，並不是民政局就可自行解決，還有地政科、稅捐處、警察單位。

澎湖縣政府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府民行字第三七五七五號函復：「第九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本縣望安鄉西吉村之村民已全部自行遷離，其土地亦無法耕作，應予減免之案，經函准本縣稅捐稽征處同意辦理，自六十八年起主動予以全免至原因消滅為止。」

吳議員紅葉：

一、社會福利跟社會救濟問題，請問局長，本縣社會救濟金的支用分配情形如何，除了一般民衆的緊急救濟以外，學童之救濟，是否照顧到昨天本席提詢過教育局有關問題，據說，本縣有三十多名殘廢學生，目前都不受政府的特別救濟。這些學生的家庭生活甚然清苦，且無力前往台灣本島醫療，如果政府經費有著落，請局長想辦法，編列救濟金予以救濟。

二、全省貧民，在政府決策下，在今年十月底以前要悉數消滅，但還須政府照顧少數貧民戶，在十一月以後，還希望局長想個妥善救濟辦法，加以照顧。

三、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其補助標準似有太寬之嫌，這次本會下鄉考察，我們所看到住宅的廚房不蓋，向當事人提詢其原因，據說，縣政府會替他們做，有人說，沒有輪到，鄉公所下年度會給他們做。由此情形就變成少數民衆對縣政府有變態的依賴心理，現在大家建設房屋，等於我們政府應該補助蓋廚房、廁所、浴室這種辦法。其次，離島漁村都在政府輔導下，大多已有漁船，甚至在台灣本島，馬公本島都擁有房屋，本席認為，馬公的大家庭反不如離島，在這種情形下，把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內項目，改善方法，不宜硬性規定以建設浴室、廚房、廁所這幾個項目，是不是有一變通方法，把眼光看遠一點，有彈性放寬，不宜說在離島或者馬公本島，應視其環境需要酌情給予補助。

四、據實局工作報告表載，有貧民救濟，一級貧民家庭補助九〇二人次，補助費三十八萬三千多元，請問局長，大部份補助那一個鄉鎮。

答：

一、昨天教育局報告的本縣殘障學生，家庭生活清苦，現在不予照顧

這節，他們是否符合復建工作或者補助，假若有符合規定，會後，我與教育局連繫提供名單，加以協調，善加處理。

二、本縣還有少數低收入戶，將來縣政府有一妥善辦法加以照顧，省政府依照該辦法現已着手擬訂。低收入者比較往日之貧民為優厚，諸如，疾病施醫，輔導就業習藝訓練，住宅修建等等。這次接受低收入戶申請住宅修建，有幾百戶，社區修繕幾十戶，貧民低收入戶，將來政府會完全給予改善。

三、現在離島居民生活，確實比較本島還好，尤其照顧山地鄉，政府投資數目甚多，目前山胞生活仍比平地山胞好。將來馬公本島有特殊狀況，希望採取別的方式來改善，不過目前馬公鎮離島計劃列入西文里，改善項目也有放寬，這次分配本縣住宅二百戶，惟接到社會處來函是五十戶，可能是二百戶，然現未接到正式來文，尤其房屋構造裡面有打地板，修廁所、修天棚、開窗戶、打板壁，且有個別補助款。將來民衆生活環境若有不善者，政府會徹底改善之後，適宜通風設備，藉使屋內環境獲得清靜與雅觀，也是減少疾病原因之一，將來我們當朝此方向去推動。

四、白沙鄉還有少數的一級貧民受補助，其他的貧民，若不收容在仁愛之家，則是還住在家裡，這種貧民，政府依然給予救濟的。

吳議員紅葉：
除了浴室、廚房這些項目以外，本席認為，如水溝建設可以列入補助對象。

答：

社區，將來水溝系統若不善者，則恐影響到整個環境衛生，不過，吳議員這意見，將可儘量放寬一點。

陳議員明吉：

一、政府為了解決貧民住的問題，興建國民住宅，然凡有民衆申請興建住宅，有關辦理手續，請貴局應先函知鄉鎮公所轉告村里辦公處公佈，使申請人事先有個準備，然後向縣政府提出申請。
二、都市計劃內，當然市區是照規定去辦，郊區無商業區，大部份都是田，旱地，如果不能興建房屋，則是掛羊頭賣狗肉，這問題，

請政府研究放寬。
三、興建國民住宅藍圖，最好由政府統一規定設計標準圖樣，以減輕申請人的負擔。

答：

一、興建國民住宅申請登記手續，老百姓應辦有關手續表件，政府都依法普遍公告，其次是利用機會對鄉鎮公所，承辦人員，村里幹事，村里服務站，大家共同研究，如何擴大宣傳，輔導他們辦理申請。

二、陳議員所提的都市計劃內，郊區田、旱地，確是一個問題，昨天曾召開過國民住宅會報，為此用地問題，政府如何來減輕民衆負擔，且使他們能夠順利得到執照，開了整天加以研究。陳議員很了解，國民住宅用地的難題，按照土地法規定，旱地需要建設房屋超過三分之二，始可變更為建地，至於建地，原野地，雜地是不受限制之內，旱地為保護耕地攸關，所以受土地面積的限制。但澎湖地區不同，蔣科長為此問題甚然重視，曾經函報省政府約有八次，並經協調過幾次，曾轉內政部已有一年，迄無下文。其問題，則是澎湖地區的旱地，比台灣本島有不同，二則都市計劃內郊區民衆，都無建地，原地、雜地、墓地，此問題我們特別重視，力向上面交涉，研究如何來改善。

三、興建國民住宅的統一圖樣，過去是有規定的，為此問題，昨天我們依然研究了整天，該統一圖樣，都不適合民衆所需要，原因是每一家的環境、人口、房屋式樣均不相同，是此，現已停用。後來考慮到旱地所受三分之二限制問題，建設局是可發給建築許可執照，但需經過建築師設計，一來增加民衆二、三萬元設計費，加上興建國民住宅配合款七、八萬元，其數目是可觀。我們顧慮及此，再三研究未果，為了法令限制如何來解決，如何來便民，如何來減輕民衆負擔，時時刻刻都在研究此一問題，同時希望各議員先生多支持，不妨以澎湖地區之不同，建議上面並請取消三分之二之限制。

許議員瑞慶：

剛才，局長答復藍議員之西吉遷村問題，本席需要了解的是該案的經辦者，是縣長，主任秘書抑民政局。

答：是民政局辦的。

許議員瑞慶：聽說是貴局辦的，現在西吉村民都已遷走，請問局長是否了解。

答：大概是曉得。

許議員瑞慶：不是大概或不太大的問題，該村遷村同意書，望安鄉公所，已否函送縣政府。

答：有的，有關問題，我已報告了一個小時，當時設計有遭到困難就停下來，重新再加研究又遇到困難，復再停頓下來。

許議員瑞慶：如果有困難的事情，就不要辦嗎。

答：不敢說不辦，現在依然繼續辦的。

許議員瑞慶：局長已了解西吉村民已遷走，該公事簽會有關單位，遇到困難，你就不了了之，幸好他們都已遷走，政府也免發給補償費，局長是否這意思，若此，則是局長的一大錯誤。不是他們已遷走就不要辦，貴局仍須繼續辦，此一問題，局長務須區分清楚，希在縣政總質詢時有完滿的答復。

答：此一問題的處理，不僅縣政府就可能做到，牽涉到很多單位，主要是財政科若有財源，問題就容易解決。

許議員瑞慶：為西吉村老百姓解決此一問題，縣政府如有函報省政府，我相信，當能獲准，但該問題據說是貴局不辦。

答：對此問題，在昨天簡報中，曾向民政廳長提出報告過，本人也晉省報告過三次。

許議員瑞慶：實際上，貴局都不報，如果局長說有報省政府者，我請局長把有關公事提供給我參考，若不然，在縣長總質詢時，我一定要看。

答：有，下午拿給你看看。

許議員石柳：有關六十八年度，省政府補助本縣社區住宅二十八戶，旨在新發展社區，九月底申請截止。惟申請日期結束以後，還有湖西鄉南寮村三戶的老百姓提出申請，這一案，本席曾到民政局請示過，可否保留辦理，結果，到了目前還無下文，能不能再給予補助。

答：新發展社區住宅的興建，政府已公告村里辦公處，並由村里長通知，其時間經過甚久，結果補助全縣四十戶，然而提出申請者僅有六戶。已逾公告日期，無法再保留，剩下三十四戶，併入省政府新分配四十戶，都已公告，採取由他們來抽籤，請許議員通知他們及早提出申請。

許議員石柳：保留如有困難，還可讓一般人申請，但該戶給予優先，以符合政府對社區發展的政策，本來興建住宅四十戶，按照規定是集體興建，後來，林主席蒞臨本縣時，有關單位，湖西鄉公所，縣政府均提出要求，才准本縣個別興建，所以新發展社區的這三戶，請局長給他們優先，不悉局長高見如何。

答：昨天本人提交國民住宅會報，優先很困難。

許議員石柳：這次六十八年度的政府政策核配本縣四十戶住宅是給新社區興建，並不是讓一般民衆申請，既然他們無提出申請無法保留，若以

一般戶提出申請，宜以優先保留，不然，參加抽籤者他們不一定抽得到。

答：

倘若給予優先，係以有關一般住戶的厲害關係與權益，則恐大眾煩言嘖嘖，六十九年度興建住宅數量很多，本府隨即着手規劃，這次抽不到，下年度就可能抽得到。

許議員石柳：

本來這四十戶住宅，旨在補助新發展社區，該三戶則是包括在內，非是普通社區，也不是一般民衆住宅，若能給予保留，適可符合政府之政策。

答：

政府因有公告期間，但其期間屆滿，已告截止。

許議員石柳：

依法公告是對，但依情、理是不適合，原因是一般民衆都不去看公告，所以，凡有需要興建住宅者，他不提出申請，而不需要者，他去看公告也是沒用的，保留這三戶是符合政策與一般申請興建住宅是不同。

答：

六十九年度國民住宅，着即開始規劃，我想，將來機會還會很多，這次四十戶的興建，政府公告結果，申請者僅有六戶。

鄭議員永發：

一、有關通梁村的二十戶國民住宅，據悉，當初每一申請住宅戶繳納訂金二萬元，但現在剩下沒幾千元，請問局長，究竟支用什麼項目，希望局長能向該住宅戶作一報告。

二、馬公鎮隸屬村里，現在建設活動中心者，究竟有幾個里請報告。

答：

有關馬公鎮村里活動中心，過去補助有鐵線、案山等里，目前有建設社區者，都有設立活動中心。

鄭議員永發：

最近光明、光榮里里民大會，里民一致建議政府在該兩里之間，

建設一所活動中心，使里民有集合機會與教育娛樂場所。馬公市區的土地昂貴，現在缺欠適當地點建設活動中心，今天該村民願意提供土地，作為建設該場所，宜請縣政府編列專款給予補助。

答：

光明、光榮里建設活動中心問題，過去，貴會曾支持西衛里建設一所活動中心，假若能比照該里抽出地方配合款，我一定簽辦。因該里不是社區的地區，光明、光榮里如果有意要做，一定要照先例，縣政府補助二十五萬元，我可簽呈縣長比照辦理。

鄭議員永發：

建設一所活動中心所需經費比率，村里需要配合多少錢。

答：

最好是三對等的方式，西衛里配合款是三十五萬元，縣政府補助四十萬元，所需總經費七十五萬元。

鄭議員永發：

光明、光榮里假定建設活動中心，地方配合款三十萬元言之，未知縣政府能夠補助多少錢。

答：

比照辦理，縣政府是二十萬元，還有鎮公所的配合補助。

鄭議員永發：

西衛里活動中心，縣政府是補助四十萬元，據光明、光榮里里民反映，它們兩個里人口數已達二千人以上，縣政府應該酌情加倍補助。

答：

若獲貴會支持，最後是縣長批准，可編列預算辦理。

鄭議員永發：

據局長說，是否比照四十萬元補助。

答：

該兩里要配合三十五萬元，縣政府是補助二十萬元，鎮公所補助二十萬元。

顏議員重慶：

局長答應鄭議員說，縣政府要補助二十萬元，這些錢要編列預算，提經議會審查時，局長是否了解大會一定會通過。

答：

我是說，協調財政科簽辦，朝此方向去做。

顏議員重慶：

本席記得在今年間，民政局擬訂有一急難救助辦法，包括貧寒者可享受補助二萬元醫藥費，該辦法頒布後，不知本縣老百姓有無提出申請。

答：

有的，將來低收入者仍有，但有限制。

顏議員重慶：

本縣現有私立醫院與縣政府訂立醫療工作契約者，究有幾家。

答：

公、私立醫院，包括衛生所共有十六家。

鄭議員永發：

剛才本席提詢過，有關通梁社區二十戶每一戶訂約金二萬元，為何剩下幾千元，共減少原因局長還未作答。

答：

有關此一問題，政府是不會少收，也不會多算，將來會退還。

鄭議員永發：

訂約金乃是住宅戶跟縣政府的訂約，興建國民住宅的工程款，他們按期繳納，對政府無欠繳或無除欠情形，所以訂約金應需保存完整才對，但貴局所謂利用抵繳水電裝置費，其他工程費這是對訂戶的一種詐欺行爲。

答：

將來可多還少補。

鄭議員永發：

政府不會吃老百姓的錢，這是不錯，但因當時貴局說訂約金的減少，然以住宅戶不了解其原因，所以，使他們的心理上發生恐懼感，譬如：我們要採購一種物品時，仍須訂約，難道承包某一工

程，有關水電裝置不應該包括全部工程款裡，訂約金是不該動用的。

涂議員顯發：

閱讀貴局工作報告，頭頭是道，但有無做好，本席有幾點意見，就教局長於左：

一、有關健全基層組織方面：現在白沙鄉吉貝村，村里基層幹部共事不睦，不惟村長告訴村幹事，村長告訴鄉長，鄉長反告村長，村幹事也告訴村長，對此問題，貴局有沒派人出面協調溝通，如果是有的話，是否積極還是消極，應付應付而已。

二、政府推行村里大會，為期是六個月才有一次，但六十七年度第二次村里民大會，縣政府所排定大會日期，不僅與鄉鎮民代表會，甚至與議會召開大會，大多同一時間，不悉村里民大會排定時間，是否縣政府還是鄉鎮公所訂定，請局長作滿意的答覆。

三、團體組織方面：今年青商會選舉下一年度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原訂時間為下午三時舉行，貴局派員列席輔導人員，一直延至五時才到，究竟是何原因。

四、選舉村里社區理事，是由鄰長，或由村里長選舉，選舉方式是否採取公開抑或秘密投票。

五、社區工程之發包，是否由政府負責，或者由社區自行發包，其規定如何。

答：

一、目前吉貝村所發生的互控案，鬧到法院，到現在還未將此問題解決，甚感遺憾，但我們已盡最大努力，縣長曾經指示本局務須全力做到協調，我及社會課長，都親自往訪過幾次。

二、村里民大會日程是鄉鎮公所徵求村里意見而排定，就是儘量避免與漁、農忙的時期衝突，村里跟鄉鎮公所協調，之後報縣政府同意訂定的。至說開會日期與鄉鎮民代表會，縣議會所召開大會同一時期這點。下一次排定日期時當加注意。

三、青商會幹部改選，本局輔導人員遲到這點甚感抱歉，嗣後當加注意。

四、社區理事選舉，過去是由村里民大會選舉，今後改由戶長會議公開選舉。

五、社區工程，社會處有規定由鄉鎮公所輔導社區做規劃工作，完了之後，社區報到鄉鎮公所核定，縣政府撥款，至於工程發包，仍由鄉鎮公所輔導社區自行發包的。

涂議員順發：

據上個月本席參加村民大會，有某一村為社區理事選舉，是由鄉長秘密投票的。

答：

這是不合規定，我了解的是中屯村，該案報上縣政府後，着即批示該選舉無妨，務須重新選舉。

涂議員順發：

斯時該選舉，是否由鄉公所督導，還是由貴局派員輔導。

答：

鄉公所輔導就可以。

涂議員順發：

下一次選舉，希望貴局能夠派員確實輔導。

答：

好的，屆時可與鄉公所連繫。

胡議員松榮：

目前人民團體補助款，因物價波動，已不夠購買文具紙張，本席建議局長在下一年度宜應提高。尤其現在體育會補助經費，更談不上任何活動，下年度編列預算，希能針對重點來補助，同時，工業會也能夠順便追加列入補助。

答：

將來在各位議員能夠支持之下，儘量爭取一定照辦。

許議員記盛：

對人民團體補助款，據局長所答復，都是按照上面規定無法增加，墨守成規，比照往例編列預算，但現在幣值比較四、五年前，差距五、六倍。因此，政府補助一個人民團體，如以一年僅補助

答：

一萬元，都不夠員工的一個月薪水，其他還談何活動，凡要編列補助預算，宜須編夠活動經費。設若不補助就不必編列，可由各機構自行負擔去做，倘若貴局已編是項預算，提經議會審查時，依照規定本會是可刪減，而無權增加的，這請局長留心注意一下。

高副議長清士：

剛才，各位議員同仁所建議事項，局長應多加關心，尤其你是縣政府首席主管，貴局所辦事項跟老百姓都有息息相關，許議員所提到國民住宅有優厚條例，貴局應多加宣傳，不然，縣政府祇採取公告方式，在老百姓方面，向來大多不去看公告，致使未獲了解，今後對此問題，宜應多宣傳為老百姓社會福利多着想。

五、警政部門

答覆人：林局長昭標：

謝議員文周：

一、歷年一入冬季，馬公市面上的物價，都微有波動，由最近各種物資觀之，上漲最厲害者，就是建材方面，然比較台灣本島言，並非全省性的建材上漲，祇是本縣特別漲價，究其原因，不外乎交通問題，本席最近看到水泥到處無從購買，而且上漲將近百分之三十到四十，藉此機會建議局長，宜應早謀對策。

二、摩托車的飛車搶奪案，在台灣本島經常發生，但本縣向來未曾聞及，使本縣民衆值得欣慰，可是，時聞有飛車賽跑，在馬公市街比比皆是，未見警員去取締。據悉，本縣警察人員最注重取締的，都偏重於車輛的超載，而忽視飛車方面的取締，過去所有機車的肇禍，都由於飛車超速者居多，本席乘此機會建議局長應對這方面着眼與重視。

答：

一、建材物價波動問題，現在聯合其他治安單位，正在搜集資料，假如有故意人爲操縱抬高物價者，當給予嚴處。

二、飛車賽跑是，我們極重視的問題，至於謝議員提說，凡有機車車禍之發生，大多由於飛車產生，本人看法仍是一致，取締這項工作，我們都是採取攔截方式，因為他們都是十七、八歲的無知少年，爲了街上行人安全，我們抓的時候，他都糊里糊塗，不知道厲害，未抓到時，甚是可惡在碼頭上妨害安寧，妨害交通秩序。所以，現在一方面採取事先教育，對現在持有摩托車者，按其住址、號碼發給通知單，囑予遵守有關駕車交通安全事項。飛車賽跑者，現在民權路、金龍路上爲最多，我們都採取加強巡邏，有時候，他看警察就不飛，警察一走，他又飛起來，因此，本人藉此機會報告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若有發生斯此狀況，請可隨時掛電話連絡，當即派員實地即時取締，對此工作，將來定必加強。

藍議員添福：

對飛車問題，頃聞局長答覆謝議員是可能無法取締，請問局長飛車是有妨害安寧，依法可謂之違警，將來可否依照違警法，若違警幾次，就移送管訓。本席認爲，澎湖的飛車是，最嚴重的問題，設若不加嚴重處分者，無法解決此一問題，至於局長說，叫老百姓也好，議員也好，看到飛車即打電話給貴局處理，這是無法解決問題，比如，有位警員站在那一邊，他就慢駛，一過去他又加油開始飛車，前天豈不是有位小女孩被飛車不幸輾死，對此飛車問題，確是擾亂地方甚大，本席建議局長，如果可採取違警法處理者，應請先行公告，如有前項規定，青年人最畏懼就是管訓，所以心理上一定有準備，且會提高警覺，這樣收效較大，這辦法若可行請局長試辦一下。

答：

謝謝藍議員指教，我們一定儘量遵重寶貴意見執行。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謝、藍兩位議員提供了澎湖飛車問題，使我感覺到本縣地

區，尚欠慢車道，許多鄉下道路都無劃線，因此，汽車、摩托車、腳踏車都混在同一條道路行駛，其理由本縣道路太窄。台灣本島道路夠寬，有安全島，道路兩旁亦有慢車道，尤其最近高雄市劃有腳踏車道，因此，交通秩序較好。本縣現在車禍可算不尠，同時本縣車輛日益增加，摩托車可能超過一萬輛以上，這點請局長，嗣後對交通違規者，一方面應嚴格取締，一方面有關道路行車劃線，仍應加以重視。

二、據我了解，台灣本島的水泥，現不漲價，因過去向臺灣訂購水泥的國家，大多先後自建水泥製造廠，因此，目前臺灣本島水泥產量增加到百分之百五十。目前十大建設所需水泥數量甚多，因此，臺灣本島所有水泥廠，都增加生產一倍至兩倍以上，現在高雄水泥價格一包是八十元，最近澎湖水泥價格昂貴，其因素，係今年澎湖季風強烈，海上風力都在十一、二級，致使貨船發生停航，未能疏運水泥來澎而缺貨使然。據我了解，在兩天前由高雄運到馬公的水泥，約有八萬包左右，十一、十二、十三，如果工人要工作的話，裝卸費要增加一倍，致使貨主都不裝，因此，運澎普通貨物都停滯高雄碼頭兩、三天。水泥商藉此機會洽商交通船承包載運水泥，所以是日到貨水泥五、六萬包，平日到貨僅三、五千包而已，我所了解，是日到貨水泥數量，在市面上的交易，經過一、二十天都不發生大問題，可見，澎湖的水泥之漲價，悉出自海上交通影響所發生的。

三、據閱貴局工作報告，獲悉林局長對員警宿舍、柔道場、打靶場，望安分局都煞費苦心爭取補助，獲得上面核撥五百萬元興建望安分局。此外，本席建議大赤崁警察分駐所，陳舊不堪，宜請局長考慮重建，把原址公開招標出售，另覓適當地點重新興建。再者，現在馬公分局毗鄰的消防隊，依然希望局長將來有機會仍應遷走，因爲馬公分局距離警察局頗近，該分局設若遷移，本席認爲，重建地點在東衛附近或其他適當地點，把原地出售，如果標售而另建馬公分局，足夠工程所需經費，請局長把握機會及早實現。

四、本縣治安的良好比臺灣本島為佳，應歸功於局長以下各位警察主

管同仁的不遺餘力，使澎湖一般民衆守法精神，所獲得表現，堪稱讚譽。可是，美中不足的是普通小竊盜，賭博行為仍多，亟須加強勤務防範。有關賭博這一問題，最近本席經常為私事下鄉，獲悉本縣登記有案漁民約有一萬五千多人，但實際上可能超過兩萬五千至三萬的人數。他們在天氣惡劣時，都無娛樂去處，因此，呼朋喚友從事娛樂性小賭博作消遣，為此，政府應在鄉間增設娛樂場所，使他們有正當消遣。

五、本席在大會中曾提議過好幾次，本縣離島派出所、分局應多增設精神娛樂的設備，諸如，電視、報紙、雜誌，這點請局長多注意充實加以鼓勵。

六、警察人員服務方面，據我了解，大多數警員可稱良好，可是還有少數警員的處事待人都不便民，政府三申五令告知公務人員，必須做到便民、利民的政治革新再革新，以馬公鎮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為例，其服務態度甚佳，令人嘉許。尤其是女性工作人員的辦事待人，確是誠懇可親，使我連想到是不是該多起用女性警員，這點希望局長建議上面，請准就地試辦招考大批女警員從事警政工作，效率必然昭彰。

七、貴局工作報告上，看到林局長對警政、治安方面貢獻良多，希望在林局長領導之下，今後更為澎湖治安加倍努力，然對澎湖的治安，以本席之觀感，與其百分之一百破案，不如防範於未然更為上策，希望局長能夠做到這點。

答：

一、本人非常佩服許議員對交通的看法，但交通秩序要好，主要條件有三，第一、交通的道路工程，第二、交通的教育水準，第三、交通的執法，以今天澎湖而言，該三項條件都嫌不夠，諸如，道路寬度不足，彎曲不平，都無慢車、快車、行人道，因此，三道路合在一起造成交通秩序的混亂。為此本人一再建議縣長，將來修建道路時，宜須儘量加寬，有人行、慢車、快車等道，有各車道，交通安全比較容易維持，惟現在三個車道集在一起，確實有困

難。但是我們利用教育方法，藉以提高民衆遵守交通規則，交通

道德。剛才藍議員所指示者，現在交通工程方面，將來加強交通教育，和交通執法。所以，也希望老百姓儘量提高交通教育水準。本縣現在所有車輛一萬七千多輛，摩托車上個月統計為準，一萬零九百八十輛，每個月平均增加七十四輛，汽車是十七萬，這是表現民衆生活富足，剛才許議員說過，有些人貸款來買摩托車。購買後不遵守交通規則與不遵重行車安全，所以他騎車超速，致而發生車禍，買車我們無權禁止，邇後交通秩序方面，可特別遵重各位警員所重視這些問題加以改進，並請繼續多賜教。

二、水泥供銷問題，剛已報告過，現正搜集資料與調查有無違法行為，假如有違法者一定依法辦理，倘若無違法，可調查水泥荒的原因，希望有關交通單位，能夠加強運輸，藉以供應本縣需要，這點當可通盤想辦法。

三、大赤崁分駐所重建問題，我依然同感，現在望安分局之興建，上面已核撥專款，本局綜合大樓專款同時也撥縣，今後計劃是採取以產養產的辦法。就是剛才許議員所指示的，把土地地價貴的賣出，買入土地地價便宜者，作為興建房屋，所以準備大赤崁、馬公分局、消防隊計劃覓一適當地點遷移重建，將來仍請貴會各議員先生、女士繼續支持該計劃的實現。

四、本縣治安方面，承蒙許議員之指教、嘉勉，我由衷感謝，攸關治安問題，不是僅警察人員就能辦得到，語云：「飢寒起盜心，」但現在台灣社會却是嫖、賭、飲、玩樂錢盡而起盜心，澎湖承蒙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地方上聲譽者，經常領導示範作用，使本縣地方治安幫助甚大。今天藉此機會致謝，然僅賴警察人員以維持十一萬多人口的治安，實不易辦到，尚須大家的合作支持。

五、派出所、分局裡面的娛樂設備，本人向極重視，現在各派出所電視機，係在民國四十幾年間，婦聯會蔣夫人所贈送的一批黑白電視機，現在已是逾齡模糊不清，今年可修者都修好了，不能修者，都汰舊換新。現在各分駐所、派出所都有電視機，尤其東、西嶼坪、東、西吉、花嶼派出所均有，平時書刊、雜誌、報紙儘量

在可能範圍購置，特別感謝你對警察同仁的關心。

六、警察服務態度方面，是我們經常所追求目標，身為警察，務須盡職為民衆服務，必須做到良好的態度，這是基本要求。所以，現在警察局連絡官每天最少一次掛電話到各派出所去測驗他們的服務態度，加上老百姓的報案，視其言語上的良窳，設若態度不善，着即給予處罰，最近逐步改善良多。將來倘若若有態度不善者，請幾位議員先生、女士立即打電話告訴我，當着即給予處分。在一般處理案件，尚嫌有少部份年紀輕的警員，因修養不夠，語氣欠佳，對此方面，希望全體警察同仁，能夠遵照許議員的指教，加強改善。至說澎湖地區多採用女性警員服務這點，政府歷年招考女警員限額三、四十人，都在台北、高雄市的重要都市招考，但她們填列志願地區，大多不希望來澎服務，將來澎湖成爲觀光樂園時，相信上面必會多派幾位女警員來局爲地方服務。

七、許議員所指教的破案不如防止做案這點，確是不錯，甚有遠見，本人來澎到差伊始，擬就一套計劃，是如何防範竊盜、搶奪案件的發生，今天澎湖所發生有關案件，一個月僅五、六小案子始終不增加，可說防止工作產生很大效果。至於防範工作如何來做，就是舉凡不良少年，有不良前科者，幫派青少年，無正當職業者，刑警隊員，警察局人員，經常挨戶接近，加以鼓勵，呼籲他們能夠改過遷善，重新做人，使不敢再做案。另一方面是，我們大有爲政府的政策成功，二方面是，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在地方上德高望重使他們對治安方面，大多守法，其三是，我們經辦防範工作獲得若干效果，今後當再朝此防止做案工作爲基本方法繼續努力，以不辜負各位議員先生、女士之期望。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局長所說明，台灣本島女性，如果考試及格做警員以後，不願派澎服務，本席的意見是，當地取才，招考一至二十名。以過去言之，警員由台灣本島派到澎湖，像是充軍，大家都不願意來，是此，請局長建議上面，特別准在澎湖試辦，我相信有意參加者定必甚多。

二、最近已着手鋪設瀝青路面，唯有人說，做好以後，若不善加管理，棺木商生意一定會好，意思是指路面好，機車駕駛人一定會加速行駛，容易發生車禍，因此，路面做好以後，交通管制，宜應多加注意，這點提供局長及保安隊長、副隊長能夠加注意。

三、在歷年地方歲入出總預算上，都有編列縣政府已退休人員的年、節慰問金二百至四百元不等，唯未看到警察人員已退休者類此預算，是否編列在警察局或者其他預算裡加以慰問，關於這方面，務須做到一視同仁，以示政府之德意。

答：

關於退休警察人員的年節慰問金預算，本局無單獨的項目，但每年爲了感念他們在職期間的辛勞，從人事費裡面，每位退休者以一百元慰問，我仍希望將來能夠列入預算。

顏議員重慶：

外傳澎湖是警員充軍島這句話，本席在此向局長鄭重否認，澎湖不但不是這樣，而且自從局長來澎履新後，對治安的維護，譬如最近幾件大刑案的破獲，利用救護車的各種緊急救護工作等等，甚獲民衆之佳評，本席藉此機會把民衆的批評提出，向局長作一報告，局長當可引以爲慰。據我了解，扶輪社在不久將來也將贈送本縣乙部救護車，加強本縣緊急救護工作，這點仍是歸功於局長，平時多方面協調，才能獲得成果。本縣治安一向良好，但對警政工作，本席還有幾點淺見，藉此提供局長做參考。

一、本席覺得本縣環境衛生工作，近幾年來其推行成績不夠優良，據了解，過去本縣環境衛生，在全省比賽都獲得前三名之內，然而近幾年來，名次落到第六或第七，是否本縣環境衛生工作，有所阻礙或在推行方面有何缺點，希望警察同仁，能夠針對缺點加以檢討，把過去優良榮譽，設法恢復，爲本縣爭光。

二、最近車禍得很多，當然，駕駛人不遵守交通規則是一個重要因素，不過據我了解，中華路乃是本縣交通瓶頸，很多車禍都發生於此。爲了解決中華路的人車交通擁擠問題，管見以爲警察局是不增加交通標誌，並研究規定單行道，比喻，由澎南地區駛到馬

公的車輛，必須繞道地方法院前面這條路駛進馬公市區。湖西、白沙地區的車輛，可由中華路直駛馬公來，這樣，或許可以解決部份車輛的擁擠情形，而且避免車禍的發生，這點希望警察局有一計劃，提供縣長做參考，冀能徹底解決車輛的擁擠與車禍之發生。

三、瀝西路而做好以後，駕駛人會更加掉以輕心開快車，所以，需加強交通標誌，本席特別呼籲保安隊儘量多在交通要道負起維持部份交通任務。（無答覆）

四、據說，在劉局長任內，貴局爲了警察同仁眷屬有就業機會，曾經招考一批儲備人員，其分發情形如何。

五、剛有幾位議員同仁提到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問題，本席認爲，一些飛車黨跟不守法公民，被警察人員取締後，該警察人員的態度，宜須改進者甚多。譬如儘量避免刑罰的發生等。當然，飛車黨之輩，令民衆深惡痛絕，但是，當場抓到以後希望不加以任何刑罰，希望採取罰款抑或和霽態度給予灌輸交通常識，要不然，有部份民衆反映，罰款已久，心理上還遭受刑罰，就不太服氣。

六、據部份老百姓反映說，交通違規裡有一條蛇形駕駛罰款，是幾百元或幾千元，他們表示，當時參加考取機車駕駛執照，考的就是蛇形駕駛，才能通過路考，而今警察人員卻開發蛇形駕駛罰單，表示難於心服，認爲既是如此，以後路考的方式實有商榷的餘地。當然，這是笑話，不過管見以爲蛇形駕駛的取締尺度希望局長跟保安隊研究一下，譬如，在民權路駕駛飛車亂闖者開發蛇形罰單是不錯，然在郊區有時爲閃避來車，往往不得不蛇形駕駛，這種情形也開發蛇形罰單就不甚合適。以上幾點淺見提供各位警員先生參考。

答：
一、關於救護車問題，顏議員非常熱心向日本函館扶輪社爭取了一筆很大的經費，現在車子正在辦理進口手續，非常感謝扶輪社的服務精神，又發揮議員的效果給警察局莫大幫助，特向顏議員深致謝意。

二、本縣環境衛生，職責分工上是，由衛生局負責，警察局協辦，然而常由本局主辦，但省政府考核成果，所頒發獎金一百萬或二百萬元，本局絲毫都不分錢。我們不爲分錢或分工而爭取，旨在爲地方服務精誠，合作以辦好本縣環境衛生，向來不忽視。諸如，樹德路整天都有垃圾，蒼蠅聚集成群，本人參加里民大會時，耳聞里民提到該地區的髒臭問題，我說明四天內一定派工清理，不然，我當負責親自清掃。該地區環境衛生，將來交辦派出所，若被發現若有垃圾，就申誠處分，樹德路是文康市場的路口，日有許多觀光客在該處照相，對澎湖甚然不譽，本人已下決心辦好該處環境衛生。其餘馬公市區，鄉村任何角落，我們都要重視與幫助，顏議員的指教，本人非常欽佩與感謝，當繼續加強。

三、交通標誌、號誌、標線均是一種交通秩序最重要工具，但澎湖設置標誌很有困難，原因是無豎立場地，豎立標誌即妨害交通，爲此，本人考慮到很多地區，而且親往實地勘查地點，做爲停車場所與規定行車速度，都不致斷然實施，比如市區交通速度是二十五公里，例如民權路是人行、快車、慢車道都混在一起，假如設立二十五公里標誌的話，行車速度過快，人車交通安全堪虞，因此，我們是採取勸導。至於改爲單行道，交通或更爲安全這點，將與縣長研究並請多指教。門定應。

四、前任劉局長任內，招考儲備人員有五位雇員，現已錄用一人，還有四人，將來如有出缺時，可繼續按照積分順序遞補，請放心。

五、關於飛車黨的教育與處罰問題，我們非常重視，一向以採取教育爲準，一定遵照顏議員意見去辦，這點請放心。

六、機車駕駛蛇形最困難，如果會駕駛蛇形，行駛直形當無問題。考照要蛇形，是監理所要測驗其技術，惟是考取執照後，在碼路上即不能蛇形，這是交通行車處罰條例所規定，這點凡有疑問者，請顏議員給予解釋。

涂議員順發：

一、白沙分駐所內辦公桌椅，都破爛不堪使用，該所直接與民衆接觸機會甚多，請局長設法更新。

二、由於本席經常來往白沙鄉道路，所以，對交通安全問題，甚爲重

視，攸關車輛的超車、超速非常嚴重，請保安隊長，轉知交通警察多注意一下。

三、計程車的車燈問題，據我了解，有部份車子都不分遠近燈，其情形是，把車燈向上幾公分，因此，遠燈照射很遠，近燈亦然，這問題，本席在去年碰到一次，把我車子摔下路旁約有半點鐘的時間。

四、爲了辦理老百姓所託公事，本席經常到刑警隊洽辦，看到該隊辦公桌椅，陳舊甚不雅觀，也請設法換新。

五、這幾個月本席聆悉有一消息，是否正確，請局長調查一下，就是某單位有個人講了一句話：「澎湖海豚」究竟作何解釋，使人百思莫解，我請局長猜一猜。這問題一直到最近才獲到一個答案，最近根據海豚的習性才了解，這句話的含意。以上幾點請有關單位各位主管，多幫助。

答：

一、白沙分駐所辦公桌椅破爛這點，還未接到公事報局，請分局長，到該所去看一看，如果有破爛者，可即補充或修復，謝謝涂議員的關心。

二、三、交通秩序及車輛問題是，交通隊經常所注意，不合規定的超車、超速我們依然時常發現到，尤其公共汽車都無遠近燈，使其他的車子在晚上無法行駛，這問題，我們可共同來研究改進，使今後交通安全更獲改善，本局並加強交通安全規則之執行。

四、關於刑警隊辦公桌椅，現已改善良多，刑警人員也甚然滿意，如再需改進者，我當儘可能想辦法加以改善。

五、剛才涂議員所指教的「澎湖海豚」這句話，本人依然不懂是何意思，且也未會聽說過，無法解釋，很抱歉。

陳議員明吉：

一、貴局工作報告很詳細，對澎湖地方甚關懷與愛護，尤其林主席蒞澎時爲澎湖要求乙部消防車，林局長對本縣之愛護與關照，值得敬佩及深致謝意。

二、現在貴局每一次點召義警、義消穿着衣服，甚然整齊，儀容美觀

，然而民防隊員穿着紅紅綠綠參差不齊，建議當局發給制服，如果經費有限，起碼製配一套臂章，以求整齊劃一。民防隊員表示，設若政府經費有限，可採取二對等方式，由他們負擔各一半經費，比較公道。民防隊員依然協助警方，設使萬一發生什麼事情，也配合警方服務，如果有臂章識別者，通行比較方便。

答：

有關民防隊員的服裝問題，本人非常感謝你的關懷與愛護，我依然心有同感，上個星期，警務處派員來澎湖測驗民防演習，當時該隊員僅頭戴一頂帽子，但身未穿制服，我心理非常難過。至於經費問題，在我任內儘量想辦法，以後還需各位議員先生支持與幫助。

吳議員紅葉：

一、經常在健國日報上看到警員到旅社取締外來觀光客的賭博，似此情形，設若本地人到旅社聚賭，這是職業性的賭博，應該取締與處罰。但是，由台來澎一般觀光客，晚上無處消遣，在旅社裡面幾個人聚集小賭博而消遣者，是否採取勸導方式，不宜移法院處理。

二、因氣候惡劣，市面商人藉機提高物價問題，本席站在家庭主婦立場，有一感覺，例如蔬菜本來一斤十八元，一下子提高到三十元，據菜販說，菜是託飛機運來澎所以較貴，雖然如此，價錢也不該高這麼多，其他如雞蛋價錢亦然，今後若有類似無理抬高物價的商人，請貴局務必善加勸導。

三、便民問題，如果民衆有何糾紛發生，向派出所報案，希望警察單位儘量派員到現場善加處理。據悉，前兩天在中興電影院門口，發生了一件問題，當時有人掛電話到有關單位，據答是派不出人，假如發生兇殺案，斯此就誤時間，恐對破案深有影響。

四、警察人員的蓄留頭髮問題，現在座各位先生的頭髮都很標準，政府站在取締一般青少年蓄留長髮立場，卻時見年輕警員先生，戴帽後頭髮還長出外面。這點本席並非強調警察人員不可蓄留頭髮，而是建議規定長到什麼程度，就像軍人、學生者，均有一種標準。

準頭髮長度，希望局長返局後考慮一下，警察人員的頭髮，應該留到什麼程度。

五、惠民醫院後面的紅綠燈故障將屆一年，據我了解，該號誌維護費編有預算，但到現在還未修復，該地點為馬公國小學生上下學必經之路，而且過去經常發生車禍意外事件。再者，中正國小門口，也曾發生車禍，有此前車可鑑，該兩處在學生上下學的時間，請局長特別重視，指派交通警察，就地執行交通指揮，而策安全。

答：

一、賭博取締問題，本局甚為慎重，不論任何賭博，都採取情、理、法並重，一定依照高見處理，絕對不會過份請放心，請您隨時賜教，一定遵照高見改進。

二、物價問題，警察本身祇能調查報告、勸導，吳議員所提這項物價，因無限價的規定，所以在警察執行上比較有困難。不像牛、豬、雞、鴨屠殺後之灌水，被抓到即可依法辦理，將儘量勸導、調查，視其有無故意操縱，或者過份程度，一定要研究。諸如，剛才謝議員所提的水泥問題，正在搜集資料，如果有故意違法者，定必依法辦理，請放心，同時繼續請賜教。

三、便民問題，警察職責本來都應為民服務，這是義不容辭的，今後如有服務不周之處，尚請隨時給我指教，我一定虛心接受改進。尤其警察人員應以服務為目的，隨時隨地務須做到便民，不可以擺架子、懶惰、不良態度等。這是警察應該有的做事的基本原則。最近警務處特別規定，警察服裝、儀容、效率、風紀均要好，這對警察的便民，有很大關係。

四、關於長頭髮這點，我想在馬公四個本島可能是沒有，但是，在離島本人發現到一位，我親自把他頭髮剪掉，因離島無理髮店，據說，兩個多月未曾來到馬公本島，甚至也無理髮工具，馬公本島我相信無蓄留長髮者，假如有的話，著即取締請放心。至於一般社會蓄留長髮者，經常由刑警警隊、保安隊、馬公分局、各派出所派員加以勸導，過去滿街上比比皆是，現已罕見，這是我們取締

蓄留長髮有點進步，今後當遵照吳議員指教，繼續加強執行。

五、惠民醫院後面的紅綠燈，必須請台灣本島的廠商修理，老早就申請縣政府撥十五萬元，唯因商人瞧不起區區十五萬元小生意，因而置之不理，這一點各位議員先生可能不甚了解，我正在力促儘早來澎湖修理，請放心。

鄭議員永發：

一、據最近一般民衆反映說，計程車有拒絕搭載短程旅客現象，尤其是機場方面，往往有許多旅客下機後，搭乘計程車回馬公時，被司機拒絕不給予上車。聽說，其理由是，如果載回馬公車費僅六十元，惟車子在機場等待了大半天，僅賺六十元，划不來，所以希望載比較遠程旅客，如西嶼鄉者，因此，許多搭機返澎旅客，往往無車子返回馬公，這點希望局長與航警所協調，以免將來計程車再有拒載短程旅客情形發生。

二、貴局工作報告載：本縣竊盜案件的發生，共有二十一件，破獲率是二十一件，達到百分之百，自五到十月止，我相信不止二十一件，由於許多民衆，發生竊案。往往不報案，他們心理上是抱著「認栽」他說報案以後，警察局所採取追查，各種措施都無一點工作效率，使他心理上對警察局減少信心。因此，本席認為不止二十件，可能十至二十倍以上，例如，最近本席被竊乙輛摩托車，當時向馬公分局報案，後來發覺竊車者騎到尖山林附近而拋棄。經過兩天以後，本席自行覓獲，摩托車是一很大的目標，棄置在該村附近路旁，但龍門派出所數日來未發覺，由此本席認為竊案的數字，一定甚多。貴局在工作報告內載二十一件這點，一般民衆怕不感相信。

三、本年度冬防時間將屆，歷年冬防人員都是固定的幾個人，因此，一般老百姓心理上都有不滿，這點希望局長能夠採取輪召的方式。

答：

一、有關計程車拒載短程旅客，應與航警所協調，糾正加以取締這點，將邀請計程車老板，舉行講習會加以教育，這是重大問題，當

嚴格執行，謝謝鄭議員的指教。

二、竊盜案的數子，本局乃是根據報案紀錄來統計，但是，如真有老百姓被竊家物不報案者，我們也不能每天到家家去查詢老百姓有無失竊情形，假如真有失竊未報者，希望鄭議員鼓勵來局報案，我們警察一定儘量為民服務，但不敢說有案必破，然本局一向是朝有案必破的目標與理想盡力而為。憑良心講，澎湖破案紀錄，在全省各縣市來說是最高，這是各位議員先生的鼓勵與指教，幫忙才獲得的結果，非常感謝。

三、有關冬防人員輪召問題，可照辦。

林議員與傑：

重慶街是否是單行道。

答：

不是。

林議員與傑：

一、最近澎湖日見大興土木，到處都有樓房的建設，所以沙子經常堆積在路旁，尤其，中華路那一帶建設樓房者甚多，我看警察單位都不注意這點，影響到車子通行的危險。

二、環境衛生是由警察單位配合來執行，但是，現有幾處市場環境衛生，本席認為甚不理想，尤其每天下午後更糟，這點本席曾向貴局私下提過幾次，然一直沒有結論，希望貴局能夠積極執行。

許議員記盛：

一、本席今天早晨六點鐘，就外出運動，看到馬公市街上的垃圾滿天飛，今天風力並不大，垃圾這樣飛揚，對本縣環境衛生影響殊大。由於住戶無設置垃圾桶，風一吹垃圾就到處飛揚。本席記得本縣環境成績為全省之冠，現在一落名列第六，該工作雖然衛生局主管，但缺乏人力，須賴警察局協助，才獲得效果。新此情形，若不加改善，冬天將屆，對環境衛生的清理影響太大，希望分局派出所警員，在早晨時間，多跑、多看，儘量勸導住戶善加處理。

二、馬公啓明派出所的現址，有阻礙馬公市容與將來繁榮，派出所後

面有一間議員招待所，業經本會審查通過標售，我想，該案若併案標售，可獲約近一千萬元的收入，興建啓明派出所工程費，僅約在二百萬元，不妨將原水上分駐所拆除重建一間大樓，所需工程費五、六百萬元，將來並可做為警員宿舍，貴局都不要花分文錢，可謂一舉雙得。

答：

一、改單行道的問題，不單是重慶街，整個馬公街道交通問題，由於馬路太窄，部份改為單行道是唯一改善交通的可行辦法，將來規劃時，尚請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當我們的顧問，提供高見，使得馬公市區的交通能夠非常流暢。

二、亂堆沙子妨害通行，確是很可怕，這是人為的故障，為此，在季風來時，有很多老百姓都掛電話來局訴苦說，沙子吹到店裏，大為吃不消，我是義不容辭着即派派警員出去輔導及早設法整理。最好唯一辦法是不可亂堆，按照道路使用規則的規定，申請建築許可執照時，可附帶申請使用道路，照規定水溝外面可使用一公尺。但是現有道路不過四公尺，剩下來僅有三公尺，作為人車通行之用，甚有困難，因此，本人會要求建設局，最好不批准申請，想辦法能夠堆積在自己的空地，不要堆積在路上，今後馬公分局應特別嚴格執行這問題，同時，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能加幫忙給他們加強機會教育。

三、本縣環境衛生問題，我們仍是義不容辭，雖然不屬本局主辦，但剛才我已報告過，依然當作本局的份內工作，這是為民服務的工作，我們絕不推卸到衛生局，一定遵照各議員的指示，加強環境衛生的服務。

四、許議員提到，一早起來滿街垃圾，這是很遺憾的問題。以後加強協助鎮公所、衛生局，把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整頓好，使馬公市區的環境整理得乾淨，也使本縣十一萬多民衆的面子有很大的幫助。至說，堆積破爛，妨害交通這點，也很不應該，會後分局長、光明、啓明派出所，徹底調查，多加勸導老百姓，搬入屋內，不可妨害通行。

五、有關啓明派出所拆遷，覓地重建問題，本人原本也有此計劃，能以產業方式來擴大，希望將來啓明派出所儘早招標改建，使我們警察工作的場所，能獲改善；仍希望許議員做我顧問，賜予指教，本人一定照你意見來達成任務。

顏議員重慶：

每年一入冬季，是一般漁船的船員上下船最繁雜的時候，船舶大隊工作人員的工作，非常辛苦，由於工作太多，事實上忙不過來，致使工作進度緩慢。據一般漁民說，辦一件公事，往往要費時一、兩天才能辦好，究其原因，並不是工作人員不幫忙，而是人力不夠。據我了解，過去澎湖漁會，調派位女性臨時人員到該隊協辦有關工作，後來，不知什麼原因又調返區漁會。當然在平時工作不忙，這是無可厚非，我想，設若船員換證或者一般季節性工作繁忙時期，希望局長多費神與區會協調，能夠設法支援，加強為漁民服務。

答：

船舶大隊的臨時性工作很多，在平時是很空閒，將來，假如工作繁忙，漁民多的時候，若我未發現的話，煩請顏議員隨時掛電話給我連絡，當即調派人員去協助，使漁民所辦手續獲得儘早辦好。

許議員瑞慶：

警察工作的繁雜，相似一所雜貨店，凡有工作都推卸到警察的身上，剛才有位議員同仁提到環境衛生問題，獲功者是別的單位，警察若做不好，則會受申誡。實際上，環境衛生工作非屬警察局，唯若無警察力量支援，環境衛生就辦不好，主辦單位則是衛生局，所以宜應多負責。諸如：第二漁港，常有附近住戶傾倒垃圾，使漁船無法靠岸，如果包工清理該漁港所有垃圾者，不是花三、五十萬元，就能解決，所需經費甚然可觀，這項工作，我相信本會各議員同仁，一定會支持，請局長能夠安排一下。

答：

謝謝許議員的同情與鼓勵，我們一定照你意見辦理。

許議員石柳：

一、離島分駐所交通工具，現甚缺乏，請局長在短期內，能夠支援七美分駐所交通工具，例如：日前南港村所發生兇殺案時，警察人員無法立刻去處理，現無乙台摩托車或腳踏車，這一點請局長多關心。

二、違警罰鍰問題，到目前為止，一般老百姓說，警察局如果開發紅單，都無法更改，這點不論馬公市區抑或鄉村均有傳言，本席記得違警罰鍰規則第四十條修正規定，人民有訴願權。當事人認為不服者，可提出理由訴願，在最高主管核定前，罰鍰案則不成立而執行，惟到目前為止，貴屬單位都說一定要服從，請局長關心到這點，藉以保障人民之權益。例如，有一天馬公碼頭附近，有位警員取締一位商人的貨物置在店外，係時由貨船起貨後，搬運到店口還未搬進去，被該警員碰到，開了罰鍰單。後來，該警員向旁觀說朋友說，老板是故意，由該情形觀之，應該給予勸導，請局長多關心，多為民衆服務。

答：

一、關於派出所交通工具的缺乏，本局會編預算，已獲上級同意，正在統一採購，按照警務計劃，將來每位警員都有一部摩托車，逐步光實後，警察人員交通工具，就可解決。

二、違警處罰有關訴願問題，這是可以，違警處罰，老百姓接到裁決書以後，他可提出訴願書，警察局可依法處理，這點我們一定會接受，假如執行有不當或有不對的地方，許議員可隨時給我指教，一定會接受你的意見。有關店口亂排東西在馬路上，這是交通問題之一，我們儘量採取勸導方式，假如不理勸導，給予處罰也是不得已的辦法。因為他是妨害大眾通行之權利，交通為大眾安全所需要，方有交通安全規則的處罰，設若初犯，或者是船甫進港，還未搬進店內，我們是可同情，請放心。

六、行政部門

答覆人：湯主份秘書可敏

涂議員順發：

有關公共關係股及新聞股，根據內部作業，這兩個股是不能取消的，但是他們現在工作能力及工作情況我不了解，請主任秘書簡單扼要的說明一下。

答：

謝謝涂議員寶貴意見，公共關係股現改為新聞股，我們也深深的檢討了，績效不夠，現在工作方面積極開展的作法，本人希望能夠多協調，使上情能下達，下情能上達，由於經費有限，一部份工作做的不夠，剛才涂議員之建議我誠懇接受。

涂議員順發：

公共關係股所做的工作，講句比較坦率的話，等於是縣長的外交部長，專門搞外交工作的，但自從我進入議會以後，差不多將近一年，始終沒有碰到公共關係股人員跟我講過幾句話，新聞股以縣府的立場是發表第一手的資料，但是也沒有做到這種情況，據我了解恐怕是沒有，希望這兩個股能切合他們實際的工作，多多努力。

答：

謝謝，以後盡量的改進。

許議員瑞慶：

一、主任秘書說我們下鄉以後所了解的案件將逐案予以處理，我覺得縣府處理各種公事，還沒有達到便民的程度，我記得六個鄉鎮的各種建設經費由六百萬增加到九百多萬，我了解各種補助款拖了很久才撥下去，還有一部份沒有撥下去，舉例說通樑漁港建設費的補助二十萬塊錢，現在雖然撥到鄉公所，可是鄉公所還沒有辦法撥到通樑村，另外湖西鄉的南寮也是如此，五萬塊錢到現在還沒有拿到，希望能模仿省府林主席的作法來做，最近林主席在記者招待會的時候，有人講你做主席之後，所有各縣市及各鄉鎮的補助款很快就撥下，以往各縣市要三番五次的請求，現在不要了，主席說：「我知道需要什麼建設，如果我了解的，馬上撥款給他們，不要公文」所以他到澎湖的時候，主任秘書也了解，他說

補助你們多少，回去馬上撥款過來，你們並沒有報公文給主席。

主任秘書是縣長的幕僚長，希望能革新再革新，要以便民的方式從事行政工作，不然有點公事要申請，手續既煩又費時。手續必須要辦的，但不妨先報後辦，上次林主席到澎湖，補助大概兩千萬左右，回去後錢馬上就到，有沒有到我不曉得，如果有到的話，他這種作法，我們要學習，不然的話有時候要申請三五次，我最近有特別的事常常到鄉下去，更了解這些事情，這點給主任秘書做參考。

二、記得上一屆我提了一個議案，建議從澎湖到布袋興建海底隧道，這提案是議會通過送縣府辦理的，記得辦理的情形沒有回音，我本人也沒有看到縣府答覆的公文，議會的議決案送到縣政府，縣政府二十天以內如果沒有辦法辦的話要請示上面，再提出覆議，但是我還沒有看到這公文，議會所通過的案子，依地方自治的法規規定，縣府辦的到的，當然要辦，辦不到要送到上面核准再提出議會覆議，這點，請問主任秘書海底隧道的問題有沒有報到上面，上面有沒有什麼指示，請簡單的答覆及說明。

答：

一、補助款的問題，我們儘早撥發。

二、澎湖至布袋的海底隧道問題，很抱歉我還不太清楚，我回去查清楚後，再予以報告。

許議員瑞慶：

我剛才給主任秘書提過，議會議決的案，縣政府要按照規定來作業，不管做的到或做不到，總是要按規定做，不然的話時間一過去，所有的議決案縣政府必須全部執行，比如大會所通過的案有五十個，你們只辦四十個，其餘辦不到的，照規定要報省政府，這是自治綱要及議會組織規程的規定，最近澎湖交通的問題，天發生困難，船票買不到，飛機票也買不到，有人提出這問題，上幾屆議會對這事也提出過，當然這需要龐大的經費，但如果實行了，對我們澎湖無論觀光或交通都有很大的幫助，另外海洋博物館，縣長、議長、各位議員及各界都在積極爭取，這個案配合

海底隧道，將來對我們澎湖的觀光發展有極大幫助，當然主要問題是經費，不是技術，技術若沒有達到這程度，可以邀請外國專家來做，主任秘書是縣長的幕僚長，對這點應多加注意。

答：謝許議員的意見，縣政府一定遵照議會的決定去做。

許議員石柳：

行政室對便民方面沒有做到，譬如說老百姓或各單位有些問題，提出登記以後，各科室都答覆經費有限沒有辦法做，公文自己答覆下去沒有經過縣長批，這種事可以不可以繼續下去，比方說某鄉公所一個有關經費的決議案，是不是建設局或有關方面就可以隨便答覆，很多有關經費問題都答覆沒有預算無法做，這樣下去，縣府要如何！有的公文不經縣長批，是不是各科室都比縣長大，接到公文後就自己批了，沒有經費沒有預算隨便答下來，這都是行政室沒有盡到責任。

答：

經費核定問題，都須送縣長。

許議員瑞慶：

我們下鄉考察時，湖西鄉南寮要申請補助五萬塊，大概是漁港碼頭頭的建設費二十五萬到三十五萬，要縣府補助五萬塊，這公文由湖西鄉公所轉到縣政府，縣政府漁港課長批復，縣沒有這預算，再難照准，我們議員同仁想，這公文是不是要會財政科及主計室，但當時沒有會，公文就發出去了，連縣長都不知道，儘管實施分層負責，若干公文不要送縣長批，但這是有關經費問題，必須要了解財政科及主計室有沒有經費，或另有其他經費可以撥下來，所以引起他們誤會，聽說這五萬塊最近才補助他們，至今還沒領到錢，大概已經有六個月了，我的意思是縣府既然要補助他們，有錢的話就儘快補助，否則有的老百姓說等一個補助要半年或三個月，還要到處去拜託，這樣使老百姓很為難，許議員剛才所講大概也是這種問題，我記得你說在一次你們行政會議中將所有這些問題都改正了，實際上很多到現在都沒有拿到，你知不知道

答：

現在各種木材、鋼筋都漲得很多，澎湖的鋼筋以前九千塊到一萬塊一噸，現在要一萬五千塊一噸，以前五萬塊可做成的工程，現在都做不成了，這事情應多注意，要給的錢馬上就給，我剛才所報告的就是無論手續或其他方面儘量便民，這點我相信主任秘書要做的話，一定做的到，謝謝。

地方建設配合款，縣政府也想儘快的做，使工作達致績效，謝謝議會非常支持，對上次預撥案的審查，很快就通過了，應該講是沒有問題的，但報到省政府以後，省政府限於財源，一定要等追加預算決定以後才可這麼辦，所以中間經過這一過程影響了撥款的時間，我們也希望能夠決定給地方的款能儘快撥過去，所以今後作業如何簡化的事，還要省政府把觀念打通，這樣我們做事才真正有實效，否則我們提出的，議會沒有問題通通都通過了，報上省政府，卻打了回來，一定要追加預算確定後才可以撥款，這樣一來給縣政府也很為難，希望以後為了便民利民實際工作問題，我還要繼續要求爭取來做。

許議員瑞慶：

一、下鄉考察時我們提出的建議案，議會有送副本給立法委員李長貴先生、梁許春菊女士，及省議員，所以林主席一到澎湖就知道這事，他們兩位已把這事情給林主席講過了，所以一下子撥給我們兩千萬。今後付錢給人家，一定要快，縣庫有錢，不是做生意的還要生利息或周轉，我們不必要，對不對。

二、還有一點順便給主任秘書報告，你可能不曉得，前呂縣長任內滬青路面經費三千六十萬，撥到潮州的彰化銀行，我一個朋友回來說你們澎湖縣政府很好，撥款到潮州的彰化銀行，存了一年之久，使得彰化銀行存款比率提高很多，縣府不是做生意的，如果財政科、主計室同意，沒有問題的話，付錢要儘量快，老百姓或各村里一定會說縣長、主任秘書很好，不到十天或半個月錢就來了，這問題請主任秘書多加以鼓勵，謝謝。

林議員興傑：

每當開會之前，我經常接到很多議會送來有關縣政府給我們議員的決議案執行情形，我一看都是接近開會的日期，不曉得是巧合或是會期要到了趕緊交差，如果是如此，我覺得需要檢討了，因為，如果是應付會期的話，我認為這函的處理一定不很理想，而且有些考慮，我可以舉個例子：像蔣裡村的前面，希望做海堤，為什麼我說有欠考慮，我們現在不是做蔣南的馬路，通通發包出去了嗎？是不是決定要做了，倘若不從蔣裡村後面過去，從村前面過去那也是可以的，就長度及費用來說，村前村後，路段距離差不了多少；就利用價值說後面那段路只是純為交通而已，前面那段路不但是利交通而且可以保障居民安全，並符合民意願，這種腦筋不動一下，就來一張函說需要一百多萬，本府沒有這預算無法辦理，若就縣府的函來說，蔣裡老百姓生命財產可能將永遠無法得到保障，這不是我講的太誇張，蔣南道路蔣裡段，從村前或村後過去並不需要動多大的預算，而且村民還會感謝，可以收一舉兩得之效，這不是很好嗎！將來到蔣南的路從蔣裡村前繞過去也是很好，而且有幫助村莊繁榮，就這個例子，我們不難發現有些問題實在是欠考慮。把有限的財源，做最有效的利用這才是應該的。蔣南道路工程蔣裡段改道這件事。前幾次議會常常提到，我希望這些問題下次會議可以不要再提了。另外有一個問題，不曉得主任秘書發現了沒有，我會經提案說成功水庫要檢討積水面不是積水量，積水面跟積水量不一樣，可是我接到一個函說：現水庫不能挖，如果挖，怕水滲透掉，這簡直答非所問，為什麼說積水面呢？因為那個地方地勢南高北低，希望把旁邊水路挖一下，然後下雨時使水馬上可以流下來，這不要多少錢，可是卻來一張牛頭不對馬嘴的函說辦不到，我也知道不能挖水庫，因為水庫透水係數要很小才能做水庫，否則水積滿，全都漏光了，這水庫根本就沒用，議員不會提出很膚淺的建議，而且我希望這些問題多仔細研究一下。還有，很多問題提了以後就沒有下落，就是有關就業輔導，上次提到要建議省馬中開一個觀光科系出來，加強職業教育，可是這問題只聽到縣府一張函說要建議，我記得

上次局長提到，希望省中在這一學期能夠增設，可是還是沒有消息，我問水產學校，他們也不知道有這回事。還有有關農業建設問題等，還也有一些「將來我們加強檢討的話」，這些辭令我們已經聽了很多，不希望將來的縣政還是一些老套，這樣子談何革新；還有空中交通問題，每一次議會都提，現在省議會也在提，可是開過會後熱潮一過大家就不管了，至於航空公司怎麼弄，好像不關我們縣民的事情，也不關縣府的事情，所以往往碰到什麼大日子，或觀光旺季的時候，澎湖的交通都是問題，經常我們做議員的很困擾，老百姓，選民要來找我們，結果弄不到位子，就說你這個議員不夠力，當然這無所謂，可是一個、兩個、三個，每個人天天都來找的話，那還有什麼時間去處理自己或其他老百姓的事情，所以這些問題，就是說最好的公共關係課題，跟議會關係的維持，就是議員的提議，等於縣民的問題，縣府能當做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來做，我相信在座議員不會無理取鬧或提出一些很膚淺的見解出來，希望主任秘書以後在處理方面要加強一下，我們有研究考核制度，這些問題就是要研究，最好的議會關係就是這樣，而不是喝酒或挑撥、結合，我認為這些都不必要的，這樣子最好，每個議員認為他提出的問題，政府都很重視，縣政府也對議員的議案當做很重要的事來處理，這樣大家對縣民都有交代了，剛才聽到兩位許議員及涂議員提到了，所以有這一點感想提出來做參考，互相勉勵。

答：

剛才林議員提出的問題非常對，今後我對每個決議案執行的時候，尤其我們研討部份，對於績效的追蹤，還要加深一層的調查，追蹤相關的單位執行有無效果，謝謝。

許議員石柳：

關於決議案的執行，剛才已經報告過了，不管本會決議案的執行或縣政的工作，是不是盡到了責任，我到目前為止還不了解，據我所知湖西方面，這案件在湖西鄉公所很多，起碼有五十件以上，這怎麼處理呢？有的沒有按規定辦理，有的放在裏面，我希望

確實答覆，不要在旁邊講，我剛才所講的你都沒答覆，行政方面沒有達到便民，因為有人去辦事情，就答不是我辦的，問要到那裏去辦，大聲回答不曉得，這樣可以不可以，不是本人辦的，也要告訴人家在某單位辦甚至帶他去，這樣才對，不是他辦的就回答不曉得這樣可以不可以，請確實答覆，否則這樣下去會影響到謝縣長，爲什麼會影響到謝縣長，如果縣府做事是那個樣子，就是縣長領導無方，對便民方面沒有做到，希望以後對這一點要加強輔導，使民衆與政府連結一起，共同爲地方做事。

答：

謝謝許議員的意見，以後對便民的工作加強要求外，如果縣府那一位同仁有這種毛病，就加以糾正或處分，要求改正，努力執行，儘量便民，這是縣府的職責。

涂議員順發：

一、上次大會本席有個建議，就是改善永安橋橋東眼橋西擋風牆問題，現在永安橋橋西方面已經動工了，但我當初的建議有關永安橋及涵洞的問題，涵洞當時建了一個勾欄，當初他們設計的是勾欄，現在東北風一颳，因爲兩旁是防風堤，風從涵洞颳進來時形成迴捲風，現在一般人交通工具以腳踏車或機車爲主，當騎著機車經過涵洞附近，即受東北強勁季風的影響，很容易發生危險，因爲這地方曾經發生過很多件危險情況，雖然沒有發生輕、重傷或生命危險，但這問題也不能疏忽，上次議會我已經建議過了，就是希望在涵洞加一道圍牆，而且把以前原有的擋風牆加高，保護行人的安全，但是根據我所了解，現永安橋眼鎮海防波堤，是治標不治本，又不曉得我的建議案發生在什麼情況下，所以我說是研究性的問題，貴室出去都是坐轎車，不明白實際情形，老百姓平常工作人員都騎著機車，而且我經常騎著機車來往白沙線道，對這情況相當了解，所以請求縣政府能夠把這問題根本解決，不要以後發生問題再來追究，再來研討，那就悔之已晚了，有關永安橋擋風牆問題，請縣府好好考慮一下，能夠編列預算，不管一年、二年以後總是我們對老百姓有一個交代。

二、有關白沙鄉公所與吉貝村的問題，請主任秘書跟縣長講一下，希望把吉貝村有關派系恩怨能夠盡力協調，把派系關係消滅掉，謝謝。

答：

二、吉貝村派系問題如何協調消滅，一定遵照涂議員剛才指示盡量去辦，給縣長報告。

薛代局長庚子：

一、涂議員意見很寶貴，白沙這條線本府從今年七月一日移交給公路局來整理，當然以後還要繼續向公路局要求，使永安橋的防風牆再加高一點，讓車輛及行人安全得到保障，我們同時要繼續努力向公路局建議，不久的將來，我想可以實現才對，謝謝。

涂議員順發：

請教局長，你剛才說還要請求公路局，究竟要請求到什麼時候？薛代局長庚子：

這次還是請涂議員書面提建議案，我們將來根據議會的決議，也就是老百姓的要求，使得公路局重視，假使明年能夠編列預算更好，如果明年無法容納，在七十年年度，就是涂議員剛才所說的一年沒有辦法實現，兩年無所謂，我們努力下去，使公路局重視，讓人民安全有所保障。

涂議員順發：

剛剛聽到你所解釋的是七十年年度吧！現在會計年度是六十八年度，不要說別人，我本人就好，還要擔心兩年，我現在講一句老實話，你們都住在馬公，不知來往白沙的人的痛苦，現在是冬北季風正強勁的時候，機車經過永安橋西邊時，由於南邊小高地的影響，有一股迴旋風過來，令人心裏很擔心，恐怕這股風把我捲倒，經過永安橋的涵洞，又有一股迴旋風，我又怕被捲倒，凡是經過永安橋西邊小高地及涵洞的人都非常害怕，如果有一天發生意外，就是老百姓倒得，貴府的人員很少說騎著摩托車往鄉下跑一跑，實際去了解，但我們鄉下老百姓就倒得，摔了好幾十個，可能已經近百了，有關這問題我已建議過，但還是沒法辦到，是老

百姓生命不值錢，或是鄉下老百姓比不上都市的人，同樣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同樣是要繳稅，這點我還想不通，所以就教於主任秘書，謝謝。

答：

涂議員寶貴意見，縣政府以議會的意見為意見，很快的解決，送給公路局建議在六十九年度預算裏面優先考慮辦理。

許議員石柳：

有關國民住宅問題，民政局這一方面都沒有提到，政府六十八年度給本縣四十戶國民住宅，是給新發展社區興建的，本來是要集中興建，後來林主席蒞臨本縣的時候，有關單位提出建議個別興建，結果有六戶申請，據我了解，你們辦理公告方式不適當，一般民衆不會看公告，絕對不曉得某某社區要建國民住宅，事後建國日報刊登消息才知道申請已經截止了，這個案我在民政局也會經提過，在開會當中沒法補救了，我覺得很遺憾，政府的政策，就是給新發展社區蓋國民住宅，為什麼不通過呢？按照規定公告以後沒有辦法辦，沒有先例這理由，我想是不是有研究的餘地，這種爭取和普通的社區不一樣，為使後來的社區做的好做的漂亮，做的有聲有色，應該讓他們蓋才對，為什麼不通過呢？這點是不是再考慮一下。

答：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提示，在業務的立場來講，民政局當然是合乎情理，按規定來辦，但剛才許議員所報告的內容，是實際的狀況，既有這種狀況，我們必須要有魄力的辦理，縣府基於便民利民的要求，可以再報告省政府，希望他們能確實辦理，縣府願意這樣做，謝謝。

許議員石柳：

剛才的答覆我很滿意，是不是要人通知其他過去沒有申請的提出補報一下，縣府立場是要報省政府是應該的，如果省府不同意我們就無話可說，所以民政局不能報就是便民方面沒有盡到責任，是不是由縣府通知新發展社區重新提出。

答：

謝謝。

高副議長清主：

主任秘書是縣府的幕僚長，本會同仁的意見希望多採納，我很誠懇的建議，凡是所有建議事項都要分輕重緩急來處理，尤其要未雨綢繆，不要亡羊補牢，謝謝。

七、人事部門

答覆人：白主任玉琳

許議員瑞慶：

一、在工作報告上有記大功、記大過的，是否能附個表，使我們了解到底那一個是記功、記過的，會後請送表給每個議員做參考。
二、在工作報告上縣政府的工作人員從一百七十三減到一百六十八，減少了五人，為什麼減少，是僱不到人員而減少或抑編制上已經減少了。
三、每年的端午或中秋節都由縣長陪同人事主任和有關人員前往退休人員處慰問，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但我知道鄉鎮公所退休人員沒有這種慰問，他們有沒有這預算，雖然慰問金數目並不多，只是意思而已，但請主任說明一下鄉鎮公所的退休人員端午節、中秋節有否送慰問金，有沒有編列預算，在警察局工作質詢時，警察局長說他們沒有此預算，是節省經費一人給一百塊。請主任就這一點說明一下。

答：

一、功、過統計的資料，事先有列一表，但沒印出來，回去以後叫工作人員整理出來分送給各議員，首先把我這表給許議員看，大致記功、過的就可了解，記功兩次的以後再補送。
二、原先編列是一七四位工作人員，因為精簡了六位，還剩一六八位，因為原先我們以增加百分之五十員額計算的，結果上面規定澎湖雖然環境特殊，但已經增加百分之四十五了，花蓮、台東只增加百分之五，不能再要求增加，所以沒有准我們增加百分之五十

，對於多出來的這六人，不能不要或免職，就以後出了缺不再補，原本應該一六八位，也就是說目前是一百七十四位。

三、退休人員慰問金的問題，上面有統一的規定，就是過年、端午、中秋這三節日我們一定去慰問，多少數目是看各單位的經濟能力，比方剛才許議員所講的警察局，若他們退休人員很多，可能經費就較少了，若退休人員較少，那就增加多一點，這就看各單位的經濟情形，不過據我所知可能有的沒列預算。

許議員瑞慶：

一、縣政府各種慰問金，我知道是編有預算的，其他省級的機構我們是干涉不了它，但澎湖縣政府有編的話，這該是公平的作業，應該學校、鄉鎮公所、警察局、其餘縣政府所屬的各機關應該都有才對，不但是如此，縣議會也應當有，每年縣政府的預算我們都看過因此我了解，但其他我們看不到預算的機構，是不是也有，在縣政總質詢的時候我還要建議，若有的單位有，有的單位沒有，這就太不合理了。

二、編制上減少了幾個人，我想也是一個不合理的事情，中央及省所補助各方面的建設經費，往往過了年度還沒有辦法使用到這個款項，也因此農復會補助我們的錢退回去了，這因素就是我們設計不了年度到了，不得不退還，不然的話要申請保留，現漁港課不是增加一兩個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很多漁港工程都沒有有人監工，也不是工作人員不認真，漁港課只有一個課長，一個技士，澎湖幾個漁港發包出去了，根本無法監工，後來就偷工減料了，一個漁港用了三、五個月就壞了，因此對澎湖人員的編制少我認為是一個不合理的編制，希望主任多研究此問題。關於記功的問題，剛才看了這表，覺得記功的太多，核准記大功一次者六人次，記功二次者三十三人次，記功一次者一五九人次，嘉獎二次者一二五人次，嘉獎一次者五六八人次。因此這問題我們一定要了解，不是確實實記功的可能也有，希望你們能儘早送表給我們作參考。

答：

一、剛才所建議的和交代的事情，我們盡量做。

二、編制問題，我感覺最缺少人的也就是建設工作，我們全縣的建設工作非常多，連監工的人都沒有，實際上是如此，我們儘量遵照許議員的意見，向上面爭取。

許議員瑞慶：

最近瀝青路面開始做了，縣政府撥了三千六十萬做這個工程，有時候我們騎車來往鄉下和馬公，看到A、C路面好像路基都沒有做，因此就懷疑了，當然我們對這個工程不了解，後來給縣長建議了，馬公有一部份路基要翻修重作，鄉下路基都要重作，我看建設局都沒有人在監工，是否委託中華工程處做的工程就不需要監工，而百分之百的信任，這是頭一點。第二點中華工程處A、C路面的工作人員是否了解澎湖一切工程的需要。因此我認為建設局再加上五個或十個工作人員都是有工作做的，對政府來講也是有利無害，所以有人監工和沒人監工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老百姓的房子蓋起來維持五十年、一百年，我們國民學校的校舍蓋十年、八年便成爲危險教室，可見監工確實很需要，澎湖路面工程施工要特別注意，因爲澎湖路面受鹽分的侵蝕，若跟台灣本島的路一樣做法，一定會失敗，工程很少人去監工，今天看編制人員的表很擔心，希望將來在編制上要爭取，因爲在離島的工程也不少，將來你要在澎湖待多久是不曉得，但對這件事情要特別注意。

答：

謝謝許議員。

監議員添福：

一、頃聞縣政府最近擬一辦法，要二十四小時派人在縣府裏爲人民服務，不知主任感想如何，百姓如果在辦公時間要辦事情能夠找到人快快的爲我們做而且態度好一點的話，我們就感到非常高興了，那裏還敢晚上到縣府去辦事，所以這辦法我感覺是表面上的工作，實際上不需要，只要在上班時間內好好的爲民衆辦事，不必要的不要再麻煩這些公務人員了，請主任對此事多加研究。

二、主任雖然到澎湖只有一個多月時間，在這一個多月當中有沒有發

生人事調動的困擾，因為外傳，澎湖縣政府除了人事主任還有三位地下主任，主任到縣沒有多久時間，可能沒有碰到這種事情，但外面真有此傳說，縣政府以及各鄉鎮公所要調一個人一定要透過某某人才有辦法解決人事問題，這點我希望外傳不實，同時希望主任如果有這種事發生，提出勇氣來，以免引起風風雨雨的傳說，對此事一定要人事主任負責完全責任，另外不受其他人干涉，希望主任拿出勇氣盡人事室的責任來做好澎湖的人事主任，解決澎湖人事調動處理的問題。

答：

一、服務台的問題是行政室主辦的，這是縣政府工作人員給民衆一點服務，在工作會報時，我有一種感覺，就是民衆知道我們下班了，就不會來找我們辦事了，不過我們想加強為百姓服務也不限於到縣府交涉公務，比方那一天有一神經不正常的婦女跑到縣府脫下鞋子到縣長室大吵大鬧，不在上班時間內，這樣我們值日人員對這種情形可能態度方面比較服務人員差，因為職責所在，要把她趕出去，不能放她進來隨便吵鬧，服務人員可能態度比較好一點，當時講要設置服務台是盡量能幫助民衆的，藍議員所提，我再向主任秘書報告詳細研究這問題，若不需要的話併到值日人員裏頭也可以做，回去跟行政室聯絡，再答覆藍議員。

二、人事調動不是有地下主任這問題，過去我不太清楚，我相信以後不會有，因為我到澎湖來不管是公務人員或民衆，一個人我都不認識，我相信我個人決不會有人情各方面壓力的干擾，我相信自己承擔得起，謝謝藍議員的鼓勵我也有這個勇氣，決不會當一個傀儡給人像木偶戲一樣的要，當然人事主任是受縣長指揮監督，對什麼人做事都要有原則，若這原則有瑕疵的話也是公平的，因為大家都一樣。

藍議員添福：

主任說不認識任何人，不會受人情包圍，這點我相信，我現在不是講外面的人要干涉人事，可以坦白給你講，縣長就任後若要調動一個人，都要由機要秘書通過才可以，機要秘書派秘書去跟踪

公務員有沒有去出差，機要秘書有權這樣那是不是地下的人事主任，所以特別拜託主任要注意這一點，老實講外傳不是流言而是事實，主任還沒有來以前我知道一個人要調動沒有透過機要秘書是行不通的，而且他實在在在派秘書跟踪某一個公務人員，看是否有出差，如果我今天沒有向主任說這件事情，以後還可能常常發生，我並非說主任會受人情包圍或人家會去給你說情，而是既然他敢干涉你的人事，他就有把握了，過去有發生此事，所以要注意，應該是非分明，負起人事主任的責任。

答：

謝謝藍議員，以後一定很注意這事情，我相信我不知道那倒算了，若知道定特別注意，並絕對不使其再發生。

藍議員添福：

請問主任，機要秘書有沒有權去跟踪出差的人，如沒有權力，過去有此事發生，今後應特別注意。

答：

一定注意，謝謝藍議員。

林議員興傑：

一、各科室很少有人上班，這是事實，我建議現在主任可以去看看有多少人上班，我們不希望他們忙的昏頭轉向，但是政府託付他們的責任希望能做好，人力的運用要均勻，不要有的單位相當忙碌，有的單位又十分空閒，由於職位分類的原由，忙的單位和空的單位薪水一樣，同工同酬，這樣易形成人力應用的浪費，且會造成抱怨，很多單位是外勤的很忙，很多內勤的卻閒著沒事，例如地政事務所每天晚上都忙著加班，我現不舉出那個單位，他們很多人都開在裡面，不是出去買菜就出去做什麼，所以有老百姓要辦事找一、兩次皆找不到人而發出怨言，即使是外勤的人，也要有人來代辦，不要說找不到承辦人，事情就不要辦了。

二、我跟縣長聊天的時候，縣長會感嘆沒有適當的專才跟人選，就是每個公務人員很少學以致用，目前我們正在推行地方建設，建設局人手不夠，這是衆人皆知的，且不論其學歷如何，就講建設局

裏現有幾個人能畫圖，又有幾個能真正監工的，更不要講教育、民政、觀光，現在那一個懂觀光的，所以希望將來在人力資源應用方面跟調查方面，主任應多加費神，現在我們需要觀光人才，若用個學農的，那如何發展觀光？現要發展漁業，用個學森林的，那根本牛頭不對馬嘴，我們不反對軍人從事公務員，但很希望許多問題不要限制在一些領域裏，這樣容易造成偏差，你看建設局有幾個能畫圖的，好多案子都拿到外面設計，縣政府的大樓還不是拿到台北去請人設計，那麼用這麼多人要幹什麼，沒有用的盡量不用，也不一定說人情就要接納，我認為沒這道理，縣長也認為縣政推行起來很困難，這就是主要原因，以往人事制度不健全，現在希望拿出魄力來，以免重蹈覆轍。

三、剛才藍議員說主任秘書要二十四小時為民服務，我認為這是一種浪費，該做的事情白天做完，晚上休息，人不是機械也不是牛馬，而且晚上值班的效果也不見得很好，經費也是浪費，服務態度難到會好嗎。

答：

一、上班的情形，縣府是採用打卡制度，不是簽到的，打卡制度就是一上班就是機器性的，打完卡以後就回到各單位去展開工作，今天工作是什麼，當然昨天就有計劃，就自己做，當然有一小部分會出去溜一溜，我不敢講沒有這事情，林議員一定有所根據才講這話，我想各單位應該確實負起責任，我不能每天跑到各單位去查，因為我自己還有工作，以後一定嚴格要求各主管，外出的人要嚴格管制，假若上班時間因公外出的，工作要找個能辦的了的，代理辦一下，不能說隨便找一個人代理，回去開會報的時候提出來，一定按照林議員指示確實要求我們工作同仁。

二、工作不平均問題，是個職掌上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也考慮到了，但不要這職務也不行，回去以後跟黃股長研究一下，看看整個工作量再仔細研討，我們工作應該有個標準，譬如打字工作也有標準，這應有個規定，專才問題，本縣最頭痛的也就是人才難求，現在水產課還有技正是空缺，找不到人才，真正的人才人家也

不願到澎湖來，我未到澎湖之前，聽到人事命令，我腦子「噏」一響，就不想來了，因為對澎湖不了解，好多人分發到澎湖就好像到金門、馬祖一樣，根本不了解，我想應多培養我們地方的人才，這回辦理特考報名的時候，我每天問外縣市來了幾個，外縣市來的，他考取了佔了我們一個缺，把本縣青年擠下去了，然後過一年，他就跑了，所以我曾經幾次向上建議，希望能用澎湖的人招考，不要別縣市的來考試，但不行，因為考試是平等的，這樣做和考試法違背，儘量想本縣的青年人我們不限制，以解決職業問題，你看本縣有些青年人都跑到別縣市去給人家建設去了，因為本縣沒辦法容納，所學的東西我們用不到，我們所要求的他又沒有，甚至各公務員受各種資料及職系的限制，這都不方便，希望各位議員在接觸各民間的時候，能多鼓勵本縣的青年來協助，有專才的我們去請，盡量遵照林議員指示做，謝謝。

許議員記盛：

一、請教主任，剛才你說澎湖沒有人才，我覺得不妥當，以人口比率講，博士、碩士都是澎湖最多，為什麼說澎湖沒有人才，你這樣講是錯誤，你必須調查，你剛做人事主任，就說澎湖沒有人才，你不要看澎湖地方很小，副總統到澎湖還要稱澎湖為「大哥」，你知不知道，這不是我說謊，是他坐在我旁邊說的，澎湖的文化比台灣早四百年，全都是人才，你到高雄去看看，我們的人都打進了高雄，高雄有二十多萬同鄉，很多大企業鉅子都是澎湖人，你不要看澎湖人太「渺小」了。

二、建議主任，人事應該公開，若縣府有缺少什麼人才應該公開在報紙徵求，但你卻秘密去聘，我舉例經濟部船員訓練中心主任，要十一等以上才可以做，但是十一職等以上的人都不夠實力，政府若要依法找十一職等的根本無法訓練船員，最後一個六職等的認為最適當，訓練中心的劉建約，你知不知道，人才是請來適當用的，若要請十一、二職等才合資格那就錯誤，所以人才要公開招募，不必求外縣市派人來，澎湖人才很多，應多加考慮任用。

三、聽說議員比較有權勢的去拜託你們縣政府人員，你就撥一個職位

缺額給他，以後希望對十九位議員要一視同仁，要不然老百姓說某議員能推薦人到縣府上班，怎麼你沒有這個能力，確實我們沒有這個能力，我做了五年議長還未介紹過一人到縣政府，希望以後有縣府空缺工友也好什麼都好，要從議長開始、副議長第二，一個接一個，平均分配，還有人才問題，澎湖很多，只是沒有回澎湖，你不聘他們，叫他們如何回澎湖服務，希望以後不要說澎湖沒有人才。

答：

一、謝謝許議員。剛才你誤解我講的話了，我並不是說本縣沒有人才，我是說本縣需要的人才我們沒有，不需要的人才跑到外面又可惜，形成人才外流，我想各位議員都知道，用人方面有很多限制，尤其實施職位分類以後，科與系都限制很嚴格，現水產課的技正找不到人，各位議員先生若有人才向縣長建議一下，若真正本縣有這種人才，我們應該就地取才，今天我站在澎湖縣人事主任上，不是說澎湖沒有人才，剛才林議員也提過，用人必須要專才，建設局裏頭有技士畫圖的，還要請別人來設計，講句老實話不但浪費錢而且沒有面子。

藍議員添福：

主任到澎湖不久，有些事情你還不了解，所以你答覆完全是對的，但實際上不是這樣，譬如說一個建設局長就好，我們地方有人才偏偏不用，要派一個沒有做過的來，報了兩三次報不准，現在還在想辦法報，你不懂澎湖過去安排人事的問題，所以你現在所答覆出入很大，建設局長澎湖有資格的偏不用，一定要用一個沒有資格的報了好幾次都不准，希望以後多加研究，把這件事慢慢改過來。

答：

謝謝。

許議員記盛：

剛才聽主任答覆，說政府限制很嚴，有時找不到人，縣政府不公開徵求人，上那裏去找人，縣長就任了一年，一個建設局長到現

在都報不准，是不是澎湖人沒有一個可以做建設局長的，若公開徵求我相信一定很多人應徵，你卻不公開也不給人介紹，年輕的應該讓他有所出路，來新陳代謝，縣政府有些職員已沒有作用，你還留起來用，縣政如何推行，那些頭腦停留十八世紀的職員，應該檢討，沒有辦事能力沒有做事能力，還照常任用，縣政府不是養老院，我們是為百姓做事的一個機關，雖然公務員有公務人員的保障，但明明沒有能力的就委曲一下改派其他職務，有工作做有薪水領就好了，否則始終阻礙在那裏，縣政如何推行發展，縣長上任施政報告說要做好幾項工作，結果到現在做幾樣了，不是縣長不做，是他的部下無法做，我並不是批評縣長，舉例說建設局工作很多，而人員不能增加，畫圖僅一、兩個叫他從早畫到晚上二十四小時當四十八小時畫也來不及，人事主任若說這是政府編制，我就按這樣規定做，那就錯誤了。總統時常講人事要革新，不是叫你常拿那些舊觀念，人事革新就是要如何請人來為政府做事，為百姓服務，這樣才有效果，像以前建設局長找來一個畜牧的，建設局長是來建設的，跟養豬養牛何干，在議會一天吵到晚吵了四、五年還在吵，希望人事要公開。

二、若有職位空缺，希望你照分配，讓每個議員都有機會介紹人到縣府上班。

答：

許議員的主要意思是人事一定要公開，這是政府當前最重要的政策，每次我們都是考試用人，若臨時沒有考試出了缺，而我們需要這個人，就由首長找合乎資格的報上去，當然建設局長還空在那裏，我到任以後也跟縣長報告過了，不過建設局長是單位主管，尤其建設部門非常重要，必須全力支持縣長做工作，澎湖才有發展，回去後再向縣長報告，希望儘快把人選決定出來，報上去，四大公開是人事的目標，我一定根據許議員的指示盡量去做，人事的新陳代謝，我站在人事主管立場，非常讚成許議員之意見，若工作能力因年齡大而衰退的，應該讓他退休，使年輕的起來服務，因為年輕的活力強、體力壯、工作精神好，這樣民衆

才會幸福，站在人事工作立場，這是非常重要的，可是還牽涉很多問題，不是人事部門解決的了的，比方說財政部門，一個人退休幾十萬，全縣幾個退休金的把錢佔光了錢沒了，幾個退休的年齡都不大五十多歲，若能用的我們儘量不讓他退休，這是個人立場，我讚成任用年輕有活力的人。

顏議員重慶：

一、剛才本席聽到你答覆許議員跟林議員當中有一句話，說你接到人事命令到澎湖來好像到金門或馬祖一樣，請問金門、馬祖那一點不好，要是今天人事行政局把你派到金門，金門要跟共匪打戰，你說派到澎湖，好像派到金門、馬祖一樣，那金門的部隊大家都這樣，那跟共匪打什麼戰，現在 總統跟院長常到金門跟澎湖來就是要鼓勵士氣，安定地方，金門那點不好，公國是最漂亮的，澎湖治安良好，環境衛生都拿過第一名，你說接人事命令到澎湖來好像要到金門、馬祖，你當人事主管，可以講這種話嗎？你是

一個人事主管不安於到澎湖來的話，那澎湖人事怎麼搞。
二、我發現一個情況，本會同仁對縣長的建議案，各單位都無法執行，為何無法執行，舉例講本會同仁建議案縣長採納以後，經費也有著落了，案子也經過大會同意了，要執行時必須由基層往上報，經費才能撥下來，現在發生經費有著落了，工作進度沒辦法執行，下面人手不夠，希望人事室深切研討此問題，看是人力不足或某種情況，徹底研究一下，不然的話如何對老百姓交代，比如上次大會通過鐵線十二萬的補助款，就是因為沒有人設計圖送到縣政府來，所以工程到現在沒有辦法做，是沒有人才嗎！要找人多得很，何必要百姓花冤枉錢到外面請人設計，這點請答覆。

答：

一、剛才所講的，是我的失言，對不起，我不是說金門、馬祖不好，可能顏議員誤會我的意思，我是說人家不樂意來因為他們不了解澎湖目前的情況，我到這兒一個多月，我覺得很難得，就是未來澎湖之前不了解澎湖情況，我的意思是這樣，可能措詞不當對不起。

二、人才不夠的問題我回去後再研究，因為我們員額編制是民政廳所研究而來的，根據全省整個方案研究來的，假如我們想改變這個編制還要經過很多過程，當然我們盡量做。

涂議員順發：

一、在工作報告裏面有句話，用人唯才，請教主任你當人事管理已經多久了，人事法規你比每個議員都要了解十分透徹，人事法規不是符合人事上的狀況，剛才許議員講澎湖人才特別多，但是由於人事法規之限制，這句話你剛才也講過了，限制了澎湖人才回澎湖服務，如以前水產試驗所的陳技士，由於受人事法規的限制，搞到最後，跑了，人事法規任免方面是否能切合實際狀況的需要，你擔任人事管理那麼久，有不合理不合實際的，是不是站在你的職責向上面反映，還有剛才許議員講過，以後縣政府若有缺，拜託幫忙給我們幾個議員有向老百姓交代的機會。

二、請教縣府裏面甄選委員會的人選是誰，請公佈一下，讓我們以後向這幾位多拉拉交情，對老百姓有所交代。

答：

一、我向上面建議，現有很多地方已經慢慢改進了，一至五職等的職系已慢慢放寬了，這就是我們人事人員一天天向上反映的結果，也是根據各人員的意見，經過立法程序的，改的手續比較麻煩，不是一、兩天可以改的，涂議員所提意見，我有機會就儘量放寬。
二、甄選委員會的委員有陳超偉秘書、民政局局長、人事室周副主任、主任督學薛督學、土木課洪課長、主計室副主任加上本人一共七人。

八、稅務部門

答覆人：陳處長毓楠

許議員記盛：

一、降低經行決定的純利率，打魚的純利大概得百分之十二，是否打魚人家能賺百分之十二，我看是不可能，政府規定現在一千萬以

下記帳記的很好，申報超過百分之四，就不查帳，處長要了解澎湖的漁民很苦，無法記帳，政府規定一千塊以下要開發票，沒有發票不能報銷，在台灣本島可以拿假發票報銷，澎湖卻不能，你們已決定百分之十二給漁民繳稅，漁民想辦法漏稅，用場外交易，他所賺的錢你要扣他所得稅，他不到漁市場去賣，所以到漁市場交易只有兩億，場外交易就有八億，這樣是否對政府有利，今年經行決定的事還沒做最後的決定，上面大概會調整，打漁人家純利益標準大概會降到百分之七左右，做生意的人會記帳百分之四就可以不要查帳，這樣有點不公平，希望處長到財政廳時建議，打漁人家經行決定的比率應該降低至百分之四，這樣我們的稅收就會比百分之十二時還要增加，否則稅金太重百姓就想辦法以假發票假報銷，希處長向上面建議純利益一定要減少到百分之七左右。

二、我的公司在澎湖買的發票拿不到，結果沒辦法搬到高雄去了，在澎湖太囉嗦，稅捐處的人說你帳沒放在高雄這樣違法，我也曉得這樣違法，以前幾個處長我都拜託搬一個會計，一個月一萬我都願意出，但介紹不到，大概澎湖人教育比較低，外國來的寫那種字看不懂，在澎湖無法記帳，不得已到高雄請會計師為我們記帳。沒辦法就把公司搬到高雄去了，因為無法記帳而帳卻要放在公司裏面，那樣一來澎湖人設立的公司不到兩年就通通搬走了，對澎湖是一種損失，所以記帳問題請放寬一點。

答：
一、純利太高我跟許議員有同感，我們早就向上建議了，我們建議不是想要降低純利，費用太低，所以純利變高了，我們調查以後經過公會同意送到財政部，現在問題在費用率太低，上面已接受正在作業中，費用率要提高純利就減低，不僅如此，上個禮拜在稅務會報我們提了一個案，認為小店純利太高，上面也接受這案到財政部，我跟許議員想法一樣，稅太高侵害了人家合理的利潤，大家就做假帳，所以希望大家不做假帳，把稅減低，使大家合理的報稅，不使稅收減低。

二、記帳問題，絕對照許議員之意見盡量輔導。
鄭議員永發：

一、房屋稅，據本席所了解應該年年越來越少，但今年好像反常，據一般民衆反映，今年房屋稅是不是由於地價稅的影響而有增加的現象。

二、希望處長向上建議取消印花稅貼現至少要一塊錢以上的規定，澎湖一般民衆都是經營小本生意，所賺營業額很少，舉例講處長叫人買一包香煙要拿收據，一包香煙十六塊印花稅一塊以上，一包煙賺不過一元多，然後加上火柴和一些稅金後，生意人就無法賺錢了，希望處長向上建議是否能取消這個規定。

三、地價稅由於今年全面平均地價的關係，有大幅度升漲的現象，本席有個意見，就是地價稅增值是不是規定說一年不得超過兩次的限制。

答：

一、房屋稅不會受地價稅的影響，這是兩回事，除非他的房屋有興建或改建才增加，本來我們每年要增加，但今年沒有增加，假如那個地方有不合理的增加，我來針對這事情研究一下。

二、印花問題，我們納稅人也覺得不合理，尤其報社，每張報一張收據，五十幾塊另外一毛就要貼一塊，我們已經建議。

三、地價稅由於今年實施平均地價，田賦是照收益課稅，若沒有收益不課稅，所以田賦比較低，這是要照顧農民，地價稅是照價值課稅，過去郊外沒有課地價稅是因為還沒有繁榮，實施平均地價減輕負擔這是合理的，地價的評定產生是經過地價評議會，我個人了解評定是低於市價，不是高於市價，我們課地價稅是根據地政機關評定地價地主申報以後才課徵的。

鄭議員永發：

剛才本席所請教的地價稅，比方說稅捐處查徵時五月份查徵是三萬塊，到九月、十一月時變為六萬塊，是種等差級數的升跳法，請教地價稅的升值有沒有限制，是每年升值一次還是兩次，還是無限制升值。

答：

地價如果沒有重新規定的話，地價稅不變，有一年地價稅重新規定地價，當時是因為能源缺乏，政府為減輕人民負擔，所以地價稅折扣課徵，後來經濟慢慢復甦，又提高八成，最後才十足課徵，本要十足課徵因為能源缺乏，經濟蕭條所以政府行政單位毅然決定打折，好像當時打五折又改為八折，而今年重新規定地價。

楊議員國夫：

關於場外交易買方跟賣方兩方面要接受什麼處罰。

答：

賣的，照市場管理辦法要經過市場第一次拍賣，賣方假如是勞資合作，應該繳稅而沒有繳就構成漏稅，最近政府又擴大免稅，過去有關二十噸的限制，二十噸以上勞資合作資方要課稅，現在已不加限制，只要沒僱人，自己做，通通免稅，這是新規定，這是賣方，買方買進來沒有納稅的義務。

楊議員國夫：

不在政府的公共設施裏作交易，是否算場外交易，比如在白沙、湖西所打的魚，那裏沒有設魚市場，買方直接向船方買，這樣是否有構成漏稅行為。

答：

這要看是否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如報繳的話即不構成。

楊議員國夫：

我是說沒有公共設施，比如我是承銷人，在白沙向漁船買了貨，而那邊沒有魚市場，事後我自動報繳那就不構成漏稅行為，若我買回馬公，再處理這些魚貨時被魚市場發現，這樣構不構成漏稅行為。

答：

他已繳稅當然不構成。

楊議員國夫：

還沒有繳，是剛買回來，還沒賣出去。

答：

若是使用發票，你開了發票甚至按期繳納，就不構成漏稅，小店舖我們查定的也不構成漏稅。

許議員記盛：

澎湖廟宇多達一、兩百座，廟本身是供人拜拜的，也沒有生產，像朝陽里一座廟大約六百坪，要課一萬多的稅，要如何繳那麼多的稅，若廟有土地租給人家能賺錢，要繳稅這是應該的，但廟根本沒財產只有土地，而且沒有很多的收入而要他繳那麼多的稅，實在是沒辦法，我知道這是上面的規定我們不能違背，但處長是否能向上面建議希望能不繳。（無答覆）

藍議員添福：

一、幾年前我聽說遠洋漁船船員所賺的錢可減半申報，同時我也聽說遠洋漁船船員若是薪水的話，所得稅單的申報就無法減少一半，只有漁撈獎金可以，但到目前為止這問題還沒有正確答案，我有一次在高雄看到一家公辦的海洋開發處，他們所得稅單裏頭有公司蓋章，說在所得稅法第幾條遠洋漁船船員的漁撈獎金可減一半申報，我看船長拿一張單包辦，現一般公司不知道這原因，所以一次給他們幾年所得，但貴處都認為是薪水所得，其實遠洋船員是沒有薪水的，只有一個月五千塊錢借給他們做安家費用的，他們是分紅制，賺不到錢就沒有發，而且遠洋漁船一出去兩三年才回來，這兩三年所得在一時拿到有十幾萬、二十、三十萬的，照這樣報下去還要負擔幾萬塊的稅，這樣太不公平，所以請教遠洋漁船船員所得稅法有沒有減少一半的規定，如果沒有的話現在大部份遠洋漁船船員吃虧太大。我覺得商船的船員外調都沒有所得稅，遠洋漁船船員辛辛苦苦到國外去為國家爭取外匯，一個月平均賺不到八千塊，這兩三年當中公司一次把錢算給他，他們還要負擔幾萬塊的稅，實在使他們受不了，如有減少一半申報的規定，希望處長向各鄉鎮公所通知一下，要如何報才符合這條條件，因為現在遠洋漁船船員太多，有的明瞭這事情，有的卻不知，希望通知各鄉鎮公所，免得漁民吃虧太大。

二、西吉村遷村問題我在民政局質詢時已提過了，請處長幫忙一下，西吉村村民已遷走，要如何解決稅金的問題，因為我看民政局對這案不太重視，所以今天拜託處長主動給地方幫忙一下，研究找一妥善的辦法來解決西吉村繳稅的問題。

答：

一、遠洋漁船船員分到報酬不能減半申報，我首先非常抱歉，我承認我們宣傳不夠，申報書裏有記載，我想很多漁民看不到，在第十四條第九類第三項有這樣規定，我一定照藍議員意見，將來在里民大會上多作宣傳。

藍議員添福：

里民大會宣傳是重要的一點，再來就是給鄉鎮公所主辦，因為鄉下人申報所得稅都要請教主辦人員，同時要把實際情形通知漁業公司，因為有的漁業公司還不知道，填寫的人沒有注意填寫為薪水，那就無法減半申報了，實際上遠洋漁船船員沒有薪水，有一次我停留在一家有漁船也有商船的大公司，我和裏面的人談起，他從高雄稅捐處退休沒有幾年，他說絕對沒有遠洋漁船船員漁撈獎金可減少一半申報的規定，我說我有看到一張所得稅單裏有蓋章確實遠洋漁船船員漁撈獎金可減少一半申報，若真有此規定應當不要讓人民吃虧，希望處長用那一種方式都好，儘量多宣傳，交代主辦人及各漁業公司填寫項目時一定要注意。

答：

一、我本著漁民應得到的權益使能享受到的原則，研究一適當的方案。

二、西吉村遷村，課稅尤其是土地稅，我們是照適當的規定從地冊記載的姓名為納稅對象，若姓名不取消就永遠課稅下去，我記得上次臨時會，許議員要我表示意見，我當時就說縣府通知我們西吉村遷村，地籍要註銷，我們就立即去辦，後來我報告縣長希望縣府趕快作業，否則老百姓的稅要多負擔一天，因為到目前為止地價稅照課，他們今年年初就已經遷村了，這稅能不能提早減免，我想從這方面去研究，但是法律上不可以，我想縣政府和我們共同

負起責任，我們跟民政局長講了，你們不做我們就跟著沒辦法做，有機會我給縣長報告，請縣府快點辦，也請各位議員先生幫我們忙，也幫西吉村民眾的忙，催他們快點辦。

許議員瑞慶：

一、我看到西吉村遷村問題，在開會紀錄上最後的結論說西吉村若遷走，走私或什麼通通會發生，因此紀錄上寫不希望遷村，但現在它已遷走，貴處應提前報省政府，不管他們將來怎麼辦你都要事先立個案，說西吉村已遷走老百姓都不在了，土地和房屋稅如何辦理，老實講西吉村變為廢村了，若向上報備一下，這對處長將來在處理公務上有好處。

二、剛才處長報告今年的稅收澎湖佔最後一名，過去在澎湖的稅捐處長都是高升，以澎湖做跳板以後就升官了，然後調到其他比較大的縣市去做處長，但事實上我很為你擔心，為什麼稅收會落到最後一名，剛才處長所講的我還不了解，我敢講澎湖的納稅義務人說是全省第一最守法的，每個人如接到稅單，就馬上繳，可以說達到百分之九十五，處長到澎湖以來各種措施都很便民，做的都很好，處長以下的主管也都很好，但我覺得處長太民主了，不要太民主而影響你本身利害問題。

九、財政部門

答覆人：洪科長明賢

陳議員明吉：

一、澎湖是真正貧窮的縣，科長是青年才俊，對我們澎湖的發展有好處，請問你向省府爭取了多少補助。

二、建設局局長年餘沒有到差，省下很多錢，這錢如何處理。

三、中華路收受受益費問題，請做說明。

答：

一、我來縣府以後能向省府爭取多少補助的問題，我不敢保證可以爭取多少，不過依我所知，財政廳長限省主席對我們地方上的補助，從今年度起已變更原則，就是省庫裏面要貸款的基金全部取銷

改為建設綜合基金，除了對地方上的困難給予適當補助外，我們認為有開發新財源必要的話，根據綜合基金的構想，對於地方投資有收益性的事業，就盡量補助。

陳議員明吉：

剛才我講的是青年才俊的財政科長究竟向省府爭取多少補助。

答：

我儘量向各位議員學習盡量做，我剛來，到現在有兩個月，縣長有兩個希望第一是第一賓館，關於補助所做的努力，第一賓館過去修理最少要三萬塊，因為修理費三萬塊都是由縣裏自己解決，我來了以後第一賓館修理要二十萬，我就問第一賓館的劉主任二十萬的內容到底怎麼樣，他說沙發和窗戶要稍微修理，我也去看過，我認為第一賓館柏油路要好好修理，裏面有很多設備都很陳舊，因為去年的賽洛瑪及網拉颱風影響，我們以這正確理由專案報上財政廳，財政廳專款補助我們九十二萬，這是第一個，第二就是我們辦公廳的修建，需要兩百萬，我認為這個可以爭取補助。我爭取的理由大概這兩種。

陳議員明吉：

我的質詢簡單，希望你答覆也簡單，不要拖泥帶水，有帶來禮物就說有，沒帶來就說沒有。

答：

- 一、沒有，我盡量去爭取。
- 二、結餘，已經列入今年的財源。
- 三、徵收中華路工程受益費，按照規定，業務應由建設單位主辦，以目前澎湖縣財政狀況來講，將來的趨勢很有需要，徵收的幅度和老百姓的負擔儘量減輕，不要加重，我們照這原則來收。

許議員瑞慶：

台灣省各地方的漁港，修建或興建，漁民配合多少。

答：

關於台灣各地漁港修建配合多少，我不太清楚。我查一下。
許議員瑞慶：

一、你不用查了，我可以告訴你。台灣省各縣市的漁港建設概由政府負擔，漁民老百姓不用拿一分錢，因此本席在歷屆大會也好，普通場所也好，一向建議漁民不應當有配合款，最近省政府發包了十三個漁港的建設，澎湖有三個到四個漁港，為何澎湖要配合款，本縣漁民生活比不上其他縣市漁民的生活，澎湖的漁船也比別的縣市差，在冬季有季節風，比台灣本島不方便，最近省政府發包的漁港，如八斗子漁港，一次四億八千萬、一次三億六千萬都是由政府補助，百姓不拿一分錢，高雄方面的興達港五億五千萬，都是政府負擔的，因此澎湖縣的漁港收配合款，本席認為不適當，這點不管政府採不採納始終要爭取。

二、行政院在十月十八日院會通過加速改善偏遠地區住民生活方案，要兩億六千萬，包含澎湖縣在內，就是澎湖每個離島老百姓的生活、交通都要照顧，這中間還有加強醫療保健服務、改善飲水設施，改善家戶衛生、改善電話、電燈等都包含在裏面，現全部遷出的西吉村，應該加以注意。

三、剛才陳議員講科長到差以後第一個就要加強徵收澎湖的稅收，這個想法，本席認為不是不對，但徵收要有對象要合理合法，這才是政府的措施，拿中華路來講，它是拓寬的道路而不是新開闢的道路，中華路拓寬的原因是，有一次總統 蔣經國先生，經過那裏，說這條路應該拓寬，預算是兩千四百萬，今天要徵收受益費，我認為科長應重新考慮，因為中華路是拓寬而不是新開闢的路，假如是在山間沒有道路而開路的話，路旁邊可以蓋房子應當收，這點請科長重視，科長說澎湖財源多得很，你到鄉下去看看老百姓還有吃地瓜絲的，澎湖農民、漁民慢慢走下坡，澎湖一年人口少了三千人左右，六十年十一萬八千人，六十一、六十二年十一萬六千人，六十三、六十四年十一萬四千人，六十五年十一萬三千人，六十六年十一萬二千人，今年十一萬多，為什麼人口會減少，可見澎湖的經濟走下坡，今年農業為政府設立一個肉品市場，農民一年減少了一千萬的收入，這情況是確確實實的。一條豬大概要花一千多塊飼料，這飼料在農民身上可以不必花那

麼多，因為有利菜及農作物，還有人工也免費，現在澎湖農民爲了肉品市場養豬大部份都放棄了，這樣一來就少了收入，科長來不但沒有帶來禮物，而且想在老百姓身上抽出一大筆錢來做澎湖的經費，中央致力改善偏遠地區人民生活的措施，你了不了解，上面撥下的錢大概到六月底全部要用完，有這情況你應該到省政府多跑，兩億六千萬最好能爭到一半，沒有也要一億或八千、六千萬，可是你都沒有做，配合款是前呂縣長在當時台灣本島漁港還沒那麼多的時候，就說編三分之一，然後變成十分之二，現又改爲十分之一，如果政府有體諒到漁民的生活狀況，希望不要再配合，鄉下的配合款不是全村的老百姓負擔，就是有一百條或五百條的漁船，就由這一百條或五百條來負擔，不管是十分之一或更低，他們負擔很重，科長還說跨海大橋可以收過路費，汽車過去可以收款，這是不是真實，如果這樣做，相反台灣本島的過路費都要取消了，我知道取消了一部份，政府爲了過路費一年少收了十幾億或多少錢，另外你說政府的收入收了二十三億，你知不知道土地稅整個台灣本島提高土地有多少稅金，房屋稅有多少，這個收入你也不曉得，還有澎湖所有田地我們每年變爲要課稅，過去不要繳田賦，現在改成要收地價稅，農民都叫苦連天，希望收稅要重新考慮，澎湖還是靠省政府一年補助多少來做澎湖的縣政建設，不然的話你自己知道一年五億多的預算，公教人員薪水就佔三億多，這樣一天過一天，大的建設不可能，我希望觀光事業，海洋博物館爭取好了，你呼籲旅外同鄉或老百姓來投資，一意要靠政府補助那不是不可能，只是時間上要拖了很長的時間，這幾點請科長說明。

答：

一、本縣每次做漁港都要收配合款，我希望將來能夠取消配合款的制度，因爲台灣大部份可以說完全沒有收配合款，不過澎湖歷年如此，是否能改進，我希望努力以赴，我這次到財政廳參加全省的財稅會報，全省二十縣市的財政科長就針對漁港討論過，配合款問題也有注意，我們討論重點是將來漁港使用費、維護費的收法

，依我調查，我們第二漁港收的漁港修護費是三十噸進來以後一次就要收九十塊錢，積少成多，漁港的使用費將來就可彌補，現在這種收配合款以及建港困難的情形，財政廳長對這件事很關心，財政科對這案也很重視，但漁港使用費的徵收有一點值得考慮，例如：政府做了港由漁會來收，收了以後漁會是不是完全來爲漁民建設服務，這次重點就針對這地方，有的縣市建議說收漁港使用費從加油站汽油裏面來收，就是船多跑遠一點就可以多加一點維護費，船沒有去捉魚就可以不收維護費，維護費大概徵收的方式可能在年底或明年初全省會做檢討解決。

二、中央有很多錢要幫助地方改善離島，這方案是屬於民政單位主辦，我一定配合他們，補助款爭取方式，財政單位的爭取只有兩種，一種是省一般建設的補助，還有業務費、用人費是在年度開始時爭取，另外一種是在年度進行中我們推行工作計劃裏面發生有必須馬上做而財源困難時來爭取專款補助這兩種，省對於年度開始以前一般補助跟基本建設補助有一定的標準，剛才許議員指教可能是年度進行中的專款補助，這是屬於接近特殊性的建設經費，離島部份是屬民政單位，漁港是屬漁業局，海堤屬水利局，產業道路屬山地農牧局，我來以後發現這裏沒有產業道路，因爲我們在六十二年或六十三年調查時沒有列入，我建議縣長我們雖沒有列入，但若需要，是否來爭取，爭取補助並不是完全由財政單位來爭，還要配合業務單位，當然我一定盡力爭取。西吉村遷移，我們要給予考慮，假如省府認爲補助有困難，西吉村遷村是屬民政局的業務，我是以財政單位的淺見，不曉得民政局會不會同意。

許議員瑞慶：

這事情民政局主辦的不錯，但財政問題你要配合，財政問題是主要問題，有財產、土地等要解決。我剛才說你來了要收什麼稅金，跨海大橋要收過橋費，而且你又說澎湖財源多得很，沒有困難。

答：

西吉村遷村財政上我絕對支持，不過我剛才報告的是要解決技術上的問題，老百姓的痛苦我們當然要替他們解決，現在依照民政單位的說明是西吉村民已經遷走，跟政府要主動給他遷的情況稍微不一樣，這案就專案報上省政府想合理的補助及合理的解決，假如省政府認為他們已遷走事後來補償處理上有困難的話，我跟縣長研究這案看如何來幫助他們，就是地主在的發補償費給他，我們把那塊地收買，這樣就能報銷了，地主不在或死亡沒有辦繼承的，假如依照土地法來公告徵收，補償費還是一樣可以給他，若他不領，就提出法院，將來他的小孩或者是他本人從台灣回來依舊可以領到補償費，我報告過在財政上我絕對支持，但技術處理問題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三、中華路徵收受益費的問題，我自己也覺得心痛，收的話過去實在沒有這個例，又增加老百姓的負擔，實在不是我們公僕應做的行為，我的看法是如果稍微能收到利益，是不是適度的收，而收益費不是完全要移用其他的經費，是完全爲了繼續來建設中華路，當然要考慮到老百姓的負擔，剛才許議員講我們很多漁港要交配合款，假如道路開了以後可以做生意或地皮稍微會漲可以賺錢，我們收受受益費數目不要太大，然後繼續建設中華路的第二期，這樣有更多的錢，將來鄉村要開路或做漁港要配合款的比率我們就可從結餘裏面來接應，原來結餘要接應中華路再做第二期工程，就可稍微適當調度，換句話說，適度收，目的要使地方的建設稍微能均衡，當然能爭取省的補助款最好，但因為省的補助有一定標準，台灣開路地方還要負擔開路的工程款，澎湖開路全額補助，我們只有負擔補償費，而台灣既要負擔開路的錢，又要負擔補償費，假如不適度收取，繁榮就比較慢，我們只有以有限的省補助跟有限的結餘及賣財產的錢來做，我建議是不是可以適當的收，另外在跨海大橋收過橋費，我認爲澎湖都沒有收過路費的必要，因本縣跟台灣各縣市不一樣，台灣收過路費可以收別縣市車子的錢，澎湖若收都是澎湖的居民，所以收就等於增加我們的負擔，最近各位可能有看到我寫一篇澎湖財政的新觀念，我的看法

是要收台灣觀光客的錢，因爲跨海大橋建設那麼好，有觀光的價值，但要給觀光客收門票不合理，我建議是否可以在跨海大橋的兩個大門做一小型公園，觀光客來我們適度收門票五元或八元，進去有花園、漂亮的涼亭及跨海大橋下的漩渦看，讓他們交門票有個代價，我統計去年觀光客大約有二十三萬左右，若收五塊，一年我們也有一百多萬的收入，觀音亭因爲沒有維護費，壞掉都沒有修，假如我們能比照台灣本島適度來收費，那就等於對我們的觀光設施維護大有幫助，這是我個人之淺見，還要有長官及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的支持，將來才能實施，其次是鼓勵民間投資，這是我們以後要努力的事，獎勵民間投資的辦法由財政科在擬定，這草案主要內容就是要吸收民間的投資，開發觀光事業，另外促進老百姓的生產事業，因爲只有我們內部擬定所以我擔心有不週到的地方，所以這案最近我們要分發到有關單位跟報到省有關單位請他們指教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及輿論界的意見再來一個綜合修正，然後提貴會討論，以上是我們獎勵投資的項目。

許議員瑞慶：

一、我看了兩、三天的公事，不但省政府重視，中央也很重視，寫的非常清楚。

二、我知道現有好幾個村因爲沒有配合款無法建漁港我記得前幾次林主席來的時候也了解這事情，我們下鄉考察的公事有送給立法委員，本縣選出的立法委員把我們建議的公事交給林主席，林主席到澎湖之前看了公事，一來就講，如果沒有配合款無法發展的話，應當想一個辦法，免拿出配合款重新興建或修建，這句話我很感動，現在政府正要消滅貧民而改爲低收入，低收入的生活已經很苦，再要他拿什麼配合款，科長你的心意是說澎湖很富有，什麼地方都要他們拿配合款出來，若一個村沒辦法拿出來，而漁港壞了，漁船無法避風，那怎麼辦，希望科長的觀念要稍微改正，將來中華航空公司要加十塊、二十塊，台航公司輪船也可以加價，聽說你不知參加什麼會講過這種話，澎湖有這麼偉大的財政科長，使我很傷心，爲什麼要給老百姓收不合法的錢，請你有空或

禮拜天也好，到鄉下去看看。這裏鄉下老百姓的生活是不是比台灣老百姓的生活好，有沒有改善，在政府德意的關懷下生活改善許多，但比台灣鄉下老百姓的生活還是差的很遠，希望你沒事下鄉，我可以陪你去實際了解。不用答覆。

吳議員紅棠：

一、金門也是中華民國的國土，為什麼金門幣在澎湖不能用，而且台灣銀行及合作社都拒絕兌換，美金到台灣銀行都可以換，如果有開會應該交代這情形應設法解決。

二、中華路拓寬收工程受益費問題，前幾天在報上看到把我們分為馬公議員及鄉下議員，我們同樣為澎湖縣的議員，為什麼鄉下每次做社區都要三對等的配合款，馬公鎮中華路的工程沒有配合款，在這情形下就把我們同仁挑撥離間了，我們同仁沒有馬公及鄉下議員之分，如果沒有報章上的一再報導，相信中華路一帶的民眾也不會起反感，這事情應該讓我們有心理準備各位議員及民眾事先了解，為什麼突然報章上天天有報導，甚至說「輸人不輸陣」，難道馬公有輪鄉下配合款的情形，中華路是拓寬不是新開的路，像海浦路有一條最近才做好的路，並沒有收受益費，在真善美旁邊有一條新開的路，也沒收受益費，中華路很早以前就要拓寬了，我記得我沒當議員時就有這個案，收受益費的問題是科長來了以後才有這個構想，當然站在縣府立場應讚成科長的意見，可是你應該考慮中華路一般民眾是不是應該有收受益費的結論，這條馬路拓寬，車輛疏通了，車子根本不會停下來給他們買東西，若是商業區居民還可照常做生意，這情形下收受益費是應該的，但那邊只有做小生意的，拓寬以後也不可能有多大利益，現在有民眾反映若要收受益費，乾脆不要拓寬算了，希望科長對此事多加考慮一下。

答：

一、關於金門的錢不能用，我所知道可能是金門屬於福建省，因為中央銀行發行鈔票時他沒有由中央銀行發行，所以委託台灣銀行來發行，台灣銀行隸屬台灣省，金門的錢只有藉台灣的錢幣在上面

加蓋「限金門用」字樣，將來我們有財稅會議的話我一定照吳議員的指示建議。

二、中華路大家都認為沒有收受益費的必要，我的看法是道路兩旁的民眾若真正沒有收益，當然不堅持徵收，這是原則上的問題，沒有受益當然不堅持收。現在不是說政府收了受益費就增加政府的收入，而是收了以後能推動市區財源及建設工作的推行，所增加的財源也不能移用到別的地方，用在中華路連接的地方，假如都不收的話，將來第二期工程要繼續做，就要把年度的結餘及省府爭取來的補助款移到中華路第二期工程。我剛才所說鄉村要做漁港而縣庫財源有限，做的時候要鄉村適度的配合才能推行，不然沒有平衡的收入，我們建設的項目就會減少，這是我個人看法。當然如果沒有收益，而收受益費的話顯然不合理，鄉村要配合款，都市收受益費，這是地方上均衡發展建設原則的看法，並不是我來了以後才要這樣做。因為台灣各縣市都有此例。三月份省府補助我們專款三千萬的時候在公文裏也強調各縣市開道路工程假若有適度的收益應適當收受益費，收了工程受益費不會把錢扣下來，是要把這錢收了以後做第二期工程或繼續做第二期工程，假若錢不夠的話省府可以照比率補助，省府的原則如此。

剛才提出中華路那地方不是商業區，路開了之後只有車子來來往往，生意不見得有多大利益，但是住宅區也可以做生意，因為路開了水銀燈也亮了，高級路面、排水溝也做好了，在這種道路環境下馬路又整齊，大家有必要房屋都重建，這樣一來店舖就多了，就可以做生意，地方就可以漸漸繁榮，但也許不能馬上做生意，可能要一年或兩年才可以，我認為如能適當收，不要馬上收等到三、五年後才收也可以，我舉個例：高雄縣鳳山市三民路也是拓寬工程，受益費一毛錢也沒有收，老百姓捐獻土地，因錢少，施工所無法把財源籌措，這裏做一段，那裏做一段，有的又隔一年才做，這樣拖，影響老百姓做生意，使老百姓非常不滿，結果鳳山市長王正和在那地方所得的票反而少，雖然沒有收受益費。剛才吳議員說前面做了後面不做會引起老百姓的反感，但做了沒有

收工程受益費財源上的調度有時會碰上困難。再說鳳山市自由路的兩旁大多是退伍軍人，這條路開拓要收受受益費，退伍軍人橫加阻撓，有的甚至爬到樹上打算用糞便澆你，跟你拼命，在這種情況下開那條路得罪很多人，路開了以後半年家家戶戶的退伍軍人都能做到生意，收工程受益費也分了很多期，首先大家都認為沒有收益不交，可是燈光一亮，路一平，情況就不同了，車、人都增加了，可以做到生意，所以交第二期也把第一期全部交清了，而鳳山王市長在這條路收工程受益費把路提前做好，選票反而比較多。所以我建議假如收受受益費負擔有困難的話，可以少交一點，若真的沒有收益不收也沒關係，問題是將來繼續做其他工程沒有財源是不是能夠照百姓的希望繼續開，我的淺見是適當收，收少一點，若真的沒有一點收益，我的原則就是不一定要收，這是我特別說明的。

林議員興傑：

一、科長強調新觀念，我提醒你一下，你現在所做的是開倒車，目前我們正在為漁民積極爭取漁港配合款的減少，但你反而提出「鄉村都要配合款為何市區開馬路不要配合款」這點為理由，這點觀念是不對的，我們不但不主張要配合款，還要爭取全額補助，另外你給我們的理由說了洋洋大篇，說「財產賣完了，路做好了就沒有收益，結果財產賣完了路也壞了」，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話，中央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措施很明白的提示我們今後發展目標在那裏，澎湖海岸曲折是旅行游泳的好去處，這樣的指示難道不會增加縣民的收益，還怕課不到稅嗎！

要開闢財源並不是像科長所說那樣，一定要從收受受益費及漁港配合款才有財源，你應積極創造就業機會，改善百姓的生活，才是開闢財源的好辦法，否則百姓的生活都過不了，還有什麼受益費好收，他們現在不是生活很富裕，只不過負擔得起，最近政府正在改善離島居民的生活，才使澎湖居民生活稍微改善，科長就認為這些人已經賺錢了，可以從他們身上拿些東西回來，這是不對的，你可以看看澎湖人口數逐年減少，假使澎湖很容易謀生，是

很繁榮的地方，絕對不會有人口外流的現象。

二、你說路開了以後，路的價值增加，增加他們地價稅的負擔，我想中華路這條路並不是商業區裏的一個街道，只是本縣一條聯絡道路，如果照你那樣講，那高速公路所有交流道都要收受受益費了。

吳議員紅葉：

中華路延長的瓶頸，中小企業銀行到地方法院這段路，本席上次大會提出要求併在中華路拓寬工程來做，結果答覆說財源八百多萬沒地方籌備，沒有辦法做，我希望科長「打鐵趁熱」，既然收受受益費的問題提出來了，不管做成做不成，希望科長也把這段路考慮在內。

答：

林議員所說的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路開了以後這些稅並不會增加，是要等到那地方是否可做生意而繁榮起來，地政單位還要去調查百姓的收益有多少，有沒有賺錢，地皮有沒有漲，那時才能調整地價，調整地價以後要收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不是沒有增值就要收，要計算多少收益後，調整地價才能收，土地增值稅按照工程收益徵收條例的規定可以抵扣，並不是土地增值稅要收土地稅也要收，那就等於重覆的負擔。

開了路以後要收房屋稅，如果原來是住宅區，就按照住宅用來收不會增加，會增加的原因是你原來是住家用，開了路以後租給了人家或自己做生意，那就變成營業用，營業用稅率不一樣，所以房屋稅會增加，否則還是照老的標準課稅。一般人以為會增加房屋稅，那只是出租或做生意才會增加。

創造就業機會，我的看法是馬公鎮條條道路都能打通，都有高級路面及水銀燈，還有觀光區整理漂亮一點，那就會進入繁榮，繁榮後就增加做生意的機會，這是我個人的淺見，不知林議員是否還有補充的。

許議員瑞慶：

澎湖縣不是高雄縣，你是當澎湖縣的政科長而不是高雄縣的政科長，澎湖人口減少很厲害，你應研究一下，澎湖的人口為何

會外流，老實講澎湖的生意不是很好做的，目前再增加二、三十間的商店也談不上生意會好，澎湖現在蓋了很大的觀光飯店有相當的水準，但冬天有很多房間都是空的，談不到做生意，以觀光來講，澎湖沒有什麼好看的，因此澎湖不致有很大的發展，依本人的看法不可能，這是天然環境沒有辦法發展，高雄市目前人口一個月增加三萬，一年就增加約四十萬，澎湖每年却減少，所以中華路收工程受益費問題，剛才科長說不是現在收，既然這樣，我希望以後再提出來，就是你剛才所舉的高雄縣的例子，等到老百姓要求你收那時再講，現在時機未到，時機一到老百姓會反過來要求你收，但是我敢保證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澎湖醫院、台灣銀行宿舍在市區中心，過去有人建議防衛部應當遷走，那是軍事地帶，結果不行，教育是百年大計也不是今年、明年的事情，所以政府對澎湖的事情有的要糾正他們的看法，昨天報載省府已通過東衛水庫，建設費八千五百萬。不是光是東衛其他還有一、兩處，經費方面應多加爭取，如果他要給我們三千萬，就要爭取到五千萬，這就是你的職責，希望科長對所有配合款應該慢慢改變，不要一下子把帽子扣到百姓的頭上。你剛才說跨海大橋要收觀光旅客的票，不是要收澎湖居民的票，你怎麼區分？

答：

可以看身份證。

許議員瑞慶：

要看身份證，老百姓會把你罵死了。

答：

我們盡量研究。

許議員瑞慶：

目前船公司看身份證，大家都很勉強了，現在坐火車或搭巴士我們都不要身份證，你如果說要拿身份證，那不是民主國家所做的事情，飛機或輪船是安全起見才這樣做的，過去觀光旅客到七美、望安要拿身份證或證明，議員極力反對，這個辦法就改了，若

答：

過橋要看身份證，你這樣子做，你這財政科長以後在台灣本島過馬路時就要小心了。

關於收受受益費我剛才已經特別的說明，假如檢討起來沒有收益的話，當然不一定要收，中華路拓寬了高級路面、水銀燈，加蓋排水溝是第一次做，如有收益而沒有適度收受受益費，將來別的地方要收，老百姓不會有這種看法，中華路有水銀燈及高級路面都沒有收了，我們是不是也不要收，就變成有這情況的發生，所以我建議研究一下，假如真的完全沒有一點收益那當然不一定要收。

開闢財源方式並不是完全限於工程受益費，因為工程受益費只不過帶動部份建設而已，我們還有許多建設並不能完全靠收配合款，許議員所講漁港配合款，我有一個看法，漁港開發以後都有新生地，上次我們在財稅會報時建議漁港跟新生地的開發是否能配合在一起，例如我們第三漁港開發以後那裏有許多新生地，但是新生地不會因漁港的開發就能開發好，所以要如何開發，我上次在財稅會報時建議新生地改為分期開發，就是認為有開發價值的就從那地方先開一個小區，然後處理出售，當然第一次開發時我們財源困難，可以從省的綜合基金來借，開發成本若以分期開發來講，一坪絕對不會超過五千塊，第三漁港開發的價值聽說起碼有一萬塊以上，我們借五千塊開發一萬塊，等於能賺五千塊，利用五千塊應用到漁港的開發，也就是說漁港新生地應用漁港的開發，那就可以減輕老百姓配合款的負擔。

陳議員西南：

從我有選舉權開始到現在差不多已歷四屆議會，每次選舉時就希望那些議員能廢除配合款，至今議會已經九屆了，本屆包括我在內，議員總是沒辦法把這些配合款消除掉，在鄉下還有漁民在沒飯吃的情況下要交配合款，他們是不是活該倒霉，今天在這裏你們說這些議員能不能抵制配合款，我本人做這屆議員感覺非常慚愧，對不起百姓，你們主辦人員的心裏想法如何。

答：

提到配合款廢除問題，將來我們慢慢有其他可靠的財源趨勢，儘量讓漁民、村民要開馬路或修建漁港時不要增加負擔，換句話就是漁港及新生地的開發應用配合，高雄的興達港就是這樣，開發興達港的經費五億多，開發以後有新生地，大約可賣七億，那就不必百姓的負擔，澎湖不可以從這角度努力，這是我個人的淺見，當然我們不能像高雄那樣一下子拿出五億，所以以新生地開發配合港的開發，新生地分期辦理，接近繁榮的一區先做，然後做第二區，賺來的錢配合開港的工程款，因為我們的財源跟別的縣市不一樣，只能夠這樣做。

顏議員重慶：

澎湖的漁港徵收配合款，連帶科長就構想「輸人不輸陣」，中華路的拓寬也要收工程受益費，剛才科長說漁港有新生地，澎湖縣的漁港並不是有新生地或開發利用價值的漁港，而是避風港，老百姓很辛苦的賺到一條船，希望有個靠岸的地方，你談到新生地，那一點新生地的利用價值都沒有，所以這觀念請科長了解一下。中華路收工程受益費各位同仁意見很多，剛才陳議員力爭取消漁港配合款，希望科長有機會時儘量向上級反映，配合款問題要是解決，我想大家也不會為鄉間要漁港配合款，都市要工程受益費的問題又扯出許多問題，既然案子已提到本會，在審查時本會同仁一定還有很多意見。現在兩點意見請教。

一、經過幾天各單位工作報告以後，本席深深了解各單位的施政往往因經費關係，財源短絀，很多事情沒有辦法推展，尤其教育局質詢時，本年區運會又打鴨蛋回來，檢討起來原因很多，但主要還是經費問題，談到經費問題根據各單位報告，他們不是不編列預算，只是編列預算後到財、主單位刪掉了，我想是否認為人民團體，今年給他們這樣的經費，明年也給他們同樣的經費，年年如此，若都是以這種原則下去編的話，這觀念希望改進，科長的新構想很多，各位同仁在大會中也提出很多意見，在針對澎湖縣該推展的各種政策上需要經費支援的地方在編列預算當中要謹慎考

慮。

二、上次臨時會中，為了一信違法選舉，百姓請願，到今天也有兩個月了，根據主辦單位講，已向上面請示，至今還沒有答覆下來，政府這樣辦事情是不是讓百姓認為有點不負責的態度，我想主辦單位是不是在時間上多爭取，舉例早上大會發給我一張人事室的獎懲案件，某單位課長無故積壓公文達一百二十天，疏於職責，記過兩次，要是省府真的沒有答覆下來，那無可厚非，因為我們是等上面的答覆，要是承辦單位礙於情面關係，把公文積壓，像這種情況我一定追究責任。

答：

一、我剛才並不是說防風港有新生地，我是舉例說把第三漁港分期開發，因為第三漁港開發的新生地與漁港有關，就是把開發後所賺的錢來配合整個縣的漁港開發。

二、各單位的業務經費少，我也想找一機會跟各單位的同仁做一個全盤的說明，各單位業務經費少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稅收只有八千多萬，用人費都靠省政府補助，業務費及行政業務經費都沒補助，省府補助的錢是用人費及基本辦公費，基本辦公費是指三百塊的辦公費，那我們如何推行業務，就是由我們每年用人費跟實際用人的差額發生的結餘來接應，接應業務費實在有限，因為結餘縣長又要拿去配合地方上的建設，業務單位要增加業務費，而省府又沒補助我們又沒增加稅收，假如稅收有增加也只抵作用人費，所以我們根本沒有業務費專款。

顏議員重慶：

事實上要投資一筆經費培養一批人才實在不簡單，建議科長把省運會的經費省下來，先把選手訓練好能出去外面比賽能拿錦標回來，再派出代表，因為每年職員的經費就占一大半，不是沒有人才，完全是職員把經費都花費掉了，不如把經費省下來，訓練選手，不必要的開支全省下來，培養人才。

答：

顏議員的指教使我在編年度預算時有一個新的認識，我朝這方向

來努力。

我順便對許議員的指教提出我對業務經費節省的看法，業務經費我的看法有包括辦公廳舍的興建，這次警察局和消防隊提出追加預算最少要一百五十萬要蓋車庫，我認為一百五十萬要縣庫負擔，是否還有其他解決的辦法，我拿都市計劃圖一看，消防隊那裏是住宅區，住宅區按照固定土地利用，一坪也有三萬塊，把這樣有價值的土地蓋車庫是否適當，便跟財產股研究是不是把消防隊遷走，然後那裏賣錢後，消防隊再蓋大樓，我算算最少還可賺三百萬，我提出蓋車庫是業務性質，不應由縣庫負擔，依理辦公廳舍用都市計劃用途分析，應該可以研究節省業務經費，而且增加建設財源，所以向縣長建議消防隊，原則上遷建到其他機關的用地去，把那地方賣的錢來蓋還有剩，這是比較短期的算法。比較長期的算法是把那地遷走賣給百姓蓋房子後，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錢就一直來，而且可促進繁榮，所以我主張把消防隊遷走，這屬於業務費的內容我將來朝這方向努力。

三、關於一信的案，全縣歷來都沒有此例，我請蕭股長問台灣省每個縣市，他們也講都沒有發生這個例，內政部、財政部也沒有解釋的例子，這事情發生以後我專案請示到財政廳，財政廳轉到財政部，財政部又轉財政廳要他們決定就可以，財政廳又轉縣府要由縣府決定，現在公文我們已接到了，這公文我們再詳細研究，因為沒有此例，要我們決定可能誤會會很大，所以我們繼續再研究，又請示財政廳，因為這案並不是小事情必須審重處理，我們建議省政府比照內政部在處理有關內政重要案件時都繳請有關單位研討，我們報上財政廳，財政廳建議財政部能夠比照內政部邀請有關單位來協調做個公正的決定。

顏議員重慶：

根據我了解，一信社員代表選舉以後為了違法選舉，該合格常選的代表合格證書還沒拿到，澎湖縣的金融機構存款接近十億，這十億是老百姓辛辛苦苦賺的錢，今天合作社最高單位就是社員代表大會，已經過了這麼久，一個合法的資格都未取到，請問誰在

監督合作社，合作社發生問題怎麼辦？

答：

關於金融業務方面，我的經驗比較少，請主辦的蕭股長答覆。

蕭股長華忠：

關於一信選舉發生糾紛案，因為財政部交代財政廳依法處理，財政廳又交代縣府依法處理，因這案沒有解決以前，全部的社員代表沒辦法發給證書，萬一這期間發生問題，當然由理事會負責。

顏議員重慶：

在財政科工作報告中，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之管理辦法第一點規定，按月派員參加信用合作社各種例會，並核復各項會議決議事項，由這一點我想財政科具有很大的權力來監督合作社，選舉發生糾紛以後，你做什麼解釋，我個人不願做批評，問題是要為全縣民衆着想，發生事情後到現在，社員代表地位都沒辦法合法產生的話，像台灣本島幾個合作社發生職員虧空情事，那合作社根本沒辦法解決問題，一個選舉人請示的案子到現在兩個多月還無法交代的話，發生嚴重的事情，是不是看合作社自生自滅。

蕭股長華忠：

還有一個辦法，除了第三區以外，沒有糾紛的部份必要時可以給予證明。

顏議員重慶：

如果上面答覆下來第三區違法，那會不會影響到其他選區。

蕭股長華忠：

不會。

顏議員重慶：

其他選區是否可以發給合格證書。

蕭股長華忠：

可以。

顏議員永發：

一、科長較大或一信代表主席比較大，根據主管單位的權責來講，財政科有權利督導一信各項事務及各項選舉，今天選舉產生弊端後

，財政科要求一信把原始的資料交出來，他們不交出來，那科長要採取任何適當的處分，本席感到奇怪的是，科長本身的權力不是沒辦法左右一信的業務。

二、勸科長少說多做，科長一接任就跟新聞界取得聯繫，把科長一切新構想及計劃發表出來，但是科長在新計劃發表以前，沒有實地了解澎湖的實際狀況，因為澎湖只有短細的財源而要從事各項重大的建設，是不是本縣負擔得了。車站大樓改建問題，科長在報紙上說本縣將來有民間投資的話，至少有一千兩百萬的營業額，那民間投資要多少，才有一千兩百萬的營業額，希望科長計劃時要詳細考慮民間財源及實際狀況，澎湖很少拿這麼大的經費來投資這麼大的建設，本席有個意見就是關於投資人對於投資條例及投資方法本身不了解，車站大樓根據科長的意思，將來建設後，一、二、三層歸縣政府公車處所有，四、五層以上是民間投資，將來營業方面是不是有純利產生，我們要考慮到這一點，我們做事不要存有幻想或作白日夢，應該有詳細的計劃，否則將來計劃無法實現，你是否會無顏見父老。

三、中華路收工程受益費問題，如果那裏是住宅區的話，開路對住戶本身的利益很少，如果是商業區，路開好馬上可以營業做生意，對本身利益比較大，請教科長今天中華路所開拓的地段是商業區或住宅區。

答：

一、關於一信理事主席大或科長大，我想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任何一項事務，都須有法令的根據，假如今天我執行公務，我對鄉鎮公所也好，並不是說我大他就聽我的，我對鄉鎮公所、人民團體的處理都要有法令依據，所以這案處理時為何不能讓理事主席接受，因為我們沒有明確的法令，當然不能令他心服口服，他沒辦法接受，那時我記得你也跟我們一起研究，我們有向上級請示或採取有關研討的對策及方式。

鄭議員永發：

有關一信選舉縣府要求一信把資料拿出來的事，一信主席以規定

答：

說發生事情以後七天，當事人沒有向主管單位報備的話不予交出，主管單位是財政科，財政科有權力隨時要一信把原始資料交出，我坦白講今天科長沒有這氣魄，當初理事主席以條文來敷衍的時候，我跟科長已經研討過這條文對財政科本身沒有發生効力，我們有權力要求把資料交過來，今天科長的答覆我不滿意。

這個案，現已經請示到省去，省已報到財政部，要請有關單位協調，當然我說明不能令你十分滿意，但已經向上請示，是不是聽候上面的指示。

二、新計劃、構想只是我個人的淺見，只是提出來限各位先進做參考，能不能實行，這還要看各位先進及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還要看長官及縣府同仁及各界能不能支持，能支持才能兌現，我的構想並不能說完全會實現。

公車處獎勵民間投資，是由公車處擬訂辦法，至於細節如何訂，我不太清楚，因為幾個會議正好我都到省去開會、受訓，由主辦主管去參加，我對公車處的看法是，我前幾天到鳳山市去看，鳳山市的客運站、客運公司的建築就有點特殊，它把靠近馬路的地方做為店舖來興建，我們公車處的構想是要想一樓做為停車場，我的想法是不要那麼多不是一半也做店舖，假如公車處要獎勵民間投資，那要使民間有利益，這樣才能使民間願意來投資，當然要一千二百萬由民間投資很難講，因為業務是由公車處辦，詳細情形不是限公車處研究一下。

三、中華路收工程受益費問題，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對象是屬於住宅區，政府機關編為住宅區的還是要交，例如省馬中的宿舍還是要繳受益費，仁愛之家在受益區範圍之內也要繳，國有機關都要繳，這是關於繳受益費的問題，至於住宅區能不能營業，依照目前工商法令，住宅區可能可以營業，並不只限於住宅區。

林議員興傑：

有關縣裡海水浴場用地請科長說明，據我了解是鎮公所報縣政府

出售，其情形如何？

答：

關於罽裡海水浴場現有地的出售，因馬公鎮公所對罽裡海水浴場的經營年年虧本，所以報到縣政府希望出售，由民間用企業方式經營。根據民政局跟我們會同研究的結果，因為馬公鎮歷年來經營都是虧本，有讓民間投資經營的必要，這方案希望併同馬公鎮來公開標售，所以這塊地處分要配合馬公鎮，大概的內容是這樣。

林議員興傑：

鎮民代表會對這問題不曉得通過沒有，但前任的代表對這問題好像很不滿，而且他們事先都已經曉得誰要來承購這塊地，這裏面可能有弊端，我認為縣政府標售既然要核定，你們也有責任必須查清楚來併案處理，否則將來弄一個圖利他人的嫌疑，我想不太好，據我所知道的資料是這樣，而且是前任代表大會提出來的，買者都已知道是誰，所以我認為有問題。

答：

財產的標售，從六十四年省的財產管理規則跟省有土地出讓售的處理程序頒佈後，應該不能用秘密底價來標售，今後公產標售一律要公開底價，然後在當地日報連續登三天以後公開標售，關於保證金的處理都要由能夠融資的有關行庫支票才行，信用合作社也可以，在這樣公開作業上我的看法應該沒有弊端，不過我們會特別注意。

林議員興傑：

很多問題都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就像林投公園，以前縣政府標售那塊地，講難聽一點，早就作業好了，那裏說半年的規劃兩年的建築就能完成，開玩笑，誰來標都沒有辦法，訂這種條件有點不太合情理，從那麼大的一塊地還要測量、規劃還要量水平高度，這些都要時間，那裏半年時間能規劃好，這還是有毛病在，若大意，科長萬一將來弄個罪嫌在頭上是划不來的，還有這裏有一分書面的陳情，希望科長幫我徹底調查，有關應該移送那一個

單位，請財政科幫忙處理，不要像以前用應付的方式。

答：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將來我們對海水浴場一定非常審重的處理，私人部份一定遵照指教詳細調查處理。

林議員興傑：

以後處理財產要慎重，不是說不要的財產人家怎麼講就一起送議會，這樣算挾帶，大案、小案挾在一起，交議員購舉手同意，這是不行的。

藍議員添福：

一、省有土地或國有土地被老百姓佔用十幾年，按規定要如何辦理手續，對這情形的發生，對方村里長有沒有權向法院告佔人。
二、中華路收工程受益費，聽說這個案是科長提出來的，澎湖向來沒有這個例，科長一到澎湖第一就想出這麼好的辦法來，但百姓都不了解，希望科長把動機說明一下。

答：

一、省有地與國有地被佔用十幾年怎樣來辦理手續，村里長對被佔用有沒有權力送法處理問題，省有地與國有地被佔用，依我所知國有地一定要依照國有財產法實行細則之規定，如在五十九年三月份以前，這是基準日，被佔用的地上有房屋的話，可以申請補辦租約，再申請承購，如果這時間以後，就不能辦理租約，要用現狀標售，才參加競標。省有地如在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前佔用，可以申請讓售，十二月十二日是標準日，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就要公開標售，佔用人只有參加競標，至於村長把這案移送法院，請教藍議員是移送刑事方面或民事方面。

藍議員添福：

他現在正在法院告佔用人。

答：

假如是告以竊佔行為的話，等於算是檢舉的一個身份，因為竊佔法院可以提起公訴，佔用國有地、省有地或縣市有地也好，佔用時間在十年以內，每個人都可以檢舉，不僅只有村長可以，十年

內可能會起訴，若超過十年，因時效消滅，可能就不會起訴，公地被佔用機關就要依照民事訴訟程序來收回土地，假如合乎佔用時間的話，就變成可以處理出售。

二、中華路收工程受益費的動機，我昨天已說得非常詳細，爲了中華路的問題我每天都檢討，我感覺實在沒有必要增加老百姓的負擔，不過爲何主張那裏要適度收工程受益費，再把動機強調一下，我昨天報告過，我們的稅收只有八千多萬，每年的財源只靠結餘、補助，及賣財產，省府對道路補助有一定標準，只補助開路的錢，補償費不補助，宜蘭縣、台東縣開路自己還要付開路錢百分之四十，但是澎湖一毛錢都不要付，開路錢由省府專款補助，以中華路爲例，六百萬由省府補助，一千四百萬的補償費就由自己負擔，所以就要由結餘或賣財產來開支，現在我們要爭取開路經費，但補償費是一問題，要賣財產有限，雖然省府同意補助，但是問題出在補償費沒有辦法大量負擔，所以對開路好了以後，對兩旁受益的百姓適度來收受受益費，這樣我們補助費的財源就有，要向省爭取多少建設補助，開路方面的補助，他都能全額給我們，當然各位議員都提到不要收，我的想法是假如不收，那就照傳統的方法用結餘或賣財產籌措補償費，而賣財產及結餘財源非常有限，雖然省府有很多開路補助款給我們，但補償費籌措困難若各位議員認爲我們籌措補償費要按照傳統由結餘或賣財產來容納的話，如沒有收益、地皮一點也不會漲或不可能做生意的話，我認爲不一定要收，我收的動機就是爲了籌措補償費的財源。

藍議員添福：

澎湖開闢或拓寬道路也不是科長來才要做，省府補助我們開道路也不是科長來才有這個規定，你說澎湖大部份財源爲省府補助這我也知道，這動機或辦法也許很好，也許我們議員眼光看不遠，對這個問題提出很多看法和意見，我認爲科長剛到澎湖不久，千萬不要給民衆留下壞印象，過去沒有徵收受益費的先例，同時這條路是拓寬道路，過去幾任科長到澎湖，當地方財源困難時，都向省府爭取補助，從沒有動過這種腦筋，也許科長比較年輕，一

到澎湖就想到這個好辦法，這辦法或許很好，但反對的人很多，希望科長多考慮一下，是不是你要讓我們留下壞印象，我看大可不必如此，你要按照規定做，現在澎湖沒有按照規定做的事情很多，你看台灣各漁港的開設都沒有向地方要配合款，只有澎湖建碼頭漁港要配合款，如果說這是上面的規定就講不通了，若要增加百姓的負擔，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立場有困難，我剛才講過，因過去沒有先例，但案子送來了，各位議員見仁見智，也許會通過，也許不會，科長所講的，實在讓我們對地方沒有交代。

科長剛來，縣長也剛就任一年，地方建設實在講也沒有好的表現，第一點上台就計劃建一個辦公大樓四千多萬，第二點中華路拓寬要收受益費，這兩點做下去會增加縣長最壞的批評，現在外面風風雨雨，縣長是理想的縣長，你應該讓縣長有個對地方交代的表現，不應該再增加他的困擾，所以對這問題，你應該再考慮，若財源困難，也不一定賣財產，萬不得已的話，就無話可說，過去幾任科長當財源困難時都向省府爭取，你到本縣來認爲本縣財源百分之八十都是省府補助的，不敢向省府再爭取，這種想法就錯誤，這問題請科長再研究一下。

答：

現在省府本身的財源也不很多，問題是補助各縣市的錢有一定的標準，澎湖開路錢是全額補助，現最主要的是補償費問題，我提出的建議是鄉下建社區時都有配合款，他們拿錢出來做路也並不是說受益很大，都市做起路來受益較高，所以主張適度收，各位議員若認爲這條路沒有很大的收益，我也認爲不一定要收，問題是補償費，因過去補償費標準低，現在較高一點，假若沒有比照台灣本島開路適度收受受益費的話，每年只靠結餘或處分財產的財源來籌措補償費可能比較有限，就是要爭取財源，我們基本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所以有受益的話，適度來收，讓我們有做其他道路的錢。

藍議員添福：

我剛才說過澎湖好幾任科長沒有此例，澎湖開闢或拓寬道路到目前也不是第一條，請問你剛到澎湖來就想了一個好辦法，你還有多少其他更好的辦法要來剝削人民，你要依照台灣本島的辦法來用，拓寬馬路全省都有，可是澎湖沒有此先例，再說台灣本島做了一個什麼橋要過橋費，我建議你跨海大橋你也可以收過橋費，跨海大橋比全省那座橋更好，你把這辦法提出來再剝削更好，你強調為爭取更多的配合款，請問以前是不是都沒有補助款，你來的時候就收受益費是為了爭取更多的補助款，澎湖道路開得差不多了，都不要一點受益費，科長到澎湖不但不為百姓設想，目標卻放在向百姓收錢，我覺得不應該這麼做，你這樣做反而害慘縣長，讓縣長被人批評得更厲害，你一直強調是為了向上爭取更多的補助，你爭取到了沒有，以前的科長都不要這樣做就能爭取到補助款，為什麼你剛到一定要這樣做才能向上爭取補助，還是省政府公事給你要你一定會收受益費，否則補助就不給你，這件事你不能再強調奪理，認為你的話才是對的，你這樣做是剝削老百姓，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不能讓你剝削百姓，我如果再不講，像科長腦筋那麼好，不知道又要想什麼方法來剝削百姓，我剛才所說跨海大橋收過橋費，說不定你也想到，只是你還沒說出或計劃出來而已。

答：

關於收受益費，我的建議是若有收益就適當收，若真的沒有，也不必收。

藍議員添福：

你有一天開會說，要議員眼光看遠一點，我說的也許較為過分，也許我們眼光看不遠，實際上我們眼光看不遠。

吳議員紅葉：

科長說沒有受益就不要收，我覺得有沒有受益，那是十幾年後的事情，拓寬也不會有多大的受益，只是車子流量比較好一點。

答：

謝謝。

楊議員國夫：

一、自從科長把徵收辦法登在建國日報以後，地方上的反應非常激烈，尤其他們的里民大會也提過，而且這次大會他們也送陳情書來，你把這案提出來要本會審查，最近受到這麼多人的反對，不知科長感想如何。

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本席想是很好的辦法，但是科長為何選擇中華路收，中華路本來就是一條大路，為了地方的繁榮，為了解決交通的擁擠，不得已把它拓寬，要收工程受益費不該以中華路為目標，本席的看法是這條路本來就有路，如果是新開闢的道路，要收工程受益費，我想一般百姓及本會同仁是沒有意見，所以你把目標放在中華路我覺得有點不妥當。

藍議員添福：

馬公現在動工的我看好幾條，為何別的不收，科長的腦筋就動在中華路。

答：

關於動工的馬路沒有收，為什麼中華路沒有動工就要收，因為工程受益費徵收的原則，是看總工程費有沒達到三百萬，如果沒有達到三百萬原則上不收，另外施工中不能收，一定要在開工前調查了解確實有受益，然後經過縣府縣務會議及縣議會通過，報到省政府獲准在開工以前公告才可以收，換句話要收受益費要在開工之前完成徵收立法程序。

藍議員添福：

中華路拓寬不是現在縣長所計劃，而是前任呂縣長，當初他計劃好要做，為什麼沒有提到這問題，你要把澎湖人家沒有做過的事帶動，以後所有的工程都要收受益費、配合款，我覺得是要不得的事，中華路要收受益費，以後不管開闢那條路或那項工程都要地方配合款，這辦法就有了帶頭作用，中華路工程費三百萬以上，其他的路是不是都沒有三百萬以上。

答：

詳細內容我不太清楚，但是開工以後就不能收了。

藍議員添福：

我認爲中華路拓寬是前呂縣長計劃，他都沒有談到要收受益費的事情，現任的縣長上任就提到這辦法，我覺得辦法雖好，但不適合，我也講過澎湖沒有先例，而且中華路不是新開闢的路而是拓寬的路，所以你儘量想辦法，若沒辦法，把地上的土地賣掉來做地方上的建設也可以，否則你那樣做，將來澎湖麻煩的事情就越來越多了。

答：

謝謝藍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國夫：

剛才第二點還沒答覆，爲何你把收工程受益費的目標放在中華路？

答：

因爲中華路總工程費是兩千多萬，政府的負擔是一千多萬，我們幾個單位研究，認爲那條路開好後會稍有收益，所以建議適度征收。

楊議員國夫：

路開下去，每條路都有收益，不只是中華路，我感覺開一條路對地方上都有收益，沒有直接也有間接，所以你目標放在中華路，我覺得不妥當，照你剛才答覆說工程受益費不收也可以，而且大家都反對，那不是參案不要提出，以免造成地方糾紛，依陳情書他們沒有能力負擔若要收工程受益費，他們寧願過現在的日子，不要拓寬馬路，所以你提出此案，萬一本會通過，那豈不是造成地方上的糾紛。現雖審查該案還有好幾天，是不是多考慮一下，若可以不收，這案就不要提出，不要爲難本會同仁及地方百姓。

答：這案提出或不提出，財政單位只站在業務立場提出說明，主辦單位是建設局，裁決是縣長，楊議員指教，我向縣長及建設局報告，看如何處理。

楊議員國夫：

我是根據科長剛才答覆說不收也沒關係，科長你是地方財主，你

最了解澎湖的財政狀況，若沒有困難是不是中華路不要收，以後有新開闢的路才收，我一定贊成。

答：

對工程受益費問題，我們一定詳加研討。

許議員佛佑：

請問科長到差有幾天了，在這期間因公因私到台灣有幾次。

答：

我是九月十三日到縣府報到，到現在有兩個月零三天。到省府大概有三次，第一次是接洽第一賓館補助款問題，另外是財稅會報，又另外一次是地方財稅的研討會。

許議員佛佑：

科長到澎湖來可以說財政廳長對科長非常賞識，全省的財政科長科長爲最年輕也最有魄力，來到澎湖以後對財政跟建設的構想也最有心得，這些構想用意都很好，但都只是紙上談兵，跟實際情況都還有一段距離，科長到澎湖兩個多月，只到省府三次本席認爲太少，歷屆的財政科長都往省府多跑，爭取經費，陪縣長、省議員，往省府爭取更多的財源。

答：

請問現在全省那一縣市最富，那一縣市最窮。

許議員佛佑：

以財政狀況講，高雄市比較好，比較窮的是澎湖因爲稅收較差。政府現在正致力於地方均衡的發展，澎湖那麼窮，完全要仰賴省及中央補助，尤其政府在改善離島生活照顧偏遠地區的方案當中，離島偏僻山地都是目前政府最關切注意的地方，科長對此次中華路征收工程受益費的問題，還有沒有其他可以發掘財源的方法沒有。

答：

不收工程受益費，當然其他自力更生開源的方式還很多，例如消防隊是住宅區，他們希望蓋車庫及辦公廳，我考慮住宅區蓋機關向來免稅，所以政府的收益比較少，我的想法是蓋辦公廳不一定

要拿政府的錢，因都市計劃用途的區分，我們適當把它遷移，這樣消防隊跟馬公分局遷移的話，不但不要縣府結餘的錢，而且賣掉的錢就可把辦公廳蓋好，以後舊的辦公廳出售，將來可以增加地價稅及房屋稅的收入。

許議員佛佑：

澎湖道路十多年來破爛不堪，上自總統下至台灣本島來的觀光客，對澎湖交通狀況都非常關心，這些道路經費百分之八、九十都是由省及中央專案統籌補助的，科長的構想認為受益費會增加財源，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立場依法應該是贊成的，但以大多數的民意，這一、兩天來本會同仁都提出很多意見，本席建議科長要增加稅收有一可行的辦法，就是請科長向上級爭取，把目前十二大建設的一項海洋博物館爭取到澎湖來，這樣那怕沒有財源，不管觀光客或外國旅客，我們照樣可以收到很多財源，不知科長有沒有同感。

答：

我到縣以後對爭取方面稍有興趣，如許議員所指教海洋博物館的爭取，我有幾個想法，澎湖沒有省道，有的人說我們幾個縣道由省公路局代養，我們不必要再爭取省道，我向他們解釋，假如是代養道路公路局只不過拿燃料費加以修理而已，實際上公路局沒有撥錢出來為我們修理，假若爭取為省道後，公路局要保養那幾條路就不能完全用汽油捐，還要考慮補助我們，爭取省道後，道路的養護就確實成為省的工作，所以爭取非常重要。海洋博物館的爭取，我來澎湖時縣長也告訴我了，那時還是保密階段，想不到過了幾天高雄也爭得很激烈，當然這事不是我個人有限能力爭取的，縣長跟各界首長都很努力爭取，我認為這是徹徹底底的辦法之一，我贊成許議員的指教多爭取。

許議員佛佑：

各界組成的陳情團到中央陳情，不曉得科長有沒有提供一些新構想及辦法讓縣長帶到中央去參考。

答：

很抱歉，因為組團去的時候，我剛到省政府參加財稅會報。

許議員佛佑：

一、要增加財源還有一可行辦法，目前縣裏最急切需要的是解決交通問題，若海底隧道能開成，對澎湖不管那一方面都會比台灣本島來的好，至於稅源可想而知，過去幾位科長對澎湖爭取經費都非常積極，常往省府跑，本席希望科長多向他們學習。

二、受益費問題，過去民福路、正義街還有目前正在拓寬開闢的光明、中興兩條路，為何當時沒有想到這一點，若當時想到這一點不是對財源增加很多，這一、兩天來有很多民衆到旁聽席來要欣賞科長的夾彩，因為科長有很多突出的地方，財稅座談剛舉行完畢，主席對地方的改善非常關心，尤其財政部長在座談會，勉勵各縣市財稅工作人員應竭盡心力，應用財政來達到財富分配的合理化，更要擴大應用國家資源來達到建設台灣的目的。澎湖這麼窮的地方，政府應該關心，這條由馬公到機場與馬公到西嶼的道路，可以說中央原則上已經同意拓寬，這些需要做的問題，建議科長多往台灣跑，陪同縣長或協調省議員多為本縣爭取財源。

三、有些離島的學校校長，為了經費問題經常滯留於馬公三、五天甚至一星期以上，財、主單位對這個問題應多加注意，因為離島的公務員非常辛勞，不比住本島的公務員，有關經費撥款問題若辦好了，即通知他們來領，我想這樣對縣府及他們均有好處，科長的抱負值得全縣民衆鼓掌慶幸，但是有很多地方需要實地了解情況，才下決定，以上提供一些意見，請科長在今後任期內多多發揮。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及對我許多誠懇的鼓勵，關於離島經費問題，據我所知我們有預先撥三個月的經費給他們，裏面薪水和食物款作業方面可能慢一點，許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先辦好，叫他們來領，不要叫他們等了好幾天浪費他們的寶貴時間，這是我們內部的作業，我們可以努力改進。

許議員瑞慶：

一、給各村里的補助款，一定要經過鄉鎮公所，這辦法財政科都是這樣做，若跟法令沒有抵觸，補助各村里的錢希望直接給他們，這樣會減少許多手續，有時錢撥到鄉鎮公所，手續就要辦好幾天，很麻煩，現在政府提倡便民，凡是在革新，所以法令沒有限制的話，我希望這樣做，村里長也可以減少很多麻煩。

二、第三漁港整個經費預定數目要多少，工程費是要用貸款或補助或其他方式來籌備。

答：

一、關於村里補助款直接撥到村、里，目前手續是不是能改進，我回去跟主計室及民政局研究，這可能指村里民大會的錢，我們先有副本送給村里辦公室，讓他們先知道錢已經准了，這樣做是不是可以。

二、第三漁港補助多少，詳細內容我不太清楚，工程費還要跟漁港課研究，我的看法大概，農復會跟漁業局補助我們港的開闢，水利局補助海堤，現在要解決的是新生地，新生地我已報告過，是不是建議行政院同意我們分區開發，分區開發的錢可從省的綜合基金來借，是不是可以這樣做，第三漁港的開發我非常關心。

許議員瑞慶：

一、村里補助款，按照科長的辦法，撥款時副本同時送給村里辦公處，最好說明幾月幾日款要到各鄉鎮公所，然後藉着副本去領錢，這也是革新的辦法。

二、第三漁港要縣府借款，付利息，這問題我們要重新考慮，興達港政府付了利息，省府本身財源會不會發生問題，台灣的大漁港都是省府專款補助，如果省府專款補助，新生地就不是澎湖的了，希望科長能週詳考慮，最好能專款補助，新生地怎麼處理再限省及中央協調一下。

答：

關於海埔新生地，財政廳長這一次拿出很大的魄力，把所有基金裁併到綜合基金，開財稅會報的時候，廳長提到將來利息並不是像建設基金都按照一律的標準，他要分全省各縣市的狀況算利息

，可能澎湖所算的利息會最低，這就是借錢開發新生地利息的問題。

土地問題因新生地是未登錄地，未登錄地不能說屬於國有或省有，因按民法規定未經登記的土地不能確定為國有，因這塊地已專案報到行政院核定，由我們開發，比照高雄縣興達港的先例，開發以後，所有權全部屬於澎湖縣所有。

許議員瑞慶：

最低利息是多少。

答：

建設基金利息是九釐，可能是七、八、九、釐這樣分，按照那一天的提示，澎湖可能五釐左右，大概的情形是這樣。

許議員記盛：

一、在開會之前聽各位議員同仁說科長為青年才俊，抱很大的希望來建設澎湖，科長會發表高見要建設澎湖，我在澎湖六十二年，到今想不出好方法，科長不是澎湖人一到澎湖就有感想發表，尤其科長說眼光要放遠一點，在座議員有的比科長年紀大，有的年紀輕，可能米吃少一點，眼光沒有科長遠，但本席看法是本地人較了解澎湖，不會說你較了解，你要發展觀光建釣魚場，觀光地區也要整理，我想除非政府編經費來做，否則你本人沒有這個力量，我為何說你沒力量，有民間投資財政科無法幫忙，例如林投的觀光飯店，澎湖的同鄉要回來打算投資一千萬，縣長贊成，要幫忙他投資，實際上無法幫助，因照規定土地要招標，結果土地被別人標去，搞到現在還沒辦法做，科長如有好的辦法及計劃，應該告訴縣長，縣長同意才發表，你不要自恃自己年輕有為就來澎湖說我們眼光看不遠，我到現在六十二歲，還要為地方上做很多事，我做議員十多年，我認為我還沒那麼大的力量，我想縣政府也沒那麼大的力量。

二、中華路要收受益費你應有週密的計劃，要征收，本人同意，但應想民衆是否負擔得起，要收也要收最低限度，並向百姓說明。除中華路外，還有四、五十條路要開，要開這些道路至少還要十

年，所以要收受益費來開闢道路應該有好的計劃，否則錢收了。別的道路不做，當然每個人都不贊成，若宣佈收了受益費後保證兩年以後把朝陽里所有道路做好，大家一定都贊成，收了受益費朝陽里能夠有發展這是最好的，但要按最低限度收。

三、科長不要以為省政府因為我們沒有按照省政府的方法做而會減少補助款，澎湖百分之八十為省府補助，比其他縣市補助的百分比多出好多，沒有爭取也不會減少，只是沒有增加而已，若別的縣市補助百分之廿，澎湖也補助百分之廿的話，那縣政府要關門，警察局也要關門了，省政府絕對不會那樣做，澎湖是戰略重地，每年百分之八十幾的補助一定要發，你不必怕，過去財政科長來澎湖幫助縣長，議會建議縣長做的事通過以後，縣長就爭取財源，爭取財源不僅是縣長一人的力量，財政科長尤其要做，拜託科長在澎湖服務只不過兩、三年，盡力為我們爭取財源來建設澎湖。

四、第三漁港政府大概已經提出申請，新生地會歸縣政府處理，科長說高雄縣與達港一樣也是要別人幫助，去年概算預定三億兩千萬，相信今年要四億多才能做得起來，三億二千萬已不能做了，現在正託專家設計，大概要三、四個月才能設計好，這件事無論貸款或補助都要由縣長及科長去爭取，貸款或補助都是省府給我們的，來源都一樣，最好四億多全額補助。本人意見借或補助都好，趕緊做，澎湖人住的問題還沒解決，第三漁港建好了，有四十甲土地可賣，工程費四億多，漁港就要二億七千萬，其他大概一億三千萬，土地一坪要一千多塊，不要賣多只賣市面的十分之一，賣六千塊就賺了五千塊，買十萬坪要六億，工程費四億，還剩兩億，這樣你也較輕鬆，不必常到財政廳去拜託人家。

答：

一、發展觀光及獎勵民間投資辦法，在權責方面是由觀光主管單位及公共造產的單位來辦，我來澎湖以後才發現這裏交給財政科辦理，財務股張股長看報紙都有剪下資料整理，根據他的整理我們做成一個獎勵投資的要點出來，當然我來時要點稍微有修正，但有

林投公園觀光飯店那一次教訓，處理這些事我們很慎重，可是現在雖然經過縣務會議通過，但是我們還要經各界的反應及各機關的研究，並透過防部及各單位的審查後，認為可以，才送實會審查，至於私人所提的想法，只是我個人的感受，我在報上發表的只是我個人的淺見，我不敢說可以實施。

關於上次我在黨部講眼光要看遠那一句話，我自己覺得很痛心，我覺得不應該講這種話，可是已經講了，藍議員跟議長非常不諒解我，我也一再道歉，我那天為何講那句話我自己也很痛苦，我是為了墊水泥的案，聽縣長講國民住宅老百姓錢交了，可是房子還沒辦法做，所以求好心切就說大家是不是考慮百姓的痛苦眼光看遠一點，我強調這樣講是不對的。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致最大的歉意。這案省政府也指示下來，希望比照南投縣的例縣議會能夠同意墊款，這次大會我們也提出來。

二、因這次中華路有做高級路面、水銀燈、及加蓋排水溝，就是有此種不一樣的情形，當然我們也希望如許議員所說在短期內能把整個馬公道路做好，所以希望籌措財源，我們的用意就在此，籌措財源最主要在補償費，開路錢省府專款補助，如果不補助我也會去跟財政廳長爭，我來澎湖就決定光明、朝陽里及中央街需要趕快拓寬打通，這是我一個想法，所以中華路有收益而沒有收的話，我自己也很擔心，因為將來做光明里及中央街要收，他們會說中華路也有做水銀燈、排水溝為什麼他們沒有收，所以提出這方案，當然我希望收的比率不要太高，而且分期分長一點，至於為何征收起點從這點開始的問題，因為這條路有水銀燈及高級路面，不開始要從那條開始，今後對財源的努力我也希望多籌一點出來，這是中華路征收受益費的問題。

三、第三漁港，水利局、農復會會給我們補助，問題是新生地，我們並不能一下借許多錢，只能借幾千萬而已，老實說電信局、水公司、電力公司沒辦法配合，我在高雄縣處理興達港，因投資五億多，要他們配合，結果沒辦法馬上繁榮把土地賣出去，電信局、自來水公司上了一次當，叫苦連天，因為有這次教訓，大概不會

馬上就做十幾公頃，先開發幾公頃，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配合，然後賣出馬上就有電力及自來水使用，我們是局部性的開發，問題是行政院規定要一次開發，然後才可以產權登記，假如能建議行政院同意分期開發、分期登記，只要借一次，第二次就不要再借了，主要關鍵是行政院能不能打破這硬性規定，這是我的淺見，在財稅會報上我也提出建議，他們對這案非常重視，認為地方政府的開發實在有分區開發的必要。

許議員記盛：

中央里一六九位居民再次聯名提出請願，請縣府從速開闢中央街。中央街現在是最危險的地方，萬一發生火警怎麼辦，從光復至今卅多年，一直建議政府要開闢，前任縣長擬市區重劃，但私有土地老百姓不同意，如何市區重劃，我聽縣長說，請成功大學的某人要來研究好辦法，但中央街的住居不同意你有何辦法。還沒光復以前這案就訂了，東西兩條南北一條共三條道路，若開路，房屋百姓自然蓋的好好的，不要你去煩惱，以前都市計劃沒有錯誤，百姓要你開闢道路，科長要優先考慮，我保證工程受益費絕對繳，不過要照最低限度收，我今天看了陳情書所以順便提出，否則不知那一天大火災要把它全部燒光也不一定，那地方實在也很落伍，差不多都是一百年的房子，連修理都不能，希望三條路都能同時開。

答：

謝謝許議員對中央街的關心，我來澎湖的第四個禮拜，就到中央街訪問，因中央街有幾個百姓我還沒來之前就認識，我與他們談了很久，順便到澎湖醫院，中央街確實有打通的必要，呂前縣長希望以市地重劃方式來做，我的看法市地重劃必須房屋比較少才能做，現在因為房屋太多，把它通通打掉再蓋也不可能，我的看法是以開闢的方式來做，如許議員所講的方案，因為中央街打通可能牽涉到補償費比其他還高，因房子比較多所以補償費也多，我非常感激許議員的指教，說他們可能願意繳工程受益費，假如朝這方向努力而有這個觀念一定能夠實現。

高副議長清主：

一、昨天到今天各位同仁發表許多意見，本席有一個感觸，科長到澎湖才六十多天，我希望多了解澎湖情況以後再對財政或各方面的事情發表高見，換句話說就是鄭議員所說過的少說多做。

二、許佛佑、楊國夫議員說工程受益費問題，要收受受益費可能根據省府三月分來的公事，如果不收的話將來省府對我們的補助款會減少，剛才老議長講過，省府對我們的補助款絕對不會減少，起碼至少要保持現況，依據憲法一四七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卅六條之規定，省為謀縣與縣間的經濟平衡發展，對於縣市一定會補助，請科長對補助款的事情不要擔心，省府補助六百多萬，我相信不收工程受益費我們也可以做，因本府的結餘將近一千多萬，可以用來彌補，所以工程受益費問題請科長考慮，假如能不收，最好不要增加百姓負擔。

三、中央街問題，依據都市計劃預定道路三分之二是省府補助，三分之一縣府配合，但是科長了解百分之八十為省府補助，等於全額補助，但是開闢道路對住戶有很大的好處，我相信受益費可能願意繳。

從中華路開始收受受益費的事情，我想第廿、廿一號道路要開闢，省府的公事是三月下來，這幾條道路五月招標，十月份開工，這幾條路都沒收受益費，為什麼中華路是大家需要經過的道路而要收，所以楊議員講的如果可以不收的話，這案不要提出來，請科長詳細考慮，以上不要答覆了。

十、建設部門

答覆人：薛代局長庚子

許議員記盛：

一、希望薛代局長能做局長，做局長是升官，我為何建議你當局長，因為你在縣府很久，所有澎湖的漁港、道路、公共設施你都知道，像以前幾個不懂建設的人來做，每天大吵大鬧也是費事，為澎湖的建設，你應該做局長，你不要以為前幾任局長每次議員

都向他攻擊，希望你不要這樣想，如果你能做局長，我相信議員同仁也會支持你，希望你為澎湖的建設努力，縣長若提你的名，不要推辭，我想若上面派一個對建設很有經驗很適當的人，人家也不願來澎湖，所以這個擔子你應挑起。

二、剛才代局長說離島的計劃要進行，虎井交通船目前是以漁船代替，若無漁船虎井人的出入就有困難，有船申請定期行駛，我得到消息是在載觀光客，沒有在行駛，虎井只有兩條破爛漁船行駛，這樣實在太危險，我拜託代局長能否造一艘船，當然不要像望安七美一樣一造就百噸以上，以前我建議不要造太大，否則經營不起就要虧本，他們就不信，你看現在到底是賺錢還是虧本，希望造五十噸以下，專門行駛虎井、桶盤，若縣府經營不好，就交給鎮公所經營，不要交給車管處經營，因為他們根本不會經營，若鎮長同意，我們就計劃來做。

三、虎井海堤還沒刮颱風就倒塌，雖然這是水利局做的，但是還是希望代局長寫公事請他們派人來修。

四、離島計劃，花嶼漁港只建四分之一，四分之三就放在那裏，這事情是不是縣府要負責，拜託局長希望把它做好，不要做一點點就放下不做，我還要向縣長建議若只要建那一點點，配合款就還給百姓，百姓的錢很寶貴，一定要計劃，才能向百姓交代。

五、鎖港漁港工程繼續進行，我剛想到中心碼頭預定做魚市場，但我知道區漁會還沒編預算要建，以後中心碼頭建好了，漁市場建在中心碼頭，基礎要如何做，我建議縣政府，中心碼頭要做時，先打好基礎，才編預算來做，否則你如何做好漁市場。

六、前任縣長做了一條清港的船，做好就放著沒有使用，錢用了好幾百萬，有的漁港要清理，你應一處一處去給他們清理，否則放著太可惜，以後若當廢鐵賣，那就浪費很多錢，縣長是軍人出身，是外行的，所以全靠代局長才有辦法，以上幾點給你當參考，希望儘量為百姓來做。（無答覆）

顏議員重慶：

剛才許議員的意見都是針對各漁港的需要，大會在停會期間，議

員都下鄉去考察，老百姓的意見也希望政府替他們修建漁港，大家都知道建設首要在民生，百姓所希望的事也是政府應當做的事，本席提出幾點意見，希望局長採納。

一、我們考察桶盤漁港時發現靠岸的地方有稍微倒塌，當時縣長答應補助廿萬元，不是補助修理以後就可徹底解決桶盤漁港的事情，我們都知道考察時恒安輪都不能靠岸，每隻船都停在港外，所以桶盤漁港的整建希望建設部門詳細計劃，更希望已經決定的離島改善計劃能早日完成，解決百姓的需要。

二、嵵裡漁港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不知第二期工程有沒有要繼續，大概幾時計劃完成。

三、井垵到嵵裡道路的防坡堤，現在已經破爛不堪，尤其目前車子根本不能經過，請代局長向縣長報告撥一點經費，因為今年還有預算結餘，利用部分結餘去修理一下，並建議代局長以後要做防坡堤彎度不要太大，否則很容易發生車禍。

四、現在漁會正讓漁民申請對講機，聽說百姓私人申請的對講機，在航程六小時以內的距離可以對講，但是照漁會讓漁民申請的對講機有效距離只有兩小時航程，請代局長要水產課長跟漁會聯絡一下，如果真是如此，即使裝了對講機也等於沒裝，根本無濟於事。

五、嵵裡深水井做好以後，到目前還沒有水喝，是設計錯誤或偷工減料抑是馬達規格不合，我已向縣長說過，不知其原因如何，請代局長說明一下。

答：

一、我們考察桶盤漁港回來後就請馬公鎮公所派人勘查設計，因為這是一個小型工程，已撥款給他們修理，我知道這次颱風以後損失擴大了，過去的經費沒辦法修建，因為這次颱風我們向省府申請專款補助，所以桶盤漁港的興建我們利用這次颱風的款項馬上著手修復。

二、嵵裡漁港，好像是七十年的樣子，很多的漁港，我也記不清。

三、井垵到嵵裡防坡堤，這路線已交給公路局接管，將來請公路局

編列預算改善，那條路我常常走，冬天一到海浪都打起來，彎度比較大，以後改善時請他們把曲線放大一一點，以後車輛通行比較方便，會後跟公路局張主任協調一下，希望擬具計劃修整。

四、漁會對溝機的事情我不大明瞭，會後跟漁會協調一下。

五、根據主辦人說是管理上的問題，管理人有時把機器開動人就走了，所以將來管理方面要加強，不然的話機器開在那裏人跑了，這樣很危險而且機器會發生故障。

顏議員重慶：

不是管理問題而是馬達規格不合。你剛才答覆的，本席深深了解，但我們要做的漁港很多，縣長的構想是幾個中心漁港，大量投資，不過這樣會發生問題，譬如澎湖區現把中心漁港擺在鎖港，由於地域觀念，叫風櫃的船開到鎖港停靠，觀念還沒改過來，各地方的漁港規模不大，比如說時裡漁港要在民國七十年以後才能修建，若二百萬可以做的到時又要四百萬或六百萬才能做，你不是考慮一下把澎湖小部分的漁港一次整理一下，花一千萬、二千萬全部規劃一下，不然要等到七十年度，那二百萬可做的就要四百萬，那小漁港永遠沒辦法做成，議會也一致支持你們的建設經費，把構想提供給縣長，全部漁港通通做二次綜合計劃，否則較小的漁港永遠無法做好，個人淺見提供給代局長做參考。

答：

我們儘量照顏議員意見辦理，我知道水利局目前有十億經費分四年計劃，我們規劃漁港時照計劃，盡量辦理。

涂議員順發：

一、建設局對澎湖的漁港修建進度是否有計劃。

二、講美海堤是因當時造永安橋、中正橋時採砂情形很嚴重，講美北邊菜地被海水侵濕了，縣府是不是需要編預算做海堤。

三、後寮到長岸這條路目前還是土路，經過白沙鄉代表會的建議，縣府說六十八年度無此財源，我相信這條路要做也不需要多少錢，是否六十九年度能編預算把這條路鋪為柏油路。

四、清港是否需要配合款。

五、今年白沙方面的高粱，由於蟲害影響，收成很不好，不知是種台中三號或五號，老百姓反映高粱種子要改，地瓜收成也不好，老百姓認為地瓜種苗也需要換。

六、東衛以及中正橋、永安橋，我以前也曾經建議擋風牆很低，坐轎車的人沒有感覺，現澎湖最普通的交通工具是摩托車及腳踏車，這種車輛經過那裏受勁風的威脅很大，當在這三地方摔倒，建議縣府能撥些經費把擋風牆築高一點。

七、永安橋及中正橋，橋燈的維護費是屬縣政府還是鄉公所。

答：

一、有關漁港的規劃我們是分年分期分批計劃，我們已有規劃送到漁業局去了，每年有二、三個地方漁港要建，離島計劃有編列預算。

涂議員順發：

根據我了解，漁港計劃有是有，但是經常變更，比如員貝漁港在今年第一次臨時會我提出建議，縣長答覆七十年度有此預算，但是上個月我去見縣長，又把它延後一年，變成七十一年，這樣對老百姓就沒交代，七十年度就七十年度做，不要延來延去，說這不重要就延後一年，今年也延明年也延，不知要延到民國幾年，如有計劃就按年度計劃進行，及早公告，若需要百姓配合款就叫百姓早點籌募，不然臨時要配合款叫百姓如何拿得出來。

答：

一、這件事我再極力向縣長爭取，希望能在七十年度做。

二、關於講美海堤因為採砂墓地被海水侵入破壞，有需要做海堤，當然建設當中有破壞要彌補，以後派人實地了解，同時向水利局爭取建設海堤，以彌補建設時的損失。

三、我們已列入離島計劃，當然你希望早點做，但是由於離島計劃經費有限，所以這點須按計劃處理。

四、我們有一條挖泥船正在保養中，而操作人員也訓練得差不多了，但其中有一個去當兵，缺了一個，這一個也要補充，現在船正在油漆，目前操作請一個姓蔡的大概是案山人，將來挖泥船要先開到鎖港配合鎖港第二期工程的清港及基礎的工作，所以清港

需不需要配合款，依我看法是不需要，至於上面要怎樣我就不知道了。

五、白沙高粱受蟲害很嚴重，這不錯，同時地瓜果也缺乏，所以請人研究品質改良方面，是不是要改種來研究，該換種就來換種為百姓服務。

六、中正橋、永安橋擋風牆加高，我也認為有此必要，我常騎車經過，那裏有迴旋風，尤其北邊，風一吹人都要倒到海岸那邊去了，中間旋轉風實在很大，以後我們專案辦理，也希望涂議員提出書面建議，以便積極加強改善。

七、永安橋、中正橋橋燈維護經費，我記得以前是縣府編給白沙鄉公所，燈由縣府負擔。

許議員瑞慶：

一、肉品市場在工作報告上沒有寫，究竟是屬省政府、縣政府或地方管理，我們還搞不清楚，我很奇怪肉品市場始終避開議會，前次說是人民團體，百分之百政府投資的錢，變成人民團體，我不了解也不承認，肉品市場現在一個字也不提，我們推銷的豬，經營情況一點也不報，我對這點感到懷疑，會後請代局長給縣長連繫一下，本席認為太不應該了。

二、香爐嶼我希望做個標幟燈，因為聽說高雄縣的船常在這裏發生觸礁，若沒有設標幟燈，我認為不只外縣市的船會發生觸礁我們自己的船也會發生危險，這工程費不太多，減少一條路的損失就夠，這點請代局長重視一下。

三、挖泥船現在鎖港不在馬公，希望鎖港挖泥工作趕快做，事實上挖泥船的工作人員，澎湖還沒有這種人才，你說一個姓蔡，這個大概不是案山人而是高雄人，你不要靠這個人，這個人不是三萬五萬就能讓我們僱的，如果是高雄人，那人是包商，他不希望做我們的職員，因此船在鎖港，你說現在船正在大修，修好了以後，鎖港的航道就先抽沙。

四、我看工作報告，牛好像補助五十幾頭，是不是今年補助，是以什麼方式補助請說明。

五、七美養豬，要請養豬專家來辦講習會，澎湖的肉品市場害死澎湖人，這話你聽得懂聽不懂，一條豬大概農民可賺一千塊，農民一千塊不是一下子可賺的，所有農作物的頭尾及剩菜大概可省一百塊，人工大概可省五百塊，肉品市場成立，澎湖縣的農民每年損失一千萬元，依本人看法澎湖小地方損失一千萬實天是大問題，要改正這事情，本席的意見，希望改在他們鄉下豬舍過磅，今天要多少買多少，這樣一來相信鄉下農民都會恢復養豬，不然的話，成立肉品市場，實在太對不起農民了。

答：

一、肉品市場管轄問題，我會後跟縣長聯繫再做報告。

二、香爐嶼做標幟燈，我認為很重要，記得今年魚會在通梁北邊有個暗礁也做了標幟燈，現在已經完工了，將來可以專案請漁會把香爐嶼的標幟燈做好，以利漁船航行。

三、挖泥船過去在內坡，現在拖到鎖港正在保養中，以後配合鎖港第二期工程做清港工作。

四、養牛的事情，等會請劉課長回答。

五、養豬講習觀摩，請七美、望安的農民到西嶼、白沙鄉、湖西、馬公鎮大家有觀摩的機會互相研究，對他們將來養豬技術方面會提高，且增加所得，關於養豬，過去澎湖農民每年損失一千萬，我想大概不只一千萬，可能還更多，將來從鄉下養的豬運到肉品市場的種種技術方面的問題，以後多加研究，同時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們也需要徹底改善，同時使農民對養豬方面有興趣，免得一條豬養起來賺不到錢，有時候在中間剝削使他們得不到利益，將來我們注意這點並研究使他們能夠得到利益。

劉課長景陽：

四、牛的推廣今年是十八戶，錢是從離島計劃來的，每一戶補助養三條牛，一共母牛五十四頭、一頭公牛是要給望安鄉做牛配種用的，其中補助的項目是牛舍、和供應水的井的系統，一共是七千塊錢，每戶給七千塊錢，一頭牛補助三千塊，三頭一戶就是九千塊錢，還要補助零點一公頃的種牧草二百塊錢。

許議員瑞慶：

希望代局長對這點能重視，過去有段時間補助一頭四萬五千元，這案是過去的，請查一下裏頭可能有毛病。

劉課長景陽：

有全部補助，那一頭是公牛。

許議員瑞慶：

養豬的問題，請告訴縣長，不要運到肉品市場，很多農民要求在自己豬舍過磅，否則他們損失太大。

涂議員順發：

聽說清港不必有配合款。

答：

並不是說不要，如果容易抽砂，我看是不必，不過這還是要縣長決定，我也盡量想減輕百姓的負擔，不要增加他們的痛苦。

涂議員順發：

一、我跟地方人士研究，認為澎湖的種種建設都需配合款，而台灣本島却不需要，我們的漁民也不是有錢，清港也要，建港、社區都要，他們一年也賺不了多少錢，希望代局長告訴縣長向上爭取配合經費，不要老向人民要配合款，這太不合理。

二、後寮到長岸的路，後寮人士希望這條路能在六十九年度編列預算，旅高人士也建議說這條路不做柏油路很難看，觀光旅客也在反映，白沙就剩後寮、歧頭還沒做。

答：

一、謝謝涂議員高見，我一定向縣長報告設法減少人民的配合款。

二、通樑到長岸已預定列入後年度計劃，縣長在施政總報告裏面報告澎湖的道路太壞，在二年中間要徹底改善，通樑到長岸列入後年度計劃，歧頭、港子至小赤崁、大赤崁也列入今年的計劃，已發包，昨天建國日報已登出來了。

涂議員順發：

幾時做。

答：

月底以前就發包，九號及十三號路線。

吳議員紅榮：

一、興建房子，常常佔用人行道或在水溝裏堆東西，這情形使得澎湖新村的新村路有一條水溝不通，前次颱風，整個澎湖新村完全浸水很厲害，是否在申請建築執照時附帶妥當的辦法，就是約束使用後能清理乾淨。

二、工作報告第三項載：公共工程的第一項國家眷村公共設施改善迫加工程，由良安工程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叁拾貳萬伍千元承包，於元月廿日開工，於五月卅一日完工驗收，改善買商十村、澎湖一村、篤行十村、自立新村、隘門新村等五村，由省府專款補助。我想卅二萬的錢工程應該做得很好，我現在想知道澎湖新村到底做在那裏，如果是道路問題，澎湖新村的道路修補在那裏或者是新做的，這是第一項，其次馬公市區人行道水溝蓋板整修工程，由義吉土木包工業以新台幣叁萬捌千元承包，於七月一日開工至七月卅一日完工，記得縣長就職後，我就提出一個要求，北辰營區前澎湖新村後牆外破米廠前有條水溝剛做好不久，因為當時北辰營區工作時，常常有車子出入，所以弄壞了，現在白天常常發生車禍，整輛卡車掉落水溝裏，我不是提案，我只是說要做工程時順便修補一下，到底做在什麼地方。

三、中華路拓寬問題，瓶頸是企業銀行到地方法院這段，前次臨時會我提出來，結果答覆說要經費八百多萬，經費有著落以後才做這項工程，早上建設局長也說開路的問題錢是由省方補助的，補償費的問題前次會本會的同仁也去看過，大部分的住戶已經重新建造時都按照拓寬的路線後退，現在補償是什麼部分，補償的人是誰，補償費多少，我想補償費不多，只有拓寬工程費八百多萬佔大部分，是不是放在各段下去做比較妥當。

四、道路很多條都做A、C路面，而且有的已做好了，問題是有的牛車是鐵輪、戰車也是，若這鐵輪駛過道路時弄壞了道路，是不是保養問題建設局已經有妥善的辦法，還是等弄壞時才想辦法。

五、中華路收受益費問題，到底收的性質如何，前些日子我們接到一

張通知，受益人的負擔分為三區，這負擔是依路寬百分之幾來付，請詳細說明。

答：

一、興建房屋完工後當然由業主負責清理環境，尤其他們在施工中把屋子前面、後面堆積沙石，按照規定要向建設局辦理道路使用證明書，按照規定是道路寬度的四分之一，目前本縣的道路，都市計劃規定是十公尺，十五公尺，擴大都市計劃的道路才是廿公尺，普通都是申請道路寬度的四分之一範圍之內使用，不然的話有時候會受到警察單位的罰款，所以發照時事先告訴他們完工後房屋前後左右要清理乾淨，水溝和溝蓋有弄壞的由業主向管區派出所申請，由管區派出所證明，環境已經清理好，所使用的地方都已修理好，證明一起拿出來才發使用執照，假如沒有清理好，管區的警員決不能給予證明，按照法令的規定是這樣。

二、公共工程在今年五月中完工的五村國軍眷村公共設施，是以修理水溝為主，因為大部分的水溝不通，這個案是上屆張議員特別用書面建議，我們建議到上面，因此，得到專款補助，同時改善五個眷村的下水道、溝蓋、道路很少，現都已經完工了，澎湖一村北邊的水溝大概沒有包括在計劃裏面，會後派人去勘查，然後修復。

三、中華路拓寬也把合會到法院這段包含，我所知道的是從分局到省立馬中再過去一點，路程有一千二百零八公尺，當然要開闢合會到法院這一段路的工程費包括補償費要八百多萬，裏面我記得補償費佔大部分，可以說佔三分之二以上，通常開闢道路要看民房有沒有密集，假如密集的話當然補償費所占的百分比越高，所以工程費就比較少，而且裏面省補助三分之二，我們再配合三分之一，補償費省府一毛錢也不補助，完全由地方政府籌措財源，預算方面恐怕今年已經成立了，假如繼續要做的話，須待明年，這是我的一個希望，免得整個路段中間沒有開闢，前後段都開闢，這樣在交通上說不過去，在下半年度中華路拓寬後合會到法院這段也開闢，現在有一個問題，記得在前年有一次都市計劃委員會開

會時，有人反對，也有人贊成，所以這案一直到現在就保留下來，將來假如要配合下半年度施工的話，這案要提出來經委員會通過，否則這案就保留下來，當然我們繼續努力使其早日實現。

四、A C路面做好以後，牛車破壞路面怎麼辦的問題，當然現在很少有牛車到市區來，我們每年編列有保養費，萬一破壞，當然要修補並保養好，雖然不能禁止牛車通行，不過現在差不多沒有幾輛，現在的交通工具都是小卡車、摩托車輪胎都是橡皮的，沒有鐵輪，這點請吳議員不要擔心，我們的路每年都要保養，不是做好了就不管了。

五、中華路收工程受益費的問題，是根據法令的規定，假如目前征收過早的話，就不要提出來。現在所擬的收受受益費辦法，施工範圍是馬公分局到省立馬中，總長一二〇八公尺，其中路寬十五公尺的占了五百五十四公尺，路寬廿公尺的占了六百五十四公尺，按照總工程費兩千萬計算，十五公尺寬道路的工程費占了八百萬，廿公尺寬的道路經費占了一千二百萬，總共兩千萬，這工程興建要扣除補償費、工程費一共九百萬，一千一百萬是補償費，目前有個計劃例子，假如裏面沒有其他的橋樑、公共設施用地的話有六萬四千五百坪，十五公尺寬的道路占二萬五千坪，廿公尺寬的道路占三萬四千五百坪，受益線十五公尺寬的道路一千一百〇八公尺，第一區面積有五萬坪，第二區有一萬坪，第三區也是一萬坪，按照道路寬度十五公尺的話，第一區段的範圍從建築線退後十五公尺，第二區從第一區道路退後寬度的加倍就是廿公尺，第三區也是道路寬度的加倍卅公尺，這樣算起來一共七十五公尺，如用廿公尺算的話也是如此。

吳議員紅葉：

關於第三點我要你答覆的是瓶頸地段按照建設局計劃要八百多萬才能拓寬這道路，剛才局長講補償費占三分之二以上，我們上次去勘查，大部分的建築都已經拆好只等拓寬馬路，要你答覆的是需要賠償的地主是誰，補償費有多少，還有合會到法院這道路，據里長講多數贊成，少數反對，結果少數的人贏了，多數的人却

沒有結果，他們提出了陳情書，我根據他們的陳情書提出拓寬要求，並不是沒有根據而是提出瓶頸路拓寬的要求，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按都市計劃路線有一點變更，民衆要求按照以前都市計劃的路線拓寬，究竟是怎麼變更的，請代局長給我一個答覆。

答：

中華路南段合會到法院這一段，概算要八百萬，其中補償費占五百萬，工程費兩百萬。這個案記得上次澎湖縣都市計劃委員會，開會，採納大多數委員的意見，然後把會議紀錄送到上面，當時委員意見差不多各佔一半，所以這案保留下來了，有關這段路的開闢，還要提到都市計劃委員會，請委員們支持，能按照計劃做，剛才所講這一段從伯特利旅社、錦江餐廳那裏出頭，這樣就變成有一個死角，所以有部分人想變更路線，委員裏面也有些人想要變更，有些要按照原來的計劃做，意見不能一致，所以一直拖到現在，將來我們按照原來的路線開拓，不然的話變更路線以後又鬧出很多意見出來，還是按照原來計劃跟各位委員的意見溝通一下，使能早日實現。

楊議員國夫：

請教水產課長，推展淺海養殖，不曉得近幾年來推展的效果如何！

陳課長龍陽：

目前本縣推展淺海養殖的主要經費來源是靠中央加速農村建設的計劃，已經實施一年，今年繼續再執行六十八年的加速計劃，去年主要是紫菜養殖試驗，人工的網殖試驗，第二項是箱網的養魚試驗，箱網養魚是第二年，前年已經試驗過，其次是魚苗，因為養殖方面石斑魚、鮑魚的魚苗相當缺乏，希望魚民把魚苗養活來供應業者的需要，去年因為魚苗很缺乏，所以我們反映水產試驗機構，希望他們能夠從事石斑、鮑魚的人工孵化，去年、前年水產試驗所已經做好了試驗研究，做魚身上的觀察及卵巢成熟情形，到現在還沒有完全成功的階段，不過日本方面的資料，他們人工孵化已經成功，想把他們成功的技術引進本縣來，所以今年

也特別向農復會申請魚苗人工孵化設備的經費，因為年度的加速計劃經費非常有限，本人一再建議希望給予我們更多的補助，由於今年度的計劃已核定，不能再增加，不過我們根據他們所給的經費，儘量在試驗方面加強工作，不僅水產試驗所能做這方面的工作，縣政府畢竟跟漁民比較有接觸，他們需要縣府幫忙的，也義不容辭。我們也爭取一小部分經費做今年人工孵化的試驗，但是現在人工孵化試驗的種魚來源有問題，希望本縣釣鮑魚的漁民能跟我們合作，供應我們種魚。今年六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是紫菜方面繼續試驗，一方面是鮑魚苗人工孵化的試驗，去年我們也做牡蠣的養殖試驗，推展一種新式塑膠浮球延繩式的牡蠣養殖，今年五月已經放養，今年的颱風目前還沒接到損害很嚴重的報告，塑膠浮桶是前年試驗的，延繩式的牡蠣養殖在今年颱風期間菜園方面有部分受到嚴重的損害，塑膠球可能比塑膠浮桶耐風浪，所以目前還沒接到損害的報告。

楊議員國夫：

一、剛聽你的答覆，我覺得你到這裏一年來擔任這個工作非常不負責任，我敢這樣講，雖然經費是中央直接補助，不是縣裏的，但也不能浪費，你們發展的魚苗去年到現在，都是失敗，申請貸款來養殖的魚都是虧本，老百姓花心血投資下去的都收不回來，應該試驗成功，才叫百姓投資，不應該讓百姓冒險投資，剛才說日本養殖成功，我看根本沒有成功，我曉得日本今年準備把天然魚苗在澎湖試養後才送回日本養殖，你剛才說日本養殖成功，我很反對，再說牡蠣今年颱風沒有損失，其實損失很大，貸款或其他的損失都很大，陳情書都來了，你却說沒損失，所以說你職務上沒有負責，本來澎湖地區每年有兩期的收穫，但是到現在二、三年的經驗，澎湖一年只能收成一期，所以業者根本不能生存，尤其牡蠣在澎湖的成長很慢，牡蠣養殖不能超過預定的期間，否則會被海蟲吃掉，理應研究成功後才讓百姓投資，去年、今年都是一樣，颱風損失很大，颱風把漁網打掉，還要重新把網做起來，你剛才說沒有損失這差距很大，陳情書裏建議，希望貸款能改爲一

年還一期，否則十月分剛把魚苗放下去，十一月、十二月還款的日期又到了，既要籌備一筆還款的數目，又要籌備一筆重新做的款項，希望能把這期款延後一期。

二、漁業公會在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接到你們的答覆公文，裏面第二項是承銷人的保證金，以現款作為保證金的，不用再找兩家店鋪保證，但至今已近半年還未聞漁會有所改進。承銷人的漁貨款負擔利息沒有法令規定，應該刪除掉，以上兩項漁會還照做不誤，水產課是漁會的監督機關，為什麼使這情形拖了那麼久。

陳課長龍陽：

一、牡蠣與箱網養殖推廣方面，我接掌水產課長職務一年多，我剛來的時候也沒極力鼓勵本縣漁民從事這方面的養殖，我也了解箱網養殖在颱風季節時，如果相當大的颱風經過澎湖，按常理判斷可能遭受損害，包括塑膠浮桶的養殖，現在我們也在積極研究有沒有比這種養殖方式更好的養殖方法，所以去年我們才做塑膠球的養殖，在還沒證實成功之前，不敢要民間貿然從事這個養殖。為克服本縣地理環境的特殊，若將來箱網養殖用沉下式的養殖方式不可行，就鼓勵用魚塢方面的養殖。牡蠣蟲害問題，消極方面在蟲害期間盡量不放棄，積極方面就是研究如何防治這些蟲害，以目前水產課的能力來講，因為主要是行政業務，如果辦實驗業務多多少少是可以，但若以從事行政業務人員來辦實驗業務不太可能。實驗業務方面主要是由省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來擔當，水產實驗所能力不及的，他們還要請台大海洋研究所有關的單位來協助，目前他們還沒有研究成功的報告供給我們，若有我們就把方法提供給漁民做參考。

貸款方面是一年還兩期，因為今年颱風的影響，希望建議有關單位，這件事我們回去馬上辦理。

二、漁業公會有關繳了保證金不必再有兩家鋪保的問題及利息問題，會後馬上處理，查閱有關公事。

楊議員國夫：

一、開始試驗當中，不要鼓勵民間投資，才不致於使民間賠冤枉錢，

你現說那種成功了，而又有貸款方法，大家就下手做了，結果都失敗，在實驗當中，叫百姓做，等於叫老百姓替你們試驗，老百姓貸款是要還的而且要付利息，希望政府做事要讓百姓信任，等試驗成功才公布讓百姓投資，我相信養殖工作在澎湖會成功，只是沒有在研究這問題而已，你只喊澎湖條件比其他縣市好，別的縣市能成功，我們不能成功，因別人有研究，你們沒有研究，百姓照你們的資料做當然失敗，希望中央補助的錢全額注入研究工作，等研究成功後才發表，然後把資料提供給百姓，使百姓不會吃虧。

二、關於漁會這案已拖得太久，但每次協調會都沒有結論，因為理監事所同意的事違反法令，你是他們的監督機關，漁會理監事通過，漁類公會也是理事會通過，一樣是人民團體，你是監督機關應該按照法令做才對，他們報上來的事違反法令，你們應馬上阻止，可是你們還讓他繼續違法下去。欠繳的漁貨款，既然無法令根據即不可收利息，現在漁會把鮮魚公會當做像敵人一樣，鮮魚公會應該是漁會最大主顧，按理講是穿同一條褲子的，不應像目前那樣對立，若漁會迫得太緊，萬一讓鮮魚公會解散，這後果太大，澎湖是以捕魚為生，漁民捕魚沒有鮮魚公會的承銷商來買，這些魚要賣往那裏，請課長對此事多加重視迅速辦理。

陳課長龍陽：

魚貨保證金計收利息問題，我們非常重視，所以由縣長親自主持了一次協調會議，請區漁會跟漁類商業同業公會的有關代表做一次協調，區漁會拿出了一些計收利息的資料，當然按照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裏沒有計收利息的明文規定，他們是按以往實例像高雄、屏東縣漁會有計收利息的資料。

楊議員國夫：

你不要說高雄市有收，其實只有澎湖在收。

陳課長龍陽：

上次的資料，是參考資料。

楊議員國夫：

那也不是利息，利息只有澎湖單獨在收。

陳課長龍陽：

上次協調會所以不敢當場做決定，就是因為按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如果第二天沒有交魚貨款，到第三天以後要停牌不能買賣，這要顧慮到本縣承銷商本身的權益問題，所以協調會以折衷的辦法做決定，那時好像以理事長跟總幹事做協調，如果這問題一定要不計收利息，也就是說以法處理的話，那將來魚貨款一欠款就是照辦法要停牌，承銷商不能再去買魚，在還沒做最後決定以前，我們會審慎處理。

謝議員文周：

一、水利局前年計劃在竹篙灣和外垵兩處興建海堤，錢已經下來了，好久以前就講要策劃，結果到現在都還沒發包，在此建議局長趕快發包，因為春天將到，六月以前不完成，七月以後颱風季節又來臨，到時又做不成，兩年度又過去了，請代局長儘早做，這點請代局長說明一下。

二、

西嶼鄉道路每個人都莫明其妙，不曉得那一條路那一單位做，現在道路好像分好幾個單位在做，這點請代局長說明。

一、

水利局今年度計劃在竹篙灣和外垵建海堤，預算已經編定了，我這次到民政廳開離島計劃會議時，水利局也檢討這事情，我記得我們這邊配合款還沒繳，會後叫漁港課查一查錢交了沒有，若交了，馬上發包興建。

二、

西嶼鄉道路問題，因西嶼的道路從七月一日起交給公路局接辦，過去從竹篙灣到小池角這段道路是本縣包商林永安先生承包，至今還沒做好，我們限定他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要完成，因為他經濟關係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沒有辦法完工，我們現在採法律途徑，請保證人負責完工，假如保證人沒有誠意替他完成的話，要經過法律途徑解決，譬如說現在他在縣政府還有五十萬保證金，工程尾款五、六十萬還沒給他，另有一百多萬經費，這一段我們再重新發包，不夠的錢將來透過法律途徑要求賠償，從今天起就可以開始採取這途徑辦理。小池角到外垵這段大部分路基都完成了，最近可做A C路面，從今年度起把幹線道路交給公路局有很多好處

，因為他們人員較充足，經費也較充裕，這裏成立了一個工務所，我們常有聯繫，過去小池角至外垵這條路發包四百多萬，結果施工中一再追加變更，現在工程費要八百多萬以上，他們沒有財源就拼命向上面要，他們過去給我們經費補助二千多萬交給縣政府，府不夠就不管了，所以這次把四條路交給他們保養，同時想把馬公到案山，從案山經菜園到興仁，從東衛到拱北山這三段路交給他們開，因為他們人員、經費都較為充裕，所以交給他們澎湖道路的改善有很大的幫助。

謝議員文周：

既然道路已經歸納公路局辦理，我們覺得很慶幸，尤其那一條已醞釀兩年，在此再催促局長趕快設法辦理。

答：

謝謝。

謝議員文周：

請教水產課長，目前漁船對講機已開放，是局部開放或全部開放，開放對象為何！航程多少。

陳課長龍陽：

目前漁船無線電對講機的開放，限於巾着網漁船及申請捕漁區的漁船使用，別的漁船都還沒開放。

謝議員文周：

湮程多少，公事有沒有送水產課。

陳課長龍陽：

有公事，但沒有寫湮程，只寫巾着網及申請捕漁區。

謝議員文周：

報紙登出的是圍網及捕魚區，漁會有個公事通知各船主去漁會辦理手續，登記以後他們跟我講好像不大對勁。因為首先是基隆方面開放，使用情形很好，以前基隆是幾百條船統一由漁會代購，結果對講機根本不能用，現澎湖區漁會又步後塵，說警備司令部叫我們登記統一購買，結果造成無線電廠商不是搓圓湯就是任意訂售價，如此造成漁民的損失太大，應當先規定一個廠牌和頻道

範圍，並依規定領用牌照向合法的廠商購買。

答：

謝謝。

顏議員重慶：

對講機是由基隆方面拖網漁船開始申請，根據本席所了解，申請以後警備總部爲了安全問題，一再研究，後來立法院經過研究後把對講機開放給漁船裝，早上本席向代局長建議過對講機漁會申請對象是拖網漁船跟着網漁船，問題發生在立法院還沒通過開放以前，老百姓私底下也有裝，基於安全需要，規定向漁會申請的對講機頻道只能在兩小時的航程跟對方講話，據本縣的漁船需要，如拖網漁船向漁場去拖網出發的航程就要六小時，對講機根本沒用，警備總部基於安全有捕魚區頻道的規定，本席的意見和謝議員一樣，既然申請的對講機發生不了作用，乾脆讓百姓開放使用，否則兩船裝了對講機一點用處也沒有，現規定要向漁會申請，用那一家廠商的貨不曉得，但有效距離卻只有二小時航程，這點請研究一下。

陳課長龍陽：

詳細研究辦理，謝謝。

許議員瑞慶：

最近高雄縣漁船也裝對講機，到馬公聯檢處檢查發現對講機的性
能很好，聯檢處對漁船說基隆方面開放了，南部地區還沒開放，
現在還沒開放以前把對講機放在聯檢處，等開放後再來拿，也沒
有扣留船，據我了解，賣對講機有無限電的執照就可以賣，你要
買就賣給你，然後通知聯檢處說賣給那一條漁船對講機，多少海
涯有個備案，現在已經開放了，因此對講機應由漁民自己選擇，
有無限電執照漁民可以隨便選購，要多大或優良的自己選擇，否
則由區漁會統一購買對講機將來就出問題，這點請水產課長注意
，以免將來發生糾紛。

陳課長龍陽：

對講機購買方式三位議員的意見很多，漁民需要的東西要真正適

合他們用，否則買來不能用就等於廢物，而且漁民所賺的錢是他
們經年在海上奔波勞苦的血汗錢，區漁會購買方式不是合法，
我跟漁業局研究一下，如果他們採購方式不合規定，就要求改變
購買方式。

謝議員文周：

無限電警備總部有備案甲、乙、丙三種廠商，可以任意購買，若
我的船是甲着網漁船我需要的種類就可向廠商購買，可以直接報
到警備總司令部，就有了檔案，否則統一購買像上次基隆發生毛
病，那樣使漁民吃虧太大。

陳課長龍陽：

謝謝。

涂議員順發：

本屆幾次會議對水產課幾件建議案，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成果。
一、航行危險海域標幟燈及指示燈的設立，到現在貴課答覆都是轉區
漁會辦理，如果區漁會不辦，是否水產課有更好的辦法。

二、烏嶼社區托兒所十萬塊錢問題，協調會已經開過了，根據本席了
解，早上還有烏嶼人士找我，說區漁會理事會也通過了，既然通
過十萬塊應儘早撥給烏嶼區才對，但是到現在還沒動靜，雖然區
漁會爲人民團體，但是水產課是監督單位，想請課長拿出魄力，
不要讓區漁會隨便使愛理不理。

陳課長龍陽：

一、標幟燈的設置非常重要，我們也很慎重的考慮，標幟燈的設置水
利局都有補助，但數量很少，我們一面向省府爭取補助，另一方
面請各位議員在本府編預算時儘量支持標幟燈設置的經費，另外
水產課預算在標幟燈方面只有維護費差不多三萬塊，可以說微不
足道，因爲往往在危險海域要請人去做，經費要大一點，跟一般
路上工程不一樣，有時標幟燈要一、二十萬，請議員先生、女士
在編列標幟燈預算時設法寬列。

二、烏嶼社區托兒所十萬塊，因爲區漁會理事會通過函報漁業局，區漁
會要支出數目比較大的款項要請示漁業局，目前已按照答覆，做

撥款手續。

林議員與傑：

一、鎖港碼頭靠儲水庫地方，以前施工時泥土沒有挖乾淨，船不能靠岸，請清理一下。

二、中華路從光復路到馬公分局段，都市計劃不知已經定案了沒有。

答：

已經定案了，合會到法院這邊還沒定案，現在還保留。

林議員與傑：

幾時才能定案。

答：按法令手續，經過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才報到省政府，這案還保留，要等到下次會再提出。

林議員與傑：

下次會議幾時開。

答：

按都市計劃道路路線現在還是存在，因為上次有的委員要開闢有的不開闢，有的要更改方向，委員意見很不一致，所以這案保留，等到下次會這案再提出經委員通過後，我們就編經費來做，不是不做是保留原來形狀。

林議員與傑：

原訂的路線希望不要更改，因為有很多人已有房子退讓了，若再更改影響人民權益很大，都市計劃不是可以輕言更改的，這點請轉達我們的意思到委員會去。

三、菜園、前寮、石泉那裏做個避風港是否有可行性，有無經濟價值。

四、觀光課工作報告裏有補助七美人塚修整七美人塚，美化環境，現七美人塚屬那一單位管理，是民政局還是鄉公所。

答：

鄉公所。

林議員與傑：

是鄉公所，但我們可以督導吧。

答：

將來有經費把計劃中的觀光區整理，現在我們請台大土木工程系的教授及學生，把整個澎湖的名勝古蹟歸納做整體的規劃，將來納入名勝古蹟之一。

林議員與傑：

在還沒規劃好以前，補助他們美化的經費，希望能妥善應用，不要在七美人塚上做些現代化的東西來破壞名勝古蹟的景觀。

離島的馬路，縣政府是否有經費補助，我到七美的時候，看七美的道路都很壞，只有到機場那條路修得很整齊外，其他沒有一條像樣的馬路。

答：

一、鎖港碼頭儲水庫地方海域好像擱淺影響漁船的停泊，將來請漁港課徹底改善，不然漁港做好了，船不能靠岸補給冰塊很不像話。

二、中華路南段過去縣府有兩個意見，一個是按照原來方向的道路來做，一個是把道路靠近合會這邊的方向來做，因省政府還要召集全省的都市計劃委員會審定才能答覆，所以至今還沒答覆下來。

三、前寮、石泉、菜園做避風港有無價值，當然有價值，他們有漁村，將來有經費時，逐步實施。

四、七美人塚由鄉公所管理，剛才已答覆要列入名勝古蹟之一，將來可以向上爭取一點經費整理，對將來發展觀光事業有所幫助。

五、離島的道路，我記得今年，去年公路局都有補助，每個鄉鎮起碼有四十萬至六十萬之間，要改善鄉鎮道路，由鄉鎮分別發包改善，同時外垵今年我們也編了卅五萬道路各工程，已規劃好了。當然我們按照縣長的意思要在兩年內把整個道路修整，七美人方面給我們一些經費來改善道路，使每個鄉都能均衡發展。

林議員與傑：

我認為一年給他們四、五十萬元不是好的辦法，倒希望徹底把整個道路做一調查，做完整的規劃向上爭取，現在中央已擬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方案，裏面交通方面的改善也列為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要做好規劃，不要每年四、五十萬東補西補的

，前面做好了，後面壞掉了，這樣白白的浪費金錢。另外把中華工程公司整修道路的概況，讓我們知道一下，那幾條是鋪A C路面，那幾條是連路基一記整修。

答：

離島方面的道路在離島計劃第二期三年計劃裏面可以列進去，我這次參加民政廳離島計劃會議時，他們有指示，假如在五年當中沒有完成的各項工程，希望列入第二期三年計劃裏面，我看七美、外坡破破爛爛的道路就列入第二期，也就是七十年到七十二年的會計年度，希望在三年計劃裏納入。

A C路面由公路局在五月三日發包，這次發包的工程費一共一千四百八十萬，全部工程就是把馬公市區全部廿三條道路上面鋪A C路面，因馬公市區柏油路可以說比較接近高級路面，馬公市區道路噴三次油，鄉下道路以前是噴兩次油，是簡易鋪裝的路面，路基比較差，所以除了馬公市區廿三條道路外，各重要的幹線道路也要做，到機場那條路，他們有勸查過，每一個路段路基及路面比較差的部分一一用密度試驗過。菜園那一段最近兩三天已經開始整理，不平的地方用機器作業，把路面用平路機刮平，用積配路基鋪壓再做A C路面，隘門那一段也是如此，大部分重要道路每年發給經費加以改善，這次發包的一千四百八十萬。

林議員興傑：

剛才你說沒有一個固定數量，是否測定以後密度測驗認為需要挖路基的時候才做路基工程，如果是這樣，當初發包時憑什麼為準。

答：

每個施工路段都派人實地勘查，比較差的路段上面要加積配路基然後再鋪A C路面，並不是以現在的路面鋪上三公分或五公分厚的高級路面，馬公市區不再用積配路基，我現在講的是鄉下像東衛或菜園比較差的路段，一一經過密度試驗，要鋪A C路面以前都要看密度夠不夠才可以鋪，密度不夠再繼續加路基，所以將來工程施工當中多少還會設計變更，比如設計後還要加廿公分的積配路基，還要經過密度測驗才可以加高級路面，過去西嶼鄉其他

重要公路都是這樣，所以這工作比較重要一點。

吳議員紅葉：

這工程發包出去，工程費是怎麼算的，以什麼為準。

洪課長松棟：

工程是縣政府配合一千九百卅六萬元交給公路局規劃辦理，剛才代局長說明的是關於施工方面的程序，目前所辦市區的廿三條路，加上馬公至機場一直到林投公園一條，另一段是澎湖二號線湖西到菓葉這一段，都是A C路面範圍。馬公到通樑延伸至池東、外坡這幾段是這次A C路面施工的路段，剛才代局長報告施工概況，在發包以前都有密度試驗，路底牢度的存在率都有試驗，如果牢度不夠就加上去，所以當時依照經過試驗以後整套計劃發包，發包當中免不了有需要增加，用工程追加程序辦理追加。

林議員興傑：

市區廿三條道路或馬公到林投、湖西到菓葉、池東到外坡這些路，整個過程詳細的作業，請給議會一份資料。

洪課長松棟：

湖西到菓葉整個拓寬再加上卅公分積配路基，上面再加上A C高級路面。

林議員興傑：

你們好像很信任中華工程公司，現場都沒人監工，中華工程公司發包的方法我在台北也接觸過好幾次，我很清楚，並非中華工程公司是公營事業就沒問題，問題很大，因為他都是轉包，中間再經過一層剝削，廠商要怎麼做，我並非說中華工程公司做的一定不好，而是建設局人手不足，現場又看不到人監工，我看那條路要是不到一年半就壞了，代局長你要被人罵死了。

洪課長松棟：

這是公路局直接辦的。

林議員興傑：

是直接發包的沒錯，但是我們業主也要關心這事情，我們不能不管，因為馬路是大家所垢病，也是大家要通過的地方，希望好不

容易爭取到有限的財源要來做。我們想享受長一點的安定平穩的路可走。

張議員動九：

請問代局長五十五年所發的建築執照，按都市計劃所做的房子是不是合法。

答：

合法。

張議員動九：

如果是合法的，那就安居樂業沒事，中華路拓寬，六十一號之九的居民要拆房子，他既是合法的為何要拆，是否原來的計劃就不合法了，政府做事一切以便民、利民為出發點，但是這樣一搞就失信於民，原來是直線，這樣一來就變成彎的，地點就是中華路郵政支局對面那一個小店鋪，我也實地去看過了，他是按照都市計劃做的，郵政支局向北走有家泉利行，他做的很合乎規定，很有計劃，你現在把它弄亂了，我相信局長對中華路那些有問題，你應該知道，他們說建設局要拆就拆，東邊是公家的就留下來，西邊是私人的就拆，這一點很不合理。

答：

中華路郵政支局對面的小舖，這次中華路的拓寬一部分要拆除，這是我們配合擴大都市計劃時路線有點變更，原來中華路北端，老都市計劃寬度是五公尺，後來擴大都市計劃，從郵政支局再過去一點這部分原來是沒有都市計劃的，這次擴大都市計劃時才納進去，可能原來是直線不錯，可是為了配合實際地形的需要，一部分十五公尺連接廿公尺的部分難免不一樣，所以在這情況下，道路更改難免會有曲線，有些房子就要拆掉了，當然合理的房子，按照政府規定要發補償費，如果這是違章建築就不發給補償費，因為是合理合法五十五年度蓋的，我們新的都市計劃最近才公佈，受損失照理要發補償費。

張議員動九：

一、這房子已經十三年了，將來這些地方，硬要執行一定發生問題，

他是一個平民，你要拆他就沒辦法了，所以你要拆，他就跟你拼命，這些你們一定要安撫好。

二、仁愛之家經案山到海軍東門外這條路，我已經提案好幾次了，修是有修，可是案山那裏有的修了，有的卻沒有修，要修就乾脆全部修好，不知你的計劃是不是今年完成這段，明年再完成那一段，我相信不是這樣。

答：

關於仁愛之家通文澳、案山到海軍那一段路，有部分經費編列在今年，有的開始作A.C.路面了，仁愛之家以東到文澳這段因目前路況還比較好一點，東文里到案山過去是破破爛爛，人車通行很不方便，我們將來再編列預算加以改善，使交通方便。

林議員興傑：

講美活動中心這問題已第四次提出來了，到底什麼時候通電。

答：

縣長已經交代了，沒問題。

許議員佛佑：

- 一、請問代局長到目前為止代理職務已接近一年，在這代理期間有何感想，工作方面是否承受得了，因為建設工作是千頭萬緒的。
- 二、您在建設局已經十多年了，對各方面的建設都很熟悉，尤其代局長是技術人員，請問縣府各科室的人員包括您在內，有沒有資格當局長的，在座的各主管有沒有能力當局長，如果有的話請建議縣長任用，繼續領導建設局加強本縣建設。
- 三、現在市場管理是否屬於建設局，文康市場及建國市場環境整理的維護，是屬那一單位。

答：

一、我從三月一日奉命代理局長以後，本來建設局有六個課，再增加觀光課，觀光課編制在民政局裏面，而實際上在建設局裏工作所以算起來一共七課，平常同仁跟我合作都支持我所以在代理八個月零十六天中沒有感覺到什麼辛勞，不過我現在覺得每天開會太多，一開會就用掉一個上午或下午，處理公事方面我還利用中

午休息的時間，晚間又到辦公廳處理公事，我的觀念是今天的事務今天做，不可拖延，所以我感覺體力方面負擔比較重，但為了地方的建設，我不辭辛勞每天繼續下去，有時禮拜六、禮拜天觀光課或土木課都是加班再加班來處理沒有完成的工作，雖然我已經習慣，但在這情況下我現在體力有點不支，回家後八點多就休息了，有時我到外面開會，往往很多公事沒有處理，會耽誤公務的成效，所以我希望能夠給我們添個核稿秘書就更好了，這八個月中我都抱著今日事今日畢的態度，各課的人員都很支持我跟我很合作，貴會議員也很愛護我、關心我，我很感謝。

二、謝謝。有可以當局長的，如洪課長、丁課長他們的能力都很強。三、市場管理過去是財政科管，從民國六十三年移到建設局由工商課辦理，因為過去工商課人手不足，有的牽涉到技術上的問題，目前由我兼辦，建國市場及啓明市場按照市場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設立公有零售市場，文康市場不是一個正式市場是一個攤販臨時集中市場，目前無法按市場管理方法管理，目前環境衛生及環境維護是衛生局會同警察局管理取締。

許議員佛佑：
市場環境或攤販清潔維護，對國民健康都很重要，請代局長注意這問題，因為市場始終都是非常髒非常亂，環境衛生應當加強。一般商店標價的實施及度量衡的檢查以及民生必需品的供應量，尤其這幾天建材方面鋼筋、水泥都非常缺乏，這些問題貴局有沒有改善的辦法？

答：
一般商店標價，由工商課會同警察局到市面勸導商人每個東西都要標價，使觀光客及百姓對買東西有信心，現在一般建築材料尤其鋼筋、水泥很缺乏，請船公司優先載運，前幾天他們其他物品都不載專裝運水泥。這件事情我向縣長報告過了，縣長也請警察局注意，同時我記得警察局質詢時有議員提過，當然取締權屬警察局，工商課也注意這事情，事實上並非沒有水泥，因為船都是運其他日用品及青菜，在高雄水泥堆了許多，十月時有颶拉颱風

過境，四、五天沒有船道中間就有不法商人投機取巧做黑市買賣，我們對這事情很重視，縣長也交代警察局要加強取締調查。

許議員佛佑：
民生必需品的供應，希望跟船方取得連繫，如果真的不能供應，是不是請軍方由軍方船隻來運輸尤其建築方面的材料及必需品。台東縣政府撥購給本縣的蘭嶼輪交通船修建情形如何？

答：
十九日要驗收然後開回來，回來後向高雄港務局申請執照辦理手續，執照拿到就可營運。

許議員佛佑：
外坡漁港碼頭的整建，外坡現在在西嶼三百多艘的漁船當中佔一大半，將近有兩百艘，以廿年前興建的碼頭容納目前這許多漁船，可以說非常擁擠，本席曾經提出對碼頭的加長及加寬這些問題，希望建設局注意這點。合界村的碼頭因為今年受颱風的侵襲而倒塌，可能原來設計有不理想的地方，才發生倒塌，另外港內的沙特別多，連接到合界國小後面那些圍牆受海水侵襲也有倒塌的現象，這幾點不知局長注意了沒有。

答：
外坡漁港的擴建本人認為有需要，已納入離島計劃改善工程裏面去了。合界碼頭，由於颶拉颱風遭受損失，我們已專案報到省政府，今天財政廳、教育廳及漁業局派一個三人小組來勘查，漁港課長陪他們去看，今天馬公可以看完，合界碼頭已納入颱風經費來修復，同時合界國小的圍牆，教育廳也派陳督學來實地勘查，教育局也派人陪同去看，也列入颱風災區修復，明天他們去看七美，後天假如天氣好的話還要去看看外坡碼頭及學校受颱風損害的地方。

十一、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謝縣長有溫
許議員瑞慶：

一、非常感謝縣長爲澎湖爭取設立海洋博物館之辛勞，希望繼續努力爭取。

二、肉品市場是否屬於縣政府一機構，若是，每次大會工作報告爲什麼隻字未提，自其成立後，一年來農民損失達一千萬元以上，希望改善營運方式。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內載補助飼養肉牛五十五頭，本席希望他們要實實在在飼養，外傳，有一段時間，政府一頭牛補助四萬五千元至五萬元，但這條牛運到馬公後，就賣給商人殺掉，希望要特別注意這情況。

四、政府鼓勵民間養鹿，聽說西嶼鄉有三條鹿跑掉，到現在還未找到不知會不會被殺掉。

五、政府近幾十年內在本縣投資很多造林經費，除兵工協助部份有成效外，其他部份都沒有成果，造林和水利是一體的，希望縣長多注意。

六、A C 高級路面已開始施工，但縣府沒人在現場監工，是不是中華工程公司承包就不必監工，請縣長多加留意路基是否需重新施工。

七、最近報紙報導省政府要在各縣市建設十三個漁港，本縣佔五個，現台灣本島建設漁港都不必配合款，所以本席要求縣長，以後本縣建設漁港也不必再收配合款因現這些配合款都是由各村里之漁船負擔，有些村里無法配合，那我們是不是永遠不替他們建漁港呢？

八、根據行政院將籌備二億六千萬補助本縣，但限於明年六月底以前要執行完畢，政府爲什麼要補助我們，原因是澎湖離島交通困難，生活非常困苦，西吉村已全部遷村，這情況應加以重視，望安鄉公所送來之公文，縣政府到現在還沒下決心爭取，而認爲西吉島如果沒人住，將來會變成走私基地，這看法，本席認爲太幼稚，因澎湖無人島很多，都不會成爲走私基地，我們治安很好，若走私一定會被獲，希望縣長對西吉村老百姓應發揮最大力量補助。

九、報紙報導澎湖沒有貧民存在，但工作報告內載幾十條關於貧民之事，若真正已無貧民，希望貧民這兩字改爲低收入戶。

十、鎖港國民住宅，依本席之經驗，應拆掉後再重新蓋，因鋼筋差不多已生鏽，希望在這會期，大家再到現場看一看。

十一、忠烈祠聽說預算算無着落，有人建議要改用途，不知縣長要如何處理。

十二、工作報告載恒安輪今年還是虧本，諒明年一定會更加虧本，因今年整修跨海大橋期間跑西嶼時，多營運四十萬元，我建議縣長，是否將恒安輪交給望安鄉公所經營，第一不會增加車船處之負擔，第二西嶼鄉、七美鄉都有交通船，望安鄉也應有一艘才合理。

十三、車船處每一位處長到任時都說很有辦法，結果還是虧本，最近許多地區都要求增加班次，但車船處都無答覆，我建議縣長，若車船處無法做到，應開放民營，讓民營與公營有競爭之機會，不然的話，祇車船處單獨經營，工作心情會比較散漫。

十四、赤崁警察分駐所辦公廳興建迄今已有五十年之久，是否將房屋拆掉，這塊地出售給老百姓，然後另找地方重建。

十五、馬公分局及消防隊這塊地已變更爲商業區及住宅區，應將這塊地出售，然後另找地方重建。

十六、縣府每年預算都編列退休人員慰問金，但警察局及鄉鎮公所退休人員沒有慰問金，希望重視這問題。

十七、本縣環境衛生應以衛生局爲主管單位，警察局從旁協助，老百姓就不會對警察產生種種誤會。

十八、本會同仁有人担任體育會理事長，但今年區運依舊無法得到獎牌，縣府所建之游泳池，若要報廢，實在很可惜，且無法向上級交代，依我的看法，可做爲養殖場。

十九、前次會，本會同仁到離島考察時，在七美服務的老師，要求縣府有增加他們的精神糧食，希望縣長多爲他們考慮。

答：

一、若國家海洋博物館能在本縣設立，今後對本縣之繁榮、經濟、養

殖都有很大之幫助，所以我們要繼續爭取。

二、肉品市場目前是試辦性，在前一段時間，省府又要在許多地方設立，現整個案，整個辦法，省府還在摸索階段，所以我們也是在摸索階段，自我上任後，已從內部，從營運，從許多問題方面逐項去解決，我希望能給農戶，養豬戶帶來很多福利，所以一再以台灣三個地區之平均豬價，再貼補三百至五百元，不過現農戶及養豬戶還不滿一點，就是不能到豬舍過磅，這點畜產課應協調肉品市場解決，我們專案再研究。

三、肉牛之補助，有變相販賣情事，希望警察局及建設局要追查，若真正有這現象，應做一適當處理。

四、養鹿是養殖業最好受益，因鹿角及鹿茸是上等補品，其產銷也很好，西嶼鄉跑掉三隻，已找回來。

五、造林是改良澎湖之土質、水利、氣候之基本工作，所以我們一再向農林廳爭取每年二百萬元之補助費，這次省主席蒞澎再補助我們一部挖土機經費，現正購買中，這點以後遵照各位議員之意見極力去做。

六、A C 高級路面由公路局馬公工務段負責監工，建設局長、土木課長以及本人有時也抽空去看，工廠裡有一監工，鋪A C 高級路面現場有一監工，每人都帶一鐵棍隨時檢查有沒有合乎標準，若各位議員們路過時，發現沒人監工，可打電話給我或建設局，我們會隨時到現場，這工程已交給公路局負責，我們祇能從旁監督。A C 高級路面鋪設工程有些地方需修改，馬公至通樑這條，在跨海大橋兩旁排水設施要改善，講美至鎮海擋水部份再改良，講美預定做排水溝，講美至永安橋做擋水牆、擋風牆，安宅做排水溝，東衛圍環也考慮做排水溝，路面強力不夠也要重新修正。湖西這條，隘門至林投公園有一部份要鏟平，機場至烏坎彎度過大要做適當修正及做排水溝，烏坎彎因坡度比彎度厲害，腹地又不夠，要在南邊加寬、加高，菜園營區後面太低，排水不好，需墊高，這些地方若做好，就要陸續鋪設A C 高級路面。

七、漁港配合款是各位議員所關心之事，已從百分之廿降低百分之十

，我們也一再向省府提出報告及說明，希望全省組織統籌管理，現上級對我們很多關愛，這關愛是出自於澎湖自己拿出很多措施，譬如漁港配合款，大家在很困苦時，都願拿出配合款來協助政府，增加建設，若繼續拿出以往這種刻苦的精神，我們向上級爭取經費會更容易獲得，這次十處漁港五十九億專案經費通過前一天，省主席就告訴我，要在省府委員會討論，原則性會通過，應向上級爭取補助。

八、西吉村遷村是件憾事，我們應該向西吉村老百姓負責，已交給民政廳陳廳長請求過，不應該說西吉老百姓遷走，就不管了，今天政府目的是照顧老百姓，希望民政局儘快訂定辦法，若省府真正有困難，縣府也應克服這困難。

九、消滅貧民是國家的政策，從各角度來看，是有貧民，但不是貧到沒三餐飯吃，而是他們還有很多需要無法滿足，在三民主義均富社會中，不希望有貧民這二個字存在，所以很多地區在十月廿五日台灣光復節以前都把貧民這名稱去掉，改為住收入戶，依貧民照顧辦法來照顧，至於工作報告訂定各項貧民措施，應加括弧為低收入戶，這是我們核稿時沒注意。

十、鎮港國民住宅確實很頭痛，爲了這件事，我得罪很多親戚朋友，我們要向六十戶老百姓負責，這案已循法律途徑解決，現國宅會同意先貸給我們一部份錢，這些錢我已向國宅會說明，若將來收不回來時，要他們專款補助。

十一、忠烈祠編五十萬元追加預算是不夠，很多人反映忠烈祠所建位置，從南邊開一個大門進去，是不太適合，已交給建設局研究，是否將這棟房屋改爲文物館，然後將省府補助建圖書館及文物館三千萬元，再拿到後面一點去蓋。

十二、恒安輪交給望安鄉公所，我希望建設局及車船處要深入研究，擬具一個比較可行的案，因西嶼、七美現都有交通船，祇有望安鄉沒有，當然以前曾在議會報告要調這艘船去跑台南、安平、布袋也要列入考慮，尤其要注意望安現民用交通船比較多，若交給望

安鄉會不會影響民用交通船，最主要目的是這艘船要以維持望安交通為主。

十三、公車開放民營是需要慎重的問題，若公營交通真正不能得到老百姓需要，開放民營也是可行之途徑，當然不能全部開放為民營，因我們深受台澎貨運之困擾，公車開放民營應從長計議，更需要各位議員提出更多之指導。

十四、十五、警察局之赤崁辦公室、通樑辦公室、消防隊及馬公分局辦公室，我們正在作專案研究，準備以產養產興建。

十六、退休慰問金我發給一次，就沒再發給，因縣府有而鄉鎮公所及警察局沒有，不過下年度各單位都有列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預定七百元。

十七、今後各單位工作報告應認真，這次民、財、建、教我都要他們自己報告。

十八、區運會我們很遺憾，因本縣有很多客觀條件，今後應想辦法克服，希望今後能在單項爭取成績，已交代教育局每個月最少要舉辦一次桌球比賽，若有困難，可找青商會、獅子會、扶輪社送獎牌，就可舉行比賽，經費方面能夠支援最好，不能支援，縣府還是可籌出。游泳池也要利用適當機會舉辦比賽，教育局已作深入研究，現社教課長是一位實實在在肯幹的幹部，希望今後各位議員能給他照顧，給他鼓勵，不過我們武的方面不行，文的方面還不錯，這次全省舉辦國語文競賽，本縣得到許多獎牌。

十九、離島教職員精神糧食，今後在教育局預算內寬列，不過我們應向省政府爭取補助，因澎湖縣自己經費有限。

許議員瑞慶：

一、人民要求肉品市場能到豬舍過磅，因運到肉品市場需分頭等、二等、三等，肉品市場已設立，要取銷已不可能，所以我建議，需要的豬，還是辦理登記，但到豬舍過磅，使農民能安心養豬，增加農民副業收入。

二、公車處問題，我的意思並不是開放民營，而是現跑十班次，當地老百姓要求跑十五班次，所增加部份，公車處無法負擔，這些增加部份就由民間巴士負責，這樣一來，一方面可提高公車處之警

覺，一方面可改善服務態度及經營技術。

三、後寮有二個漁港，已破破爛爛，以前東、西港人士爭執很厲害，聽說現已同意共同建築一個漁港，若地方將來無法負擔配合款，不知該如何處理。

四、鎮港的漁會製冰廠已建好，但該港航道還未疏濬，漁船無法靠岸裝冰，希望利用抽沙船去疏濬航道，以便早日營運。

吳議員紅葉：

一、最近本縣新建很多房屋，但在建築時，爲了工作上之方便，佔用人行道及排水溝，工程完工後，沒清理，使水溝阻塞，昨日建設局代局長說明完工後，清理完畢，才准其使用房屋，但實際上沒清理，希望縣府能總清理一次。

二、請縣長愛惜本縣人才，建設局長出缺已很久，若代局長資格符合，是否可填除。若有澎湖年輕人願留在本縣服務，也請縣長多利用機會在本縣招考人員。

三、拓寬中華路南端工程費需八百多萬元，前日建設局長答覆說賠償費佔三分之二，現他們大部份房屋已拆除，等政府拓寬，不知能不能和北段一齊施工。

四、中華路北段拓寬後，不知縣長有沒有考慮省馬中及馬公國中之學生交通安全問題，要不要在這地方設陸橋或地下道。

五、請縣長說明徵收中華路工程受益費之詳細內容。

答：

一、希望建設局發使用執照時，能檢查一次，確實清理好再發給，若沒清理，簽上來，我交給警察局辦理，以後再有人反映這件事，就拿建設局是問。

二、澎湖確實有很多人才，建設局代局長非常優秀，其代理其間也非常好，這次預定升爲八職等，自我提名之前，曾到處物色建設局長，也到旅外同鄉會找人，但都未找着，因公務員待遇少，夠條件的人，看不上這待遇，所以在我就職之前將物色情況向長官報告，那時長官很坦然的說，要幫我們找，因審核上之問題，等到審核通過，新總司令不願放人，高升他一等，表示再替我們找一

專長相等的人，因我們答應人家在先，所以感覺很抱歉，現已有一位內定人選，正在發佈命令程序中。

三、我們也正在考慮延長拓寬中華路，當然最主要問題正是經費。

四、做地下道，請建設局代局長儘快研究，這事情很重要。

五、各位議員對工程受益費都發表高見，表示對這件事之關心，我就任後，就想別縣市工程爲什麼做得那麼好，而澎湖的道路到處坑坑洞洞，這也是我選舉中最響亮之政見，我們應在工程中得到一點受益做爲工程之建設，循環性把工程做好，這是我的構想，然後得到省政府的命令，要我們徵收工程受益費，文號也轉給各位議員。其次就是林主席就任後特別強調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要從受益的地方收取受益費，才能夠做各項工作，十項建設，十二項建設，真正講都沒用國庫的錢，而是國庫先墊支，發行公債，先向外國貸款來做這工程，受益後，再補回去，這是財政上一新措施及新觀念，從中央、省、縣到鄉鎮一致要貫徹，這是林主席在兩次縣市長座談會中特別強調的一件事，另外省財政會議也提到此事，在澎湖縣來講，大家會感覺徵收工程受益費可能會增加負擔，我認爲如真正沒受益的話，收工程受益費確實是增加負擔，現建設一個社區，須配合款，而工程開關，大家能拿出一點來捐獻，來配合，那就能夠照顧到全縣，使需要建設的地方能儘快推行，不必等到十年、廿年後再建設，由此衡量，作一深入研究，是不是值得徵收工程受益費，值不值得奉獻，今天我們爭取任何補助，不能說不可能，許多補助還須自己有所作爲而後才能夠得到補助，最近時間內我們爭取到飲水專款專案，爭取到漁港問題，爭取到觀光基本規劃設施問題，爭取到解決民生必需問題，爲了大眾，我們報的公文最多，到現在爲止，祇有省主席給我們二千五百萬元可應用，準備拿八、九百萬元做道路，因到目前爲止還沒爭取到道路建設經費，我們會繼續努力，現我有一感覺，譬如我蓋一棟房屋給兒子，還要拿鍋碗給他，也就是省政府蓋一廚房給你，你自己要想辦法買鍋碗，那才能爭取到更多建設經費，今天中華路建設經費六百萬是全額補助，以後還要爭取中華

路延伸部份，朝陽區內之道路，鎖港之道路，通樑之道路，所以必須收工程受益費，然後省府才會准，這是本人的感覺，另外觀光局及省交通處已破例給我們一百八十萬元做觀光規劃經費，今年預定做林投公園，有些工程做好，還須收尾，收尾的錢還須很多數目，收取工程受益費及開闢中華路之經費來源，業務單位已報告很多，不再說明。至於爲什麼從中華路開始徵收，真正講，在我的腦筋並沒有從那一條路開始，而是剛好碰上中華路，我們所有工程受益一定在開工前透過議會，然後報省府，透過議會之前須經過許多會報研究，今天若不從中華路開始徵收，我也不知道要從那一條道路開始，因爲以後大家會說爲什麼不從上一條路開始徵收，目前有幾條路在建設而沒收工程受益費，那是法律不朔既往，因那幾條路我們沒完成法律程序。照顧偏遠地區之生活是我們的目標，我常常晚上自己想，我的心是獻給全縣之建設，我不能偏重於某地方，也不能不顧到某些地方，今天爲了責任，爲了義務，必須做這件事，至於這案要怎樣做才能圓滿，我絕對尊重民意，遵照各位議員之指導去執行。

吳議員紅葉：

本人站在民意代表立場應贊成政府之政策才對，但以客觀的觀點來講，中華路不是新開闢道路，祇是拓寬，所以徵收受益費是不等以後有新開闢道路時才開始徵收，這樣會比較妥當，上次大會我們下鄉考察，有些村里蓋房屋不蓋廁所，不蓋浴室，他們說鄉公所會補助他們蓋，可是馬公市區蓋房子並沒有要政府替他們蓋廁所浴室，這情形還是請縣長多考慮。

監議員添福：

一、縣長就任將近一年，不知做了多少地方建設，替老百姓解決多少困難。

二、縣長就任將近一年，建設局長對地方建設是最重要之人員，但到現在還是由薛技正代理，代理局長是沒有辦法發揮，也沒有辦法主張，對地方建設影響很大，縣長剛報告新任局長馬上要上任，這是很好，不過本縣有這種人才，應提拔才對，以我的感覺，別

縣市人才來本縣當主管，是在不得已情況下才用這方式，因他們一有機會就設法調到別縣市，所以永遠會空缺。

三、本席過去在本會建議許多離島建設工程，但到現在都沒做，不知這些工程需到幾年後再能做，譬如花嶼漁港當初縣政府計劃第一期工程費八百萬元，本來地方須負擔二百六十多萬元，因本席在議會建議配合款二成改為一成，後來地方負擔將近一百萬元，縣政府投資七百多萬元，做一座碼頭，船不能靠，完全是廢物，按照道理說，每年應編預算，一期一期進行，但到現在花嶼漁港始終隻字不提，嶼坪也是一樣，兩個嶼坪有幾十條漁船，遇有颱風時，必須跑到馬公或望安避風，政府實施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應對離島之難島特別重視，優先為他們解決所需工程，事實上經費大部份在本島建設。將軍漁港已投資幾十萬元，現祇剩一小段，這一小段是船靠岸，檢查人員下船檢查必須經過之路，祇需幾十萬元，上次大會，我們去考察，縣長親自答應馬上做，但到現在為止，還沒派人去勘查，這種情形，依本席看，縣長雖然是一位好縣長，做人也很成功，你有誠意去做，你的部下是否能和你配合，縣長和我們一樣都是民衆選出，雖然站的立場不同，出發點是一樣，地方有什麼困難應早日解決，聽說縣府要估計講美漁港，以其環境，船隻來說，嶼坪比不上講美的條件嗎？我想不出來，地方需政府建設時，須地方做什麼事才可建設，請縣長告訴我。

四、本席在報紙上看到縣長最近召開一次地方建設座談會，不知道這次會議對縣長有沒有幫助，縣長在開會前準備七大建設目標，在會議中地方人士提出的意見說不定很寶貴，不知該不該採納，以我看，應該採納，但縣長七大建設目標還未做，那不是給縣長帶來更多困擾，所以我希望縣長要多做少說，有好的表現，老百姓就會對縣長有好印象，如果事情沒做，不要吹噓一大堆構想，以免像前任縣長遭報紙批評為四大皆空，希望謝縣長不要打破他的紀錄，到現在為止，沒有人敢說謝縣長不好，但是一個人能力有限，需要你的部屬來配合推行各項建設。

五、行政室工作報告時，主任秘書報告縣府準備廿四小時為老百姓服務，本席感覺澎湖縣政府不是綜合醫院，老百姓若在辦公時間到縣府辦事，能夠得到好的服務態度，事情辦快一點，已經相當滿意，那敢奢望廿四小時請縣府辦事，所以這辦法，我認為是多餘，是一種表面工作，與實際不符合。

六、中華路徵收工程受益費，縣長剛才說得很清楚，據我所知，上級要我們徵收工程受益費，公文三月就來了，而馬公新開闢四條道路在九月份發包，且不徵收工程受益費，這些地方比中華路有價值，中華路拓寬主要目的是解決交通問題，所以本席認為不公平。

七、前次大會，本會同仁到各鄉鎮考察回來，在審查預算時，本席建議撥出九百萬元給各鄉鎮做地方小型建設，但這筆錢不能撥給鄉鎮公所，要縣府自己去撥，現在已過了半年，這筆錢有一部份已撥到鄉鎮公所，而鄉鎮公所沒設計人員，還須到縣府請求技術人員設計，這情形豈不是多餘嗎？有時我看到縣府施政報告說要精簡人員，本席認為這不是好現象，多餘人員應精簡，不夠時應增加，譬如目前漁港課祇有二、三個人，而澎湖漁港那麼多，他們能應付嗎？希望縣長能增加建設局人員。

八、機要秘書職責是做些什麼事情，外傳縣政府要調動人員須透過機要秘書才能調動，若有事實希望縣長要改善。

九、我相信縣長很熱心，很誠懇要解決西吉村遷村問題，但在民政局工作報告那天，開會前，我和金局長談這事情，結果金局長答復說，誰叫他們搬走，一個主辦單位。主管講這句話，實在太可怕，在補償沒解決之前，我的看法，應先解決稅金問題，在稅務質詢時，處長說要免稅，需政府徵收他們的土地、房屋後才能免稅。前天金局長向我說西吉村有幾十人回去採收紫菜，這不能算搬回去，因無人島也是可以採收紫菜，希望縣長對這問題能早日分兩部份去解決。

十、縣長答覆研究把望安交通船恒安輪調出航行台南、安平、布袋，我希望不要動這腦筋，因這艘船是我一心一意為解決離島交

通才爭取到，如果撥給望安鄉公所經營，望安鄉公所敢負這責任，這是最好，若鄉公所怕虧本，不敢接受，那就租給望安民營，我相信有人敢租用，這樣一來，車船處一年就不會虧本幾十萬元，望安鄉交通也可解決。

十一、縣長很重視老百姓飲水問題，但將軍村一口深水井已驗收好幾個月了，迄今仍然未裝配水管及馬達，使他們無水可用，希望這問題能早日解決。

答：

二、我常常自己感覺自己要一邊學一邊做，十個月以來，自己有許多感觸，所做的事情，各位議員都能給我指導，至於提拔人才方面，自我到縣府，我就很注意，當然有些時候，專才、任務，需做調配，剛才主計主任之工作報告，各位議員能那麼照顧，他是本地非常優秀的人才，所以我們保薦，調到縣政府當主計主任，今後我們也是朝這方向來走，現縣府還空缺水產技正、技士、技佐，希望各位能替我們找，祇要是專才、能力、品德非常優秀，我們絕對栽培。

三、離島工作是重要工作，剛才談到花嶼工程編的預算有三千二百萬元，因為離島計劃都是容納一些幾百萬元工程，不能容納比較大的建設經費，所以我們把花嶼漁港列在十年長程計劃第二年，大概在民國七十二年，第一年及第二年是列馬公第三漁港，東嶼坪三千六百萬元，工程預定列在七十三年度，西嶼坪二千四百萬元，原先列在七十二年度，現感覺很需要，提前列入七十年度離島改善計劃，會後再找建設局漁港課協調作一適當調整，至於有些小型工程，我也很著急，為了將軍碼頭，我曾經向望安鄉長、漁港課催好幾次，全部預算報上去，被財政廳打回來，因為上年度決算都未通過，就把追加部份報上去。等這次議會通過決算，再往省府報備，這些款就可動用。

五、縣政府為什麼準備廿四小時替老百姓服務，這是因為常在晚上或休假日接到老百姓電話，請求協助，譬如漁船出事，其他特殊狀況，需要趕快處理，若不辦理，上班時又來不及，所以準備設立

服務台，代辦這些事情，也就是說將資料及住址留下來，第二天業務單位把事情辦好後，再用信寄給他，當然我會要求業務單位很可能在白天做好。

六、廿號、廿一號路線，博愛街、永安街是在去年六月份公共工程局就發包，到今年九月份才正式動工，所以在法令上，沒辦法再執行。

七、地方建設座談會是收集意見作為施政參考，一切建設事項都要透過議會後才能執行。

八、我們在業務上有一調整，王秘書是督導財經方面，陳秘書是佔庶務段長缺，督導人事方面，現有時因要徵調鄉鎮人員，必須鄉鎮長核准，人事室要和鄉鎮協調時，總是請機要秘書去協調，不過最後裁決在人事評審委員會，再送給我批示。

九、西吉所有房屋沒達到起徵點，房屋都不必課稅，至於土地部份，我很贊同藍議員之意見，是不是能夠辦理征收手續，然後給予免稅，請稅捐處、民政局、建設局再研究，原則上希望能全部免稅，若需專函給省政府、國稅局、財政廳，我願意去。

十、希望能採納藍議員之寶貴意見。

十一、將軍飲水屬於衛生局主辦，會後馬上查清楚。

藍議員添福：

離島做小型工程經費不知如何分配。

答：

我們開二次會議作分配工作，不過特別附帶，就是縣政府應該做的，由縣政府設計發包，太大的工程，若望安，七美人手不夠，設計由縣政府協助，整個設計再經縣府審查，發包，合約書簽訂後再撥款，不准把這筆錢挪用別的地方。

藍議員添福：

這些錢有沒有用出去。

答：

還沒有。

藍議員添福：

一、已經過了半年，沒做出什麼事情來，你把錢撥給望安鄉公所，他也沒辦法用，還須縣府設計，我們到各鄉鎮考察，是要替他們解決問題，應積極去做。

二、縣長不知道漁港課長有成見，若得罪他，一輩子就不要想做漁港及清港，這事情請縣長注意一下。花嶼漁港應一期一期繼續做，你報告三年後再編幾十萬元，那時我們也看不到，請問縣長已就任一年，不知做了些什麼事情。

答：

藍議員之意見很寶貴，我就任後所做的事情，地方上都能瞭解，小型工程方面，因報省府，被駁回來，這筆錢需這次大會，決算通過後，再報備，就能動用。今年增加許多工程，在一次動員月會中，我曾聽到建設局報告，去年所有道路工程都延後四個月發包施工，譬如自我就任後，已做興仁水庫、東衛水庫已開始規劃，道路部份已做七美人塚那條，西嶼鄉做兩條，一條是竹灣至小門，一條是竹灣至大池二崁，白沙鄉廿八日發包一條，是港子至歧頭、小赤崁，湖西鄉發包二條，一條是港灣至港底，一條是湖西至林投公園，現正設計發包中的有海軍至菜園，東衛至大城北，望安出來那條路本來經費不夠，祇做路基部份，現路面也追加了，把沙港那條刪掉，留明年再整建，其他小型工程都隨時督工在做，縣政府建設人員不像藍議員所說什麼事情都能顧慮到，我現授權要鄉鎮負責，找不到技術人員，鄉長要負責，我也可幫忙找，要不然什麼事都縣政府要負責，那縣政府做不好，是不是可以依賴省政府，藍議員性格和我一樣，要趕快做，當然有許多事情在行政推行需一步一步來做。漁港工程我正深入瞭解狀況，每個漁港我最少去過一次，那一個漁港需快一點做，那一個漁港需慢一點做，我心裡都有數，現在正做的有龍門漁港、鎖港漁港最後一期工程，鳥嶼漁港、赤馬漁港、七美漁港之補強工程及靠岸工程。實際上縣長任何工作，都需業務單位去執行，也就是林主席所說，省政府沒地盤，所有地盤都是鄉鎮及村里。這也是勉勵我們所有同仁遵照藍議員之指導，認真去執行才不會辜負離島

居民之期望。

藍議員添福：

一、東嶼坪漁港我們去看過，這個漁港很需要，但已半年還沒下文，我們開會時所建議之工程，應叫主辦單位先設計好，免得有錢時再測量設計，時間拖延很久，今後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中，請縣長特別對離島之離島重視。

二、機要秘書有機要秘書之工作，不是他該做之事情，應儘量避免，免得人家對縣長有所誤會。

許議員瑞慶：

離島考察建議的那筆經費在前次大會不是通過了嗎？

答：還須報省政府。

許議員瑞慶：

省政府為什麼駁回來，現有些村里在等這筆經費，建設局人員替他們設計是不可能，因漁港課祇四個人，自己的事情都做不完，那有時間再替別人設計鄉公所也不可能，是不是交給村里自己設計，然後報上來審查。我建議縣長先把這筆錢撥給他們去做，因物價上漲，本來廿萬元可做好，現要變成卅萬元才可做好。

顏議員重慶：

一、縣長若不健忘的話，去年在這時候，你我都各地僕僕風塵做競選工作，一年以來，縣長也嘗試很多甜酸苦辣，雖然還得不到全般的心得，現我想聽縣長之甘苦談。在縣長未答覆前，我奉勸縣長一句話，就是一個時代的偉人，他所做的事情是對或是錯，須留給歷史評斷，為什麼我談這事情，因我感覺近二任民選縣長都是由本縣籍擔任，記得書本上有一句話：「我客從故鄉來，應知故鄉事。」今天由本地人當父母官是最恰當，不過這次縣長採納洪科長之構想，徵收中華路受益費，縣長曾經講過一句話，工程受益費在縣長任內無法享受到，這幾天民意代表及輿論界反映很多意見，我覺得澎湖縣做任何事情，因地理環境之特殊，往往造成很多困擾，大家都認為縣長是一位有為縣長，經常利用星期六、星期日僕僕風塵到各地推展工程，但祇縣長一位推展是沒辦法

，昨日建設局質詢我也講過。縣長曾經答應補助鐵線里十二萬元做水溝，但到現在還未撥下去，爲什麼沒撥下去，就是剛才監議員及許議員講的，必須由鄉公所將設計書送到縣府，然後再撥款，但鄉公所承辦人員很忙，那裡還有時間幫忙設計一張圖，老百姓盼望政府替他們做事情，而政府人手不足，就造成老百姓以爲政府在拖延。

二、澎湖最主要收入是漁業，最近幾年，漁價也非常好，爲什麼漁價會好，是有外銷關係，高速公路未開闢前，遠東航空公司有一架飛機專門負責運送報紙，每天從台北把報紙送到高雄後，這架飛機就來澎湖將當天魚貨運到台北，晚上就可外銷日本，但高速公路建好後，遠東航空公司這架送報紙飛機停在台北不用，承銷商希望縣府向遠東航空公司申請這架飛機到馬公將這些魚貨運到台北，以便當日外銷，使魚價提高，現每天魚貨要送台北，必須前一天向兩家航空公司登記，但班機要運送旅客，其載重量有限，希望縣府儘快接洽。

三、聽說目前本縣佔用土地很多，依財政科規定，在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佔用，可以讓售，要不然一種是以現狀標售，一種拆除，現一部份老百姓爲這事情到法院請求民事解決，是不是本縣這種事情那麼多，我們是否可以現狀標售。

四、根據本席瞭解，高雄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建築公會理事長許仲川先生，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成員都不是適當人選，舉例說，吳議員再三強調拓寬中華路由法院至合會這段，上次臨時會老百姓也提出陳情要求拓寬，但有人向我說，這條計劃道路是歪的，我想世界上祇有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才會設計彎彎曲曲的道路，所以建議縣長以後都市計劃委員會成員不妨聘請一些專家參加，目前訴願委員會成員都是各單位主管，除非訴願案與科室主管有關，他迴避，我想大部份都是採納原裁決，我想訴願案件不妨多聽訴願人之理由，其成員也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五、馬公國中是本縣明星國中，現無一座標準體育館，學校當局非常困擾，聽說教育廳這次分配體育館經費時，有好幾個學校爭取，

根據本席瞭解，縣長準備將現有體育館撥給馬公國中使用，不過我建議縣長不能將人家不要之包袱丟給他，是否在今年預撥經費給馬公國中興建。

六、馬公國中飲水問題及蒸飯問題非常嚴重，廁所無水沖洗，希望縣長幫他們解決。

答：

一、顏議員給我很大鼓勵，我祇有誠心誠意去做。

二、關於貨機問題，我和議長到交通處，已向陳處長提出，希望能適當調度，處長允予考慮，希望建設局馬上辦公文給省政府、交通部。

三、現縣府處理土地正走向顏議員所講的，公有非公用土地儘量出售，這樣子讓老百姓有土地蓋房屋，我們可增加稅收及減少業務之負擔，所以最近提出一處分土地案及處理土地補充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將積極朝這方向去做。

五、省政府給我們一千萬元做風雨操場，實際上是禮堂，經再三研討，若馬公國中要蓋的話，至少需五百萬元，其他問題就不能夠解決，因此決定現比較需要之六所國中分配，就是望安、西嶼、鎮海、湖西、澎南、志清，現已完成預定進度，我感覺很欣慰，馬公國中列在下次，希望做大一點，有手球場，附近有籃球場、排球場，跟將來學區、文化中心、中正公園調配。

六、飲水問題希望教育局馬上協調馬公國中做一水池，把水儲存，第二次就有水用，若沒錢，我們可支撥。

陳議員西南：

聽說吉貝最近蓋一座殯儀館，不知有沒這回事。

薛代局長庚子：

沒有。

陳議員西南：

沒有最好，那可能是衛生室，現衛生室蓋好了沒有。

薛代局長庚子：
除東嶼坪外，大部份都完工了。

陳議員西南：

驗收了沒有。

薛代局長庚子：

做好的部份，衛生局會同建設局、主計室已驗收。

陳議員西南：

若不是殞儀館的話，要當衛生室，希望趕快派人去驗收，以便早日使用。

薛代局長庚子：

這業務是衛生局主辦，我們可以協助。

孫課長文煜：

已通知這兩天搬進去。

陳議員西南：

不知如何設計，是否能給我看一下。

孫課長文煜：

好的。

陳議員西南：

一、補助吉貝產業道路廿四萬元，不知什麼時候核准，當初如何設計，如何變更，不知縣長知道否？鄉下要爭取補助款很不容易，現

做好還未使用就壞掉，不知該如何處理。

二、交通船之事依我看法不要由公家營運，應依照區漁會補助辦法來

辦理，以補助民間建造新船為主，這樣政府就不會有包袱負擔，白沙鄉還沒有交通船，希望縣長能以我所講之辦法去處理。

答：

一、吉貝產業道路是鄉公所負責，希望人事室查一下，有沒有偷工減料，有沒有違法，若有的話，照實簽辦。

二、離島交通船我很同意陳議員之看法，應走向補助民間建交通船，現有的船就交給三個鄉公所經營，以後建造新船就朝這方向來做。

謝議員文周：

一、縣政府正在全面推展淺海養殖，本縣養殖牡蠣、鮑魚的人很多

，養殖戶有的有申請，縣府核准○。五公頃，而他卻養殖五公頃以上，如竹灣村整個航道被阻塞，漁船晚上回來沒辦法進港，需停在港外，建議縣長研究辦法阻止。

二、無限電對講機已開放，但開放有限制，有效距離很短，祇卅海裡，船與船廿海裡就可互相看到，當時基隆是六十海裡，請縣長與有關單位研究一下。

三、每逢冬季，高馬航線常有停船現象，前幾天，澎湖所需東西都滯留在高雄，從前海軍艦艇時常幫忙運建材，建議縣長在這種情況下，應與有關方面謀求對策，請海軍幫忙。

四、市區裝設一部電話祇需一萬五千元，而鄉村裝電話需費很高，如西嶼鄉橫礁村一部電話需七萬多元，電信局算線路，並不是線路已到橫礁，以後再裝時就從橫礁算起，而是每部電話線路都是池東算起，希望縣長爭取。

五、最近時常有精神病患在馬公市區游蕩，民政局應設法將這些病患送到精神病院去治療。

六、西嶼營區是國防部特准營區，現收容越南難民，他們人很多，有時發生打架，有時把老百姓東西拿走，希望警察局注意一下。

七、西嶼鄉已提供調度站土地，希儘快設立公車調度車。

答：

一、希望建設局水產課儘快清查。

二、對講機的問題我們再建議港檢處及警備總部。

三、貨運發生問題以後，我會找過海二軍區官司令，據說台澎停航期間，由登陸艇替代期間，有很多貨物，貨主不敢交登陸艇運，因怕以後民營貨船會找麻煩，我已反映給交通處，作一適當調度，我個人認為祇要老百姓申請，應該核准，這樣才能使貨暢其流。

四、鄉下安裝電話費那麼昂貴，在呂局長當業務課長時，我就和他談過，還和他開玩笑說他是西嶼人，而西嶼鄉裝一部電話需七、八萬元，未免說不過去，他也不再向總局建議，是否會被採納，會後再和他協調。

五、在前幾天，我就碰到這情形，郭清泉太太是精神病患，一天跑到

我家裡七、八次不過已協調警察局予以收容治療，據我所知，省政府要擴大精神病醫院，大概有三、四百病床。本縣也正找一處地方蓋收容所，但考慮醫生問題，因精神病醫生不容易找到，不過我向省立澎湖醫院建議，醫生不要常駐在澎湖，一星期來一次，藥可交給護理人員，現正朝這方面做。

六、越南難民確實給國家帶來很多麻煩，現還有一部份要送過來，有關方面不敢接受，但據所知，有關方面管理很嚴格，他們曾經出來惹事，已關了幾十個人，這點我們可將情況再向有關方面反映。

七、西嶼調度站，車船處再作慎重研究，將來提出縣務會報研討。

謝議員文周：
越南難民我們並不是反對，站在道義立場，我們應歡迎，但因為人多，出來會影響治安，我們應派人管理。

呂議員進祐：

一、南港村及海豐村飲水問題一天比一天嚴重，請縣長再增開一口深水井。

二、明德輪交通船於十一月十四日開航，但還沒有候船室及檢查所，請縣長早日興建。

三、七美國中校門及圍牆，地方人士願配合，希縣府能辦理追加預算補助。

四、七美鄉中和村爲了發展觀光事業，希望縣府補助十五萬元拓寬道路。

五、昨天接到警察局公文說要在七美鄉設魚市場，但大部份漁民反映不要設立，因七美鄉漁船大部份是廿噸以內，設魚市場在那裡無作用。

答：

一、今年度預算到現在已用差不多了，若七口深水井有結餘的話，我們優先給七美開鑿，若沒有結餘，明年一定給七美開一口。

二、七美檢查所及澎湖檢查所我已經批交漁港課在漁港建設經費能融出來就先建。

三、七美國中校門因上次謝廳長來澎時，已向他報告，當時他答應考慮，請教育局再協調，沒有的話，我們再想辦法。

四、七美風景區已請台大研究所的專家去看過一次，今年上面給我們一百四十五萬元，準備做林投公園，若林投公園基本規劃有剩餘的話，到時再考慮調整。

五、原則上希望區漁會尊重七美老百姓之意見。

涂議員順發：

一、本會同仁在幾次會議建議漁船航行危險海域應設置標示燈，縣府的答覆是轉請區漁會辦理，可是到現在，不知漁會已辦理多少處。

我有一感覺，區漁會是人民團體，直接受水產課監督輔導，但有些事情，區漁會好像與縣府打對台，這幾天本會同仁提出漁船對講機，若有根據的話，區漁會是不是有圖利他人之嫌，這情況請縣長說明一下。

二、縣政府不是有一興建漁港長期計劃，我相信有，但經常一再更改，爲什麼要更改，是爲了某種原因或是爲了財源，我建議縣長有關澎湖漁港興建，應擬訂長遠目標，長遠計劃，計劃好後不要隨便更改，然後公佈，若需要配合款，讓地方能儘量籌措，免得臨時公佈，地方拿不出來。

三、本席在上次會議一再反對漁港配合款，因台灣本島興建幾個大漁港，所需配合款都是區漁會拿出，不是地方老百姓負擔，不錯，自助而後人助，但縣長是本縣籍，自小一直住在本縣，對本縣地理環境都很瞭解，澎湖漁民一年能作業時間有多久，其收入有多少，生活非常困苦，社區建設、漁港建設都需配合款，老百姓那有那麼多錢，譬如赤崁漁港須配合二、三百萬元，須幾年才能籌出，有關配合款請縣長再和上級協調，設法儘量減少。

四、白沙鄉還有二條道路未鋪柏油路面，一條是歧頭，一條是後寮至長岸，歧頭這條已快發包，後寮至長岸這條，縣府答覆由於財源關係，暫緩辦理，但最近地方人士及觀光客都在反映，請縣長在六十九年度撥出預算，儘快鋪裝柏油路面。

五、大家都說車船處是縣政府的包袱，但以我的看法，不是包袱，包袱

無論多重，祇要有力量背，並不是一件困難事，應該說是縣府的寄生蟲，一直在吸縣府的血，請縣長向省政府交涉，請公路局接管經營。

六、根據我所瞭解，本縣道路都是縣道，沒有省道，省道需跨越二縣以上，而本縣因孤懸海中，車輛不能跨越別縣市，但澎湖位居國防軍事要津，裝甲車爲了演習需要，時常在道路上奔馳，把路面壓壞，依公路法規定，需縣府修理，過去縣府會和軍方有協調，AC高級路面做好後，裝甲車若再壓壞路面，不知縣府要保養或是公路局要保養。

七、前幾天有人說本縣沒人才，怪不得縣長要找外人來當建設局長，依我看，現代理局長就是最適合人選，因他在建設局服務時間很久，又是地方人士，對本縣各種建設都比外人瞭解。

答：

一、本縣所有漁船航道標識是由漁會負責，其他由海關負責，將來水產課應多協調，我常看到漁會報公文到漁業局請求補助，但漁業局沒答覆，建設局應追蹤。

二、我們有漁港十年長期計劃及離島改善計劃，全部經費是十三億多，第三漁港四億二千萬元，其他漁港都是幾千萬、幾百萬，這一計劃雖然省府委員會已通過，但還沒正式命令給我們，所以沒對外宣佈，不過已在腹案中列出來。

三、馬公港沒配合款，但要收漁港維護費，收到一百五十萬元就停止，其他漁港以往都是配合百分之廿，祇有花嶼漁港特准百分之十，但自今年開始，因各位議員之建議，已決定減爲百分之十，今後若漁會財源及縣政府財源無法配合的話，我們再作深入研究。

四、道路整修是我非常希望做好的事情，我們會列入計劃逐次辦理。五、車船處是目前縣政府比較需要輔導之單位，爲了使其能自給自足，最近在徐處長策劃下，準備利用現有公車處用地蓋一棟公車大樓，以產來造產，使其得到一點利益來維護公車之經營，現在由於破車爛路，才經營不好。

六、經我們之努力，已將縣道一、二、三、四號交給公路局保養，其

他由縣府保養，不過財政科長一直在研究如何在澎湖設立一條省道，設立一條國道，我也透過親戚向公路局長建議，請他促成這件事。

七、我承認澎湖人才非常多，昨天有關建設局長之事已報告了，而且對薛代局長工作之努力，也給他一獎勵。

許議員瑞慶：

一、我感覺肉品市場之作法不太理想，其人事、財政、預算都不公開，政府投資若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就變成公營事業，內部主要董監事都是由政府指派，希望縣長有關肉品市場之事不要用口頭答覆，應用公文答覆，使我們要處理時有根據。

二、昨天我爲什麼提出部份公車要開放民營，因西嶼有許多地方要求增加班次，但都未接受，如大池村要求增加上午九時、十一時、下午二時、五時四班公車經村內。

三、我比徐議員清楚，因我卅九年就當選議員，當時台灣本島很少建設漁港，而澎湖非常需要，李玉林縣長爲了爭取本縣漁港之建設，提出配合三分之一的辦法，現台灣本島漁港建設經費比本縣多一、二十倍，都是由台灣省政府專款補助，不必地方配合，本縣也應專款補助，最好還是由縣長、議長、黨部主任委員、地方人士團結一起向上級爭取，政府一定會大力支持，省主席主張五年之內，中央預算二億六千萬元，省預算二億元，總共四億多元要建設山地及偏僻地方，這些預算縣長應爭取，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本來到今年結束，但上次大會，我們提案建議延長，現上級已同意再增加五年。

四、我們在本會大會中所作之建議，會後百分之九十都無結果，主要原因是本身無財源，但縣長應綜合起來設法執行。

五、星期一請縣長再去看一看鎖港國民住宅。

答：

一、肉品市場，遵照許議員指示，用公文正式答覆。

二、希望徐處長作一研究，儘量做到。

三、配合款之爭取，許議員對我之指導最多，瞭解最多，我爲了很多

工程費經常向上級報告，所得到之結論，總是感覺澎湖太需要幫助，尤其漁港，地方拿出配合款，我們應更加支援，這次財政會議，我要洪科長提出全省漁港到底如何收維護費，怎麼樣收配合款，他們可能有一通盤計劃。

五、鎖港國民住宅我也很同意去看，這是我感覺最頭痛的一件事，不過，現一切都依照程序辦理，已進入法律程序。

吳議員紅業：

一、我有一感覺，馬路拓寬常受人情包圍，做一段，一段不做，譬如卅八號路線，有志旅社旁邊這段已打通，而大溝頂那段不打通，有關單位曾召集當事人開座談會，寫切結書，若要拓寬，他們願遷移，啓明市場興建時也替他們準備攤位，不知這段路要不要拓寬。

二、虎井現靠兩艘漁船及恒安輪維持交通，若恒安輪停航，不知政府有沒有辦法解決。

三、大倉分駐所已破爛不堪，請考慮一下。

四、林投公園聽說要蓋觀光飯店，但不了了之，其情形如何。

五、體育館住有越南難民，不知能否另找地方。

答：
一、卅八號道路在呂縣長任內時就要拓寬，但感覺拓寬中華路比較重要，我就把卅八號道路經費改到中華路。

二、虎井交通是兩艘漁船在跑，這兩艘漁船有觀光客時，不會考慮到老百姓交通，所以恒安輪才兼跑虎井，若恒安輪不跑，虎井的交通，很可能等這兩艘漁船載觀光客回來後再跑，若恒安輪沒困難，我們會繼續跑。

三、所有派出所整建，請警察局作一研究，希望以產養產方式，不要增加縣庫負擔。

四、林投公園標售一塊土地要建金沙灘旅館，我就任後，就和防衛部丘主任到現場去看，請他從中幫助處理，雖然不能圓滿，總算告一段落。

五、越南難民另安置地點，有關方面也在考慮中。

鄭議員永發：

一、養豬人數逐漸減少，是由他們所得利益很少，現縣內所需肉豬是由台灣本島運來，農民反映，肉品市場工作人員有從中取利現象，一頭毛豬由台灣本島運到本縣從中取利三百至四百元，這現象希望縣長能詳細調查。

二、北辰營區土地已標售三年了，當初縣府構想是由民間投資興建一所市場中心，但是如果民間無人投資，市場就永遠無法建立，與當初標售土地時之原則，相違背了！我們之計劃須有一妥善思考，不要爲了標售土地而提出構想，土地標售後就不關縣府的事，這種觀念希望縣府改進。

三、請縣長說明擴建車站大樓計劃。

四、通樑及鎖港實施鄉街計劃已有十幾年，而縣府到現在還未開闢道路與公共設施的進行，老百姓反映，若縣府不開闢的話就應廢除都市計劃，讓他們能自由興建，尤其通樑是發展觀光勝地，都市計劃沒辦法進行的話，老百姓就不敢投資，是對發展觀光事業一大阻礙，希望縣長能加以考慮。

五、我已出生廿八年，對本縣文化古蹟、風俗習慣之演變，古代文物之陳列，都未曾看過，因此本席希望文化中心之興建除符合國家需要及時代意義以外，最重要還必須符合本縣文化特色，充分表現出地方風俗習慣，使老百姓及觀光客能瞭解本縣文化發展之過程及特色。

六、馬公國中學生及教職員將近三千五百人，現因受土地之限制，學生活動範圍相對減少，不知縣府有沒有計劃擴大學校腹地或另找地方籌設第二所國民中學，以便將來疏導學生擁擠現象。

七、本席在教育局工作報告時曾請教局長，有關國中教員空缺問題，局長答覆，現每一所國中有空缺一至二名教師，是配合下一年度保送生回來教學，這次參加國中教師甄選者達七十多名，祇錄取卅多名，所剩四十人就變成失業業者，本席希望各校空缺由這四十名來代課，這樣一來不但可提供青年就業機會，再說這些空缺原本大部份由主任及組長兼課，主任及組長須參加各種會議，其兼課之課程就無

法進行，須在晚上補課，對學生是一種折磨。
八、縣府補助吉貝國中二百六十包水泥建造一座籃球場，但二百六十包水泥不夠，學校當局希望縣府替他們建造。

答：

一、肉品市場有人從中取利，希望畜產課及肉品市場特別注意。澎湖因情況特殊，以屏東、高雄、嘉義三地方平均豬價再加三百至五百做為本縣豬價，目前是貼補四百元，本縣養豬戶現減少九十五戶，但已慢慢變為大養豬戶，現在比去年多出八百卅五頭毛豬。
二、北辰商業區準備給商人做一商業大樓，現還在研究中。
三、公車大樓正在研辦當中。

四、通樑是風景區，其鄉街計劃我們感覺很需要，從今年開始規劃，至於將來開闢道路沒經費怎麼辦的問題，因為是風景區，要補救是沒辦法，等縣府有經費時馬上就開闢。
五、鄭議員之見解很好，澎湖文物很多，都存在民間，是不是由縣府編預算，等文物館成立後再去收購，希望老百姓妥加保管。

六、第二所國中本來預定在原八二〇醫院這地方，但要等人數多一點，再和教育廳研究，不過馬公國中準備配合中正公園、文化中心建好後，從南邊開一條路，讓操場擴大，現在先解決教室問題。

七、請教育局注意，確實辦好。
八、吉貝國中籃球場是校長沒處理好，我還是堅持補助水泥讓他繼續做，若有困難，再和我聯繫。

張議員動九：
一、這次大會臨時動議由各界組織陳情團到省府中央各有關單位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在本縣設立，據議長報告，好像很有收穫，但還應繼續爭取，現我建議縣長由縣府邀請有關單位及地方人士成立一籌備委員會，以便處理今後該辦之事情。

二、海二軍區外東門至仁愛之家這條道路現是分段完成，應一次發包，希望縣長有時間去看一下。

三、體育場之整修我已建議好幾次，但祇修理司令台，希能再修理介壽亭，附近之古炮，希望也能設立標幟說明。

四、各村里之淺水井應派人調查，設冊管理。
五、本縣防衛部有一中正堂，黨部也有一中正堂，但沒中山堂，是否能將黨部之中正堂改為中山堂。
六、火葬場這地方原做為垃圾場，現已不用，是否能將這一、二千坪土地從海邊圍起來，作為低收入戶建屋之用，也可防止走私者利用。
七、中興國小擴建預定地，希望能交都市計劃委員會再研究。
八、吉貝國中現無籃球場，師生沒地方活動，請縣長考慮替他們建一座籃球場。

答：

一、這是一很好構想，我們回來後就交給水產課、教育局作一初步研究，要他們擬計劃，做簡報，有長官來時，就向他們報告，加強上級對我們之瞭解。我們準備下個月召開地方建設座談會，是不是能將地方建設座談會及促進會融合起來，或促進會單獨成立，我們再作研究。

二、海二軍區至東文里現做A C高級路面，東文里至西文里在上年底鋪一般路面，但有一部份已損壞，不過這條路將來在第三漁港建港時是做廿四米，我會和公路局協調，希望把這條路交給他們養護，但還未獲解決。

三、體育場現有一專門工友在打掃，但文化中心建好後，若沒適當人選去管理，是件非常頭痛的事，因要增加一個編制是非常困難，介壽亭之維護希望再查一下，儘快整理。

四、各村里水井我們調查過一次，最近有很多人在飲用，我們再調查一次。
五、會後馬上和縣黨部協調。
六、草仔尾南邊這段已列入都市計劃內，已報內政部，還未答復下來，靠北邊還未規劃。

七、提到都市計劃委員會再討論。
陳議員明吉：
一、本縣農業一蹶不振，因甘藷秧都是公的，不生甘藷，高粱變種，

二、海二軍區外東門至仁愛之家這條道路現是分段完成，應一次發包，希望縣長有時間去看一下。

三、體育場之整修我已建議好幾次，但祇修理司令台，希能再修理介壽亭，附近之古炮，希望也能設立標幟說明。

沒收成，廢耕地越來越多，上任縣長建議要用機器深耕，種植別種植物，現這辦法已放棄，不知謝縣長有沒有新構想來處理廢耕地，增加農民收入。

二、農業時代，家長認為孩子讀到小學畢業後，就要他們去學技術，但現在已進入科學時代，沒有人願再去做工人，請縣府要想辦法增加工人收入及減少其稅金。

三、本縣是以漁業為主，但今年漁業不振，對市面各種生意影響很大，請政府想辦法改善。

答：

一、希望建設局農林課特別研究田地灌溉及改良，使農民能增加收益。

二、工人不足，現全省都有這現象，應該鼓勵民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高雄、台北之模型板做得特別好，不必再泥了，這可克服工人不夠，這可供給營造業參考。

四、漁業方面確實很重要，水產課、漁港課、漁會應多方面輔導。

陳議員西南：

一、昨天我請建設局將吉貝產業道路之資料拿來借我看，不知有沒有帶來。

二、請衛生局長詳細說明吉貝衛生室。

三、我在第一次大會建議建吉貝國中圍牆，教育局答覆在本月底建造完畢，但到現在還未建造，不知內容究竟如何。

薛代局長庚子：

一、山地農牧局以前要各縣市報產業道路，我們沒報，所以內容找不到，這次收到漁業局公文，要我們將各鄉鎮之產業道路報上去，我們就給各鄉鎮公所公文，限期向縣府報，我們在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專案報漁業局，因每一鄉鎮都是漁村，為了改善漁村道路，就以產業道路方式往上面報，按照過去規定分三年來做，第一年廿九條，第二年十六條，第三年十九條，總共六十四條，須經費二千七百一十多萬元。

葉局長茂霖：

二、吉貝衛生室成立將近十年，因辦公廳沒辦法解決，前年本人向省

方極力爭取，結果吉貝、烏嶼、東吉等十一個離島都得到省方重視，補助興建七個衛生室工程費，每一個衛生室補助廿五萬元，這數目我們認為太少，請縣府幫忙，當時呂縣長特別關懷離島，就另外補助六十八萬二千元來配合財政廳這筆經費。吉貝衛生室是呂縣長親自無條件設計，發包二次都流標，第三次勉強以卅二萬五千元發包出去，工程進度很好，我曾經去看五、六次，每天都有很多工程專家在監工，這工程已完成，也經過驗收，至於水電問題，因目前土地所有權還未解決，現在在辦理，手續辦好後，水電就可解決。吉貝助產士一直在那裏服務，美中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加強她去服務，舊辦公桌椅，我們認為有淘汰換新必要，所以我們就多方面爭取，省方還未得到好消息，縣長特別補助五千元充實內部設備，我也聽說省方短期內會補助許多器材，這樣一來，短期內會充實許多衛生設備。

陳議員西南：

吉貝產業道路當時是如何設計，變更設計又是如何，完成又是怎麼回事，請給我說明。

薛代局長庚子：

吉貝產業道路經費是撥給白沙鄉公所，由白沙鄉公所招標，可能在手續上有點問題，目前正在法院以法律途徑解決，縣府沒辦法參加其他意見。

陳議員西南：

一、吉貝產業道路當時設計，據說廿四萬元不夠，縣府就再補助十萬元，而現祇做廿四萬工程費，究竟什麼原因，應檢討。

二、局長剛說吉貝村民很滿意吉貝衛生室，但上次村民大會有很多反映，內部很亂，門窗已爛掉，電路本應埋在牆壁內，實際上是建好後，挖牆壁再埋管線。

顏議員重慶：

一、台灣省政府在六十五年二月廿六日訂定台灣省都市計劃實施細則，依該細則第一章第十五條規定，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為主，不

極要求，我們會遵照林議員指示再加強。

三、我們有一大本執行成果，我會把資料拿給大家看。

林議員與傑：

這計劃政府並不考慮劃不劃得來，重點在於改善居民生活但縣府在分配時考慮很多，執行上往往產生偏差，如西吉村，因考慮其人口太少，不願在那裡投資漁港，使得西吉老百姓不得已要離開，因他們最好謀生條件就是海，現他們搬出來後，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如增加攤販，攤販是社會落伍的象徵，這對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是一大污辱，實際上有很多成果，但因這問題，全部成果都被抹殺掉，將來在分配預算時務必平均，尤其特別重視貧窮村里，像鐵線里，上次我舉選時的情況和現在一樣，沒建設，真正不貧窮地方且投資很大，這樣子會把貧富差距越拉越遠。我剛提到行政室，並不是說他們在喝茶，督導有問題，是說很多案件須比以前更加強追蹤，這樣縣長才不會受到責難，而且我們撥給鄉鎮公所執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項目很多，須確實澈底執行，不要祇憑一份報告書就了事，須多下鄉實地了解，我們下鄉考察時部份鄉鎮民代表會指摘鄉鎮公所提出許多不正當行為，雖然我不認為一定相信，但須加強這方面的考核和注意。

答：

林議員之想法和我一樣，西吉鹽鹼遷村是很早就開始，那時我的意思真正說並不完全主張遷村，因憲法規定，老百姓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你叫他走，他要回來，你要怎麼辦，龜山島為什麼遷村，因為軍事上有需要，而我們沒需要，不能命令他們遷村開協調會時，我就向他們說明，目前他們已遷村，我們現是在研究如何來彌補。

林議員與傑：

一、我們中國人是安土重遷，不願意離開自己家鄉，迫不得已才離開，可是我們能保證他不回來嗎？他過年過節不回去掃墓嗎？試問他們的心情當作我們的心情，那是如何感受。政府為什麼要提出這個方案，目的就在這裡，山地村也沒多少人，政府就在那裡投

資學校，衛生所，其工程費比我們離島還要高，有其價值嗎？還是沒有？但政府站在照顧百姓的立場，必須花這筆錢，因為同樣都是我們的同胞。

二、我們幾位同仁共同作了一份中華路徵收工程受益費意見調查報告

相信是很客觀的資料，希望縣長能仔細看一下。

涂議員順發：

一、縣長剛答復我那幾個問題，我不滿意，危險海域航行標幟燈，雖然有一部份需港務局興建，但區漁會的部份，若沒有錢，就不要做了嗎？一座航行標幟燈需三、五十萬元，而一般漁船價值不祇三、五十萬元，若沉沒一艘，漁民就要破產，俗語說，窮則變，變則通，所以我們應想辦法，譬如說再向漁業局爭取或向旅高同鄉募捐。

二、我們漁港興建計劃，據我瞭解，經常一再修改，員貝漁港當初縣長向我講在七十年度，但當地老百姓向我反映，所以我再請求縣長提早一年，但上二個月我再請教縣長，縣長說該村碼頭已變更七十一年度，不僅沒提早，反而延後，所以我很後悔，為什麼向縣長提出這要求，若沒要求，恐怕不會延後。

三、後寮至長岸，希望早點鋪柏油路面。

四、縣長是不是有好辦法，儘早把十萬元撥給烏嶼托兒所。

五、聽說六十九會計年度有編列白沙國中廚房經費，但這筆錢撥給志清國中，這我就不明白，志清國中學生都是住在附近幾個村莊，而白沙國中學生有員貝、烏嶼兩離島，這二村學生部份住在親戚朋友家裡，部份住在學校宿舍，宿舍沒廚房設備，吃的問題很困擾，聽說志清國中廚房經費是有人去爭取，所以我不明白，縣政推行須依輕重緩急，先從比較重要的地方着手。

答：

一、意見很好，將列入參考，協調辦理。

二、漁港興建計劃僅僅是腹案，還要省府核定。

三、預定列入考慮內，我想若有適當經費，希望把路面二年内做好，

現我不敢確定答復，因巧婦難作無米之炊。

四、烏嶼托兒所十萬元已撥出去了。

五、學校一切情形大部份由教育局處理，會後再問一下。
林議員與傑：

七美國中無校門希望注意一下。

答：

原則上請教育廳想辦法，公文報上去，還未答復下來，我們再協調。

許議員瑞慶：

一、前任縣長任內，本會所建議的案，沒執行的部份，謝縣長有沒有準備繼續做，譬如我在第八屆第十次大會建議，東衛橋兩邊太窄，冬季各種車輛經過此地，被風一吹，會發生危險請予拓寬乙案前任縣長答復說沒預算，等有預算時再做，其次青螺防波堤是有預算，而呂縣長任內未執行，把這筆預算移到別項工程，因此引起村民不滿，本席建議縣長要作成年年度計劃表，以便地方事先進備配合款。

二、後寮村有二個漁港，地方意見本來不一致，都要爭取建設，現據我瞭解，他們已同意建一個漁港，聽說縣長答應若他們有三百萬配合款的話，要替他們做，現後寮漁港已破爛不堪，沒辦法再靠船，請縣長儘快派人去勘查。

答：

一、議會在前任縣長任內所建議的案，業務單位大部份都提出來研討過，尤其我上任後召開的二次臨時會及一次大會，縣政府所要處理的案子都向議會報備，至於東衛橋之拓寬，加高，加防波堤這案，我親自和建設局及公路局段長協調過，不過目前因要做東衛水庫，到現在為止水壩的位置在那一地點，水利局還沒做最後決定，我想這案可配合水庫興建，明年預算就可列入，希望建設局紀錄下來予以管制。青螺防波堤確實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有列入，但各位都知道，離島居民生活改善方案整個預算減少，就目前情形來看，可能沒有辦法執行，原因是很多地方都需要，青螺已列入考慮，除目前與大永公司協調，利用他們的資金作一部份外，其餘部份，在可能範圍內儘快想辦法。

二、興建後寮漁港及疏濬航道需二千多萬元，因為航道有很多沙，可抽上來作為建築用，也可作緊急避風漁港，所以要建設比較規模之漁港，目前我還沒肯定三百萬元給他修漁港，而是說我們要應用適當經費，提前來做或不要一下子做二千多萬元，先做漁港，航道再慢慢疏濬，我們再考慮。

許議員瑞慶：

一、我是說不要一下子做幾千萬元，他們也無法配合，因村內漁船不多，是否在工程不太大的原則下先給他們設計。

二、上級指定做青螺防波堤，但呂前縣長把經費移到別項工程，所以引起村民不滿。

三、不知縣長有沒有將這次颱風吹毀之漁港全部報到上級，現許多漁港破損很厲害，若季節風一來，會增加破損，例如虎井防波堤，我打電話向呂縣長報告，他說還不知道破損，問我有沒有空，派一個人去照相，經我考慮，我不敢去，因虎井有一部份地方是軍事地帶，私人不可隨便照相，若縣府去拍照，可能不會有問題，因此請縣長派人去看一下。在呂縣長任內，我就時常說建設局技術人員不夠，因有好幾次上級補助之工程費，由於未能及時設計，年度終了，被收回，應儘快增加建設局編制，才不會影響澎湖建設。

答：

一、所有工程我們都有列入三年計劃。

二、虎井防波堤有列入漁港損壞廿一處部份，須經費一千八百萬元，已報上去，省災害勘查小組也來過，原則上會補助一千萬元左右，將來除海岸造林、農作物、路燈、養殖、漁船外，要適當修正。

許議員瑞慶：

虎井防波堤不是縣府做的，是水利局做的，應該由水利局負責，希望水利局能繼續給我們修復。

許議員佛佑：

一、國民住宅是政府推行社會福利，解決老百姓住的問題，提高人民

- 生活水準的重要措施，以往趕集中興建，現開放個別興建，這是政府對人民一種優惠措施。改爲個別興建，可能申請戶數會增加，但數量有限，澎湖是改善居民生活方案實施地區，建議縣長不妨爭取較多數量，以解決一般老百姓住的問題，至於申請條件及貸款各方面問題，也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簡化，以免增加申請者之困擾，另外貸款每個月所負擔之攤還金及每年各種稅金，對中、低收入者是一沉重負擔，是不是請財政單位研究一優惠辦法。
- 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這幾年確實替地方做了不少事情但望安鄉西吉遷村，可以說在這一方面縣政府有虧職守，這話怎麼講呢，若我們工作做好的話，西吉村民不可能全部遷離，無可否認，當時之計劃，如果能顧慮到他們的生活，譬如替他們建碼頭，解決交通問題，相信他們也不會遷到馬公本島來，目前他們生活情況，據我瞭解，有很多人都找不到正當工作，流落到各角落，這些問題是政府爲了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所應有的態度嗎？他們遷到馬公每一個人之收入和他們在西吉島之收入也有很大差距，每年每一個婦女在西吉島有五、六萬元收入，現到本島有這個數目收入嗎？在這方面希望不要再錦上添花，應按照輕重緩急替他們解決。
- 三、縣府有一部份單位主管電話費據說每月高達五千元左右，但有部份單位就無法享受，爲了公平起見，單位主管個別電話最多應以電信局基本數爲限，超過部份應由單位主管自行負擔，以免浪費公帑。
- 四、A C高級路面鋪好後，路面非常平坦，本會同仁曾提出車輛超速問題，希望警察局能確實執行，至於很多路面需拓寬，希望能籌措經費加以解決。
- 五、本席在建設局工作報告中曾提起人事升遷問題，目前各局科室主管出缺都由台灣本島調人來補充，他們來澎湖都不安於位，往往一年半載就要遠走高飛，本席建議縣長，如果本縣有合乎任用資料的人才，應考慮多加提拔，人事室工作報告時人事主任說本縣缺乏人才，這點他個人心裡有數，因本縣確有很多人才。

- 六、游泳池建好後都沒好好利用，原因是海水在清潔方面及訓練方面都不盡理想，本席建議縣長改爲淡水，在訓練方面及清潔方面可能會比較好，一年一度的區運會，本縣這幾年都沒辦法打破鴨蛋紀錄，建議縣長對游泳及桌球方面應有一妥善訓練計劃，準備明年能替本縣爭取光榮。
- 七、很多村里公祭很零亂，在觀瞻上很不雅觀，本席建議縣長不妨比照台灣本島很多地方公祭公園化，把不能耕作之地和私地，加以整修爲公園方式，這樣不但可解決墓地，且在觀瞻上也很好。
- 八、這次大會本席提一緊急動議，獲得全體同仁贊助，由各界代表組團到省及中央爭取海洋博物館在澎湖設立，今後的工作，希望縣長能配合各界往上面爭取，若能在本縣設立，可帶動經濟繁榮，對觀光事業發展是無限量之幫助。
- 九、外垵及合界碼頭，剛縣長已提出報告，現我再呼籲縣長對外垵碼頭應多加考慮，因西嶼鄉目前三、四百條漁船，外垵村佔三分之一以上，而現那座小碼頭已無法容納。合界漁港可能由於當時設計錯誤，所以積沙很嚴重，果在對面興建一條防波堤，對合界國小圍橋、教室不會構成很大威脅。
- 答：
- 一、國民住宅我們今年很幸運得到上級的允准個別興建，民政局將來在作業時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老百姓才能得到真正幸福。
- 二、西吉遷村我們承認縣府計劃欠詳，才產生這種後果，不過我們還要組成專案小組來處理。
- 三、我感覺今天地方服務工作祇靠公文來往，常常在時效方面會就誤，所以主張各業務單位要用電話儘量協調解決，這是電話費比較多之原因，不過也不要浪費，私事不要用公家電話，用公共電話十元就可解決。
- 四、東衛已做好一段A C高級路面，還在繼續鋪設，現有許多老百姓反映，路做好後車子會開快，汽車不讓機車、機車不讓行人，晚上很多汽車只管開遠燈，會車時不變近燈，希望警察局儘量取締及協調監理站，燈若吊高不要發給執照，這樣一來可維護安全。

至於安全線，安全標幟我已向張簡段長協調儘量維護，不然A C高級路面鋪好，車禍增加是不好的。道路之拓寬，許議員之指教非常好，A C高級路面鋪好後，道路就感覺窄了，車子一開快，連駛的位置都沒有，所以拓寬工作一定要做，昨天我找張簡段長協調，獲得二個協議，收購費用由縣府負擔，拓寬經費由公路局負擔，不知各位議員會不會同意這辦法，我們準備下次臨時會提出審議。

五、人事方面今後一切按照規定由人事評審會評審，絕對堅持用人唯才，祇要專長符合，夠條件，有好品德能力絕對採用。

六、游泳池許議員之意見，我們列入研究。

七、整建公墓是先總統 蔣公對澎湖最大之期望，所以我們積極在進行，儘管我們感覺整建公墓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我們還是要做，從今年起馬公做一公墓，做一納骨塔，把所有超過年度墳墓之骨灰收拾放到納骨塔，屢年都要辦理，是不是能做得通，做到什麼程度，尚賴民衆合作。

八、海洋博物館許議員提出緊急動議後，現我們都把意思表達出來，是不是再召開一次會議，再進行這工作，我另外提案逕由縣黨部透過省黨部委員會，中央黨部委員會爭取。

九、外垵及交界碼頭已列入計劃，逐次實施。

高副議長清主：

一、我們同仁所建議事項及老百姓請求事項，縣政府應分輕重緩急處理，不要厚此薄彼，舉一例，中華路工程當時沒預定拓寬，縣長當機立斷，自預算一千九百卅六萬元中，撥出三百萬元修風櫃至崙裡段之道路，這現象我認為很好，以後若碰到緊急情況也要這樣做。

二、朝陽、光明一帶已列入擴大都市計劃內，不知今年度要開闢那些道路及公共設施。

三、請縣長再說明廿號、廿一號、永安街、博愛街四條道路詳細情形。

四、建議縣長應就地取才，因澎湖人才很多，現縣府服務年資很久者

頗多，若有空缺，應由下往上升遷，讓他們有一希望，這樣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情緒。

五、本縣六十六年度國民所得有多少。

六、目前本縣毛猪是否能自給自足。

七、將來A C高級路面做好後，開快車的人也許會很多，請警察局要好好管制。

八、目前二職等升三職等，五職等升六職等，九職等升十職等都須經過升等考試及格或依考績升等，但這幾天報紙報導，再過幾天就要年度考核，有些人要求暫緩辦理考績法，各機關目前都有職務代理人，他們都是一、二職等，不能參加保險，服務年資也不算，爲了提高職務代理人工作情緒，請縣長建議上級舉辦特種考試，專門讓這些代理人應考，以便取得資格。

九、對於拓寬中華路徵收工程受益費，我認為不是新開闢道路，祇是拓寬後可解決本縣交通，所經過車輛並不是其住宅附近所有的，開闢後，我認為不但沒好處，反而增加其困擾，因他們土地被征收，房屋被拆掉，所領之補償費不夠重建之費用，按照上級規定，開闢道路經費，省府補助三分之二，本縣配合三分之一，所以我們不必花很多的錢，若要徵收受益費，我認為等將來中央街或新社區開闢道路時再徵收，他們也說過，若政府替他們新開闢道路，他們願意負擔受益費，所以這事情應考慮，尤其徵收中華路受益費，裡面包括很多公園預定地、學校、警察局宿舍、馬公宿舍、郵局宿舍，祇不過國庫繳到縣庫而已，實際上繳受益費的人是寥寥無幾，這是政策性，上級將來要根據徵收受益費多少來決定我們的補助案，但是洪科長在建國日報發表的「澎湖財政建設途徑」提到根據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卅二條規定，省爲了縣與縣之間財政平衡發展，貧窮縣應給予補助，既然憲法有明文規定，我們是不是有必要徵收工程受益費，因中華路二千萬元預算已有了，不必向老百姓徵收受益費也可開闢。

答：

一、我常常自己勉勵自己要慢慢的學，慢慢做，一邊學一邊做，相信

今後縣府各局、科、室都會大事著眼、小事著手，依照副議長指示來做，至於風櫃這段道路，確實公路局很照顧我們，在去年度結束時，公路局有一部份經費，馬上就給我們挖過來配合，全部經費差不多有八百萬，這段路 蔣總統第一次來澎就提到要做。

二、擴大都市計劃道路及公共設施，我希望最好今年能全部做好，最慢二年內能做好，但需很多經費。我很誠懇向各位報告，向省政府拿道路整建經費很困難，還好，道路整建經費澎湖是全額補助，台東、花蓮補助百分之四十，一般縣市根本不補助，所謂全額補助，就是補助修路費，譬如中華路補助修路費六百萬，補償費一千四百萬省政府就不補助。所以今天要修路，我們的負擔還是很大。剛談到中華路徵收受益費是顧慮到整個附近地區之規劃，征收道路受益費後，以專款專案保存，用到相關道路及中華路之保養，用循環性帶動建設，不會把徵收之受益費拿到某某鄉鎮去，拿到某某漁港去用。

三、因法令不追溯既往，所以沒辦法做，我想將來假如中華路徵收工程受益費，以最低程度，最長時間，顧慮地方之開發，我們會把所有道路都會整修好，若沒財源，把全年剩下來之經費用在一段道路之修理的話，今年有經費，明年開闢道路就沒經費了，澎湖便會更落伍，因現很多地區完全以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方法來循環性帶動地方之建設，我有時候常想到一個漁港若全部用政府的經費來做，本來預定做三個漁港，因這原因，很可能少做一個，那個漁港的漁船就要增加很多開支，現為什麼做漁港需配合款，目的就是要多做一個漁港，這個漁港之漁船祇要多出去一次海，多打一次魚，就會拿回來很多的錢，所以他們寧願拿出錢來先做漁港。中華路開拓後，也是一樣，能改善環境，今天我們若少請一次客，少喝一瓶啤酒，把賺到的錢，拿出一點捐獻，來帶動社會之繁榮，也像我以前所說做好事，造橋鋪路就是做好事，我個人有這種體會，也是執行將來政策，這樣循環性建設會比較快的一條路徑。

四、今後一定遵照高副議長指示辦理。

五、現祇有行政院主計處有統計國民所得，省政府及本縣都沒有統計。
六、毛豬還不夠，在今年過年前還須進口五百頭，不過畜產課已通盤計劃，從小豬開始統計、管制。
七、AC高級路面做好後，會特別注意交通問題。
八、下個月要舉辦地方特考，我們以後遵照這樣來做，考績方面希望各方面注意到，尤其對服務績效好的，晉升時要特別注意。

監議員添福：

在幾年前，我曾建議漁民參加勞工保險問題，到現在還未解決，今天利用這機會再向縣長建議，請縣長繼續爭取。當初我提這案是有關遠洋漁船船員問題，現又要增加一項珊瑚礁漁船船員問題，照勞保法規定，漁民參加勞工保險除須拿魚市場售魚證明，但遠洋漁船都是在國外作業，絕對沒辦法拿到售魚證明，現珊瑚礁漁船船員是真正漁民，但也沒辦法加入漁民保險，目前在海上發生意外死亡的人很多，他們大部份沒參加漁民保險，白白損失很多錢，這問題希望縣長向有關當局要求，加入漁民保險時，改為公司發證明就可以，這樣才合理，對本縣很重要，因本縣最近增加很多珊瑚礁漁船。

答：

好的。

許議員記盛：

民政局工作報告時我向民政局長說，當時建鎖港國民住宅，我是漁會理事長，一切事情我都參加，現鎖港人每天有好幾十人到我家，說我害他們，穿起來，確實是害了他們，他們現房屋不要，是有充分理由，當時一間房屋計劃須廿六萬元，現建好後須卅五萬元，政府不是幫忙，是在害他們，責任應歸縣府負責，若當初是漁會招標建築，責任就歸漁會負責，老百姓和政府有訂契約，房屋建好，他才向政府購買，因政府替他們貸款比較便宜，土地比較便宜，共同建築也比較便宜，老百姓才得到利益，但現情況不同，向政府買還比來馬公買貴，為什麼，因一個人向土地銀行

借十六萬元，已支出一年利息，繳縣府八萬元，這八萬元利息高達二、三分，須負擔好幾萬元，若再拖延二、三年，算起來一間房屋須卅五萬元，他們是貧窮漁民，才要縣府幫忙，縣府不要強迫老百姓價錢貴也要購買，因縣府違約在先，本來三個月可建好，變成拖好幾年才可建好，鎮港老百姓很善良，若是我，在六個月前就控告縣府，請求賠償，相信縣府一定敗訴，你不能說包商沒建好，要等我建好，現我舉一例：縣長到我家買一件東西，已付定金，要二個月內交貨，而我二個月沒辦法交貨，就要罰金，還可不向我買，這是社會上之公理，所以我認為他們已繳廿四萬，而縣府房屋還未建好，他們要求縣府將錢還給他們，這話很合理，縣長是民選的，應替老百姓申冤，依我看法向土地銀行貸款之十六萬元由縣府負責，所繳之八萬元，看什麼時候繳的，算利息還他們，建好再出售，昨天議長及副議長報告要去看鎮港國民住宅，別的議員我不知道，但我不敢去，因怕他們打，若要去看應叫警察局派刑警保護，因當時我替他們做這事，到現在還未建好。

二、中央街有一百廿九戶已陳情縣府開闢道路，縣長剛說已請成功大學在設計，說不定有比較好的計劃，若有好的計劃，我贊成，若沒好計劃，你要照老百姓之意見，照已訂原計劃的三條道路開闢，我代替中央街拜託你給我們開，受益費願繳納，但要以最低標準，高雄市長王玉雲很有魄力，有一半人數贊成就開闢，而本縣前任縣長一百人中有一人反對，他就不開闢，若這樣，馬公市區再開闢廿年也開不完，縣長上任已一年，還有三年，會後應叫有關主管開會決定開闢中央街三條路及重慶街，因這四條路比較重要，再來就是朝陽里、火燒坪一帶，這些地方房屋越蓋越多，人越住越多，道路未開，水溝不通，下雨時環境衛生很差，希望做一計劃，在下次大會提出報告，大家同意，願出受益費者先開闢，不願意出受益費的慢一點開闢，這是我的淺見。當初要做第二漁港，農復會補助八百萬，剩四百萬元李玉林縣長要我負責向漁民征收，我那時被漁民罵得很厲害，但案經議會通過，照收不誤。

，現第二漁港做好，漁民大家都說許記盛看法對，若不然就沒漁港可避風，你做任何事情要有魄力，案經議會通過就去做，沒通過就不要做，卸任後才會被老百姓懷念。

三、北辰營區土地標售價格昂貴，老百姓為什麼願購買，原因是當時說要建設市場，但現沒建市場之風聲，若不建市場，買土地的人就要吃虧，希望早一點興建，讓鎮公所經營，這樣才有信用，才能把握住民心，我們總統時常訪問民間，就是要把握民心。

四、縣長剛答覆人事公開，要儘量錄用本縣籍人才，我聽到這些話後，非常高興，但據我所知，你介紹的人都是特權人物，高升者也是一些特權人物，本會年輕議員很多，拜託你公開分配，我們才有機會介紹，我們不會隨便介紹，還須資格符合，若不給我們平均介紹，就應公開招考。本席不在議場時，曾有同仁提出建設局長繼任人選問題，縣長答覆已答應由上級物色適當人選，若有適當人選是好，但已拖延九個月了，建設局不能一天沒主人，現代理局長已服務廿幾年，對澎湖每一條水溝，每一條路，每一個漁港都很清楚，是一位適當人選，而你讓他代理局長這麼久，我拜託縣長到底若上級未及時推荐，就提升他做局長，若不然請一位對建設不太清楚的人來當局長，會像蔣縣長時之馮局長，呂縣長時之李雙喜局長一樣，議會每次大會都會大事責難，我們無權干涉人事，祇提供一點意見給你作參考。

五、恒安輪目前航行望安，順便停靠虎井，我提供一些意見給縣長參考，三月至八月可停靠虎井，其餘時間不能停靠，因其餘時間去停靠會被打破，那個港是北風港，不是南風港，這樣一來，虎井交通就無法維持，現西嶼、望安、七美鄉都有交通船，祇有馬公鎮沒有，而用兩艘漁船當交通船，很危險，這兩條漁船聯檢處規定祇可載卅人，我曾看到載客一百多人，有一天，萬一船翻了，後果不堪設想，政府是在保護老百姓生命財產，建議縣長再建一艘四十噸級交通船，專門維持虎井、桶盤交通，若怕虧本，就交馬公鎮經營，絕不會虧本。

六、我曾經和縣長談過，花嶼漁港，老百姓配合八、九十萬元，建了

四分之一，就半途而廢。政府需檢討，不知這個漁港該不該做下去。

答：

一、鎮港國民住宅已循法律途徑解決，很快就可解決，省政府國宅會已同意先借給我們四百萬元來解決這工程，我想鎮港老百姓很瞭解我們現進行之情況。

二、中央衙門拓道路這案非常好，我們真正要替老百姓解決痛苦，所以我想在二年內能把市區道路、水溝整理好，但還須各位議員之支持照顧。

三、都市計劃變更已送到內政部，當時因沒規劃市場預定地，所以現沒辦法蓋，建設局已積極進行整個設計及規劃。

四、人事公開非常好，現縣府還空缺水產技正、技士、技佐，希望各位議員能就這些專才給我們介紹，我們一定任用，我很誠懇的講，這些人在外面也能找得到，尤其土木技士、技佐，軍中退伍下來的人很多，我不敢找，希望地方有這種人才趕快來補充。

五、恒安輪希望重船處特別注意，以安全第一，現縣府有二個措施，一是在沒合法交通船前，請西嶼輪跑西嶼、虎井、桶盤，有錢時，我們再造一艘。一是現有交通船，輔導建造合法交通船，我們作全盤研討後，再將詳細情形提到議會報告。

六、花嶼漁港已列入十年計劃，前三年做第三漁港，全部經費四億三百萬元，民國七十二年做花嶼漁港，工程費三千二百萬元，但是將來是否一次給他三千多萬元，或分期分段來做，到時候再考慮，我們很重視偏遠地區，尤其漁港是漁船的家。

許議員記盛：

縣長答覆要輔導民間造船跑虎井、桶盤，現中建也有申請航線，禁止漁船不可跑，實際上中建跑幾趟，大家心裡都有數，因維持離島交通是虧本，大家祇願載觀光客，所以離島交通還是由政府造新船，由鎮公所經營較妥當，建造經費由縣府負擔三分之二，鎮公所負擔三分之一，不要靠民間。

答：

謝謝。

許議長素葉：

一、建議縣長要把握機會向上級爭取補助，因縣長是政務官，不是事務官，事務官是公務員，領薪水，他除了沒有離開應該遵守職責外，受到保障，政務官是民選的縣長，必須負有政策性之計劃，要計劃如何替地方建設，如何為民謀福祉，所以我建議縣長不用顧慮，把握機會大胆向上級爭取。最近中央在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措施中曾講到「本省偏遠地區，地廣人稀，交通、衛生、教育及生活條件都有待改善，例如澎湖各島嶼及屏東小琉球之飲水、交通均甚困難，由於這些問題未能解決，當地居民為謀求較好生活，離鄉背井外出謀生，偏遠地區的人口有逐漸減少趨勢，最近澎湖一離島住戶因交通困難，生計艱難而全部遷出，這種情況更需加以重視」，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機會，因此建議縣長要多瞭解地方的困難。我和縣長相處將近一年，認為縣長做人方面非常成功，謀事方面也很細心，但是縣長，對上面爭取方面還不夠胆量，也許縣長過去在軍中一切都是服從，一切遵辦，所以觀念還是很保守，因此在爭取上級補助方面都是以行政官立場保守你的立場，不敢大胆往上級爭取，我們經常記得上屆議會向上級爭取海上交通問題，當時縣長及有關單位都提到，不可以大批人員以請願方式到上面去，這是違反規定，本人覺得這觀念是錯誤的，最近高雄市為了爭取設立大學爭取升格為院轄市，都是由市長帶領地方各界人員往中央爭取，所以我建議縣長不要太多顧慮，祇要為地方民眾需要，向上級爭取是沒錯，尤其現中央正在重視加速改善偏遠地區人民生活，這是一大好機會，應該把握，希望縣長能夠應用中央、省、地方民意機構的力量善加配合，如需要議會配合，請縣長隨時召喚，我隨時願意跟著縣長到中央、省去跑，祇要能夠多為地方建設，為民眾謀一點利益，我們願意跑腿。在地方困難方面，你站在政務官立場必須知道本縣老百姓的國民所得，很遺憾，剛才副議長請教，你說沒有資料，這點我覺得縣長在上任時就應該要瞭解澎湖縣國民所得有多少，這才能證明

你瞭解澎湖民衆生活水準，以及他們所需的是要什麼，現在我願提供一點資料給縣長做參考，這資料不是空口造謠，是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台灣省離島居民經濟調查，由中國農村聯合委員會及台灣省民政廳共同辦理。民國六十二年本縣國民所得每人六千五百卅三元，全省平均國民所得每人是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元，以這比例，本縣是百分之卅六、六。還達不到全省國民所得的一半，縣長應瞭解在你主政當中要多知道澎湖需要什麼，地方需要建設的是什麼，這是首要條件，爲什麼瞭解老百姓之國民所得，例如：離島的公務員爲什麼要發給離島加給，這是說離島的生活比較困難，謀生條件比較困難，交通方面困難，各種先天條件困難，本縣所需之水果、蔬菜都需加上運費，支出就要相對增加，在收入收、開支多的這種情況之下，難怪本縣國民所得比台灣本島國民所得少一半以上，因此建議縣長及各單位主管利用機會，尤其財政單位，在省方參加各種會議時要把握重點，將地方之困難向上反映。我再舉一個例子：澎湖縣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中，七美、望安興建二個飛機場，是省政府之德政，但從報紙上看到，屏東之小琉球也是利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經費，他們建設一個飛機場省府撥一千五百萬元，而我們二個飛機場祇五百萬元。記得望安機場給我們二百五十萬元，本會監議員在下次大會曾經一再呼籲二百五十萬元不夠，相比之下補助之差甚大，這也就是說我們要爭取，我們要把地方的困難反映給上級知道，讓上級能真正了解，使下情能夠上達。

二、這幾天會議中，本會同仁提出很多建議，我再提供一點意見給縣長作參考，地方的建議經常聽到的答覆都說沒錢，很窮，但有些問題得到上級重視，給了我們的錢之後，又沒有把問題辦好，我們有了疑問，到底是行政系統管線阻塞，或者是組織不靈活，勞逸不均，請縣長說明一下。

三、現本縣最嚴重之問題是農業，尤其最近二年農民養豬業之不振，是受政府措施之影響，希望縣長能夠擬訂一保護農業之政策，記得我們同樣到各鄉鎮競選活動時，農民所反映的問題，我感覺現

在依舊沒改進，今年度我參加了幾個村的村民大會，農民還是一再反映，希望肉品市場能到豬舍當場過磅，這點我們應順應民意，試試看，若不適合再作改進，我們該讓農民知道這辦法做起來並不好，不做，將對農民無所交代。前幾天許議員曾提到目前全縣之農品在養豬及廢棄物方面的浪費一年約在一千萬元以上，縣長，你我都是在農村長大，在我參加過的村民大會中，一位年輕人曾向我說，政府實施肉品市場，不但沒幫助，反而減少農民收益，過去在農村收成後，農民子弟比較清閒時，須背一麻袋到田間檢一些剩餘物回來餵豬，現因肉品市場的做法不能獲得農民之信任，須等到屠宰後，任便給多少錢就是多少錢，所以失去信心，就不再背麻袋到田間檢剩餘物，而去賭博、遊樂等，做些不正當的事情，請想一想，一項措施之不當，對社會風氣會帶來多大影響。

四、澎湖縣農民之收入，除支付自己工資外，還不夠繳納田賦，遇到旱災及風災可申請減免田賦外，平常稅的負擔非常沉重，請縣長在農業政策範圍內能申請免予課稅。

五、記得上次大會，本會一再提到鎖港漁港原先計劃興建的深度和現在不同，但因縣府工作同仁權力太大，能移山倒海，在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使這個漁港不再加深，政府投資一筆很大經費去建漁港，現製冰廠已做好，而漁船無法靠岸裝冰。縣長一再說要做幾個漁港，我想建歸建，最重要還是重視實際需要，接受民衆之建議，不要盲目去做，那會浪費政府之公帑，同時老百姓不能得到政府之嘉惠，何況他們還有配合款，希望縣長對鎖港疏濬工作應趕快着手。

六、鎖港國民住宅問題，我非常同意縣長接納許議員之寶貴意見，老百姓所繳款項以銀行利息計算全額退還，這樣才能建立政府的信譽，住宅建好後，這些人願意購買也好，不願意購買也好，相信還有其他老百姓會購買的，一切錯誤應由縣府來擔當才對。

七、中央街一帶民衆在歷次大會都提出建議開闢道路，可見中央街之開闢是迫不及待的，希望縣長重視，剛才許議員也談到開闢中央

街，老百姓很樂意配合政府的措施，繳受益費。

八、這次大會縣政府所提中華路徵收工程受益費草案，構想是很好的，做法也很正確，但我為你擔憂。徵收工程受益費須如剛才許議員所說開闢中央街，副議長所說開闢新社區時方適宜征收，我們不一定比人家落後，據我所瞭解的資料，花蓮縣現還沒有徵收，台東縣去年開始徵收土地重劃及開闢新社區的工程受益費，這是我站在議長立場所調查之資料，願供給縣長作參考。目前有很多民衆反對徵收中華路工程受益費，希望縣長能開誠佈公來商量一下，記得縣長曾經答覆本會同仁：「如果沒有一個開始的話，要從那裡開始呢？」不錯，一定要有一個開始，沒有一個開始的話，這問題始終沒辦法突破，許議員提到中央街之開闢，居民一定願意繳受益費，副議長提到新社區之開闢，老百姓也很樂意繳受益費，我想這就是好的開始，我替縣長非常欣慰。因為這次縣長要徵收中華路受益費，在程序上、在時間、在地點，讓老百姓有理由，反對徵收受益費，現我們檢討的是，縣長曾經給我們私函，裡面有一段寫道：省政府指示說，希望地方政府儘量在建設時能夠徵收受益費來配合，加速推動地方建設。這是不錯，很正確，可惜的一點是縣長在三月份接到這指示，爲什麼沒把握機會，在年度計劃中，配合預算之編列來做徵收受益費之打算，因此現民衆反映的是比較，而不是計較，我們總要給老百姓有一交代，比較與計較之分別，就是說前面有幾條完全是新開闢的道路沒計劃徵收受益費，以後將要拓寬這一條是全縣交通瓶頸，卻要征收受益費，因此老百姓有充分理由反映他們的意見，這也是我爲縣長非常可惜的一點，沒把握時機，我強調縣長徵收受益費之構想與作法是對的，但失去好機會。另外一點我要瞭解的也是剛才副議長提到道路兩旁機關用地須負擔多少受益費，民衆須負擔多少受益費。

答：
一、向上級爭取，這是我們共同的想法，現我將就任後向上級爭取之概況作一簡要報告，第一件是漁港，原則上省府會已通過十三

億，分九年給我們建漁港。第二件是道路，我們爭取到四條道路交給省公路局維護，已在七月一日交接，而且公路局屢次在道路方面已投下一部份經費，現積極在趕工興建。第三件飲水問題，我打聽到行政院第二天要開院會，有二億六千萬預算，可能給山地及偏遠地區興建，當天我跑到台北林主席家裡，就得到二十萬元，經費陸續還會再來，現祇提出幾個例子，相信我在某一場合中，說話比較含蓄，但是我會讓長官很同情我們，認爲我們很誠懇，很實在，不誇張，利用這方式，比較適合長官的心裡，我非常感謝議長給我很多指導，也指示我們業務單位今後在爭取各項經費一定秉着這個方向努力去。至於國民所得，我剛所說的是在法令規定裡面，省、縣沒有統計，縣長剛所提出來的，我知道是爲了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所做的一次調查，那是六十二年的事，所以沒辦法提出來說明，但是我們瞭解澎湖全縣確實比人家低，但馬公地區或許不比別地方差，有一部份我們能驗會出來，當然不管怎麼好，一定要再去爭取，這是我們的目標。

二、澎湖工程確實很多困難，我很頭痛這幾個工程，一是西嶼的道路，一是鎖港國宅，一是龍門漁港，都是在行政上最困擾的問題，爲了這些問題，我受到多少人情包圍，現甚至我的哥哥、姐姐不和我說話的都有，但今天我站在工作立場，站在行政立場，站在政府負責立場，都要業務單位按照預定次序進行，不過我相信這三項工程都會在短期間有一解決辦法。澎湖的工程很難發包，現鳥嶼工程就發包不出去，我們再重新變更一部份，第二次發包也發包不出去，可能要議價，現離島許多工程沒有人問津，我感覺建設局及其他單位今年度之工程進度要比去年快十個月，所有道路工程全部已設計好，所有漁港工程全部設計好，省的專案，我們的管制，縣內整修工作現還籌不出人手來做，我相信以前在二月及十二月發包之工程，現我們八月份就可發包，所以我除親自拿蘆筍汁到現場慰問之外，還每人記功一次，在人事上從沒縣長下條子記功，親自拿蘆筍汁到現場慰問，但我感覺我們同仁已盡力去做，希望能再給他們鼓勵。

三、我們承認肉品市場還有很多地方需改進，議長給我很多指導，我很感激，不過議長說我一點點都沒改進，我在這裡要提出聲明，提出一點點改進，以往農戶養豬要多捉百分之廿讓屠宰商來挑選，我現把百分之廿去掉，明天要殺五十頭豬，今天就運五十頭豬，一個也不讓他挑選，爲了這個案，爭執很久，最後我下決心，維持這樣，甚至有人向我說，你不怕殺豬的人殺你，我說沒關係，我死掉，再選一位縣長，這件事我想一樣一樣來進行，我們也會經考慮到豬舍捉豬，但經過研究捉豬，在沒殺之前死亡的話，就要整個賠老百姓，而這些豬肉又不能吃，到豬舍捉一定會受傷，會促進死亡，肉也會變壞，因爲這點，我一直要肉品市場擬訂一辦法提到委員會討論，最近我又叫他們是否能用一部車子載自動磅，等豬上車後就過磅，那就知道多少重量，這個案還在繼續研究中，我個人確實從農家出身，也和議長一樣，下課後，光着腳到田間檢甘藷殘根回來餵豬，不過養豬戶減少還是經濟結構有點轉變，農村人力結構有點轉變，興趣有點轉變，當然不是肉品市場一點影響都沒有，我們再從這方面努力改進。

四、今年田賦好像都免了，希望建設局及稅捐處再作如何補助澎湖農業專案向上級建議，甚至做出計劃先寄給長官參考，然後再依照作業系統報上去。

五、鎖港漁港疏濬工作可配合第二期漁港工程，能夠改進一定要改進，鎖港漁港第二期抽砂工程由縣府挖泥船負責，我已召集一個會如何把漁港疏濬工作做好，很樂意接受議長之指導。

六、鎖港國民住宅若議會有決心，有魄力同意縣府把老百姓所有本息還給他們，重新發包，做好後，願買就買，不願再重新出售，我願意這樣做，希望民政局往國宅會報，因這工程是國宅會委託本縣做。

七、中央街開闢，若能收工程受益費的話，我希望明年能夠開，希望建設局作一研究。

八、廿號、廿一號、博愛街、永安街是在去年六月份由公共工程局發包，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規定，征收工程受益費必須在發包開工

以前經議會同意，向省府報備，公佈後才能征收，拆遷不能夠征收，征收於法無據，今年三月公文來之後，我們沒做一條都市計劃內之道路，剛好中華路是第一條，所以從中華路開始征收，假如不現在開始，以後再開始的話，有人就會說縣府接到命令後，第一條道路不徵收，要從第二條道路征收，我們沒辦法向老百姓作這個說明，而且我們瞭解今天朝陽里附近開路後是不是能促進地方上之繁榮，促進受益，而替全縣今後循環性建設着想的話，我們能不能取得這些居民之瞭解，我也曾經過幾位議員，透過其他單位，很歡迎朝陽里里長及代表，若需要縣府替他說明，我們會給他說明白，這一點，因議會還沒有通過案，縣政府不能向老百姓作任何說法，若說明，恐怕我們作法有點超過，就一直保守，祇能在各種指導性會議中提出各種狀況說明。

許議長素業：

一、謝謝縣長的答覆，有關向上級爭取，我的意思並不是說縣長就任以後都沒有爭取，是爭取很多，但我的看法需再加強，因現剛好有中央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措施，希望縣長把握機會，我感覺縣長在某種場面的意見比較含蓄，你不能講的話，可以由民意代表來講，我們互相配合，效果會比較好。

二、我再提供一些國民所得資料給縣長作參考，剛才我提的是六十二年，你說是爲了改善離島民生生活再作調查，馬公鎮部份地區生活也不錯，這觀念是錯誤，國民所得之統計應平均計算，六十六年度我們國民所得已經達到美金一千零八十八元，折合新台幣是四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副總統在十月廿日宣告，預計今年國民所得每人達到美金一千三百元，折合新台幣四萬九千四百元，以這進步比例，民國四十一年貧富差額比例是十五比一，現已進步到四，二比一，由相差數目來看，政府確實用心良苦，在爲國民提高生活水準，而本縣六十二年國民所得是六千五百卅三元，和全國六十六年國民所得四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比較的話，以常識判斷，我們沒辦法限得上，所以我建議縣長計算方法不要像你剛才所說馬公市區並不比別地方差，這算法是不對，希望能改變這

觀念。

三、我擔心我們沒有錢建設，如果將來省政府及中央為照顧離島居民生活，給我們大批財源建設地方的話，我們該怎麼辦，固然有很多先天性之因素，有很多客觀性之因素，造成我們種種困難，記得我們這次在省主席辦公廳，曾經聽到林主席講一句話，說某某單位還有本位主義存在，希望縣長能體會這句話，在縣府各單位內，要注意有沒有這現象，譬如，這幾天，本會同仁曾經提到縣府成立服務中心，要廿四小時服務，這雖然很好，但不知服務效果會如何，我剛才說過縣府組織不靈活，還是勞逸不均，希望縣長檢討一下會不會有一些單位如此，譬如主任秘書所領導之行政室，還有一些勞逸不均，把這些服務工作由各單位主管輪流做，我想這並不是一件理想的作法，要担任服務台之服務工作應由通才人員担任他瞭解地方建設之概念，能夠瞭解各單位所負的責任，如果叫一位小姐担任，老百姓要她服務，她還要找某某單位，這樣還不如叫老百姓去找主辦單位，希望縣長能夠加以重視。四、我先聲明同時強調一下，也並不是說希望以前開闢的那四條道路也要征收受益費，但我們就事論事，必須談到這件事，過去不徵收，我們也不必講，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應該這樣子，我剛講到比較與計較是老百姓的意見，是民衆的心聲，但站在民意代表立場，我們並不以為這看法是對的，不過事情既然發生，我們也並不是說以前沒有收，就請縣長追究，不過縣長剛說明六月發包，九月開工，你做不到，這點說不過去，不能這樣講，你六月發包，省府是今年三月來公文，在九月開工之前，如果縣長有計劃要做的話，可以提出這計劃，議會配合你的政策，召開臨時會審查你的好方案，也可以，可惜，你沒把握，另外一點。如果縣長要做的話，我覺得剛才許議員所提的意見非常寶貴，同時也非常理想，相信議會全體同仁都會支持，現你還有一優點，就是有一位能幹，很精明，青年才俊的財政科長替你計劃，你可在年度預算裡做一週密計劃，配合預算，看要開闢那一條道路，議會全力支持，現在縣長不要堅持你的意見，斤斤計較一定要從中華路開始

，若要徵收工程受益費的話，希望做一整套週密計劃，本會全體同仁一定支持。

答：

很謝謝議長再次的指導，整個案站在縣政府的立場，已提出議會就教諸位議員先生，對於今後道路一定有個計劃，而且真正徵收工程受益費，也祇能在修建道路，以最低標準祇能百分之卅五，剩下百分之六十五還要靠縣府預算，縣預算是否每一條道路都能拿出百分之六十五，這很不可靠，因全年所剩之費用也祇有二千萬元，二千萬元祇能開中華路這段，所以我們還要做一个慎密計算，財政科作慎密計算後再提出議會作決定。

許議員記盛：

我剛聽議長說澎湖國民所得比不上台灣本島國民所得，因台灣本島一元，而我們祇三角多而已，我不同意這種講法，為什麼不同意，因我的感想台灣本島的人沒比我們吃得好，澎湖生活水準要比台灣本島好，我們國民所得比台灣本島的人多，這算法不知縣長知不知道，那是以總生產平均計算，就知一個人多少，台灣本島有大工廠，才有那麼多錢，而本縣沒大工廠，才會比較少，實際上我們不比他少，我們不要害羞，希望縣長到台灣本島不要講我們是吃地瓜絲和魚醬，要說我們生活比他們好，事實上我們漁民生活比台灣本島漁民生活要好，因本縣都是樓房，而台灣本島是茅屋，現再舉一例，我有一天到員林收錢，員林第一銀行人員向我說澎湖人都在吃地瓜絲及魚醬，蔑視我們，我就向他說我所收這些魚款的魚是澎湖人餵豬用的，剩下才拿來賣，所以我們比你們富有，我們要有自尊心，不要時常說我們貧窮，現澎湖已無貧民，而台灣本島還有貧民存在。

楊議員國夫：

自縣府送中華路拓寬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草案到議會後地方反映非常壞，第一朝陽里民大會反對非常極烈，他們送陳情書到本會，增加本會同仁困擾，說不定會造成地方糾紛，以本席看法，縣府對道路之開闢沒全盤計劃，也就是議長剛所說開闢道路徵收受

益費是國家之政策，但是在時間，在地點配合不當，縣長應將每年所開之道路有一通盤計劃送給我們議會同仁作參考，中華路大家都知道是澎湖交通最擁擠的地方，今天拓寬這條路對他們受益費有多少，我感覺都沒有，因為目前，中華路要發展，第一要靠北辰營區，第二要靠朝陽里內自己發展，而中華路做A C高級路面是配合時代，照他們的反映，路拓寬是為疏導交通擁擠，希望縣長在議案未審查之前，是不是在府內再研究比較適當辦法及明年度所要開闢道路做一計劃，來向老百姓說明要收多少受益費，若他們同意，就儘先開闢，不同意繳受益費，再研究辦法。

答：

在各縣市長談話中，我感覺別縣市在整個年度預算中，把今年要做的事情做一整套計劃，等今年上級有什麼補助，他就不做，列入下年度預算再做，但我們澎湖比較不容易做得到，因我們本身沒預算，須靠上級補助，等上級預算下來，我們就要修正預算，趕快做，中華路拓寬這件事，我為什麼不敢向老百姓說明，祇在一次招待記者座談會中提出受益費構想，作輿論的試探，這在民主國家最重要，我想各位一定體會得出來，現中央、省要做一件大事情，甚至要用一個人，都作新聞試探性，看反映如何，下一步工作再決定，所以說我們這樣做以後，也會經得到一部份指責，所以我們不敢再向老百姓公開說明，這還要請楊議員多給我們指導。

楊議員國夫：

一、縣長剛答復是說這件事還未做，你先用報紙試探，結果地方反映很壞，那為何還把這案提出來，這樣會造成本會同仁困擾及地方糾紛，報紙刊登出來，老百姓馬上就在里民大會反映，陳情書馬上送議會，若地方無反映或反映良好，這件事今天就不會有這情形，對不對。

二、雖然本縣有成功水庫及現正在趕工之興仁水庫，但我覺得今年縣內飲水非常缺乏，全省現都叫簡易自來水，但這名詞，澎湖是不適合，因今年每天缺水，應叫困難自來水，水是人生三大要素之

一希望縣長與有關單位及自來水廠想出一妥當辦法，能和台灣本島簡易自來水一樣，有水吃。

三、上屆呂縣長對觀光事業發展之構想很多，但沒做一件事，謝縣長自就任後，也發表很多發展觀光事業之途徑，但到目前，也沒做，本席有一感覺，就是要發展觀光事業，不可祇靠外地人來投資，靠同鄉回來投資，須靠縣內投資，希望縣長擬訂一獎勵投資辦法，將詳細情形公佈，縣府也要編預算做些公共設施，有意投資的人才敢投資。

四、本縣雖然有三、四十處漁港，現實際使用的有幾處，我感覺建設局對漁港設計很籠統，儘管漁港做了，但不能使用，希望以後漁港之設計沒十全十美的話，最少也需百分之八十，因一處漁港投資很多錢，第八屆議會到台灣本島考察時，知道台南市做一漁港總工程費一億八千萬，由省府補助九千萬，中央補助九千萬，地方政府及老百姓且不必負擔，本縣雖有三、四十處漁港，全部工程費還不及人家一處之工程費，而本縣每處漁港都須配合款，希望縣長替縣民爭取一下，以示公允。

答：

一、這件事，我們是從多方面來作考慮，假如每一縣市要推行這工作，當地絕沒有人會贊成之例子，而我們是站在全縣立場來做這件事。

二、飲水問題確實是一件頭痛的事，現我們努力在做，昨天我看興仁水庫，往後飲水問題，應有一長遠計劃，但須大筆經費才能做得到。

三、我們已委託台大土木系研究所，六月才能規劃好，等將來規劃好後，才能有所措施，今後在基本建設方面，縣府財源是有限，我們想辦法到觀光局，交通等有關單位爭取，今年爭取到一百六十萬元作基本設施方面經費，明年再爭取。

四、漁港配合款也像楊議員剛才所講我們要做的漁港太多，假如爭取到一個地方就祇做一個地方，還有很多地方等着要做，中央、省也不一定說，我們想要做的，就大批給我們去做，這點我們希望

以自助力量，再爭助更多經費，當然若能爭取足夠的經費，何苦再叫地方及老百姓負擔呢？就是經費不夠，才會用這方式，才會促進地方更快建設。

楊議員國夫：

工程受益費程序問題，是不是要先送議會通過以後，才能指定那一條道路要徵收工程受益費，再送審查，據我所知，是辦法先送議會審查通過後，縣府再指定那一條道路要徵收受益費。

答：

不是這樣，工程受益費都是單獨的，提議案到議會，經審查百分之多少以後再來開關，一個是列入預算，譬如要開中央街要多多少預算，工程受益費要收多少，預算通過就做，預算不通過就不做。

楊議員國夫：

請教秘書室，這個案是不是辦法要先送議會通過後，才可以收多少。

許議長素衷：

我們現在的看法，徵收受益費的作法並不正確，我要請教縣長，是不是我們有一通盤計劃，通過這辦法之後，什麼時候要徵收那一條道路再提出來決定或是由議會決定那一條要徵收，徵收比率是多少。

許議員瑞慶：

中華路之拓寬，以我的看法，其寬度很小，這案是地方第一次要徵收工程受益費，所以地方人士認為是重大案件，請縣長是不是能收回，不要提出來，等將來中央街開闢時，相信大家都不會有意見，這案若不收回，大家心裡會有點不舒服，縣長剛說一句話，我心裡很感動，就是鎮港國民住宅本利都要退還老百姓，這是一勇敢行動，希望中華路這案也能這樣做，收回。

涂議員順發：

聽說縣府有一位職員提出辭職書已半年多，不知處理了沒有。

答：

有這回事，建設局一位技士好像在六、七月提出辭呈，他也再三向我報告，要離開到外面做事，經我挽留，過一段時間，他又提出辭呈，我又請主任秘書批示挽留，過一階段，他又提出辭呈，結果我批准，但因他主辦工程很多，他自己要把這些工程完成後再離職，我希望人事單位再查一下，繼續辦理。

鄭議員永發：

一、希望縣長及有關單位極力爭取水產學校升格為海事專科學校，因政府現已決心要在南部設立大學，可見中央對南部教育非常關心，希望縣長及主辦人員不要灰心，應再極力爭取，相信總有一天，一定會達到目標，本席亦希望組織陳情團繼續爭取，為我們將來培養海事及養殖人才。

二、昨天許瑞慶議員也為後寮漁港就教縣長，現本席再提出，後寮漁港破損，縣府工程人員曾去勘查，當場答應若繼續破裂，要馬上修補，但這次又被颱風吹襲，破裂更厲害，縣府馬上又派人去勘查，報到省府，已拖了二個月，在這二個月內，漁船沒辦法作業，希望縣府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以免影響漁船出入，而且後寮漁民反映，希望縣府能籌備專款補助，他們願出配合款，但以三百萬為原則，村里配合卅萬，希望縣府計劃一下。

三、體育會胡理事長這次參加區運會，曾邀請全國桌球委員會來澎湖舉行全國桌球總錦標賽，這是一件很光榮邀請賽，希望縣府能籌備專款補助體育會，使這次比賽能順利舉行，而且這次本縣參加區運會以桌球球員表現最好，其實力和台灣本島各縣市選手實力相差無幾，所以胡理事長下決心推動桌球運動，希望縣府能加以配合，使這項運動能普及全縣，將來能替本縣爭取最大榮譽。

四、中華路拓寬，交通管必更加複雜，不知縣府有沒有計劃如何疏導，本席希望縣府優先發包興建澎湖二村這條道路，這可使湖西、白沙、西嶼等地車輛駛過澎湖二村大門口，由東、西文進出馬公市區。

五、樹德路段土地已標售，老百姓也開始興建樓房，不知縣府對樹德路攤販有何妥善安置的計劃。

答：

一、自從陳情回來以後，縣府現正做計劃，做簡報，做幻燈，以便長官來時，能向他們做簡報，水產學校升格是列為最重要一項向長官爭取。

二、後寮漁港很重要，省勘查小組已來過，我向各位報告，我們屢次漁港災害修復費一千多萬元，省財政廳第四科長親自答應全部都給我們，可能已經有這筆預算，我們可着手進行整修。

三、澎湖各項運動可能因各種因素而限制，如財源關係及沒有大公司、大工廠的力量支援，不像台灣本島那樣好，不過桌球這一項，確實可在澎湖表現，因這次參加區運會，桌球選手都很小，但他們打得很好，若加以訓練，將來可以得到很好成績，教育局現正在計劃每月舉行一次桌球比賽，體育會理事長能請全國桌球精英到本縣比賽，我想在不太多經費內，縣府應支援。

四、中華路拓寬是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將來拓寬時，車輛必須改道，鄭議員想得非常週全，這幾天吳議員建議在省馬中及馬公國中做地下道，經我們同仁之努力，可能要找扶輪社這些熱心公益社團捐獻，澎湖二村這條道路是村里道，準備撥十八萬元做這段及時裡村內。

五、我時常考慮樹德路攤販，也和警察局研究，該如何來解決，國際商場及啓明市場都頗收容，警察局是不是以誘導方式把這些攤販集中遷入，最好是啓明市場，若他們認為啓明市場太偏僻，將來我們開關卅八號道路時，再把攤販強迫誘導到那裡，希望警察局及馬公鎮公所研究處理。

鄭議員永發：

一、補修後寮漁港災害工程款有多少。

二、啓明市場經營狀況不好，鎮公所以強迫手段要零售商及攤販遷入，不然就取締，開罰單，這樣會造成警民糾紛，以我個人意見，應以婉轉態度，不要以取締方法。

答：

一、今年度整個預算現已透支，雖然在決算中有五千萬元，但我們有

二、三項工程預算在裡面，另外今年預算剩餘款編四千二百萬元，算起來，本年度沒有預算，不過我剛提出報告漁港災害經費大約有一千一百萬左右，省府當面答應給我們，這可在一千一百萬內開支，後寮漁港需要修多少，我們就給他多少。

胡議員松榮：

一、馬公市區之加油站常常發生故障，需跑到湖西、通樑加油，而澎南地區也需一加油站來配合第三漁港，若能設立，對地方繁榮及青年就業都有很大幫助，聽說中油公司也有這筆預算，希望縣府能協調，儘快促成在澎南光華一帶設一加油站。

二、聽說縣政府各級主管宿舍，部份是私人電話，部份是公家電話，公家電話費由縣府負擔，一個月用到四千元電話費，這樣不但浪費公幣，而且顯得不公平，因有些主管有公務電話，有些主管沒有，希望縣長會後調查，是否能限制其電話費或一律改為公家電話，要不就是全部改為私人自己裝設。

三、我時常看到馬公國中學生在外面淺水井挑水，其原因經我和校長商談，是校內缺乏水源，現連開水都無法供應，這樣一來，影響學生上課情緒很大，聽說縣府有這筆經費，希望縣府能儘快替他們解決飲水問題。

四、西嶼小門村現無水飲用，聽說在合橫建水塔時，小門也出錢配合，但不知什麼原因，現這水塔不供應小門，希望縣長能調查原因。

五、昨天聽縣長說，現本縣有幾個包袱，游泳池也是其中之一，現要養魚也養不活，如果派十個管理員及三百萬元來整理，也沒辦法整理，所以說這是要報廢之游泳池，不知縣長有何措施，現雖然撥給體育會，但體育會祇總幹事一人，而且是無給職，一個人也管理不來。

六、本會同仁在教育局質詢時，提到這次區運會本縣拿到一個鴨蛋，這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是人，因本縣人口和別縣市無法比，他們選手可以說是職業性，而本縣高中一畢業就前往台灣本島謀生，這次區運會職員問題，我認為教育局之作法非常對，因這些職員

都是自費，而且都是一些在體育界默默做事的人，他們不計較錢，有什麼活動都挺身而出，一到區運會，他們不但不爭公費，反而自己出錢去觀摩，回來訓練選手，這措施我認為是對，本縣今年度雖然沒有好的表現，但我們每年最少有參加活動，希望同仁能諒解，並請縣長對這方面多重視。

答：

- 一、會後希望建設局和石油公司協調，我另外再給他電話聯繫。
- 二、據我瞭解，可能是前一任財政科長及主計主任宿舍裝有公家電話，希望在座之各位主管今後公務電話儘量在辦公室打，私事在家裡打，但晚上連繫公務以簡單扼要為原則。
- 三、我們現爭取一筆學校供水預算，將要做，不知馬公園中有沒有水井，若沒有，將來先做水池，利用晚上儲水，白天就有水可用。
- 四、小門沒水用，我會經向鄉長說，我給你十多萬元，趕快接水管，請建設局趕快和西嶼鄉協調，會後我馬上去看一看。
- 五、無論是鎖港國宅也好，道路也好，我們都能想出辦法，祇有游泳池到現在還想不出辦法，我要請教各位議員，游泳池該走那一條途徑來解決比較好，若要做淡水游泳池，旁邊已有水產學校一座，是否適當，我現還想不出辦法，但這事縣府要解決，我們再研究。

六、區運會成績不佳是縣府的責任，因縣府平常對運動員培養沒盡到責任，我們將來要改正，很感謝本地對運動很關心的人，希望體育會能轉達。

高副議長清主：

一、昨天縣長答復楊議員說在報紙登載中華路征收受益費是試探性，這案必須議會通過後再向老百姓宣導，這樣答復，我有點不同意，因為本案尚未經過議會通過以前，財政科長在十一月七日村里長講習會中正式提出這件事情，所以我不同意縣長的說法。

二、省府今年三月來公文要收受受益費，我們可以配合年度預算，做週密計劃執行，同時我前天請教縣長廿號、廿一號、永安街、博愛街為什麼不徵收，縣長很籠統答復說是去年核准，沒辦法追朔。

不知根據那一種法令。

三、縣府有編列中華路拓寬預算，為什麼還要向老百姓收受受益費，這一點值得考慮。

四、這個案好像是洪科長擬訂，我要請教洪科長，在道路兩邊有多少公家用地，應繳多少受益費，老百姓有多少地，應繳多少。

答：

- 一、科長在村里長座談會報告工程受益費，那是全面性說明，若要指定位置必須要議會通過，概括性法律規定可以說明。
- 二、縣徵收工程受益費每一條路不能低於三百萬元以下。
- 三、開拓中華路預算有了，為什麼還向老百姓徵收工程受益費，這是我一再強調，今後市區內道路要做好須有循環性建設經費，若我們把全縣的錢剩下來做這一段，下一段又要等一段時間，所以我們要利用工程受益費來帶動市區工程之進行。

洪科長明賢：

四、關於中華路公家受益到底有多少，私人有多少，這要按照實際面積統計才能查出來，不過我的建議就是中華路開拓以後，土地不會漲價，老百姓有沒有受益為前題，開拓以後，不管是公家土地或是私人土地，祇要是住宅區，商業區或建築用地都要繳工程受益費，詳細數目我們還要統計。

高副議長清主：

既然辦法已經提出來，要收多少應知道才對。

洪科長明賢：

現總數目是知道，總數目我們提案是百分之五十，裡面我們要顧慮公私有地編為公共設施用地，預訂數目是八百萬元，以目前來看，公家大約負擔四成左右。

高副議長清主：

大概標準要收多少。

洪科長明賢：

舉例說：中華路徵收工程受益費靠近馬路受益線廿五坪至卅坪之房屋以六年十二期，每一期大約繳八百至九百，不算馬路一期不

高副議長清主：

會超過五百元，這要看面積大小及靠馬路之距離。
這數目相當大，我籠統計算過，卅坪土地靠受益線六年需繳一萬五千元，這數目他們是不是能負擔得起，我們是否要考慮，剛科長說有好處，但不一定有好處，因他的土地被征收拓寬馬路，房屋要拆掉，而政府給他的補償費不夠他重建，還要繳受益費，所以我們應考慮。

洪科長明賢：

假如開路，房屋被拆掉，他不能重建，也就是說畸零地，他就暫時不要繳納，要等到以後，他跟相鄰的土地合併可以重建時再繳工程受益費，並不是拆掉以後，不能建，還要增加他的負擔，工程受益費立法本意已兼顧到這點，不過徵收中華路工程費政府的本意是針對沒有收益，及顧慮老百姓的負擔，所以我們採取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高副議長清主：

補償費不夠他重建經費，我很誠懇請洪科長，是不是向上級請求把我們道路改為國道，那我們就不必負擔。

洪科長明賢：

假如列為都市計劃範圍內不管是國道或省道，在開路時，地方還是要負擔開路補償費，現澎湖縣和台灣本島不同，台灣本島市區開闢道路配合省道時，省祇補助六成，四成還要地方政府負擔，我們這裡是百分之百，而我們負擔比較重的是補償費，假如市區有列公路局代管省有道部份，省政府專款補助百分之百，問題是補償費，中華路補償費就一千多萬元，所以我們請老百姓幫忙。

監議員添福：

中華路受益費問題已講好幾天，現本席有一意見給縣長作參考，是不是能免征中華路拓寬受益費，把案收回，免得傷感情，這次吵得這麼利害，如一定要收，對縣長立場或民意代表立場都很為難，以我來看，拓寬中華路完全是解決澎湖車輛交通問題，對住戶受益不大，所以請縣長把案撤回，同時宣佈以後那一條道路願

答：

繳受益費，可以優先開闢，在九月份發包幾條道路也沒收受益費，你講工程費不超過三百萬元不收受益費，但一般老百姓不瞭解這情況，財政科長是新任，一下子就做這事情，當然站在法令上站得住，但以情理來講，人家會批評，縣長也剛好就任一年，過去辦公大樓興建問題議會同意，外面已議論紛紛，這次又要徵收受益費，實際上民衆也會起很大誤會，這案是不是能通過，我看有點困難。

非常謝謝監議員之寶貴意見，工程受益費可自百分之卅五至百分之八十，上級為什麼要規定收工程受益費，也就是說附近地區不管為著開闢那條道路或是為社會上之繁榮，目的是這工程做下去以後對這地區有幫助，現若撤回，我及業務單位很難向上級長官交代，將來我們去爭取經費時，他們會說，叫你們收一點工程受益費來補貼建設，你們都做不到。現我們可以收比百分之卅五還要低，祇收一點點意思，意思，讓下次好推進，為什麼，假如下一次再開另一地區，還是有人會再向議會陳情，為什麼上次不收，這次要收，決定權是在各位議員先生。

監議員添福：

我也感覺到這點，既然縣府做事起頭難，第一次徵收受益費，我認爲這案送議會不應該是百分之五十，按照上級規定最多是百分之八十，最少是百分之卅五，我們應更低於百分之卅五，對上級也有交代，對地方也有交代，當初做這案應考慮到這點，說不定我們會考慮，現外面有人說，大概內定是百分之卅五，做案做百分之五十，是要來議會討價還價，這是不誠意，應該爲了地方著想，以情、理、法來配合，不要做事情都是依法，依法老百姓就受不了，希望縣長如果不能撤銷的話，是否能降低到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十，使問題能圓滿解決。

許議員瑞慶：

中華路拓寬工程費已有了，昨天我看聯合報第七版報導高雄縣拓寬西部幹線後莊段工程費是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公路局負擔八千

五百萬元，不足四千萬元由高雄縣政府負責，高雄縣由建設局主辦，不是財政科主辦，而本縣自青年才俊的財政科長到差後，就想出這辦法，不然的話，三月份公文就到縣政府，而沒有辦，他到差四十天左右，我們就辦了，高雄縣是廿四公尺拓寬為四十公尺，這案送高雄縣議會審查，高雄縣議會決議如果省政府不全額補助，不拓寬，要維持廿四公尺寬，把這案退回。所以我請縣長把案退回，這有二個原因，一是中華路居民百分之八十以上反對收受益費，二是不完全是中華路之問題，因其他地區人員都須經過這條路，受益費不應該完全由中華路老百姓負擔。縣長人很好，但行政經驗還不太夠，你沒考慮到老百姓有什麼反映，今天若祇是中華路本身的問題，也許中華路住民不會這樣計較，想想看，其他地區的人不從中華路經過嗎？三十坪土地負擔是很重，希望縣長不要做老百姓不滿的事情，藍議員也講過，我們收的機會還有，中央街昨天許記盛議員拍胸說要負責，我相信可能也沒問題，但我不敢保證，縣長說要退還國民住宅老百姓所繳之款項，同時附上利息，我很贊揚縣長很有魄力之作法，但這問題比中華路還有問題，這涉及省方，能做得通最好，做不通我為縣長擔心，但中華路不涉及省方，你說老百姓有意見，實際上你沒把握時機，希望你心裡不要存着一定要收，希望能撤回比較好，相信上級也不會責備，上級現很重視澎湖各項補助，因澎湖天然環境必須上級給我們大力支持，我也請高雄縣政府來請我們財政科長回高雄縣議會疏通一下，因他們現還講不通，四千萬不讓高雄縣政府負擔，我們現已有工程費，還是要拓寬，但不要再向老百姓收受益費，等下次再收。

林議員與傑：

一、什麼叫做政治。

二、征收工程受益費的法令要件在那裏。

答：

一、工程受益費今天我們站在多方面、全面性、客觀來作一分析，各位已分析很多，我就不再重複，我們感覺目前做一社區，省政府

補助八十萬元，縣政府補助卅萬元，地方拿廿四萬元配合。做漁港，省府硬性規定地方配合百分之廿，現改為由地方配合百分之十，縣編預算百分之十配合。

二、國父講過，管理眾人的事叫政治，我想林議員問我這句話，有其用意，因我今天當澎湖縣長是要顧慮全澎湖的事，以全澎湖的事實來作一措施，縣政府祇能說在做事，權在民，在議會，希望能多指導。

三、徵收工程受益費法令要件當然就是促進地方繁榮，所以列了很多法令。

林議員與傑：

不是這樣子，因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有一要件，什麼要件下才可構成徵收要件，他的要件是直接受益，現中華路工程受益費之爭執應擺在這上面，是不是直接受益，這是以法來講。然後以情理來講，再考慮老百姓是不是能負擔得起，我為什麼提到管理眾人之爭，因現政治是多數人的政治，就像投票一樣，多數人就算通過，同樣我們都是民選，多數老百姓反對的意見或者贊成的意見，也就是我們的意見，也就是我在競選時，曾經標榜的：老百姓的意見就是我的意見。今天我提這問題來提醒縣長，我們幾個同仁初步作意見調查，已經向縣長報告過，我們當初為什麼要做這調查，因民意反映很熱烈，縣政府認為應該徵收，而老百姓反對，我們議員站在民衆與政府橋樑中間，必須憑良心發言，所以必須做這調查，根據調查要件，第一要看他們對工程受益費有沒有瞭解，第二要調查他們是不是負擔得起與否，第三我們以教育程度分別來作調查的重點，說不定教育水準低的人，他會認為徵收不合理，教育程度高的人會諒解政府的措施，所以我們從這方面來作比較客觀的分析。我們抽樣資料是一千戶當中抽百分之五作調查，而這調查並不是朝陽里居民自己來調查，是我們幾位同仁分配樣本來作調查，所以答案之取得應該是很客觀，縣長不知看過這報告沒有，我們從他同意及反對態度來瞭解他為什麼會同意，為什麼會反對，在百分之九十八的反对裡面，他們意見是說同

意征收，但應以兩旁為主，不能延伸太遠，第二點反對是認為中華路並沒有直接受益祇是方便車輛及行人，第三點反對是連外之縣道，不應該由當地居民來負擔，第四點他們認為中華路是原有的道路，並不能受到受益，第五點是為什麼其他新開闢道路不征收，第六點是既然前無此例，政府已有經費，為什麼還要收，收了以後，做什麼用途，第七點是人口未能增加，如何帶來繁榮，第八點是負擔困難，沒有收入，他們建議設收費站，根據這八點我們能夠作為參考的是第二點，並沒有直接受益，而且是方便車輛及行人，其他問題可能受到職業之影響，收入之影響，教育程度之影響，所以不把他作為建議及結論。這些統計的數字，在裡面都有，以教育程度的分別來講，大專以上者對收益費表示瞭解，佔瞭解人數百分之四十，認識字佔百分之七，可見普遍都瞭解這問題，但不能說絕對瞭解。以不同意來講，百分之九十八裡面，識字的祇有百分之六，這並不是教育水準問題而不同意，國小、初中、高中、大專都佔有相當的數字。依照收入，在五千元以下不同意這問題是佔不同意內百分之廿五，五千元至一萬元收入者，佔不同意裏面的百分之四十，其他的人因不願透露他的收入，這些人佔百分之卅五，可見一般收入五千至一萬佔大多數，這也並不是認為他們負擔不起。另外還有一問題，就是徵收道路，這可作為我們將來征收之參考，我認很有價值，他們可能有些在心裡上、情緒上受到偏差，可能意見上不會很客觀，可是我們歸納幾個問題，就是說政府賣土地是用市價，徵收土地是用公告現值，其次就是發放地價的工作太慢，這可作為將來的參考。總結的一個結論，今天我們要做調查，我們應以民意為依歸，政府的執政應以多數人的利益為前題，就像開放觀光護照，也是大多數老百姓一再反映結果，所以政府還是尊重多數人的意見。不同意佔百分之九十八是相當高，相當驚人，而且其中不瞭解、沒意見的才佔九十八裡面四十三，可見事先宣導工作做得不夠，才有很多人不能瞭解或沒意見。根據反映結果並不是在負擔問題，而是在徵收要件上，他們認為並沒有直接受益，第四點今後在征收土地時

，應仿照外縣市，先建後拆為原則，不是說補償房子的錢和地價就了事，因補償錢，不夠再買，最好我們要集中興建，這樣征收土地才不會有麻煩，另外我們根據調查結果作一比較客觀的建議，請縣府收回征收受益費之提案，以符民意。第二我們同意或認為今後公共工程興建若有困難的話，可由各路線居民來自行陳情，以他們願繳受益費的優先順序來辦理，但不能說他們不願繳受益費，就不給他們開闢，要依照需要先後來開闢。我們都是民選，都須選民支持，我相信縣長前途還是很遠大，問題上之撥結，最好要瞭解清楚，每一法律條文必有其要件在，我們從要件下功夫，不是說從其他理由方面來掩飾，來討價還價，我們這樣建議，希望縣府能採納，因為這樣畢竟對社會關係所有裨益，而且對老百姓的關係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開端，因為這也是縣府一年來所提出的最重大案件，希望縣府處理態度方面要謹慎。

答：

非常謝謝林議員之指導，林議員對中華路受益費問題下了很大功夫，所提出之意見，我也有同感。

林議員與傑：

我一再補充報告別的地方縣民廿人，我也用口頭調查，差不多都表示不應該征收，因他們同情那地方的人，說實在不合理，認為這條路是車輛通過的，征收附近居民受益費實在有欠公平，他們也同樣表示，最近新開闢幾條馬路為什麼沒征收，論語有一句話：「不教而殺為虐」老百姓從來不知什麼叫做受益費，因澎湖縣政府也從來沒表示說，將來我們地方建設發展必須縣府統統來配合，還沒有過，突然報紙宣傳馬上提出征收，使老百姓無法適應，所以我才提出說宣導工作做的不夠好，若要徵收道路受益費縣府在好幾個月就開始下功夫來做宣導工作，把問題癥結原因找到，再下功夫向老百姓作解釋，我相信阻力不會這麼大，就是因為沒有去瞭解民意，探求民隱，並不是說我們直接調查方面有了偏差，所以我們特別在其他地區作口頭調查，縣長若需要這廿人名單的話，我可以提供。

答：

據我所知，高雄縣鳳山市自由路要開闢時，居民全部反對，開闢後，全部贊成，投的票都是王正和的票。我爲什麼提出這點，就是說假如真正開了中華路，兩旁的人沒有一點點受益的話，我今天這樣做是不對，但我只能這樣講，因爲議員和我都是民選，可是站在職務上、執行上，都有必須提出來的意見，總歸一句話，這是依省府的命令，依主席兩次縣市長座談會依財政廳新的財政構想，而且有正式命令，所以我這個案一定要提出來，我特別向林議員提出抱歉，提出報告，所謂負擔得起，負擔不起，林議員自己分析很清楚，而是不願意負擔，等於說他本身可能沒有說，我因這塊地漲了幾十倍，我不願比照鄉下拿出來配合，各位都知道，鄉下一條路壞了，不要說補助錢，就是給幾包水泥，他們都會非常感激縣政府的德政，若我們因爲道路的開拓，而拿出最低數來貢獻，對於增進建設是有幫助的，或是一點點都拿不出來，那祇好徵求各位議員來做決定。在我個人感覺這事是對全縣民衆負責，我也瞭解，我背的責任很重，將來擔任的義務也很重，我必須再表明我的心願，縣政府徵收受益費的理由是配合經濟發展，澎湖不能再落伍，以往的道路，以往的建設，我相信各位競選時都親身經歷過，聽過，所以我們應該取之方建設，用之於建設，這是今後在推進建設的目標，使得國家更富強。在中央有法令明文規定，中華路工程征收受益費的根據，而且在提案中也說得很清楚。剛談到三月份省政府轉行政院指示各地區三月份開始要收工程受益費，第一在程序上我們趕不上，因爲必須經議會審查，第二縣府要收的工程受益費，每一條道路必須超過三百萬元，未達到三百萬元，於法無據，不能征收，林主席就任後，在兩次縣市長座談會中一再要求，地方政府要自己想辦法，尤其高雄市若升格爲院轄市以後，省府每年要減少廿三億元，在座各位都知道，省府很多經費還要向中央要，須講出許多理由，等於縣政府向省府要錢，也並不是那麼簡單，必須要說出足夠的理由，駁倒省府的理由，我將來到省府爭取說要修一條路，須支撥我多少錢，他反過來向我說，你做這東西有沒有收工程受益費，上一次爲什麼

不收工程受益費，爲什麼你把案提到議會再撤回，那我就無言以答。若他借這個機會，補助款又將怎麼辦，這是我經過接觸的實際狀況，透露給大家參考。至於開完路後，地方的繁榮，日光燈或者再好的設備，是不是附近居民能受益，我想在座的議員先生都可以體會得出來，總之我提出這案，當然要取決於各位議員先生？將來收的比率，或者該如何收取，甚至於再加長時間，或比率再降低尚請各位多多考慮。

林議員與傑：

我認爲縣長及財政科長提出水銀燈、馬路等，漂亮的這是現代的政府應該做的事情，不是受益，這點不要搞錯，所謂受益是土地增值，繁榮，如何來帶動這地方繁榮發展，讓土地增值這最要緊，既然縣長也同意「不是因爲負擔不起」這句話，應從這地方下功夫，不要和我們議員在這裡費口舌，問題的癥結在此，提出問題，發現問題，然後再能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這是科學的處理問題方法，不是因爲問題提出來後不管阻力有多大，都不願排除，我們在這裡費口舌是沒用，民意的力量是很大，但是我們不一定贊成他的意見是對的，所以我們從事客觀的調查，我們的建議也提到，並沒有反對，我們並沒有站在很主觀立場去反對，不知縣長有沒有仔細去嚼這文字，就是今天處理問題的做法上不夠漂亮，我只能點到這裏爲止。

答：

謝謝林議員這幾個見地，因有議員問我，我不答就交代不過去，就不合議事規程，所以我必須說出來。不錯，政府什麼事都應該要做，就像瑞士一樣，連老百姓看病都是政府拿錢出來，但我請問，今年縣政府的預算能替老百姓做多少事，若不講究財源的開發，祇靠縣府結餘的話，今天不客氣的講，我們什麼都不能做，所以這就我個人主政負擔縣政府權責來講，我們有想辦法從開源方面來下功夫，也就是我們開源的途徑，提到議會來請各位議員決定而已，假如真正沒有錢的話，到時候祇好有多少做多少，實際上不能這樣保守的做法，我們認爲縣府有積極，有作爲之作

法，應會得到多數議員之支援、贊助，才能做得通，不然做不通，我很誠懇的話，政府什麼都要做，但限於財源，所以必須要找出財源途徑，再能替老百姓做更多之服務，更多之貢獻。

林議員興傑：

我發現縣長在一個問題裏，沒有繞開，我們沒有反對你開闢財源，提出財產標售，我們都同意，道路受益費我們並沒有完全反對征收，可能縣長還沒有認真去看，晚上回去不妨再仔細研究一下，縣政是很複雜，我每天開完會後，晚上一定要看很多議案及參考書，要不然我不敢隨便發言，同樣的縣政比我們問政還要藝術，還難，更應該要充實。

許議員石柳：

記得前次大會縣府曾提出抽沙船營運案，要本會通過預算撥二百萬元營運，本會審查結果，認為營運計劃欠詳，再送回縣府，但到現在，縣府還未再提出，現在不知從那一項支出經費，是不是這條船不能使用，若不能用，應趕快拍賣，免得損失很多財源。

答：

我們確實下很多功夫，經二、三次試驗，可以使用，現拖到鎖港漁港準備抽取土方工程，我們也請技師在那裡訓練一部份工作人員。

薛代局長庚子：

這個案我們曾經報到漁業局，漁業局認為不太恰當，駁回來，我十月廿日參加民政廳召開的離島計劃檢討會議，民政廳第三科長再指示，請漁業局派人到縣府輔導營運計劃擬訂工作，前幾天漁業局也派人來，現計劃已擬訂差不多，等漁業局核准後再送貴會審議。

許議員石柳：

一、前次所擬訂營運計劃內要買錨，其重量祇廿公斤，若遇颱風，船會被打破，所以內容有修改必要，一支錨最少需一噸以上。

二、我認為分配給各鄉鎮預算不太合理，據我所知，馬公鎮路燈維護費一年就補助幾百萬元，而別鄉鎮卻一元都沒有，請在下次分配預算時注意到鄉村和都市平衡。

三、七美交通船明德號已開回來十幾天，到目前為止沒辦法營運，聽說省府決議補助一百多萬元，還未撥下來，其理由是追加預算還沒通過，我覺得很可惜花去幾百萬元，造一艘船，開回來卻沒辦法營運，對漁船及人民很不方便，因該船可載油到七美讓漁船加油，請縣長早日撥款。

四、最近鄉下藥房因沒藥劑師，到十二月底衛生局就要吊銷其執照，沒辦法再賣，其存貨該怎麼辦，應有一段時間給他限制才對，為什麼莫明其妙下一公文限十二月底要吊銷他的營業執照，這太不合理，是否再研究考慮。

答：

二、希望財政科以後分配路燈費時要考慮鄉下的路燈。

三、七美交通船補助款昨天已撥下去。

葉局長茂霖：

四、光復後，台灣的醫政，藥政非常亂，若未妥善管制的話，對人民健康有很大影響，所以自衛生署成立後，對醫政、藥政就大事整理，五年前召集全省衛生局長開會，兄弟也參加，衛生署藥政處當時之措施，是很快就要把無照藥商淘汰，當時我就特別要求，不要一下子就把無照藥商停業，這有二個問題，是有規模的藥商雖沒有執照，但投資設備沒辦法解決，一是台灣省藥劑師很少，老百姓無法到處買到藥，尤其澎湖情況特殊，請政府放寬規定，最後結論，院轄市一年之內停業，省轄市二年之內停業，其他縣市五年以後停業，五年前我們照中央決議案輔導無照藥商要充分準備，五年後一定要取締，時間過得很快，五年已到，本縣還有湖西二家，現我們奉命不得不取締，至於藥物方面及生活問題，應自己來設法，能用的藥品可以拿到馬公賣給藥商，不能用的應淘汰。

許議員石柳：

一、有關這問題，請葉局長多關心，剩下的藥請調查一下，多給他們輔導。

二、第一次大會本會同仁到鄉下訪問時，湖西鄉公所提到湖西戶政事

務所沒辦公廳，現在湖西鄉圖書館二樓辦公，民衆找不到地方，很不方便，當時這案是報警務處專案補助，現已答復下來，說有關通案問題，以前沒報，沒辦法補助，要縣府自己想辦法，請縣長早日籌備財源興建。

答：

湖西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希望警察局通盤規劃一下，最近有幾個派出所破爛得很利害，警察局應以產置產，把那些地處理一部份，然後再來蓋，若容納不下，警察局特別留意下次有長官來時，帶他去看，像望安分局一樣，當場不好意思不答應。

許議員石柳：

湖西戶政事務所辦公廳是我擔任鄉長任內之問題，因當時鄉公所後面有一間會議室，借給他們辦公，後來那個會議室拆掉，蓋圖書館，就搬到民衆服務分社辦公，因為太擠，很不方便，我們在第一次大會去訪問時，他們提出向警務處請求專案補助，但警務處答復沒辦法，若當時沒人提議報警務處的話，這案由我們議會報縣政府，說不定這次分配預算可分配得到，所以請縣長優先考慮。

許議員記盛：

一、澎湖淺海養殖前途是無限量，現我向縣長報告一好消息，農復會預定三年以十億元幫助澎湖淺海養殖，這計劃是自舊屠宰場經大會至城前止，建一養殖池，有這好條件我們應爭取，但自己要有準備，若沒有準備祇喊發展淺海養殖，要上級投資是沒辦法成功，現祇有養牡蠣成功，其他都沒成功，青螺養大蝦已投資八千萬元，現請五位日本技師，每一位每月薪水是七萬元新台幣這次能會成功，我們過去養過大蝦，但都失敗，其原因是技術不夠，本席看到縣長施政報告也是要發展淺海養殖，但祇用嘴說是不會有發展，澎湖縣政府水產課歷年經費都祇有幾十萬元，祇夠幾次應酬而已，澎湖是靠漁業生活，應編列五、六百萬元，才能辦事，現水產課沒有一位是養殖專家，應擴大編制，農復會已幫忙我們三年，其所派來的人都是生物專家，一個月薪水僅僅四千八百元，所以

大家都不願意來，養殖技術好的，他要自己去養殖，不給你僱用，你說人才難找，以後請縣長不要有發表淺海養殖，讓老百姓自己去自生自滅，請縣長想辦法，先準備，再請上級幫忙，因各國擴大領海二百海里，魚的產量會減少，所以每一國家都會從養殖着手，本縣條件最好，例如牡蠣養殖歷年都成功，但今年失敗，原因是面積不夠，所養之牡蠣太多又發生蟲害，以前一串可收成十二兩，今年祇收成五兩。我今天提這些見解是給縣長作參考。

二、馬公市區人行道預算已編好，但還未做，爲了發展澎湖觀光事業希望儘快修理。

三、大倉漁港需漲潮時，漁船才能靠岸，退潮時不能靠岸，需涉水上岸，請縣長替他們疏通航道。

四、縣長會報告沒人願承包深水井工程，依我看，原因是經費太少，希望離島深水井應提高經費。

五、鎖港段一四六地號土地還沒處理，但現房屋已建下去，當初是以耕地出租，若出售可得到好幾百萬元，希望儘快出售，其財源可幫助地方小型工程。

答：

一、澎湖淺海養殖確實需要技術人員，今後我們應從這方面來努力，農復會三年給我們十億元補助，這對我們將來會有很大幫助。

二、馬公市區人行道本來考慮要做，但祇能做一段，所以想來想去，做這一段，那一段會不高興，就把經費挪到中華路。

三、大倉港口預定在七十年編列八百六十萬元。

四、飲水問題，現正在努力解決。

五、現我們有一政策，就是今後公有非公用土地都要儘量出售或讓售。

鄭議員永發：

一、大家都重視中華路拓寬，同仁已發表各項意見，依照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之規定，要徵收工程受益費百分之卅五至百分之八十，請問若以百分之廿征收是否抵觸法令，以百分之廿徵收，一坪收多少。

二、希望縣長給我明白表示北辰營區開發之確定日期。

老百姓儘快解決。

薛代局長庚子：

一、縣府之提案，議會可以通過，也可以擱置，也可以修正，各位議員認為需降低，縣政府很樂意接受，然後專案陳述理由報到上面，我想省府會尊重議會的寶貴意見，至於百分之廿，一坪多少錢請建設局及財政科作準備。

三、這是公路局發包，所以還是洽請公路局通知承包商，請承包商直接與業主交涉，民事方面當然是以情以理來解決。

請建設局及財政科作準備。

涂議員順發：

二、北辰商業區我們現積極在準備，一是市場計劃用地已報到內政部，還未答復下來，二是有三個軍事工程正在協調，碾米廠我們編一百七十萬元已不夠，需二百六十萬才能搬遷，我們準備第一期工程費先給他，明年再編預算給他，希望能儘快行動。

答：

漁港之程序到目前還沒定案，我們向省府建議祇提一概括狀況，不過在定案前要件一修正，我們會把這問題列為重要參考。

鄭議員永發：

涂議員順發：

北辰營區土地出售，政府得到八千萬元，大部份用到道路之改善及其他工程建設，這八千萬是老百姓血汗錢，他們是想得到商業立地，但今天商場沒辦法建設，對他們將來營業有很大阻礙，希望縣府儘快設立商場，以實現當時對縣民之承諾。

涂議員順發：

答：

一、永安橋西端高地，縣政府是不是有計劃剷成斜面，減低風的壓力，現正值風季摩托車經常在那地方發生事情，希望縣府編列一點預算儘快去做。

二、員貝村碼頭在下一年度是否能做。

謝謝涂議員之指導，我們整個離島計劃當中，最先給我們五億元，後來減少，所以稍為有一點調度，不過希望民政局、建設局儘量將員貝容納在六十九年度，對離島之離島有一照顧，不要失信於民。

三、當初中正橋施工時，由於廠商爲了採沙之方便，都在中屯村開採，破壞幾處農田，到現在還未賠償，縣府應積極派人去測量，給予合理賠償。

答：

一、現正做擋風牆，至於將來是不是給他剷平，建設局馬上和公路局簡股長做研究，能夠做的話，儘快做。

二、員貝漁港我報到省府計劃是列在七十一年度，現每一漁港都是列在一個年度，那也做不完，可把他分期，這樣可多做幾個，我們再列入考慮。

三、這是民事案件，若我們有案，希望儘快追蹤，若沒案，希望訪問

乙、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議程 | 日期 | 星期 | 議程時間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九月二十日 | 三 | 議員報到 | 九時 | 十二時 |
| 九月廿一日 | 四 | 第一次開會 審查議案 | | 二時卅分 |
| 九月廿二日 | 五 | 考察興仁水庫、 圖 漁港、水產試驗所 | | |
| 九月廿三日 | 六 | 停 | | |
| 九月廿四日 | 日 | 停 | | |
| 九月廿五日 | 一 | 第三次開會 審查議案 | | |
| 九月廿六日 | 二 | 第四次開會 審查議案 | | |
| 九月廿七日 | 三 | 第二次開會 審查議案 | | |
| 九月廿八日 | 四 | 停 | | |
| 九月廿九日 | 五 | 停 | | |
| 九月三十日 | 六 | 停 | | |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九月廿六日 | 九月廿五日 | 九月廿四日 | 九月廿三日 | 九月廿二日 | 九月廿一日 | 九月二十日 | 月 日 星 期 | | 議 程 時 間 | | |
|------------------|-------------|-------|-------|-------------------------------|-------------|---------|------------------|----------------|------------------|------|----|
| | | | | | | | 期 | 間 | 上 | 下 | |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三 | |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會 第五 次 議 | 會 第三 次 議 | 停 | 停 | 考 察 興 仁 水 庫、後 寮 漁 港、水 產 試 驗 所 | 會 第一 次 議 | 議 員 報 到 | | 審 查 議 案 開 會 | | | |
| 閉 臨時 動 議 會 | 審 查 議 案 | | | | | | | | | | |
| | 會 第四 次 議 | | | 會 第二 次 議 | 停 | | | | | | |
| | 審 查 議 案 | | | 審 查 議 案 | | | | | | | |
| | | 會 | 會 | | 會 | | | | | | |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三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 | | | | | |
|---------|---|---|---|---|---|
| 書 秘 任 主 | 長 | 議 | 長 | 議 | 副 |
|---------|---|---|---|---|---|

| |
|-------|
| 台 告 報 |
|-------|

| |
|-------|
| 席 錄 紀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 | | |
|-----|-----|-----|
| 6 | 5 | 4 |
| 藍添福 | 楊國夫 | 許佛佑 |

| | | |
|-----|-----|-----|
| 3 | 2 | 1 |
| 許記盛 | 林興傑 | 呂進祐 |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吳紅葉 | 張動九 | 許石柳 | 鄭永發 |

| | | | |
|-----|-----|-----|-----|
| 10 | 9 | 8 | 7 |
| 顏重慶 | 陳西南 | 胡松榮 | 許瑞慶 |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 | | |
|----|-----|-----|
| 20 | 19 | 18 |
| | 許素葉 | 高清主 |

| | | |
|-----|-----|-----|
| 17 | 16 | 15 |
| 涂順發 | 陳明吉 | 謝文周 |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月 日 | 星 期 | 議 程 時 間 | 上 | | 午 | | 下 | |
|--------|--------|-----------------------------|-------|-----|------|----|---|---|
| | | |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
| 九月二十日 | 三 | 議員報到 | | | | | | |
| 九月廿一日 | 四 | 第一次會議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 | | | | | |
| 九月廿二日 | 五 |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 | | | | | |
| 九月廿三日 | 六 |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 | | | | | |
| 九月廿四日 | 日 | 停 | | | | | | 會 |
| 九月廿五日 | 一 |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 | | | | | |
| 九月廿六日 | 二 |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 第七次會議 | | | | | |
| | | | 審查議案 | | | | |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鄭永發 楊國夫 許佛佑 張動九 顏重慶 吳紅葉

許石柳 藍添福 陳明吉 許瑞慶 涂順發 許記盛 陳西南

謝文周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機要秘書陳超偉 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洪明賢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許議長素葉）

(一)縣政府的各位首長、本會的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這次會議是縣政府要求召開的，目的是審查縣政府為加速實行建設工程預撥經費四千四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元；呂前縣長任內被正泰公司積欠水泥四萬二千三百零七包影響四項工程的施工，由縣庫墊款三百九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元標購水泥；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十七筆等重要議案。

本會第一次大會及第一、二臨時大會，集中各位同仁智慧，集思廣益的審查通過了二百三十五個議案，大會閉幕以後，我與本會各工作同仁深入研究各議案的內容，分門別類的送請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為求效果能夠達到民衆的願望，除了將涉及省、中央級的議案分別函請省議員及立法委員幫忙之外，並親自分赴各有關單位說明議案的重要，及民衆的需要，彼此充分交換意見，溝通觀念使本會決議案的執行更趨理想。其次簡單

的向各位報告，休會期間的工作概況，在休會期間有兩件比較重要的事情：

第一項是：七月四日省府林主席蒞澎湖巡視的時候，除了縣長提出十五項建議爭取補助外，本會提兩項議案作為補助，請省主席協助本縣解決困難(一)澎湖的海空交通流暢的問題，請主席能反映上級幫忙我們解決(二)建議延長實施改善離島居民方案，繼續嘉惠離島居民。

第二項是：八月三十日監察院六十七年地方機關巡查第十小組蒞本會巡查，本會提出幾項建議，除了重申台澎海空交通困難，請監察委員力促政府謀求有效措施改善之外，另外幾項建議也向各位報告如下，我們所提的建議是：(一)建議政府研議越海供水計劃，鋪設海底水管，由台灣本島的水庫引水至澎湖，以徹底解決澎湖水源的問題；(二)請政府撥款興建馬公第三漁港，以利澎湖漁業的發展需要；(三)建議政府將澎湖劃為國家海上公園，以加速澎湖地區之開發，並推動觀光事業之發展。

第三是受理人民請願的情形，自上次大會到本次臨時會，休會期間受理人民請願案一件，內容是承包鎖港區國民住宅工程的糾紛，本案經轉送縣政府，縣政府答覆說，本案已經循法律途徑解決，法院自有公正的判決。

綜合本會決議案一共有二百三十五件，承蒙縣長非常誠懇的執行，加上本會同仁的服務熱誠，極力的爭取，這些建議案的執行比率以及效果可以說尚稱順利，這是值得我們安慰的一點，不過在本縣目前的情況來講，地方的建設及人民的需要，在在必須我們更加努力，在在需要我們更加強服務，一切距離理想還有相當的距離，所以我也藉這機會與本會的同仁共勉，不管是開會期間或休會期間，希望本會同仁隨時提供寶貴意見，共同為地方建設努力，以告慰全縣的民衆。謝謝各位。

(二)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經徵得全體出席議員之同意，略為變更：二十二日上午下鄉考察興仁水庫、水產試驗所、及後寮漁港，二十三日適逢縣運會，許多同仁要參加接力賽，是日停

會，餘照舊。

②花嶼、東吉兩個離島，原訂於本次臨時大會前往訪問，因已屆季風期，海上浪大，加之跨海大橋關閉，恒安輪交通船兼駛西嶼線，船隻調度不易，改於明年五月第三次大會召開前另定期前往訪問。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出售火燒坪一三六一九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房屋一幢請審議案。

散會：上午十時

二、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

地點：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馬公營運所、興仁水庫、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後寮漁港。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許瑞慶 陳西南 許石柳 林興傑
顏重慶 吳紅葉 鄭永發 陳明吉

事假：呂議員進祐

陪同人員：主任秘書湯可敏 警察局長林昭標 消防隊長呂再立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土木課長洪松棟

水產課長陳龍陽 技士蔡甲茂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三、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許瑞慶 許石柳 陳西南 顏重慶 胡松榮 鄭永發
藍添福 許記盛 涂順發 吳紅葉 張勳九 許佛佑 陳明吉

林興傑 謝文周 楊國夫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筠 財政科長洪明賢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報廢拆除本府主管宿舍附屬機關車庫廁所及危險教室等建物七間請審議案。

二、出售馬公段一六六六一二地號等十七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請審議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分

四、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涂順發 林興傑 顏重慶 陳西南

許記盛 陳明吉 鄭永發 吳紅葉 許佛佑 謝文周 藍添福

列席：縣長謝有溫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顏有明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為加速執行建設工程擬先預撥經費四四、三四八、九三二元請審

議案。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呂前縣長任內被正泰公司積欠水泥四二、三〇七包影響四項工程
施工擬由縣庫墊款標購水泥四一、九六五包請審議案。

五、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鄭永發 吳紅葉 陳明吉 許佛佑 涂順發

許石柳 陳西南 顏重慶 楊國夫 林興傑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請願人：林炎盛 黃慶發 林永安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六、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謝文周 許石柳 張勳九 顏重慶 鄭永發 涂順發

胡松榮 吳紅葉 林興傑 許記盛 陳西南 楊國夫 許佛佑

陳明吉

事假：呂議員進祐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警察局長林昭標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顏有明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三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出售火燒坪段一三六一九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房屋一幢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二、報廢拆除本府主普宿舍、附屬機關車庫、廁所、及危險教室等建物七間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報廢。

附帶 座落馬公鎮仁愛路之本會招待所，年久失修，破爛不堪，請即拆除重建，供本會辦公臨時住宿之用；或將該房地依法公開標售。

三、出售馬公段一六六六一二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馬公鎮普通段九二地號，業經了出租，暫緩處分，其餘十九筆土地同意出售。

四、呂前縣長任內被正泰公司積欠水泥四二、三〇七包，影響四項工程施工，擬由縣庫墊款三、九四四、七一〇元，標購水泥四一、九六五包請審議案。

議決：請省政府釋示程序問題後再議。

五、為加速執行建設工程，擬先預撥經費四四、三四八、九三一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乙、議員提案

查、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顏重慶 陳西南

案由：建議政府勿限制本縣離島交通船各航線航線，並請儘量放寬核准新建交通船參加航行，以維護島交通流暢而利民生

理由：本縣離島星散，海上交通至為不便，且因客貨運輸交通船貨業務，為適應地方實際需要，由部份機關船隻兼營客貨運輸業務，以輔交通船之不足，近年來主管交通當局常因視船舶安全，屢次指示地方政府輔導兼營客貨運輸之船隻轉業，以維交通船營運步上正規，並確保海上交通安全，離島居民咸認上述措施固屬正確，惟兼營客貨運輸之船隻，則不獨因交通船隻不足而造成交通不便，部份民營航線更有因而導致壟斷之虞，宜請政府全面開放，儘量核准新建交通船加入各航線營運，達成交通便利之目的。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主管交通當局採納。

議決：通過。

議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明吉 顏重慶

案由：請公車處將白砂線每一班次均駛經中屯村內以利居民搭乘案。

理由：現時公車雖有幾個班次均駛中屯村內，但由於班次太少，居民常須等候數分鐘至村外車站，極不方便，年輕人尚無所謂，對於老人則幾近虛障，亟須立刻改善行車路線。

辦法：請公車處即刻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顏重慶 陳西南

案由：建議電信局早日裝設將軍村電話用戶分機，以便利公眾案。

理由：將軍村電話早已完成，對於該島對外通信貢獻良多，惟目前該村僅於電信代辦所設有電話機，居民通話必須至代辦所，或以傳呼方式叫人，深感不便，據調查，當地居民至少有一五〇戶迫切需要裝設電話，盼望電信局早日設法解決，便利公眾。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信局早日裝設。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出售火燒坪段一三六一九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房屋一幢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二、報廢拆除本府主管宿舍、附屬機關車庫、廁所、及危險教室等建物七間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報廢。

附帶：座落馬公鎮仁愛路之本會招待所，年久失修，破陋不堪，請即拆除重建，供本會離島議員開會時住宿之用；或將該房地依法公開標售。

三、出售馬公段一六六六—二地號等二十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馬公鎮鎖管港段九二地號土地請予出租，暫緩處分，其餘十九筆土地同意出售。

四、呂前縣長任內被正泰公司積欠水泥四二、三〇七包，影響四項工程施工，擬由縣庫墊款三、九四四、七一〇元，標構水泥四一、九六五包請審議案。

議決：請省政府釋示程序問題後再議。

五、為加速執行建設工程，擬先預撥經費四四、三四八、九三一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顏重慶 陳西南
案由：建議政府勿限制本縣離島交通船各航線航權，並請儘量放寬核准新建交通船參加航行，以維離島交通流暢而利民生

案。

理由：本縣離島星散，海上交通至為不便，目前各航線交通船為數甚少，為適應地方實際需要，由部份機漁船兼營搭載客貨業務，以輔交通船之不足，近年來主管交通當局非常重視船舶安全，屢次指示地方政府輔導兼營客貨運輸之機漁船轉業，以維交通船營運步上正規，並確保海上交通安全，離島居民咸認上述措施固屬正確，惟兼營客貨運輸之機漁船自然淘汰後若僅由現行營運之交通船航行，並限制航權，則不獨因交通船隻不足而造成交通不便，部份民營航線更有因而導致擊斷之虞，宜請政府全面開放，儘量核准新建交通船加入各航線營運，達成交通便利之目的。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主管交通當局採納。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陳明吉 顏重慶

案由：請公車處將白沙線班車每一班次均駛經中屯村內以利居民搭乘案。

理由：現時公車雖有幾個班次均駛中屯村內，但由於班次太少，居民常須跋涉數分鐘至村外搭車，極不方便，年輕人尚無所謂，對於老人則幾近虐待，亟須立刻改善行車路線。

辦法：請公車處即刻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顏重慶 陳西南
案由：建議電信局早日裝設將軍村電話用戶分機，以便利公眾案

理由：將軍村電話早已完成，對於該島對外通信貢獻良多，惟目前該村僅於電信代辦所設有電話機，居民通話必須至代辦所，或以傳呼方式叫人，深感不便，據調查，當地居民至少有一五〇戶迫切需要裝設電話，盼望電信局早日設法解決，便利公眾。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信局早日裝設。

議決：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鄭永發 許石柳

案由：請政府徹底解決澎湖對外交通以利民生，裨益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自從七月間兩家航空公司加班趕運旅客迄今空中交通擁擠現象並未完全蘇解。

(二)除高馬線近月來天氣正常時尚能應付外，北馬線等幾乎

班班客滿，尤其各地機場經常有許多澎湖人候補搭機，焦急萬分。

(三)為發展澎湖的經濟，非要有便利的交通不可，否則維持固定的班次座位，觀光事業將無法成長。

辦法：(一)請縣府促請民航局注意督促兩家航空公司保證維持正常營運。

(二)請政府特准成立一航空公司專營與澎湖有關之航線。

議決：通過。

貳、建設部門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陳西南 涂順發

案由：請縣府規劃整理後寮村西港碼頭以利船隻避風、停泊，並發展漁業案。

理由：(一)年來政府為關懷偏遠地區之農漁民生活，特擬具改善沿海及山地與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劃，實施以來，各離島民衆咸受其德惠，獲益非淺。

(二)後寮仍屬偏遠地區，漁業落後，經濟不振，乃於日據末期，依西港之地形，籌建碼頭，時值戰火方熾，而告停歇。

(三)當光復之初，村民重行集資興建，為資材之短絀，一時無法完成，其間受風浪之衝擊，倒塌殆盡，無處求援，民國四十五年五月，蒙天主教羅神父以工代賑方式襄助，始見完成。

民國六十四年適逢永安、中正兩橋加寬，縣府主辦單位

未到現地勘查，竟准許承包商於該碼頭之左右，採取砂礫充用，未幾受狂濤駭浪衝擊而致基礎暴露，搖搖欲墜，且航道淤塞，船隻無法出入。

(四)西港位於跨海大橋之西北隅，各地漁船，經年廣集於西北漁區，碼頭因無利用價值，所有漁船如遇颱風或急難，不敢駛入，因而發生海難者，時有所聞況大橋附近暗礁起伏，險象叢生，政府如能顧及該地區之利害得失，應比照其他離島，計劃將西港碼頭早日整建，嘉惠民生。

辦法：(一)請縣府派員就地勘查後，着手規劃、比照現有各處漁港整建辦法，付諸實施。

(二)整建後之漁港，儘速疏浚淤塞航道，並豎立標誌燈於港口，俾便船隻出入。

(三)加強管制漁港附近左右砂礫之採掘，以防倒塌。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張勳九 顏重慶

案由：為紀念前國民政府故 主席林森，建議將馬公鎮內新闢之道路命名為「林森路」案。

理由：前國民政府故 主席林子超公，一生服膺主義，致力革命，自反清起義而討袁護法，歷北伐、抗日諸役，最後連任元首十有二年，其協贊光復，維護法統，乃至領導中樞，實為 總理與總裁莫大之助手，生平寧靜淡泊，勤政廉貞，舉措抑揚，不私姦惡，造次顛沛，不離規矩，居常和易，童穉可親，臨大難，持大節，則崢嶸嶽嶽，懷乎為神，而尤難能可貴者，雖為元首，無異平民，輝煌事蹟，未嘗稍自炫揚，謙謙君子，實為民治國家不易多得之典範，本省各縣市及台北市均有命名「林森路」本縣應不落人後，建議將馬公鎮內新闢道路預定命名為「林森路」永垂紀念。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吳紅葉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政府修訂馬公都市計劃中興國小擴展預定地（文小

三）改向東側空地，或取銷該預定地，另於西衛重光兩里間勘定設置一所國小預定地，以符實際狀況案。

理由：（一）原馬公都市計劃（文小三）中興國小擴展預定地規劃極

不合理，將三角尖近十字路土地劃入，經該地民衆數度檢討建議，均未作修正，如仍有十足理由擴展中興國小

，理應向東側空地擴展始爲適當選擇。

（二）海島尤以澎湖小島群之國小是否應皆爲不得少於兩公頃

之地，高雄市近議定取銷各國小擴展預定地增加小型國小易於管理教育且有利兒童就讀，如此中興國小擴展預定

定應取銷而在重光西衛兩里之間建國小一所，以利該處兒童之就近就讀，免除行走30分鐘之路程，利弊極爲明顯，現兩里社區急速發展，更需孔急設校。

辦法：建議縣政府即速修訂（文小三）之都市計劃部分，並請都市計劃委員會認真合理檢討。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西南 顏重慶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規定，降低鮪釣漁業獎勵標準爲以其漁船噸位在二五〇公噸以上者爲限，以副實際案。

理由：鮪釣漁業係遠洋漁業，漁船全在國外基地作業，所獲魚貨全部在國外就地銷售，爲國家爭取不少外匯，因而被列爲生產事業獎勵範圍之內，惟政府最近修正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將鮪釣漁業獎勵標準訂爲以其漁船噸位在二五〇公噸以上者爲限，頃引起業者強烈反應。咸認目前漁船

造價昂貴，每噸約在八萬元之譜，新造一艘二五〇噸鮪釣漁船，當需二千萬元之鉅，在政府未辦理是項貸款情況下，誠非業者財力所能負擔，再說，目前鮪釣漁船禁建，唯有汰舊換新一途可循，縱然業者有此意願，也未必能找到

二五〇公噸之舊船，以達成汰舊換新而享獎勵之目的，足見新訂獎勵標準過於苛求，不副實際，形同虛設，勢必爲鮪釣漁業帶來莫大困擾。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有關當局採納，重新修訂標準。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陳明吉 顏重慶

案由：請縣政府於白沙鄉赤崁村附近再開鑿深水井乙口，以維居民飲水案。

理由：員貝村及烏嶼村已決定敷設海底水管，由白沙島直接輸水供應該二村村民使用，屆時小赤崁村之水塔將無法應付日趨大增之用水量，宜儘早探勘水源，開鑿深井。

辦法：請縣府及早開鑿深水井乙口並於赤崁村北方高地再造水塔乙座。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西南 顏重慶

案由：建議縣府在東吉再開鑿深水井一口，早日解決居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政府爲改善東吉居民飲水問題，頃在該村開鑿一口深水井，業經竣工，惟該井水質欠佳，鹹澀難飲，居民飲水困難依舊，宜請政府另行擇地，重新再開鑿深水井乙口，用資解決問題，而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於六十九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顏重慶 陳西南

案由：建議縣府逐年編列預算，繼續辦理花嶼漁港各期工程，冀能早日完工，裨益漁業案。

理由：花嶼漁港工程龐大，分四期施工，工程費達三千餘萬元之鉅，僅完成第一期工程後即因財源無着，迄未繼續施工，漁港無法使用，漁民作業不便，每遇颱風，漁船更無避風之處，生命財產安全深受威脅，漁民咸望縣府積極爭取專

款補助，並逐年編列預算，俾便陸續施工，早日完成全部工程。

辦法：請縣府逐年編列預算繼續施工。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顏重慶 鄭永發 林興傑 陳明吉 許石柳 陳西南

案由：建議政府研議越海供水計劃，鋪設海底水管，由曾文水庫從陸上經台西引水至澎湖，藉以徹底解決澎湖水源問題。
理由：(一)澎湖馬公地區所需水源，原本全部取自地下，近年來由於用水量日益增加，地下水位不斷下降，有逐漸枯竭趨向，為緩和這種趨向，雖已建設成功水庫，但澎湖地勢平坦，雨量稀少，水庫功能僅僅於有足夠雨量時，匯積部份雨水，用於補充一段短時間的水源不足，略為緩和不斷抽取地下水之負荷，並不足以解決水源問題，例如今年盛夏，用水達到高峰之際，成功水庫已經無水可供，雖有軍方深水井支援，也不過供應所需水量之一半，缺水情況至為嚴重。

(二)據專家指出，澎湖各島陸幅太小，開鑿深水井，不但成本高，容易失敗，而且一口開鑿成功的水井，其壽命不過維持十年左右，為求達到經濟效益與長途目標，必須作整體規劃，以建立全面改善飲水問題的供水系統。

(三)最近自來水公司計劃以越海供水方式，由東港接鋪海底水管輸水，以解決小琉球的水源問題，全部工程費約為六千萬餘元，鑒於澎湖缺水情形日益嚴重，近年來自來水公司開鑿深水井屢遭失敗，似可採用相同方式，由曾文水庫鋪設水管到馬公（長四十五公里，約為東港至小琉球的三倍），以期一勞永逸，徹底解決澎湖水源問題。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自來水公司研究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陳明吉 陳西南

案由：請建議軍方儘可能避免在漁汛期間實施實彈射擊，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白沙鄉每年夏季，為撈捕丁香魚季節，其漁撈作業，皆係於夜晚進行，唯偶逢部隊於此一年一度之漁汛期間實施實彈射擊時，由於射擊區域包含整個漁區，且射擊時間，又係於晚上，致使漁船皆不能出海作業，影響漁民生活至鉅。辦法：請縣府轉請澎湖防衛部儘可能於非漁汛期或於白天實施實彈射擊，以維漁民作業。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陳明吉 陳西南

案由：請縣府於白沙鄉後寮村北方「雙協」礁設置航行標幟燈，以讓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白沙「雙協」礁，乃後寮北方海域之一塊礁石，落潮時露出於水面，漲潮時則沉於水下，不明該海域情況之漁船經過，常因疏忽而遭觸礁，年皆有數起，造成漁民無謂之損失極大。

辦法：請縣府儘速於該處設置航行標幟燈，以維漁船航行安全。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陳明吉 陳西南

案由：請縣府於講美村北海岸構築碼頭乙座以利交通運輸及漁船停岸案。

理由：(一)講美村現有漁船拾艘，雖僅區區少數，然無碼頭供其停靠，亦非上策。且近年農業景氣不好，該村村民有轉向漁業發展之趨向，故宜先行予以構築碼頭供其使用。

(二)講美村係白沙唯一生產空心磚之地方，吉貝、烏嶼、員貝及大倉等地居民購空心磚，則須由赤崁港轉運，不僅增加消費者負擔，且又延誤時日，如果講美村予以構築碼頭，上述四離島之漁船當可直接靠泊講美運貨。

辦法：請縣府於下（六十九）年度寬列預算予以構築。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鄭永發 楊國夫

案由：請儘速開闢馬公鎮中央里都市計劃預定之二條道路，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並促進市區經濟繁榮案。

理由：馬公鎮中央里乃一古老街市，街巷狹窄，房齡逾六、七〇年以上者比比皆是，因係磁砧、土沙、木材混合建造，且年久失修搖搖欲墜，行人經此莫不提心吊胆，其危害公共安全，可想而知，尤其巷道之狹小，客車亦難出入，一旦發生火警消防車無法進入，建築物又係木造，極易燃燒，災情之慘，將令人不堪想像，實有早日開闢該地道路之必要，並藉此促進市區經濟繁榮。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開闢。

議決：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吳紅葉 陳明吉

案由：建議政府儘速開闢建永興街道，並予以鋪設柏油路面，以利民行促進商業發展案。

理由：永興街位於馬公市區商業中心之地段，然至今尙未予以鋪設柏油路面，不僅有礙市容觀瞻，且有阻礙商業與隆之發展，遇雨季時更是泥濘不堪，造成行人諸多之困擾。

辦法：請政府儘速予以開闢。

議決：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張勳九 許石柳 鄭永發

案由：馬公鎮都市計劃第十一號道路，自合會至地方法院前之馬公中華路路頭瓶頸，請依照原始計劃合併在本年度拓寬馬公中華路工程施工，以肅市容，而暢交通流量案。

理由：拓寬馬公中華路已完成測量，即將發包，惟工程範圍只由馬公分局前開始，而未將中華路之起點（自合會至地方法院前）長約四〇〇公尺之最重要瓶頸地段列入拓寬工程內。

辦法：請縣政府，遂將第十一號道路路頭瓶頸地段，合併在本年度拓寬馬公中華路工程施工。

議決：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涂順發

案由：爲配合農業機械化政策，使廢耕地復耕，請組織「農業共同經營班」實施集體耕作，以增加生產案。

理由：(一)可使廢耕地復耕增加生產並改善農民收入，土地充分利用。

(二)澎湖農村人力不足，極需機械代替人力。

(三)集體耕作可解決人力問題，增加收入，土地復耕。

(四)「農班」亦可作爲傳達政令的方式。

辦法：(一)請縣府速於各村里組織「農業共同經營班」。

(二)訂定集體耕作的辦法，配合中央農業機械化政策貸款「農班」。

(三)請於十一月大會時提出「如何改善農業環境，提高農民收入計劃」。

議決：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涂順發

案由：請縣府重視水資源保育案。

理由：興仁水庫鄰近興仁里，里民污水全由水庫處出海，請重視水源污染問題，不要再和成功水庫一樣太武村內污水流入水源地再流入水庫。

辦法：(一)請縣府速將太武興仁兩村污水放流予以規劃。

(二)劃定兩水庫水源地並加以保護。

議決：通過。

二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涂順發

案由：請縣府儘早就香瓜及嘉寶瓜等特產之選種、病蟲害防治、農藥供應及農產品共同運銷方面予以積極輔導案。

理由：(一)今年香瓜及嘉寶瓜部份受蟲害損失很大。
(二)農藥種類及供應未能維持需要及平衡。

(三)農會的共同運銷形同虛有，沒有完善的共同運銷辦法，農民利益受中間剝削。

(四)選種時瓜的品質影響很大，中屯村今年即為一例。

辦法：(一)請縣府即刻着手進行實驗病蟲害防治和選種並重視農業供應。

(二)積極輔導農民組織共同經營班及農產品共同運銷。

議決：通過。

參、教育部門

林興傑 陳明吉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顏重慶 鄭永發

許石柳 陳西南

案由：請增設高級中學普通科夜間補習學校，以利本縣失學男女青年進修案。

理由：本縣偏處離島，每年季風期約有半年之久，台澎交通至為不便，且近年工商業發展快速，需用人力比前較形迫切，是故本縣男女青年自小學或國中畢業後，除部份遠赴台灣就業外，大部份或因家境寒微，或因雙親年邁，無法赴台就業，均偏促於桑梓，以照顧家庭，謀取衣食，唯彼等自就業後，均感知識過低，無法負擔重任，且前途渺茫，意欲於工作(公餘)之暇，再作進修，俾充實學養，開拓事業。唯目前本縣僅馬公國中附設中級夜間補習學校一所，無從適應需求，為解決國中畢業及目前夜間中級補校畢業學生繼續進修問題，增設高級夜間補習學校，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請澎湖縣政府轉報增設。

議決：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陳明吉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早日修造赤崁國小西側圍牆，以利觀瞻而維學童安全案。

理由：(一)赤崁國小西側圍牆，從北端(廁所旁)至全圍牆之中央

止，斷裂約有一五〇公尺左右，經全校師生聯手合作予以清理後，雖已無斷垣殘壁象，然令其空置而不加修砌亦非上策。

(二)該段圍牆前為壑就地勢，呈彎彎曲曲狀，極不美觀。且學童較為好動，經常上牆頭嬉戲，偶不留心，極易發生危險，亟須予以改直，圍牆外高地亦應予以推平。

辦法：請縣府儘速籌措財源辦理。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書

一、請願人：林炎盛 馬公鎮朝陽里五號

案由：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選舉涉嫌違法，請轉請有關單位糾正秉公處理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二、請願人：黃慶發 馬公鎮民權路六十七號

案由：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選舉社員代表有違法不當情事發生，請轉請有關機關糾正妥善處理案。

議決：併第一號案處理。

三、請願人：林永安 馬公鎮西文里一〇四一一〇號

案由：承包鎖港區六十戶國民住宅工程糾紛，請協助和解以蘇民困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楊國夫 胡松榮

案由：建議大會組織專案小組，搜集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涉嫌違法選舉有關資料，提供縣政府參考案。

理由：縣民林炎盛、黃慶發請願：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選舉涉嫌違法，請轉請有關機關予以糾正乙案，業經第四

次會議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處理」在案，但為求公平、公正，宜由本會組織專案小組，搜集有關資料供縣政府處理本案之參考。

辦法：由大會公推三人小組搜集有關資料。

議決：公推高副議長清主、顏議員重慶、鄭議員永發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高副議長清主負責召集。

二、種類：兵役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高清主 許石柳 鄭永發 陳西南

案由：建議本會全體議員赴台慰問參加「漢威演習」的本縣後備軍人，以示激勵案。

理由：本縣二百餘名後備軍人參加「漢威演習」，刻在台灣本島接受嚴格訓練，備極辛勞，他們不僅代表澎湖的光譽，更代表了全國後備軍人的榮譽，意義重大，本會全體同仁，宜代表縣民前往慰問，以示激勵。

辦法：配合本會自強活動辦理，日期與其他細節，由秘書室另行協調。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許佛佑 林興傑 張勳九 許石柳

案由：建議大會設置專案小組，調查赤崁漁港工程施工情形，藉資改進案。

理由：赤崁漁港工程施工不臻理想，民衆迭有反映，聞工程有毛病，本會宜組織專案小組，深入調查，施工情形，並將調查所得資料提供縣政府作改進之參考。

辦法：請大會公推三人小組負責調查。

議決：公推高副議長清主、陳議員明吉、陳議員西南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高副議長清主負責召集。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胡松榮 鄭永發 陳西南 附議人：高清主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府於跨海大橋北方「老鼠礁」及目斗嶼東南方約五

百公尺處暗礁設置標幟燈，以策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跨海大橋北方約五百公尺處有一暗礁，俗稱「老鼠礁」，及目斗嶼東南方約五百公尺處有一暗礁，俗稱「曉」，由於均無任何標幟，漁船夜間航行安全深受威脅，漁民咸望縣府能於上述暗礁設置標幟燈各乙座，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五、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高清主 楊國夫 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省立澎湖醫院醫師荒嚴重，請衛生處迅予補充，以利醫療工作，確保離島居民健康與生命安全案。

理由：省立澎湖醫院係本縣規模最大的公立醫院，惟由於澎湖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生活環境較差，一般醫師多不願前來服務，該院醫師始終缺額，尤以最近缺額更多，計缺眼科、外科、婦產科主任各一名，主任醫師一名、住院醫師二名，合計六名，情形益發嚴重，影響疾病醫療工作至鉅，居民生命健康深受威脅，亟待政府速謀解決。

辦法：請衛生處實施公立醫院醫師輪調制度，並提高待遇，以便羅致充實醫師人員。

議決：通過。

丙、第九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議程時間 | |
|-------|---|----|------|------|
| | | | 上 | 下 |
| 三月廿四日 | 六 | 六 | 九時 | 議員報到 |
| 三月廿五日 | 日 | 日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 三月廿六日 | 一 | 一 | 九時 | 五時 |
| 三月廿七日 | 二 | 二 | 九時 | 五時 |
| 三月廿八日 | 三 | 三 | 九時 | 五時 |
| 三月廿九日 | 四 | 四 | 九時 | 五時 |
| 三月三十日 | 五 | 五 | 九時 | 五時 |
| 三月卅一日 | 六 | 六 | 九時 | 五時 |

| | | |
|-------|---|--------------------|
| 三月廿四日 | 六 | 議員報到 |
| 三月廿五日 | 日 | 停 |
| 三月廿六日 | 一 | 第一次開會 審議議案 |
| 三月廿七日 | 二 | 討論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漁港修建成果 |
| 三月廿八日 | 三 | 討論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漁港修建成果 |
| 三月廿九日 | 四 | 停 |
| 三月三十日 | 五 | 第二次開會 審查議案 |
| 三月卅一日 | 六 | 第三次開會 審查議案 |

停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議程時間 | |
|-------|---|----|---------------------|---|
| | | | 上 | 下 |
| 三月廿四日 | 六 | 六 | 議員報到 | 會 |
| 三月廿五日 | 日 | 日 | 停 | 會 |
| 三月廿六日 | 一 | 一 | 第一次開會 審查議案 | 會 |
| 三月廿七日 | 二 | 二 | 考察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漁港修建成果 | 會 |
| 三月廿八日 | 三 | 三 | 考察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漁港修建成果 | 會 |
| 三月廿九日 | 四 | 四 | 停 | 會 |
| 三月三十日 | 五 | 五 |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 會 |
| 三月卅一日 | 六 | 六 | 第三次會議 臨時動議 閉會 | 會 |

九時 ————— 十二時 午 ————— 二時卅分 ————— 五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四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 | | | |
|---------|---|-----|---|
| 書 秘 任 主 | 長 | 議 長 | 副 |
|---------|---|-----|---|

| |
|-------|
| 台 告 報 |
|-------|

| |
|-------|
| 席 錄 紀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 | | |
|-------------|-------------|-------------|
| 6 | 5 | 4 |
| 藍 添 福 | 楊 國 夫 | 涂 順 發 |

| | | |
|-------------|-------------|-------------|
| 3 | 2 | 1 |
| 林 興 傑 | 呂 進 祐 | 許 瑞 慶 |

記
者
席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吳 紅 葉 | 許 記 盛 | 張 勳 九 | 謝 文 周 |

| | | | |
|-------------|-------------|-------------|-------------|
| 10 | 9 | 8 | 7 |
| 陳 西 南 | 顏 重 慶 | 鄭 永 發 | 陳 明 吉 |

記
者
席

| | | |
|----|-------------|-------------|
| 20 | 19 | 18 |
| | 許 素 葉 | 高 清 主 |

| | | |
|-------------|-------------|-------------|
| 17 | 16 | 15 |
| 胡 松 榮 | 許 石 柳 | 許 佛 佑 |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月 日 星期 | 議 程 時 間 | 上 | | 午 | | 下 | |
|--------------|------------------|--------------------|---|-----------|------------------|----|----|
| | | 九時 | ——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 | 五時 |
| 三月廿四日 | 六 | 議員報到 | | | | | |
| 三月廿五日 | 日 | 停 | | | | | 會 |
| 三月廿六日 | 一 | 第一次 會議 | 開 會 | | | | |
| 三月廿七日 | 二 | 考察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漁港修建成果 | | | | | |
| 三月廿八日 | 三 | 考察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漁港修建成果 | | | | | |
| 三月廿九日 | 四 | 停 | | | | | 會 |
| 三月三十日 | 五 | 第三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 | | | |
| 三月卅一日 | 六 | 第五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會 | | | | |
| | | | | 第四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 |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業 副議長高清主

張勳九 許石柳 胡松榮 許瑞慶 涂順發 楊繼夫

陳西雨 謝文瀾 鄭永發 顏寬慶 許記盛 陳明吉

林興傑 藍道福

列席：警長有恩 警察局長林昭標 地政科長蕭登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徽欽

主任秘書張能變

主任秘書張能變

會議

主席：許崇業 紀錄：顏有明 許淑玲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會議事項

一、審議六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第一次讀會。

時間：上午十一時

二、考察漁港整修概況

考察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察地點：竹灣、赤尾、內坡、外坡

考察人員：議長許崇業

許瑞慶 吳紅葉 楊繼夫 許石柳 謝文瀾

林興傑 藍道福

考察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考察地點：烏礁、龍門

考察人員：議長許崇業

許石柳 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林興傑 涂順發

陪同人員：縣府有關人員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業 副議長高清主

張勳九 許石柳 許記盛 呂進祐 許瑞慶 吳紅葉 林興傑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洪明賢 警察局長林昭標

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徽欽

紀錄

主席：許崇業 紀錄：顏有明 許淑玲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會議事項

一、本縣六十八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二、許請清，在廠月案二下承辦有基礎建築房屋，申請會同辦理地

上權設定登記，俾便辦理建物登記，請審議同意案。

三、拆除縣屬國民小學不潔使用宿舍一間，水溝一條，請審議同意報

廢。

四、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有關漁港整修及漁港支振辦法澎湖縣務局實施

辦法。

五、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有關漁港整修及漁港支振辦法澎湖縣務局實施

辦法。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胡松榮 許瑞慶 涂順發 楊國夫

吳紅葉 陳西南 謝文周 鄭水發 顏重慶 許記盛 陳明吉

許佛佑 林興傑 藍添福

列席：縣長謝有溫 警察局長林昭標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洪明賢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顏有明 許淑玲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六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次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考察漁港整修概況

考察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察地點：竹灣、赤馬、內坡、外坡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楊國夫 許石柳 謝文周

呂進祐 許佛佑 林興傑 藍添福

陪同人員：縣府有關人員。

三、考察漁港整修概況

考察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考察地點：烏嶼、龍門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許石柳 張勳九 許瑞慶 吳紅葉 林興傑 涂順發

陪同人員：縣府有關人員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藍添福 鄭水發 陳明吉 許佛佑 涂順發 楊國夫

張勳九 許石柳 許記盛 呂進祐 許瑞慶 吳紅葉 林興傑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警察局長林昭標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顏有明 許淑玲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

一、本縣六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二、許諸清、莊歐月粟二人承租縣有基地建築房屋，申請會同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俾便辦理建物登記，請審議同意案。

三、拆除縣屬國民小學不堪使用宿舍二間、水塔一座，請審議同意報廢案。

四、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澎湖縣警察局實施

細則請審議案。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為免拖累虧損，擬標售光武號交通船請審議案。

六、公共車船管理處擬購買新車十二輛請審議案。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一、澎湖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會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濟主

議員許瑞慶 張勳九 鄭永發 藍添福 陳明吉 楊國夫

吳紅葉 許記盛 涂順發 許石柳 林興傑 許佛佑

列席：縣長謝有濶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顏有明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本次臨時大會考察漁港整理概況報告書請審議案。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函本會就馬公港裝卸業務納入環島航線體

系，按兩個半動作收費表示意見，請審議案。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澎湖縣政府興建馬公北辰市場商業大樓鼓勵民間投資實施要點請

審議案。

三、議員提案 通過十七件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九件

閉會：中午十二時。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議事廳因本會就馬公港裝卸業納入環島航線營業，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收費表示意見請審議案。

二、議事廳因本會就馬公港裝卸業納入環島航線營業，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收費表示意見請審議案。

三、議事廳因本會就馬公港裝卸業納入環島航線營業，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收費表示意見請審議案。

乙、政府提議事項

一、議事廳因本會就馬公港裝卸業納入環島航線營業，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收費表示意見請審議案。

二、議事廳因本會就馬公港裝卸業納入環島航線營業，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收費表示意見請審議案。

決

議事廳因本會就馬公港裝卸業納入環島航線營業，業經呈請交通部核准收費表示意見請審議案。

議

議決：同意備修。
八、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擬購買新車十二輛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為促進澎湖旅遊事業普遍均衡發展，建議政府增開新航線，鼓勵新輪參加營運，並改進目前輪馬公訂位方式，以利民行案。
理由：(一)近年來澎湖旅遊事業發展迅速，海空交通擁擠不堪，單憑加班疏運已無法應付。
(二)廣大的中部觀光市場亟待開發，開闢馬公、台中第三走廊有助緩和台澎、台高馬航線擁擠，並能促使澎湖觀光事業成長。
(三)目前熱門的陸海空直達路線，由於台澎輪澎湖地區代理業務壟斷，近似保障獲利，以致團體或同業訂位困難，為業者所詬病。

案

辦法：(一)請縣府轉請台灣航業公司研究澎湖代理業務。
(二)建議交通處儘速研議台中至馬公航線，並鼓勵輪船公司增開馬公航線。

議決：通過。

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旅遊旺季業已交臨，本縣空中交通顯得嚴重，請縣府轉請民航局轉知各航空公司應根據規定切實辦理訂位，全面改用新機種，以利空運發展。
理由：(一)每年旅遊旺季，本縣空中交通顯得嚴重，請縣府轉請民航局轉知各航空公司應根據規定切實辦理訂位，全面改用新機種，以利空運發展。
大不樂，對空運發展，應予鼓勵。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 一、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函本會就馬公港裝卸業納入環島航線體系按兩個半動作收費表示意見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 二、本次臨時大會考察漁港整建概況報告書（詳如附件）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澎湖縣六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二、許諸清、莊歐月栗二人承租縣有基地建築房屋，申請本府會同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俾便辦理建物登記，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辦理。
- 三、拆除縣屬國民小學舊宿舍二間、水塔一座，請審議同意報廢案。
議決：同意報廢。
- 四、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澎湖縣警察局實施細則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五、澎湖縣政府興建馬公北辰市場商業大樓鼓勵民間投資實施要點請審議案。
議決：本要點不切合實際，請參照本會議員所提改進意見，重擬更具體可行辦法，提下次會審議。
- 六、澎湖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本草案內容未盡理想，請配合本縣實際狀況，重擬可行辦法提下次會審議。
- 七、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免拖累虧損，擬標售光武號交通船請審議案。

- 議決：同意標售。
- 八、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擬購買新車十二輛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為促進澎湖旅遊事業普遍均衡發展，建議政府增闢新航線，鼓勵新輪參加營運，並改進台澎輪馬公訂位方式，以利民行案。
理由：（一）近年來澎湖旅遊事業發展迅速，海空交通擁擠不堪，單憑加班疏運已無法應付。
（二）廣大的中部觀光市場亟待開發，開闢馬公、台中第三走廊有助緩和台澎輪及高馬航線擁擠，並能促使澎湖觀光事業成長。
（三）目前熱門的陸海空旅遊路線，由於台澎輪澎湖地區代理業務壟斷，近似保障即得利益，以致團體或同業訂位困難，為業者所詬病。

辦法：（一）請縣府轉請台灣航業公司重新研究澎湖代理業務。

- （二）建議交通處儘速研議台中港馬公航線，並鼓勵輪船公司增闢馬公航線。

議決：通過。

-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旅遊旺季業已來臨，本縣空中交通擁擠嚴重，請縣府報請民航局轉知各航空公司應依照前令規定切實辦理訂位，並全面改用新機種，以利交通案。

理由：（一）每年旅遊旺季，本縣空中客運異常擁擠，為縣民帶來極大不便，目前航空次月份訂位已各線爆滿。

- （二）為免航空公司訂位人員人為因素造成「訂位爆滿」，造成航空空公司損失，亦造成澎湖交通問題。

(三)目前各線均使用噴射機，唯馬公部份航線仍使用「老爺飛機」。

辦法：(一)轉請民航局督促各航空公司嚴格執行訂位規定，並防止訂位人員「藉名」壟斷機位。

(二)將民航局訂位規定透過媒體，使各組團單位依規定組團。

(三)縣政府應隨時將團體資料報民航局處理。

(四)請民航局將馬公航線全面改用737噴射機。

議決：通過。

貳、建設部門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張勳九 許石柳

案由：請儘速整修民族路底屠宰場至火葬場段道路，以利民衆奠

殯及祭掃先人墳塋案。

理由：民族路底自刑警隊屠宰場至火葬場道路為縣民舉喪、奠殯及祭掃先人墳塋必經道路，路面不良，應予整修並鋪設柏油，以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整修。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張勳九 許石柳

案由：為免除長期負擔建港配合款，請全面調查本縣各漁港待修待建工程，統計所需經費集合一次向省政府請求專款補助案。

理由：(一)本島各縣市修建漁港均不須地方配合款。

(二)本會歷次建請停徵地方配合款，均以工程零星不一，無法多次補助未獲允許。

辦法：請縣政府主管單位，全面調查統計本縣待修建漁港，專案報請省府一次補助。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石柳 張勳九

案由：請政府速於草仔尾墓地南面部份修築防波堤，以退止土地繼續流失，並保護民衆墳墓案。

理由：草仔尾墓地南面臨海部份，長年受海浪沖蝕，陸地流失情形嚴重，海岸線已向內移百餘公尺，並損毀許多民衆墳墓，應積極採取補救措施。

辦法：(一)請縣府儘速規劃整修。

(二)轉請水利局配合興辦水土保持設施。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藍添福 呂進祐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裝設案山至海軍醫院段路燈，以策夜行安全，便利軍民就醫案。

理由：案山至海軍醫院段道路，因無路燈，入夜一片漆黑，行人至感不便，這段道路並不太長，需費自亦不多，請能加以裝設路燈以利病患及家屬夜間行走。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記盛 張勳九 林興傑 呂進祐

案由：澎湖新村眷舍更新整建計劃請即配合澎防部進度加速進行案。

理由：(一)澎湖新村更新整建，本會前次會期間曾經多數議員分別提案，請縣府即刻進行規畫，配合軍方向上級爭取為示範整建區，並請即刻研擬整建計劃於本會本大會中提出報告，本大會期中未蒙主辦單位提出說明。

(二)目前澎防部已積極進行規劃，澎湖新村自治會並已完成調查報告，98%以上居民同意配合政府進行改建，近日並有各地建築公司人員頻頻訪問該村居民，有意投資整

建計劃。

辦法：(一)請縣政府督請主辦業務單位即刻進行規劃，該項整建草案及進度務必於本會下次會中提出說明，並即主動向軍方提出協調。

(二)請縣府業務單位立即與澎防部連繫，配合軍方進度，積極進行。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呂進祐

案由：建議漁業局積極儲訓遠洋漁船船務員，以應實際需要案。

理由：目前本省遠洋漁船船務員極為缺乏，以致行情看漲，各漁業公司遠超出法定保證待遇，以二五、〇〇〇至二七、〇〇〇元高薪，尚且不易羅致所需人材，往往因無從聘顧船務員而無法出海作業，至感困擾，業者切盼政府從速積極儲訓有關人材，以應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漁業局採納從速辦理。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呂進祐

案由：建議交通處放寬船舶定期檢查規定，准許遠洋漁船得隨時申請檢查，以示便民而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現行法令規定船舶定期檢查，每四年檢查一次，須於屆期前後三個月提出申請，目前本省遠洋漁船多在海外基地作業，每二年半至三年返航國內一次，與船舶定期檢查時間不易相配合，若在國外基地申請檢查，則因手續煩雜，耽誤時間太久，所耗經費過昂，至為浪費，業者建議放寬規定，遠洋漁船得於返國之便，隨時申請檢查。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交通處採納予以放寬。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呂進祐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容許未成年人士遠洋漁船作業之有關規定，藉以緩和遠洋漁船船員荒，而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本省遠洋漁業發展快速，所需船員難以配合培養，目前多

以十五至十八歲國中畢業生上船作業，惟現行法令規定，遠洋漁船每四名成人船員容納一名未成年船員，以致每艘漁船難以羅致足額成員，作業深受阻碍，業者咸認，國際勞動法規定年滿十四歲即具有勞動能力，宜請政府放寬限制，以便酌予增加每艘遠洋漁船容納未成年船員名額，而利作業。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漁業局採納予以放寬。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呂進祐

案由：建議財政部不宜將遠洋漁船船員比照商船船員管理辦法處理，予以沒收每一名船員返國時所攜帶洋烟酒等物品，以示體恤案。

理由：依照規定，遠洋漁船船員於返國時得攜帶洋烟一條、洋酒一瓶進口，也有部份船員攜帶收錄音機，原為作業餘暇供為消遣之用，皆為法所容許，於進港後當經港口檢查單位查驗予以放行，詎料海關巡邏艇往往隨後駛靠漁船另行檢查，將上述物品沒收，並予罰款，據檢查人員稱，乃係比照商船船員管理辦法處理，殊有未妥，應請建議財政部通知高雄關予以放寬。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財政部通知高雄關採納改進。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呂進祐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准將本縣離島漁船代用交通船，在未汰舊換新以前，臨時交通船許可證之換發比照以往辦法，每一年或半年換照一次，勿規定一個月換照一次，以免增加業者困擾案。

理由：本縣離島漁船代用客貨交通船，業經協調會議決定於一年六個月內汰舊換新，在未換新以前，縣府又將原本一年換發臨時交通船許可證一次之規定改為一個月換照一次，徒增業者麻煩，不無違悖政府便民之旨意。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高清主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整修氣象所南側經復國路二巷至陰陽堂前面一帶水溝，以利交通，並維公共衛生案。

理由：氣象台南側（長安、復興里交界）經復國路二巷，包括門牌廿七號至十七號住戶至陰陽堂前面一帶水溝經常阻塞不通，惡臭四溢，影響公共衛生至鉅，每逢雨季，更是水淹路面，交通受阻，亟待整修改善。

辦法：請縣府早日整修。

議決：通過。

三、教育部門

十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藍添福 呂進祐

案由：建議政府在本縣設立硬式網球場，培養體育人材案。

理由：本縣目前尚無硬式網球場，愛好網球運動者祇有利用現有之軟式球場切磋球技，對於硬式網球運動之推動不無影響，請縣政府設法建造一座硬式球場，以應需要。

辦法：（一）請縣府籌款建造。

（二）倘縣府預算無法容納，即請配合本縣網球協會，協力建造。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藍添福 呂進祐

案由：建議政府在本縣設立高爾夫球場，以便倡導高爾夫球運動，裨益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我國高爾夫球運動甚為普遍，而且名將如雲，無論職業賽或業餘比賽，經常囊括世界冠軍，名聞遐邇，為國爭光不少，惟本縣因無球場，尚難普遍推廣，咸盼縣府能予尋覓適當地點開闢一座球場，加以推廣，亦將有利於發展觀光事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行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張動九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屬各單位於閱悉省級或其他上級機關人員有主動代為爭取本縣福利及建設者，應視業務範圍以機關長官名義致函申謝，俾加強聯繫，聯合爭取促進本縣建設案。

理由：中央及省各級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人員每於討論決策時有主動爭取及表示支持本縣福利建設事項，而見諸報章雜誌或其他報導文件者，如68.2.28立法院第二三二五期公報載：立法院丘漢平委員建議「開闢澎湖為國際觀光貿易自由區」……等。

辦法：請縣府轉請所屬各單位注意把握發生時效連繫執行。

議決：通過。

伍、衛生部門

十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呂進祐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設置安鄉東坪村自來水地上設備，早日解決居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政府為解決望安鄉東坪村水荒，頃已在該村開鑿完成一口深水井，惟地上各項設備迄未設備，居民盼望政府早日予以設置，以利飲用，裨益民生。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儘早設置。

議決：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鎖港里長陳季文等四十九人

案由：請督促政府早日完成鎖港里漁民住宅工程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儘速處理。

二、請願人：呂盛等五十三人 馬公鎮東衛里三十六號

案由：請政府勿使用私有民地及公廟地建設水庫，改用公有海

灘、行政部門

地建設，以免影響民生案。
議決：送縣政府參考。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教育 動議人：林興傑 附議人：許瑞慶 吳紅葉 陳明吉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政府緊急撥款支援本縣中上運動會代表隊，期能解決經費困難，順利參加競賽案。

理由：本年度中上運動會即將於五月上旬在屏東舉行，本縣各學校也將組隊參加，據悉，校方由於經費困難，不得不採取權宜措施，由參加選手分攤若干經費，部份家庭環境較差選手，因為負擔不起，勢必放棄參加競賽，殊為可惜，宜請縣政府撥款支援，解決困難。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撥款支援。
議決：通過。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林興傑 許瑞慶 陳明吉 吳紅葉

案由：建議縣政府取銷漁港風災修建工程地方配合款，藉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去年颶拉颱風過境，本縣多處漁港造成災害，經省府派員勘查後業經核撥補助款用資修復，惟縣政府援例，仍由各地漁民分攤配合款，地方迭有反映，希望縣政府能予以取銷，以減輕負擔，符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離島人民生活之旨意。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予以取銷。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高清主 許瑞慶 陳明吉 吳紅葉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清理鎖港漁港製冰廠前海底沙石，以利漁船靠岸裝冰案。

理由：鎖港漁港擴建第一期工程業經完成多時，惟製冰廠前靠船岸壁海底，與工時所堆積沙石，迄今依然未予清理，漁船無法靠岸裝載漁冰，影響作業甚鉅，應請政府迅予清理。
辦法：請縣政府迅速清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張勳九 高清主 陳明吉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政府增建教師會館為四樓，以利離島教職員渡假時住宿案。

理由：本縣教師會館僅二樓，擁有房間十七間，可資容納投宿人數僅五十餘人，每逢暑假，離島教職員前來馬公渡假，常有不敷應用之憾，尤以暑期青年自強活動期間，來澎參加活動之外縣市教職員特多，更形擁擠，增建該館，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規劃增建。
議決：通過。

五、種類：民政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許石柳 吳紅葉 陳明吉 許瑞慶

案由：防區司令官關心地方建設，愛護百姓，裨益地方發展良深，縣民均極為感激，建議大會代表百姓申謝致敬案。

理由：(一)防區司令官向極關心地方建設，愛護民衆，領導駐軍以兵工協助各項建設，幫助民衆解決困難，愛民佳話頻傳不已，縣民深為感激。

(二)司令官關懷離島居民生活，於本(三)月廿七日，偕同軍政首長及有關人員，冒強風巨浪，前往吉貝島巡視，對於居民合作推動社區建設之精神至為嘉許，特撥補助款二萬元，作為該村社區建設基金，居民尤為感戴，宜由大會代表百姓致函申謝。

辦法：由本會致函申謝。
議決：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許石柳 吳紅葉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撥款興建桶盤園小圍牆，以利觀瞻，並維護安全案。

理由：(一)桶盤園小迄今尚未興建圍牆，不僅有碍觀瞻，且對於學生及教師宿舍安全之維護也頗多影響。

(二)桶盤島已成爲本縣主要觀光勝地之一，遊客甚衆，興建圍牆，以壯校容，更屬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撥款興建。
議決：通過。

七、種類：地政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許石柳 吳紅葉 陳明吉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政府採取「派員到家」服務方式，協助縣民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更登記工作，以示便民案。

理由：(一)本縣全面辦理平均地權申報地價，發現土地所有權人現址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不符者甚多，須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二)本縣業主多達二萬餘戶，且分佈各鄉鎮，若由民衆攜帶有關證件前來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難免成擁擠，也必增加民衆來往時間及交通費損失。

辦法：請分區實施派員到家爲民服務。
議決：通過。

八、種類：警政 動議人：高清主 附議人：張勳九 陳明吉 吳紅葉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規定，准馬公鎮鎖港里等偏遠地區興建三樓以上房屋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以示便民案。

理由：依據防空避難設備有關法令規定，本縣馬公鎮興建三樓以上房屋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惟馬公鎮地區遼闊，如澎湖各地距離馬公市區甚遠，只因隸屬馬公鎮，興建三樓以上房屋須比照上項規定辦理，該地民衆反映，鎖港等里距離

市區遙遠，房屋稀疏，且附近原野廣闊，一旦發生警報，尙能迅速疏散，大可不必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政府若能採納，酌予放寬規定，民衆當可節省財力不少。
辦法：請政府採納予以放寬規定。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明吉 附議人：許瑞慶 高清主 吳紅葉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政府遴派側量技術員若干名爲民服務，解決砂石採取業者困難案。

理由：本縣近年來經濟繁榮，各地大興土木，建築用砂石大量增加，大有供不應求之慨，依據規定，採取砂石須檢附採取砂石地域等有關藍圖，民間業者因乏是項測量人才，深感困擾，業者咸望政府能遴派測量技術員若干名，爲民服務，解決困難。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考察漁港整建概況報告書

本次臨時大會，依預定議程，於本（三）月廿七、廿八日二天，分赴西嶼鄉竹灣、赤馬、內垵、外垵、白沙鄉烏嶼、湖西鄉龍門等地考察漁港整建概況，除實地了解工程進度與施工情形以外，特將地方反映意見歸納三點列舉於左：

一、建議水利局將竹灣海堤工程部份變更設計，改為垂直岸壁，以利漁船停靠。

說明：竹灣現有護岸係垂直岸壁，修造船所以東，水深較深部份，漲潮時漁船尙能靠岸，便利作業，惟興建中之海堤呈斜坡式，且坡度頗大，完工後漁船無法直接靠岸，居民咸望政府除着重防波效用之外，同時能兼顧漁船利用價值，將修造船所以東，部份水深較深地段海堤改為垂直岸壁，以副民望，而收一舉兩得之效。

二、請政府儘速增建外垵漁港碼頭，以利漁船停靠。

說明：外垵擁有漁船二百餘艘，幾佔西嶼全鄉漁船泰半，其數量之多為全鄉之冠，但該村漁港碼頭，僅寬五公尺、長數十公尺，其擁擠不堪，不敷應用情形，可想而知，西嶼各界以及本會請求政府擴建該村碼頭之建議，已不知凡幾，據悉該村碼頭擴建計劃列入七十一年度，實緩不濟急，較其他村里漁港增建情形相較，也有欠公允，宜請政府調整漁港修設計劃，優先予以提前施工。

三、龍門漁港擴建工程，原設計未盡理想，地方迭有建議改進，請採納地方意見，追加下列工程：

(一)於現有防波堤南岸增設東南方向防波堤一百公尺。
(二)擴建原有防波堤為寬六公尺。

以上各點擬建議大會通過，送請政府研辦，當否，尙請公決。